

农民学丛书

农民经济组织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КРЕСТЬЯНСКОГО ХОЗЯЙСТВА

А. 恰亚诺夫 著
萧 正 洪 译
于 东 林 校



СТР 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6〔1925〕]



《农民学丛书》总序

已故的美国农民学家丹尼尔·托尼曾说：即使在当代发达工业化国家，“农民与农民的子孙”仍构成人口的多数。而在中国，他们可以说几乎构成了人口的全部。我们常以“世界耕地的7%养活了世界人口的21%”为自豪，却很少提及它的另一方面——以世界上40%的农民“养活”世界上仅仅7%的“非农民”！连小学生都知道我国人口占世界人口的1/5，然而很少人注意到全球23亿农民中，我国农民占了9亿，即近2/5。当然，这个数据因中外“农民”定义的不同而并不准确。如果说作为一种职业的“农民”（Farmer 或 Cultivator）中国人在其中所占比重可能低于此数据的话，那么对于作为一种社会身份的“农民”（Peasant）而言，中国人在其中所占比重则无疑要高于此数据。在后一个意义上，说世界农民中的一半甚至更多都是炎黄子孙，也许并非夸张。

尤其令人深思的是：尽管在改革时代我国的城市化进程明显加快，但这并未改变我国农民人口在世界农民人口中的比重不断上升的局面。1981—1985年间，全球农村人口比重由55.3%降为48.1%，即下降7个百分点还多，而我国同期仅由80.2%降至

79.9%，仅下降了0.3个百分点！倘若这个趋势不改变，那么世界农民中大半为中国人的时代如果说尚未到来，也是为期不远，而中国大半为农民的时代如果说将会过去，也是遥遥无期。据此而论的话，说农民问题就是中国问题，中国问题就是农民问题，该不算十分片面吧！

因此，中国的农民研究应该独步于全球，这应该视为生存问题而不仅仅是个荣誉问题。而这这就要求中国的农民研究必须走向世界。

在国外，“农民学”（Peasantology）一词作为术语产生于60年代；而作为一门学问，国外一般将其归源于本世纪初俄国民粹派学者A. B. 恰亚诺夫倡导的“社会农学”。在60—70年代之交，国际上出现了所谓的“农民学辉煌的十年”。有人甚至说这一时期农民研究领域取得的划时代进展可与物理学领域中牛顿定律的发现相比拟（T. Shanin, *Peasant and Peasant's Society*, Oxford, 1987）。不管此说是否夸大，农民研究自那时以来取得的进展是无庸置疑的。这种进展有其深刻的背景：

第一，战后尤其是60年代以来，大批不发达国家（基本上都是农业国）获得独立，使“发展问题”日益突出。“不发达社会学”应运而兴。而“不发达社会学”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农民学的一种研究方式。

第二，大萧条、法西斯暴行与世界大战所展示的“现代病”促使人们对现代化进行反思，后现代思潮在战后西方日益高涨。而苏共二十大以后人们又看到了另一种“工业化文明”——传统社会主义也有严重弊病。企图在两种“工业文明”之外寻找“第三条道路”的人日益增多。人们又想起了民粹派的呼声：“都市文明时代已过去了！”如果说“现代化”开始于对被中世纪农民文化所否定的古典城邦文化的重新发掘（文艺复兴），那么“后现代化”则唤起了对乡村的重新关注与“农民文化复兴”。尤其是近年来日

益活跃的“绿色运动”更在抨击“过分工业化”的同时明确把“支持农民与农村社区所选择的结构模式”作为己任（FPH: Program 1992—1995, Paris, 1992）。后现代主义—新民粹主义与“绿色思潮”相呼应，成为推动西方农民研究的强大动力。

第三，本世纪以来对历史与现实中的农民问题的经验性积累，也呼唤着新一层次的理论概括；农民史、乡村社会学、民俗学、农业经济学等与农民相关的学科的发展，需要更高层次的综合。过去历史学家认为古典城邦以工商立国，是奴隶制的天下，而中世纪则是庄园的世界，而现在人们发现古典城邦更大程度上是小农而不是工商业者和奴隶的集合；中世纪“庄园化”的程度也远非原先认为的那样大，因此，有必要重新估价“小农”在历史上所扮演的角色。另一方面，“现代化大生产”将消灭小农的假设未被证实。不仅东方诸国“一大二公”的农业改造基本失败，西方诸国的工厂式大农场也未能战胜家庭经营的小农场，而南方诸国还出现了殖民时代的种植园在新的基础上走向小农化的趋势。显然，“小农”未来的前途也远没有人们曾经设想的那么灰暗。总之，无论认识农民还是改造农民，都需要有新思维。

这些背景今天仍在发展，它决定了农民学今后仍将是国际上方兴未艾的前沿学科。今天，农民学作为对农民群体的全方位研究，正日益以其巨大的理论魅力与实践精神，“把众多历史学家、经济学家、政治学家、人类学家、社会学家和农学家团结在一种共同的兴趣之中”，并形成了具有内在逻辑联系的各种理论体系，其成果又反过来有力地推动了上述诸学科的发展。这对我们不乏有益的启示。

国人对农民问题的关注由来已久。新中国诞生于一场新式的农民革命中，它本身就凝聚着那一代有志者认识农民、改造农民的努力。共产党人与国统区左翼知识界（如“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会”诸前辈等）都对此卓有贡献。而当时的地政学院及农村复兴

委员会系统诸学者、“乡村建设派”人士、满铁庶务部研究人员与来华西方专家如卜凯等，也各有造诣，自成学派。建国后，“农民战争史”曾红极史坛，党政部门的对策性农村调研从未中断，改革中的农村更是举国、举世关注。但是，由于种种原因，我国的农民研究被分割为农经、农史、史学以及政策研究等互相脱节的诸部门，而且受政治气候的影响大，与国际学界相隔绝，研究水平远不能令人满意。应当说，农民学在我国还处于开创期。

当然，我国农民研究的背景与国外有很大区别。别的且不论，我们面临的主要问题是推进现代化，而不是“反思现代化”，仅此一点就会带来价值尺度的根本差异。如果说过去的中国思想界曾经深受“现代主义的欧洲中心论”影响的话，那么今天的中国思想界同样受到“后现代化主义的欧洲中心论”影响。“影响”即交流，交流决非坏事。然而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西方农民学某些流派的“乡村理想主义”（rural idealism）与“乡土中国的传统思潮”具有完全不同的土壤，轻易地互认“知音”未必可取。

另一方面，在经验层次上，中国农民与外国尤其是西方农民的差异犹如国内各时各地各层农民之差异或西方各国间农民之差异一样不可忽视。当然既同为“农民”，他们又必然有共性，因而别人的研究才能为我们所借鉴。但他山之石可攻玉，却不能代玉，中国必须有自己的农民学流派，这套丛书就是为这个目的出版的。

本丛书兼收理论研究、经验研究与工具书类著作，其意不仅在于以有限的选题，尽可能容纳多维度的探索，而且在于农民学学风的建设。当今学界，有人力戒空疏之弊而大倡微观分析，有人深恶短钉之学而力主宏观概括。其实乡土中国两千年来的传统学术一直是“义理之学”与“训诂之学”轮流称大，其流弊不在于它太微观还是太宏观，而在于它缺乏形式化的科学思维，因而难以在宏观—微观—宏观或抽象—具体—抽象的认识循环中建立实证（或证伪）机制以推动学科的发展。我们希望中国的农民学

能走出那种“汉学—宋学循环”的陈套，实现理论与经验两种研究的现代认识循环。

本丛书译、著并重，并将逐步增加“著”的比重。第一批收入本丛书的几本译作都是有代表性的国外农民学名著，作为一家之言产生过很大影响。几本国人的专著反映了作者在农民学领域的可贵探索，是非长短正待后人评说。前者为攻玉之石，后者为引玉之砖，或攻或引，总为去瑕存瑜，渐图完璧；一砖一石，但求负重为基，奠我华宇。我们希望它们都能有助于构筑我国的农民学研究大厦，为我们这个农民国度的现代化事业略尽绵薄。

本丛书由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组织并资助出版，并邀请国内外农民研究各学科的专家学者组成编委会，负责学术审定与编辑工作。在改革之潮中崛起的中农信公司以“中国农村发展”为己任，也以中国农民学研究的开拓为己任。她坚信神农之光永照华夏，中国农民的未来、中国农民学研究的未来与中农信的将来，都将充满光明！

当代农民研究中的“恰亚诺夫主义”

(代中译序)

秦 晖

一、“恰亚诺夫热”

据说我们正面临一个“争‘后’恐先的时代”，“后现代……”、“后工业……”、“后城市……”乃至“后后……”之类的术语满天飞。与此相应地，“拿来主义”的译书潮中也是以“后”为尚，70—80年代的东西就已经被目为“过时”了。而现在奉献给读者的这部译著原作却出版于20年代，这值得“拿来”吗？

又据说现在是一个“东西”或曰“中西”碰撞的时代，不管是“西化”论、“中体西用”论还是“抵制西化”论，是“西学东渐”说还是“西方没落”、“东方复兴”说，总之为师为敌皆在“西方”。至于东西（或中西）间的俄罗斯，如今也有个说法，叫做“从‘以俄为师’变成‘以俄为鉴’”，如此晦气的俄罗斯，尚有值得“拿来”者乎？

然而别人在“拿来”恰亚诺夫著作时却似乎没有这种顾虑。作为本书主体的《农民经济组织》早在1925年以俄文版在作者的祖国问世前，就先于1923年在柏林以《农民经济理论》出了德文本，并立即在该国引起了一阵讨论。我们的东邻日本也“取经”心切，先后在1927年以《小农经济の原理》为题出版了从德文校译的日文本，1957年又以《农民农场组织》为题出版了直接译自俄文的日文本，同时还增补修订再版了德译日文本。这样，在30年间本书先后有三个日译本问世，这在以善于“取经”著称于世的日本

79.9%，仅下降了0.3个百分点！倘若这个趋势不改变，那么世界农民中大半为中国人的时代如果说尚未到来，也是为期不远，而中国人大半为农民的时代如果说将会过去，也是遥遥无期。据此而论的话，说农民问题就是中国问题，中国问题就是农民问题，该不算十分片面吧！

因此，中国的农民研究应该独步于全球，这应该视为生存问题而不仅仅是个荣誉问题。而这这就要求中国的农民研究必须走向世界。

在国外，“农民学”（Peasantology）一词作为术语产生于60年代；而作为一门学问，国外一般将其归源于本世纪初俄国民粹派学者A. B. 恰亚诺夫倡导的“社会农学”。在60—70年代之交，国际上出现了所谓的“农民学辉煌的十年”。有人甚至说这一时期农民研究领域取得的划时代进展可与物理学领域中牛顿定律的发现相比拟（T. Shanin, *Peasant and Peasant's Society*, Oxford, 1987）。不管此说是否夸大，农民研究自那时以来取得的进展是无庸置疑的。这种进展有其深刻的背景：

第一，战后尤其是60年代以来，大批不发达国家（基本上都是农业国）获得独立，使“发展问题”日益突出。“不发达社会学”应运而兴。而“不发达社会学”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农民学的一种研究方式。

第二，大萧条、法西斯暴行与世界大战所展示的“现代病”促使人们对现代化进行反思，后现代思潮在战后西方日益高涨。而苏共二十大以后人们又看到了另一种“工业化文明”——传统社会主义也有严重弊病。企图在两种“工业文明”之外寻找“第三条道路”的人日益增多。人们又想起了民粹派的呼声：“都市文明时代已过去了！”如果说“现代化”开始于对被中世纪农民文化所否定的古典城邦文化的重新发掘（文艺复兴），那么“后现代化”则唤起了对乡村的重新关注与“农民文化复兴”。尤其是近年来日

托邦国旅行记》于1976年先以专辑形式由英国《农民研究杂志》刊出，次年又出了英译单行本；1986年，美国威斯康星大学继美国经济学会之后又出了《农民经济理论》的第二个英译版。次年苏联正式宣布为恰亚诺夫及“组织—生产学派”的其他同仁平反昭雪，于是恰亚诺夫著作的单行本与多卷本选集、恰亚诺夫之子的回忆录与众多的研究、纪念著述也在苏联纷纷出版，“恰亚诺夫热”继20—30年代在德、日，60—70年代在欧美之后，又于80年代在他的俄罗斯祖国兴起。至此，恰亚诺夫的主要著作都已以世界各主要语种一版再版。如今，承萧正洪先生及同仁的努力，它的第一个中译本也问世了。

二、“农民的新马克思”？

谈到恰亚诺夫著作的意义，人们（包括未必具有高深专业素养的读者）首先恐怕就会感叹于恰亚诺夫在本世纪初作出的许多“预言”之“应验”。尤其是经历了农村改革“奇迹”的我国读者，对于他关于农民家庭农场生命力与稳定性和家庭经营在农业中的相对“优越性”的见解、关于未来资本主义农业的主体仍将是小农场而不是“农业工厂”、农业资本主义化的主要方式是“纵向一体化”而不是横向的“农民分化”的论点、关于“非资本主义”的未来新农村应走产前产后服务社会化与乡村工业化之路的预言，都会有很深的感受。而他在《农民乌托邦》中描绘的“1984年”的景象，从“小城镇主义”、“离土不离乡”、合作制与乡镇企业现象、每户8—11俄亩的“责任田”上独立经营与非农产业的合作经营相结合的“双层”经济体制，以至家族温情与传统社会关系同现代理性化决策程序的结合等等，都足以令人惊讶。而农民经济与经济史的研究者对恰亚诺夫分析的一系列有别于现代理性经济原则的“农民经济”现象也会表示认同，诸如“工兴农荒”现象（农民打工并非因资本、土地不足，“民工潮”与乡村土

委员会系统诸学者、“乡村建设派”人士、满铁庶务部研究人员与来华西方专家如卜凯等，也各有造诣，自成学派。建国后，“农民战争史”曾红极史坛，党政部门的对策性农村调研从未中断，改革中的农村更是举国、举世关注。但是，由于种种原因，我国的农民研究被分割为农经、农史、史学以及政策研究等互相脱节的诸部门，而且受政治气候的影响大，与国际学界相隔绝，研究水平远不能令人满意。应当说，农民学在我国还处于开创期。

当然，我国农民研究的背景与国外有很大区别。别的且不论，我们面临的主要问题是推进现代化，而不是“反思现代化”，仅此一点就会带来价值尺度的根本差异。如果说过去的中国思想界曾经深受“现代主义的欧洲中心论”影响的话，那么今天的中国思想界同样受到“后现代化主义的欧洲中心论”影响。“影响”即交流，交流决非坏事。然而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西方农民学某些流派的“乡村理想主义”（rural idealism）与“乡土中国的传统思潮”具有完全不同的土壤，轻易地互认“知音”未必可取。

另一方面，在经验层次上，中国农民与外国尤其是西方农民的差异犹如国内各时各地各层农民之差异或西方各国间农民之差异一样不可忽视。当然既同为“农民”，他们又必然有共性，因而别人的研究才能为我们所借鉴。但他山之石可攻玉，却不能代玉，中国必须有自己的农民学流派，这套丛书就是为这个目的出版的。

本丛书兼收理论研究、经验研究与工具书类著作，其意不仅在于以有限的选题，尽可能容纳多维度的探索，而且在于农民学学风的建设。当今学界，有人力戒空疏之弊而大倡微观分析，有人深恶短钉之学而力主宏观概括。其实乡土中国两千年来的传统学术一直是“义理之学”与“训诂之学”轮流称大，其流弊不在于它太微观还是太宏观，而在于它缺乏形式化的科学思维，因而难以在宏观—微观—宏观或抽象—具体—抽象的认识循环中建立实证（或证伪）机制以推动学科的发展。我们希望中国的农民学

到全盘集体化之间的俄国农村历史主要时期的那些事件的来龙去脉”，而且还“提供了一把理解一般农民社会的万能钥匙”，成为“适用于对当代世界农民进行一般性分析的结论”^⑧。更有甚者，它的影响还越出了农民学范围。正如《农民经济理论》英译第2版序言所说：“本书被不同的信仰、不同的国家和不同的学术门派的分析所广泛使用。它引起的误解与它的启蒙作用在效果上常常同样有意义”。“左派、右派、中派都引证此书，……恰亚诺夫被欢呼为农民的新马克思、创立激进的新政治经济学的英雄，而旧的思想统治则以同样程度的仇恨攻击他。”本书影响所及，不仅使书中一些术语如“自我剥削”、“劳动辛苦程度”等等一度非常时髦，甚至进入了“经济学与非经济的当代社会科学的基本语汇”，而且还“形成了不同的理解、吸引了各方的注意，不但为学界提供了似是似非的定义、分析模式、语言符号，还常常成为国家或国际组织的政治纲领的基础”^⑨。

这样一种“热”是容易搅浑水的。实际上恰亚诺夫所做的只是一种学术工作。它的意义在于：

第一，恰亚诺夫的“社会农学”是当代农民学研究的重要的“源头活水”之一，而且他的一系列见解是如此有生命力，以致至今他仍被认为是当代农民学三大流派之一的“实体主义”（经济学中制度学派与农民研究中的新民粹主义——后现代主义传统的综合物）的头号代表。甚至从某种意义上说，作为一门学科的农民学（至少在西方）正是从60年代的“恰亚诺夫热”中奠定的。

第二，由于恰亚诺夫（确切地说，应该是以恰亚诺夫为代表的“自治局农业工作者”以及最鲜明地体现这一群体活动特点的组织—生产学派）首先跳出了以“经济人”这一逻辑预设为前提的经济学古典传统，转而从农民本来的心理状态出发分析其经济行为，同时首创大规模地采用“参与观察”的人类学方法对农民社会进行田野调查与微观研究，因而从理论与方法两方面都为经

济人类学的建立创造了条件。因此恰亚诺夫如果不是“经济人类学的奠基者”^⑩的话，那么他至少也是“对当代人类学思想有很大影响”^⑪的人。

第三，在社会—政治思想史上，“民粹主义”、“新民粹主义”的定义问题和恰亚诺夫是否算得上这些“主义”者的问题一样，是极为复杂与界定不明的。但如果不过分拘泥于定义的话，那么我们至少可以说，恰亚诺夫是那些既反对资本主义、又不赞成斯大林模式的社会主义，而立志要寻求一条从农民社会传统到现代化之间的“第三条道路”的人们中的佼佼者。当然他不是以政治方式、而是以学术思想理论的方式来寻求这条道路的。在这一点上，他与我国的乡村建设派和新儒家运动颇有可比之处。

仅就这三点而论，把这本书译介过来就是非常值得的——虽然译介并不等于同意他的观点。

三、恰亚诺夫与俄国农民学传统

作为学者与思想家，恰亚诺夫的出现并不是个偶然现象。

俄罗斯是个后起的农业文明地区，在相当漫长的时代它的“农学”是十分落后的：像我国古代从《汜胜之书》、《齐民要术》到《农政全书》那样的悠久传统，或是像古罗马从加图、瓦罗到科路美拉那样的“农书”文化，古代罗斯是望尘莫及的。彼得大帝以后俄国开始了“追赶欧洲”的加速近代化过程，但那时俄国农业的主流是农奴制，农政人士所关注的只是贵族大地产的经营。16世纪的《家政学》(Домострой)^⑫通常被认为是俄国第一部“农书”，但其内容是如何经营大庄园，与小农毫不相干。这种状况直到19世纪80年代才根本改观。

1861年农奴制改革后，广大农民在形式上成了独立的家庭经济主体，“小农”问题顿时突出起来，并成了俄国现代化之路上的关键问题，受到知识界的极大关注。最初这种关注并不是纯学理

性的。俄国理想主义的知识分子曾试图发动农民的“直接行动”，数以千计的大学生、医务人员、教师、经济学与统计学者纷纷离开城市“到民间去”，从事民粹主义的革命宣传。然而“民间”对他们的热情却报之以冷淡。80年代初民意党被镇压后，革命民粹主义运动告一段落。其参加者痛定思痛之后，一部分人转而寄希望于城市无产阶级，成了后来的社会民主党人（布尔什维克与孟什维克）；另一部分人则痛感要改造农民俄罗斯，首先必须潜心了解、研究农民俄罗斯，于是他们纷纷进入俄国各地的地方自治局，形成了所谓“地方自治局农业工作者”群体，并开始了可能是有史以来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战前世界上规模最大、最具系统性的科学化实证化的农村调研与统计工作。

地方自治局是1861年改革后作为“新政”之一在省、县两级建立的半官方半民间机构，其职能是取代原先农民所属的贵族阶层而充当国家与基层农民村社间的中介，其中又以与农民交往更多的县自治局最为活跃。自治局议会由地主、市民与农民村社选出，通常为开明派贵族所控制，它聘任专家与志愿者从事兴学、筑路、卫生、土地整理、农技改革等工作，并进行有关的调研。自治局预算由国家拨款，而运作却属民间性质，其权限固然不能与代表专制国家的地方政权相抗衡，其研究却也一般不受后者的约束。虽然一般说来自治局的主流倾向是自由主义与合法民粹主义，但实际上其工作者中从保守主义者到社会主义者无所不有，不管“主义”只研究“问题”的也不乏其人。俄国农民问题的广泛性与尖锐性、俄国知识分子的人文精神与近代科学方法的引入，加上自治局这样一个经费充裕而空气自由的活动领域，使俄国的农民研究在这一时期空前活跃，学术遗产之丰厚、思想流派之纷陈、研究水平之不俗，均为当时世界各国所不及。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积40年之努力，“自治局学者”的成果已出版成书逾4000册之多，而且其中数据信息比重极大。这是当时世界上最庞大的农民研究

资料库。

恰亚诺夫及其学派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产生的。恰亚诺夫生于1888年，青年时代是“田野工作者”——自治局土地调查员，后来师从著名民粹派学者、“预算统计学派”专家A. 佛图那托夫(1856—1925)教授，在非黑土地带的沃洛格达、莫斯科等省农村从事统计分析工作，著述渐多。1913年他年仅25岁时成为当时俄国农学研究中心彼得罗夫—拉祖莫夫科学院的副教授，当时他已有13种著作问世，成为第三代“自治局农业工作者”的天才代表，并与A. 切林采夫、H. 马卡罗夫等一起在与“古典主义”的论战中形成了组织与生产学派。不久他升为教授，并主持该院的农业经济政治高级研究班。就在此时迎来了1917年2—10月的大变革。在此期间他联合全俄自治局联合会及其他机构中的各种不同倾向的学者成立了土地改革联盟并任其执委会成员，积极研究土改问题。十月革命后他所主持的研究班改组为季米里亚捷夫农业经济科学研究所，恰亚诺夫继续任所长，并兼任苏俄政府农业人民委员部部务委员，从事土地整理与合作化方面的组织工作，并对组织与生产学派的研究工作进行总结。1930年，苏联发生“劳动农民党”冤案，恰亚诺夫与组织—生产学派的所有主要成员均被指控为这个虚构的“党”的头头而被捕入狱。42岁的恰亚诺夫从此离开了学术园地，并于1939年死于劳改营。

恰亚诺夫学识渊博，著作等身，在20年的著述生涯中出版了60种专著，发表的论文更多得难以统计。在农民—农业研究中他涉及的主要领域包括：

(一) 国外农业研究，如《意大利农业合作制》(1909年)、《比利时农业信贷》(1909年)、《瑞士小农农业》(1912年)、《法国农业中的生产与消费》(1913年)等。

(二) 统计资料整理与调研报告，尤其是非黑土地带的农业统计，如《莫斯科省农民农场中货币项目的问卷调查集》(1912年)；

《从预算统计资料看俄国农民的口粮标准》(1916年)等。

(三) 农业统计学与农业企业经营核算理论，如《经济企业中的非现金核算方法》(1921年)、《预算研究》(1929年)等。

(四) 地政学，即土地改革与土地整理问题，如《土地问题何在?》(1917年)、《土地改革基本问题》(1917年)等。

(五) 合作化问题，恰亚诺夫对此关注终身。他发表的第一本书就讲意大利的合作化(1909年)，从1915年到1919年他数次出版过《合作化简明教程》，还著有《合作销售组织》(1918年)、《农业合作化的基本思想与组织形式》(1919年)、《农村小额信贷组织》(1925年)、《农业合作化之经济意义》(1926年)等书。

(六) 农业经济最佳规模研究，如《农业企业之最适宜规模》(1922年)、《农业中最佳农场规模》(1930年)等。

(七) 农民经济行为与家庭农场运行机制问题，这是恰亚诺夫理论的核心，他在这方面著作也最多。除本书所收《农民经济组织》是最系统的表述外，他对这一问题的论述可上溯到1911年的《小块地耕作的农业利益与农民农场组织计划》，1912—1913年的两卷集《劳动农场论文集》以及1924年的《劳动农场经济文集》等。

(八) “社会农学”与认识农民、改造农民中的方法论问题。除了初版于1918年、增订于1922年并有多种译本的《社会农学的基本思想与工作方法》外，他还写有一系列文章。

(九) 农民的“未来学”及对农业现代化前景的预测。这是他在前面一系列研究的基础上作出的展望。除了《农民乌托邦》是其以文学形式表达的最“理想”状态外，他还写过《农村经济的未来进化》(1926年)、《农业可能的未来》(1928年)等。但这些晚期作品已明显带有言不由衷的成分，难以反映他的真实想法了。

此外，恰亚诺夫还对农史与农业思想史、“农业工作者”的培训问题、国营农场问题等进行过研究。从以上罗列中不难看到他

的学识之广博。然而俄罗斯传统知识分子那种“重德轻智”的人文气息在他及其学派身上也表现得十分典型。如所周知，源出俄语的“知识分子（интеллигенция）”一词本意是指那种未必具有高深专业知识、但却坚执思想信念并怀有救世情结的人群。^⑬新民粹主义的“社会农学家”首先正是这样一种不同于技术意义上的农学家的职业改革者。恰亚诺夫的老师、被恰亚诺夫称为组织—生产学派先驱与“智慧之父”^⑭的A. 佛图那托夫就曾在1901年的一次农学家会议上提出：当代农学家要做的事要比传播科学知识多得多，以致于他不再认为大学教育对于农业工作者是必要的了。作为献身于现实改革的“农学家”，他们只需完成高中学业便足够了。与农民打成一片的经验要比高等教育更为重要^⑮。显然，这种“农学家”集团的形成是民粹主义“到民间去”运动的余波。

恰亚诺夫也继承了这一传统。他与佛图那托夫一样，也认为“农学家”不仅是“生产”技术的传播者，而且更重要的是社会改革的“组织者”。他指出，俄国农村问题不在于介绍作为科学技术的农学，因为“一旦社会为它准备好了条件，科学农业之花就会自己开放”。因此，俄国首先需要的是“社会农学”。这门学问一方面要建立“一个社会测量体系”，以便科学地认识农民和农民社会，另一方面要改造农民，“以新思想取代人民头脑中的旧思想”，“创造一种新的人类文化、一种新的人类自觉。而这种新文化将自行创造出一种新的农业”。因此，社会农学家必须是“农学家—组织者（агроном-организатор）”^⑯。他们以社会与心理—精神上的改革为己任。用恰亚诺夫的话说，“农学家—组织者”将成为“发酵剂”，它将使松散的小农面粉或板结的小农面团“发酵”而成为活力盎然并具有无限扩大趋势的新结构^⑰。

不过，恰亚诺夫对“农学家—组织者”的人文精神的强调并没有减少其理论体系上的科学色彩。在这方面，应当说恰亚诺夫的工作对几代“自治局学者”的努力具有总结性意义。把农民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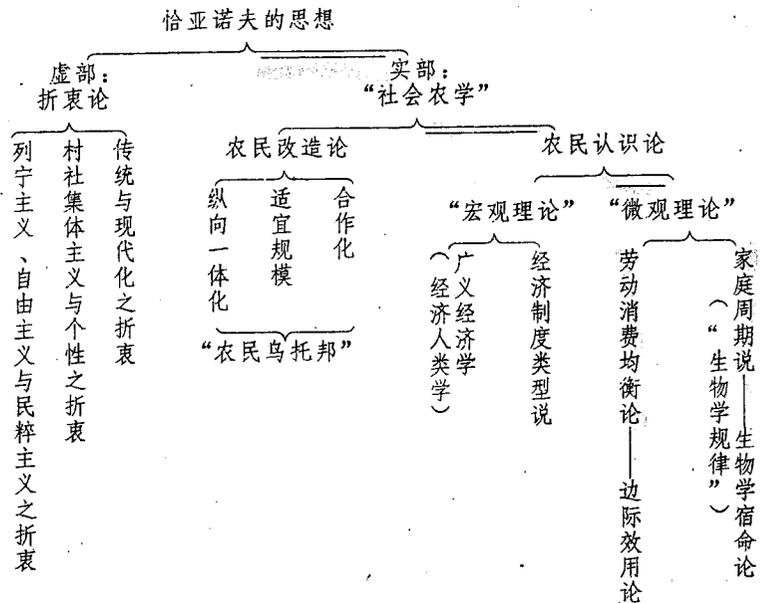
庭农场作为一种特定经济范畴来研究，始于第一代自治局学者A. И. 瓦西里契柯夫1881年出版的《俄国农村风习与农业》一书，而“人口分化”学说则是马克思主义学者И. 古列维奇首先提出来的^⑱。恰亚诺夫师承所出的自治局统计学家中的“预算研究”学派，对他后来的理论建构起着极大的影响。由1887—1891年间任职于沃罗涅日省自治局的民粹派统计学者Ф. 舍尔比纳创立的这一学派是力倡功能主义的静态分析并以此区别于其对立面“动态研究”学派的^⑲。我们看到，这种静态分析方法在恰亚诺夫的著作中发展到了炉火纯青的地步。但同时以H. 契尔年科夫等人为代表的动态研究学派的学术遗产也在恰亚诺夫的著作中得到了反映。此外，马克思主义者B. 科辛斯基、格罗曼、社会革命党人维赫里亚耶夫、民粹主义者H. 马卡罗夫与C. 马斯洛夫以至保守主义者A. 斯捷布特等人的学术成果，也被他兼容并蓄地纳入自己的体系。

与此相应地，对恰亚诺夫的批判也来自各个方向：在左面有当时在苏联处于“官学”地位的列宁主义学者Л. 克里茨曼、A. 盖斯特尔、A. 赫里亚谢娃等，在右面则有自由派学者布鲁茨古斯、利托欣科和当时同被称为“新民粹派”（后来又成为“劳动农民党”冤案中的“同案犯”）、但事实上比组织与生产学派诸同仁更倾向于自由主义的康德拉季耶夫。甚至在组织与生产学派内部，恰亚诺夫与切林采夫、马卡罗夫等之间也发生过论战，尽管这并未妨碍他们的合作。

因此要用某一“主义”的标签来为恰亚诺夫定性，那是过于简单、同时也过于困难了。恰亚诺夫理论中包涵有与各种“主义”有联系的各种来源，但这并没有使他的体系成为一个无序组合的大杂烩。从本书中人们可以看到这个体系有其一以贯之的逻辑以及相当严密的公理化论证结构。抓住这个“纲”，人们就可以对它作出学理上的而不是贴标签式的评价。

四、“微观理论”与劳动—消费均衡说

循着恰亚诺夫理论的内在逻辑，我们可以把他的理论体系表达为下图：



在这个体系中划双线的部分是主线，亦即：在恰亚诺夫体系中“实部”即社会农学比“虚部”更重要；社会农学中，农民认识论又比农民改造论更重要；在农民认识论中，“微观理论”又最为关键，引起的争议也最大。因此我们的评价就从这里入手。

“微观理论”即对单个农民农场（“家庭农场”或“劳动农场”）运行机制的静态分析。恰亚诺夫认为农民家庭是农民农场经济活动的基础，而家庭经济（恰亚诺夫在此抽掉了产业界定，即并不仅指农民家庭经济）以劳动的供给与消费的满足为决定因素，当劳动投入增加到主观感受的“劳动辛苦程度”与所增产品的消费满足感达到均衡时，农场的经济活动量便得以规定。而由于生

物学规律，家庭规模与人口构成中的劳动/消费比率呈周期性变化，因而农场经济活动量也随之变化。这种“人口分化”而非“经济分化”是形成农户间差别的主因。农场经济活动中各种均衡关系的实现依赖于土地、劳动与资本这三要素，这些要素的不同组合制约着农场活动的适度规模的实现与偏离。在农民农场中，这三要素的“组织”方式迥异于资本主义农场，因而两者的运行机制与规律也完全不同。作为国民经济中一分子的农民农场正是以这种独特性质影响整个国民经济结构，这可以从对经济地租、土地价格、资本利息、农产品市场、劳动供给等几个宏观经济因素的分析中清楚地看出。了解了农民农场的这些特性，就可以正确地评价其发展前景。

恰亚诺夫这一整个分析建立在两个基础上，其一是来源于边际主义的劳动—消费均衡论，其二是来源于“生物学规律”的家庭周期说。而前者又更为关键。可以说，“劳动—消费均衡”论对于这个所谓的“农民的新马克思”的重要性，犹如劳动价值论对于马克思的重要性。当年批判恰亚诺夫的苏联官方经济学家正是抓住这个关键，以劳动—消费均衡论的基础是边际主义为由，指责恰亚诺夫是“反动的”奥地利学派的门徒，并以此全盘否定恰亚诺夫的理论。今天看来这种贴“标签”的做法显然很不足取，恰亚诺夫对此的反驳是可以成立的。的确，正如目前许多人已指出的：作为一种技术手段的边际分析与分析者所持的社会政治立场是两回事，即便对于奥地利学派本身如果说需要给予否定的话，那也不能仅以它使用了边际分析方法为由。对于恰亚诺夫的上述理论，我们首先要弄清其独创性究竟何在，然后才能评论这种独创是否可取。

关于恰亚诺夫上述理论的渊源可以指出两点。其一，关于农民家庭经济自有其不同于资本主义经济的行为逻辑的论点，恰亚诺夫以前的俄国学者、尤其是民粹派学者早已说过。如先于他 40

年的П. А. 索科洛夫斯基就曾指出：“支配小经济的规律完全不同于大经济，……农民所追求的目标不同于大土地所有者。对于后者来说，生产利润是首要的，而对于农民来说，它仅具有次要的意义。……哪怕毫无收入，只要能够提供（仅仅是？）养活家人和牲畜的资料，他就要干。从农民的观点看，可以经营的农业地块的最低限度，并不取决于他的家庭及其牲畜的工作能力，而是取决于其家庭和牲畜的最低限度之需求。……那种不能取得任何纯收入、不能充分利用全家劳动力和畜力的独立农民经济之所以可能，原因就在于此。”^{②0}但显然，这种表述远不如恰亚诺夫的表述更有逻辑性。

另一方面，尽管恰亚诺夫自己也承认他的分析得益于奥地利学派，但笔者认为劳动—消费均衡论的更加公理化的描述实际上早在该学派之前许久就由戈森提出过。而且戈森的表述比恰亚诺夫更严密更富于逻辑美。恰亚诺夫没有说他是否参考过戈森关于“劳动的反效用规律及其在最大化享受方面的应用”的学说，但显然这一学说当时在俄国学界颇受推崇^{②1}。因此笔者不能同意那种把劳动—消费均衡论的“发明权”归于恰亚诺夫的流行评论。然而，戈森是把劳动—消费均衡论视为普遍规律的，而今人多批评这一法则“不适用于分析雇佣劳动”^{②2}。在这一点上恰亚诺夫则有先见之明：他明确把这一规律视为家庭劳动经济所专有并以此区别于雇佣劳动经济。所以说，恰亚诺夫虽未发明劳动—消费均衡论，但他首先肯定此论对于农民经济的专适性，并因此把前人关于“小经济的独特规律”的认识由感性上升到理性，其独创性盖在于此。

然而这种独创是否成功？这就涉及到人们对“微观理论”更为要害的一种批评：“由于劳动—消费均衡论假定农场的“经济活动量”只受劳动供给的制约而不受其他要素（如土地、资本等）供给的制约，而这一假定很少得到满足，那么这一学说有多少可信

性？如果我们姑且认为在“传统农业”范围内资本的作用不大，那么土地呢？当代的有些质疑者甚至走得更远，如美国的“半恰亚诺夫主义者”M. 萨林斯在其颇有影响的《石器时代经济学》^{②3}一书中以他对美拉尼西亚等地部落经济的人类学调查为据，力图表明即使在土地供应弹性较大的原始经济中，边际主义的分析也是无效的。他因此只承认“微观理论”两个基础中的一个，即承认家庭周期的生物学宿命论而否认劳动—消费均衡理论。最后，更彻底的质疑来自当代最热心的恰亚诺夫宣传者之一T. 沙宁，他连生物学宿命论的作用也表示怀疑：生物学的家庭周期太长，与社会变动的趋势相比其作用太缓慢了，因而难以说明农户经济的变化^{②4}。

应该如何看待这些质疑？实际上，就连恰亚诺夫本人当时也有些含糊其词。他一方面强调“微观理论”在地广人稀条件下比地狭人稠条件下更起作用，在村社制下比在土地私有制下更起作用，另一方面却又认为这一理论不仅适用于苏联，而且适用于印度、中国及日本等地，不仅适用于份地制，而且适用于土地租佃与私有制，只有资本主义农场例外。他还一般性地相信，这种分析是农民研究的“有效工具”。今天我们应怎样评价他的这种自信呢？

无疑，他的分析适用于俄国，尤其是1917年废除土地私有成分以后、1930年集体化以前的苏俄村社农民。这是本书以大量的统计分析证明了的。特别是他从俄国动态研究统计学派的成果中引用的长达30年的农户跟踪调查具有相当的雄辩性。恰亚诺夫据此以“人口分化”说来反对当时官方学派夸大农村“阶级分化”，这一反对已被证明是有道理的^{②5}。

不仅在地广人稀的村社俄罗斯是如此，笔者认为在一切存在着某种形式的地权平权机制或地权不均限制的传统农村中，“人口分化”都是一种应予考虑的因素。关于地广人稀还是地狭人稠，

在这里并非关键。因为从恰亚诺夫的论证看，他所谓的劳动—消费均衡所决定的农户“经济活动量”主要是个相关性概念（即此“活动量”随C/W比的变化而变化），而不是个绝对值概念，即不是说这“活动量”是否足够大。^{②6}因此例如说，土改后至合作化前我国农村中被大加渲染的“老少组”与“好汉组”之间的差异，用“人口分化”来解释就远比用阶级差异、“两极分化”来解释更为合理。我国农村改革恢复家庭经营后在市场关系尚不发达的地区，乃至历史上我国的名田、占田、均田制时代，“微观理论”也都在一定程度上起作用，“人口分化”的因素也是存在的。

甚至在地权已经相当“硬化”的传统农业时代，如我国均田制崩溃后的宋明诸朝，由于人身依附与超经济强制因素的羁绊，“经济因素”的作用仍受很大限制，因而“人口因素”在农民经济的“多样性”中仍起着相当的作用。明清时形容贫富变迁常说“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宋人有云：“余自识事以来四十年矣，见乡间之间，曩之富者贫；今之富者，曩之贫者也”^{②7}。像传统理论那样只讲“阶级分化”是难以解释这种循环现象的。而恰亚诺夫从统计学上归纳出的C/W比率的循环周期（在其统计样本中是37年）却接近于上述年限，这恐怕不能仅视为一种巧合。

因此笔者认为，恰亚诺夫的“微观理论”至少对于传统农村是有价值的。当然它不能解释一切，而且作为一种理论抽象，也不能或不必要要求它与感性资料完全吻合。

不过今天仍有必要指出恰亚诺夫理论的重大缺陷。根据“微观理论”，恰亚诺夫认为导致农民分化（用他的话说是农民经济的“多样性”）的有“人口因素”和“经济因素”——后者指“市场条件、价格水平、土地稀缺”等等。而“人口因素起着主导性作用”。这一论断会遇到两种危机：第一，正如前引的许多质疑者指出的，在市场关系浸润日深的情况下，“经济因素”作用渐增，因此“人口分化”为主流的时代如果说曾经有过的话，那么现在这

个时代已经“过去了，而且多半是永远过去了。”^{②8}

但这个危机对恰亚诺夫理论来说还不是致命的，因为恰亚诺夫在提出其理论模式时已经讲到现实的复杂性和“经济因素”随市场化进程而增长的可能。他甚至提到即使在村社份地制下的俄国，农场经济活动量适应于农户家庭结构变化的过程也已因土地买卖、雇佣与租佃关系的存在而复杂化了。

问题是第二，倘若在传统条件下市场关系不发达，恰亚诺夫理论可免除“经济因素”的挑战，然而“超经济因素”呢？恰亚诺夫理论缺陷的致命性（在笔者看来）在于：在他的模式中影响农户经济变迁的只有“人口因素”与“经济因素”，然而传统农民社会中起重大作用的却是这两者之外的第三因素：身份、权势、等级壁垒、人身依附等超经济力量。而且市场的作用越小，“经济因素”越不活跃，共同体对个性的抑制越强烈，“习俗—指令经济”的色彩越浓，这第三因素的作用也越大。而恰亚诺夫的模式中却完全无视它的存在。如果说恰亚诺夫在分析单个家庭农场经济行为内在动因时不提这种因素尚有可说，那么他在叙述“单个农场如何形成社会一部分”、“单个农场通过怎样的社会纽带而结成一定的社会整体”、在论证“农民农场作为社会构成部分的组织形态学特征”时，不提这一因素就很成问题了。

如前所述，恰亚诺夫反对夸大俄国农民村社中的“两极分化”是有道理的。然而他避而不提的是：这些“无分化”（只有因“人口因素”而产生的“多样性”）的村社在传统上只是普遍贫穷的灰色背景，而权贵们的穷奢极欲正是以这一背景为条件的。这就是当年普列汉诺夫在批判民粹派时指出的“剥削者的公社和被剥削者的个人”^{②9}。就在恰亚诺夫写作本书时，苏联政府首脑李可夫曾感慨地说：我国的中农与比利时的贫农相比贫困到这种地步，以致于按我们的标准比利时的贫农就会成为地主！^{③0}事实上，在由“习俗—指令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时，影响农民经济活动的主导

因素与其说是从“人口因素”逐渐化为“经济因素”，不如说是从超经济因素逐渐化为经济因素更确切。“阶级分化”的不发达常常意味着等级壁垒、身份壁垒的严峻，同等级人群中的平均主义往往与等级间的境遇悬殊并存，以所有制关系（“经济因素”）为基础的分配不仅同“劳动—消费均衡”相对立，也“同以个人之间的统治和服从关系（自然发生的或政治性的）为基础的分配相对立”^①。农民中的无分化（或只有“人口分化”）与农民同权贵间“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的情景是同一事物的两个方面，恰亚诺夫只谈一个方面显然是片面的。如下文所云，恰亚诺夫本质上并非传统农村的赞美者，他关于小农生命力与稳定性的论述基本上只是事实判断而不是价值判断。但是事实判断上的片面往往招致价值判断上的误导，因此人们就此对他提出的批评也就并非全无道理。

在当时鼓吹竞争汰劣的资产阶级主流经济学与倡导大生产优越性的苏联官方经济学都一致对小农作出“末日审判”的情况下，恰亚诺夫及其学派独持小农生命力与稳定性之说。70多年过去，事实至少部分地证明了恰亚诺夫的判断。这是“恰亚诺夫主义”为世所重的原因之一。然而恰亚诺夫对这一事实的解释仍然是可以商榷的。第一，恰亚诺夫不是从农业的产业特性而是从家庭“劳动经济”的形态特性来解释这一现象的，然而在笔者看来，产业特性的作用应是主要的。^②事实上，农业中（不同于工业）“兼并”过程的自然限制不仅存在于“家庭农场”经济中，也存在于恰亚诺夫理论解释范围之外的“资本主义农场”经济中。第二，具体就传统农业而论，由于恰亚诺夫关于劳动—消费均衡关系决定农户经济活动量的公式实际上有赖于土地（及劳动以外的其他要素）供给弹性化这一前提（在俄国则具体化为有赖于村社份地分配制这一前提），因而就出现了这样的问题：直接用这一前提解释恰亚诺夫所说的那些现象，即传统共同体对个人权利以及以此种

权利为基础的产权刚性化的压抑是自由竞争与“经济分化”难以形成的原因，不是更合乎逻辑吗？

换句话说，真正的界限究竟何在——是在恰亚诺夫所说的“家庭劳动”经济与“雇佣劳动”经济之间，还是在工商业与农业的产业畛域之间以及以传统共同体为基础的制度与以个人权利为基础的制度之间，恐怕是恰亚诺夫理论所遇到的最大挑战。

五、“宏观理论”与经济人类学

恰亚诺夫的“宏观理论”的主体是他独特的经济制度类型说。在《非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理论》^③一文中，恰亚诺夫划分了六种经济制度，其中三种是人所共知的：奴隶制、资本主义与共产主义。而第四种则是恰亚诺夫集中关注的“家庭经济”，恰亚诺夫把它分为两块，即“自然”经济（或曰“自给自足的”经济）与“商品”经济（或曰“市场导向的”经济）。恰亚诺夫又与此并行地给出两个补充范畴，即沙俄式的“农奴经济”和中世纪西欧式的“封建经济”。在这两种经济中，主人的“商品”经济都建筑于农民的“自然”经济之上，两个范畴之别在于：沙俄农民在自己份地上劳动而向主人交付实物产品，西欧农民则须以一定天数直接在主人田庄上劳作。在恰亚诺夫的定义中，这两种主人—农民制度都是“家庭经济”这一基本范畴中的两个亚类型，而与上述另两个亚类型（“自然”经济与“商品”经济）相重叠。因此恰亚诺夫的分类实际上只有四种制度——奴隶制、家庭经济、资本主义、共产主义——属于基本层次的划分。

由于恰亚诺夫的这种划分主要只是一种逻辑分析而不是历史分析，因此争论它是否符合历史上经济发展的实际进程是没有意义的。不过在逻辑上这样的划分也会产生许多问题：恰亚诺夫把自然经济下的与市场经济中的家庭经营、自由竞争中的与依附状态下的家庭经营都一锅煮地归纳为“家庭经济”，并把它与“资本

主义”绝然分开，这就潜伏了许多逻辑混乱。例如，恰亚诺夫以家庭劳动与雇佣劳动作为两者的基本区别，并认为前者只能产生总报酬概念与“均衡”的目标，后者则产生净利润概念及使之最大化的追求。然而，如果在自由的市场竞争中经营者出于比较利益的考虑认为大规模生产的盈利率不如小规模生产，并因而放弃或缩减雇佣劳动，乃至完全使用家庭劳动（不言而喻，这种“如果”并不是纯粹的假设，实际生活中不乏其例），那么这里的“经济行为逻辑”究竟发生了什么本质改变呢？假如一个农场主出于纯利润最大化的考虑而把5个雇工减少到3个是可能的，那么他基于同样考虑把雇工数减少到零又为什么不可能？而一旦他这样做了，能说他就会变成只求“均衡”而不知净利润为何物的一另一“范畴”中的人了吗？

但尽管如此，恰亚诺夫的努力仍是非常可贵的。其可贵不在于他的划分本身是否成功，而在于他通过这种划分明确表示拒绝当时势力甚大的两种倾向：德国历史学派否认对经济生活可以进行理论概括的倾向和古典学派企图以一般理论（实际上即资本主义经济原理）概括所有经济现象的倾向。换句话说，恰亚诺夫认为每一种经济制度都需要概括出它自己的理论，也只能概括出它自己的理论。建立“农民经济”乃至其他“非资本主义经济”的理论是可能的，但这种理论必须有不同于资本主义理论的、自己的基本范畴与逻辑体系。而这正是当代经济人类学赖以建立的方法论基础。

关于经济人类学人们可以给它以种种定义，但从它的发展过程看无非是两种努力的结果：第一，原来意义上的人类学只以原始部落为研究对象。然而今天世界经济的扩张已经把甚至最原始的部落也纳入了文明的轨道，于是农民的经济与社会便日益成为人类学注意的焦点。这导致人类学的经济学化，即人类学向着比较经济制度及其发展变化的理论发展。第二，传统经济学中研究

不发达经济的分支即发展经济学面临危机：它基本上沿用古典与新古典学派的分析方法，多数范畴出自“资本主义中人”的先验假定，因而“如果认真地反思，它没有什么东西是站得住脚的。”^{②4}这导致经济学的人类学化，即理论上摒弃唯古典主义而实行多元化；方法上改变纯文献的与客位的角度而采用人类学的“参与观察”、“主位研究”原则，力图搞出不发达社会“自己的”经济理论，而不仅仅是向发达社会靠拢和“发展”的理论。

在这一意义上经济人类学与传统马克思主义阵营所说的广义政治经济学大体属同一论域，因此在西方广义政治经济学也被称为马克思主义经济人类学。然而这门学科一直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中薄弱的一环，因而也是尚待开发的领域。

因此，对恰亚诺夫及其学派的“重新发现”极大地推动了经济人类学的发展，就毫不奇怪了。恰亚诺夫及其同仁是最早相信可以建立并实际着手建立与资本主义不同质的农民社会“自己的”经济学理论体系的人之一，而他们由以出身的“自治局农业工作者”的工作方法在很大程度上实际就是人类学的参与观察法。正如T. 沙宁所说：把他们所做的工作“强调为‘经济学’，在某种情况下其实是一种误解：事实上，正如我们在‘自治局农村统计学家’那里看到的，以农民为关注焦点的社会科学所涉及的是它的更为广泛的意义。它涉及当代西方所划分的经济学、历史学、人类学、民族学、社会学、人口学、公共医学、农学与生态学。”^{②5}这一点在恰亚诺夫这位“农学家—组织者”身上表现得最突出。他的《社会农学的基本思想与工作方法》强调的实际上是一种人类学意义上的农民社会认识论，而《农民乌托邦》则是一部关于农民的“未来人类学”（而不仅仅是未来的经济体制）著作（尽管它的写作体例是文学化的而不太符合学术规范）。

而《农民经济组织》，则是当代经济人类学中一系列非资本主义社会“自己的经济学”理论著作中的滥觞之作。这些著作有：J.

H. 波耶克的《二元社会经济学与经济政策》(哈莱姆, 1953年)、G. 达尔顿(主编):《部落与农民的经济学》(美国自然史出版社, 1967年)、M. 萨林斯:《石器时代的经济学》(芝加哥, 1972年)、K. E. 鲍尔丁:《爱与怕的经济》(加州贝尔蒙特, 1973年)、J. C. 斯科特:《农民道德经济》(纽黑文, 1976年)、H. 弗里德曼:《食物的政治经济学》(维尔索, 1987年), 等等。这些著作绝大多数作于60年代“重新发现”恰亚诺夫引起的热潮中, 绝不是偶然的。其中波耶克、萨林斯等的著作在某种意义上就是对恰亚诺夫的回音。

除了上述以外, 恰亚诺夫思想中值得评论之处还很多, 如在农民经济的改造和现代化方面, 他关于农民农场适宜规模、关于“纵向一体化”、尤其是关于合作化的理论, 不仅著称于当时, 而且在一定程度上为包括中国农村改革在内的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农业改造实践作了印证。他对俄国传统村社文化与现代化要求的调和以及他那被人称之为“新民粹主义”的一整套社会—政治思想, 在当代也有相当影响。正如被称为“恰亚诺夫主义者”的恰氏著作最新英译本编者沙宁教授所说:“当代农村研究中没有什么是‘恰亚诺夫主义’, 但他那给人以启发的视角、他提出与暗示的那些问题, 都将会影响后世。”^⑩

本书由萧正洪先生根据1925年莫斯科合作化出版社俄文版并参考1966、1986年两个英译本译出。于东林先生根据苏联1989年的新版俄文本作了详细的校正。

中译本所用的“农民农场”一词俄原文为 крестьянское хозяйство 或复数 крестьянские хозяйства, 通常单数作“农民经济”解, 复数作“农户”解; 西方一般译作 farm (农场), 本书借用此译法。但需注意, 在十月革命后的苏联农村存在的是农户, 而不叫农民农场, 在苏联的有关学术和统计著作中都称农户。

注 释:

① 参见 W. 桑巴特:《现代资本主义》第3卷, 慕尼黑与莱比锡1928年版, 第2章。

② 参见 A. 格申克隆:《德国的面包与民主》, 伯克利加州大学1943年版, 第192页。

③ 参见《社会科学百科全书》, 麦克米兰公司1934年版, 第12卷, “农民”辞条(C. 冯-狄策撰写), 以及 J. H. 波耶克:《荷属印度经济结构》, 纽约1942年版, 第31—32页。

④ 参见 A. 格申克隆:《恰亚诺夫的农业合作制理论》, 载《合作制季刊》1930年第8卷, 第151—166页。

⑤ 《农民经济理论》, 1966年英文版, 克布莱序, 第26页。

⑥ J. 古狄等编:《家庭与继承权, 1200—1800年的西欧农村社会》, 剑桥1978年版, 第86页。

⑦ E. J. 霍布斯鲍姆等编:《历史上的农民》, 牛津1980年版第242、223页。

⑧ T. 沙宁:《尴尬的阶级:发展中社会的农民政治社会学》, 伦敦1972年版, 第3—4页。

⑨ T. 沙宁:《定义中的农民》, 牛津1990年版, 第320—321页。

⑩ P. 杜伦堡主编:《恰亚诺夫、农民与经济人类学》, (美)学术出版公司1984年版。

⑪ 《新帕尔格雷夫政治经济学大辞典》第2卷, “经济人类学”条(C. A. 格雷戈理撰)。

⑫ 我国多译作《治家格言》, 其名由 домо- (家庭) 与 строй (“建筑”) 构成, 构词之意与书中内容均与古希腊色诺芬的《家治学》相似。

⑬ 参见 H. A. 别尔嘉耶夫:《俄国共产主义的起源与涵义》, 莫斯科1990年版, 第1章。

⑭ 恰亚诺夫:《社会农学的基本思想与工作方法》, 见《恰亚诺夫选集》第4卷, 海牙1967年版, 第13页。

⑮ 转引自 G. 雅内:《强迫动员:1861—1930年俄国农业改革》, 伊利诺

斯大学 1982 年版，第 389 页。

⑩ 这个名称显然是“组织—生产”学派的同义语。恰亚诺夫认可别人对该学派的命名，但显然他更愿意自认为“农学家—组织者”。

⑪ 恰亚诺夫：《社会农学的基本思想与工作方法》，见《恰亚诺夫选集》第 4 卷，第 13—21 页。

⑫ T. 沙宁：《定义中的农民》，第 331—332 页。

⑬ 参见金雁：《论苏联 20 年代关于农村分化问题的统计学研究》，载《苏联历史问题》1986 年第 1 期第 47—57 页。

⑭ 转引自 П. 司徒卢威：《俄国经济发展问题的评述》，商务印书馆 1992 年版，第 139 页。

⑮ 例如，早于恰亚诺夫的自由派经济学家杜冈-巴拉诺夫斯基就给予戈森比奥地利学派更高的评价（见所著《政治经济学原理》，商务印书馆 1989 年版）。

⑯ 如晏智杰：《经济学中的边际主义》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04 页就提出了这种批评。

⑰ M. 萨林斯：《石器时代经济学》，芝加哥 1972 年版。

⑱ T. 沙宁：《定义中的农民》，第 321 页。

⑲ 参见金雁：《关于新经济政策时期“富农经济”的若干问题》，载《苏联历史问题》1983 年第 3 期第 4—19 页。

⑳ 正如恰亚诺夫自己所知，即使在地广人稀的俄国，也不是仅凭“生物学规律”就能使农场达到“最适宜规模”的。

㉑ 谢逸：《溪堂集》卷九，《黄君墓志铭》。

㉒ S. 阿斯：《恰亚诺夫宏观理论对爪哇情况的适宜性》，见 E. J. 霍布斯鲍姆等主编：《历史上的农民》，牛津 1980 年版，第 244 页。

㉓ 普列汉诺夫：《我们的意见分歧》，人民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43 页。

㉔ 《李可夫文选》，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13 页。

㉕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册，第 105 页。

㉖ 应当说，恰亚诺夫在关于“适宜规模”的研究中已经不自觉地在证明这一点，但这与他公开声明他的整个体系不是产业经济学而是形态经济学是自相矛盾的。

㉗ 原文以德文于 1924 年刊于柏林《社会科学与社会政治文献》杂志第

51 卷第 577—613 页。英文版《农民经济理论》一节中也收入此文。

⑳ 《新帕尔格雷夫政治经济学大辞典》第 2 卷，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8 页。

㉑ 见《农民经济理论》，1986 年英译本，T. 沙宁序。

㉒ T. 沙宁：《定义中的农民》，第 336 页。

序

本书的基本思想对于研究经济文献的读者来说并不完全是新东西。早在1912年，即距今10多年前，作者就已经提出了其中的某些观点；其后，在作者的研究过程中又逐渐形成了其它一些思想，并通过作者的各种论著而将其公诸于世。最后，在1922—1923年间，作者得以将这些思想组织在一起，再加上对以前未曾论及的一些问题所作的理论分析，写成了一部体系完整的著作，用德文正式出版。

众所周知，我所提出的农民经济理论招致了许多批评，而近年来对该理论的指责尤其多。许多经济学家，例如Л. Н. 利托申科、С. Н. 普罗科波维奇、Л. Н. 克里茨曼、Б. А. 布鲁茨库斯、С. Н. 杜布罗夫斯基、А. А. 马努伊洛夫、Н. П. 康德拉季耶夫、С. Н. 巴济金等等，也加入到质疑者的行列中来了。

形形色色的批评激烈而尖锐，这本身就表明，我们的理论已成就为一家之言。我和我的经济见解相同的同事们再也不用担心自己的理论遭人冷落了。然而我们不必竭尽全力来捍卫自己的观点，在如此众多批评的捶击下完善我们的公式，抛弃未得到证实的理论，修正和补充我们理论中健全和正确的东西。

非常不幸，大多数批评家进行分析时用的是我们的早期著作，有些甚至是我们作了一些必要简化的通俗读物。故此，批评中误解颇多。这种情况迫使我们尽快地出版本书。我们认为，只有本书的提法和论点才符合农民经济理论研究的现有水平，而所有早期的著作可视为这一方面研究的准备阶段，它们仅在理论起源上具有一定的意义。

在本书的长篇导言中，作者详细地讨论了许多重要的批评意

见，并试图消除那些令人甚感遗憾的误解。由于本书俄文版的问世，所有其它“批评”亦将因无的放矢而不攻自破。

同作者的一些早期论著相比，本书德文版包括一些内容全新的章节。它们论述土地、资本和家庭的相互关系、农民农场的资本周转以及农民农场的性质对国民经济的影响等问题。

而现在读者见到的俄文版本书则增添了导言和篇幅很长的专门讨论农民农场的组织计划的一章，最后几章的内容也显著地扩充了。此外，作者对全书的文字也重新作了校订。

在此，作者对Л. 博尔特克维奇教授、Э. 劳尔教授、А. 韦贝尔教授、М. 泽林格教授、О. 奥哈根教授以及本书的德文版译者Ф. 施勒梅尔提出的大量批评意见深表谢忱。作者在俄文版本书的写作中考虑了这些意见。

作者

莫斯科河畔巴尔维哈

1924年夏

目 录

当代农民研究中的“恰亚诺夫主义”（代中译序）	秦晖
序	
导言	(1)
第一章 农民家庭及其发展对经济活动的影响	(20)
第二章 农民家庭劳动力的自我开发程度	
与劳动农场中的有利概念	(41)
第三章 农民农场组织的基本原则	(64)
第四章 农民农场的组织计划	(98)
第五章 劳动农场的资本	(186)
第六章 家庭农场组织特点产生的国民经济后果	(220)
第七章 作为国民经济体系组成部分的家庭农场	
及其可能的发展形式	(240)

◎ 导 言

过去数十年中，人们对农民农场问题进行了周密而细致的研究。这种研究不止一次地引起尖锐的争论，形成了一些特殊的经济学派。可以认为，在俄国的经济学文献中，不可能还有什么别的问题会像它这样使人们为之写出如此卷帙浩繁的著述，而这些著述分析问题的方法是如此丰富多彩，反映出的思想流派又是如此大相径庭。

因此，在着手撰写一部论述农民农场问题的新著作时，就必须完全搞清楚已有的全部理论和已经提出的问题，并且尽可能严格地确定自己研究工作的任务和方法。如若不这样做，就很难避免别人对自己的研究产生令人遗憾的误解和对现有结论进行各种不正确的诠释。

有些研究本书作者所属学派理论的人，当时未注意到这些需要预先说明的问题。故此，在阐述自己多年研究的成果之前，作者不得不尽力论证自己所属的学派有权存在，花费不少时间去准确地阐明自己研究工作的方法论基础。只有在这一点上达成共识，作者、批评者和读者才能有共同语言。

在俄国，被人不十分恰当地称为组织生产学派的经济流派中，有 A. H. 切林采夫、H. II. 马卡洛夫、A. A. 雷布尼柯夫、A. H. 米宁、I. A. 斯图坚斯基以及作者和其他一些人。这个学派形成于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前不久。1905 年俄国革命后我国农村发生的社会经济的深刻变化导致其产生。

在这一时期以前，人们按照与当时的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完全一致的看法去研究农民农场，把它看作国民经济中的一种半自然的自发力量。人们之所以对它产生兴趣，是因为它是赋税的来源；它是受到鼓励的城市工业工厂主们的国内市场；它是由于农村社会阶层无产阶级化而流入城市的廉价劳动力的取之不尽的源泉。另一方面，社会政治流派中的一些学者，想在农村生活准则中找到足以抵御正在来临的“资本主义灾难”的因素，因而研究村社和日常劳动组合形式，试图在其中找到能抵抗资本主义的支柱。无论如何，这种民粹主义的研究本身也的确提出了一些社会经济问题。正是在这一方面引发和展开了民粹主义同马克思主义关于农业命运、农业中的资本主义发展以及农民分化和无产阶级化诸问题的著名论战。不过我们要再次指出，那时也不会有别的对待农民的态度。

情况逐渐有了一些变化，因为在本世纪初我国农业甚至整个国民经济的基础本身发生了根本性转变。世界市场形势变得对农业有利了。在俄国，由于工业的发展，农产品的国内市场已经形成。农民农场同市场的联系及其商品生产的性质都在迅速增强，商业资本主义急速成长，合作化运动也在迅猛发展。向农业提供帮助的机构、特别是向农民提供农艺咨询指导的组织日益增多。所有这些，似乎在人们不知不觉中以各种各样的“实验”、“创举”和“有趣现象”的形式，在数量上一年比一年多，并且最终成为一种普遍现象。到大战开始时，俄国农村同上一个世纪相比在性质上已没有多少相似之处。不言而喻，后来当我国历史进入到苏维埃

时期，所有这些发展过程更加深化，新与旧之间的差异变得更加明显。

对我们来说，在这一极为深刻的历史进程中目前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是曾有成千上万的农学家和合作社工作人员深入农村。他们不仅从事考察和研究，而且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承担起指导农民农场组织工作的责任。他们深入了解农民农场的组织计划，寻求改造农民农场的途径，努力通过自己一点一滴的工作来建立俄国的新农村。

自然，在这种对整个俄国社会来说完全是陌生的工作中，农学家和合作社工作人员往往是在黑暗中摸索并往往迷失方向。他们遇到大量既具技术性又属经济学范畴的问题，而这些问题在教科书中找不到现成答案，任何学派也未曾探讨过。在俄国农村条件下计算施用化肥的效益、饲料定额、牲畜的合理结构、各种作物轮作制的优劣、不同饲料采集方式的经济评估、小额信贷的论据、农场劳动的组织、农业机械利用的限度，诸如此类的许多以各种不同方式综合了技术与经济学因素的问题都急待解决。如果没有某种即便是尚属粗糙的解决方法，农业工作要继续进行下去都将是难以想象的。

故此，此时全国有许多学者开始尝试解决农业生产的各类组织问题，这种情况的出现在情理之中。一个人只要读一读各地的农业杂志、县级或省级农业会议的讨论记录、农学家的报告以及产生于本世纪第二个 10 年那个非常时期中的统计手册，就足以清楚了解组织生产学派的经济思想的底蕴。属于这一学派的学者，大多是农学家，也有一些是合作制的推行者和统计学家，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他们以个人身份第一次相聚在 1911 年的莫斯科农学家代表大会上。从那以后，通过国内学者的激烈讨论与争鸣，组织生产学派逐渐定型了。由 K. A. 马采耶维奇在哈尔科夫编辑的《农学杂志》是这一学派的主要理论阵地。正是在这里，尼·尼·

苏汉诺夫和彼·巴·马斯洛夫以及学派的一些追随者通力合作从事研究。我记得当时的秘书是 M. A. 拉林。

最近，由于某种原因，人们普遍认为组织生产学派的科学研究工作乃是构造了一种特殊的农民农场理论。这是一种很大的误解。为了回答农学家和合作化工作者所遇到的实际问题，我们当时拟就了一组范围广泛的论题，它们是：

1. 农业地区专业化的方法；
2. 运用铁路运输统计进行区域的商品特征研究；
3. 农民农场的簿记分析；
4. 家计研究与问卷调查的方法；
5. 经济作物和家庭手工业的详细分析；
6. 小额信贷制度的功能分析；
7. 关于黄油、土豆、亚麻和牛奶生产合作组织的专题论述；
8. 关于农业组织形式演变的研究；
9. 灌溉用水管理的一般原则；
10. 农业企业适度规模的确定；
11. 农业生产的技术计量方法；
12. 农业合作社理论；
13. 对居民提供农艺方面帮助的途径。

这里所列举的并不完全，在属于这一学派的 A. H. 切林采夫、H. П. 马卡洛夫、A. A. 利伯尼柯夫以及其他作者的著作中所涉及的论题还要更广泛一些。

农民农场理论仅仅是上述诸论题中的一个；诚然，可能是引起最大争议的一个，而对其它问题的研究一般说来并未遭到批评。然而，为了不致偏离我们目前研究工作的主题，我们有理由将这一学派的其它方面的研究搁置一边，而将注意力集中于农民农场的理论。

农民农场组织的理论基础问题是在农业咨询工作与合作组织

发展的过程中逐渐显现出来的，最初它只是表现为许多对于单个组织问题的相互孤立的思考。我们进行了以下两个方面的工作，从而形成了我们的观点。

1. 关于农民农场组织问题的大量经验材料日益积累起来。这些材料多为农场家计调查，其中一部分来自俄国地方自治局和国家的统计资料，另一部分是独立研究的成果。对这些材料所进行的归纳使我们得出了一系列完整的、无可争辩的经验结论，读者从本书后面的各章节中可以看到，它们构成了全书三分之二的内 容。

2. 大量的事实及其相互间的依赖关系通过经验论证而被确定。这些事实间的依赖关系无法纳入过去为人所熟知的关于个体经济企业的组织基础的理论框架，而需要作出新的解释。起初我们只是就事论事地对每一个个案作出相互孤立的阐释。然而这使得以往的关于个体经济组织的理论愈加混乱，最终我们发现，与其如此还不如对经验事实进行广泛的归纳，从而建立一种关于家庭劳动农场的独立的理论。它适用于独立经营的农场，而这种农场的经济活动机制在性质上是不同于那种建立在雇佣劳动基础上的农场的。这一理论假设的提出使我们对家庭农场组织的理论分析不必再做太多的修正，不必再面对太多的例外情况，也不会再有太多的认识上的混乱。它使我们得以建立起一种以全部经验材料为基础的和谐的和合乎逻辑的总体认识。

“对农民农场性质的特殊认识”就是这样逐渐形成的，然而人们对于这一形成过程还有许多令人遗憾的误解。由于在上述关于农民农场组织的两个认识来源中只有第二个才具有方法论的和经济理论的意义，故此我们将尽可能详尽而具体地对这一方面的认识形成过程作出说明。

使我们对农民农场组织的特征发生兴趣并且对于我们的理论发展具有决定性意义的，乃是存在于农民农场之中的一些基本事

实及其经验的相关关系。对此可以概述如次：

1. 上个世纪末，有一个叫 Д. И. 基尔萨诺夫的农学家在彼尔姆县从事改良农具的推广工作。他在推广一种脱粒机时遇到很大阻力，尽管从簿记来看这种脱粒机确有很大的优越性。基尔萨诺夫发现失败的原因在于被脱粒机替代的劳动力在冬季处于闲置状态，这样一来，单位产出的成本虽然降低了，但却同下述事实形成抵触：采用一种经过改进的、性能优越的农业机械，不仅未能增加农民收入总额，而且由于机械每年的折旧，收入的总额反而减少了。如果依据通常私营企业的组织理论进行类推，那么可以这样认为，农民农场是这样一种性质的组织：一个农民是集企业主和工人于一身的；在这种情况下，作为企业主的农民所获得的利益完全被他作为雇佣工人因不得不延长其季节性失业而造成的损失抵消了。

2. 在1905年革命前不久，基辅大学教授 B. A. 柯辛斯基在他名为《论农业问题》的巨著中，以丰富的材料非常审慎地揭示出这样一个事实：农民为租入一块耕地而支付给地主的地租要大大高于同一块土地上如果采用资本主义的利用方式而可能获得的纯利润。差不多同时，彼·巴·马斯洛夫在其著作《农业问题》第1卷中也提到了这一情况。在该书中他提出了“消费地租”的概念，其涵义是：地少的农民屈从于消费需求的压力和为了避免强制性失业，在租入土地时不仅支付了地租和全部纯收入，而且还付出了一部分数量可观的工资。在这种情况下，同样地，农民更多地是站在一个为失业所困扰的工人的角度而不是农场主的角度来考虑问题的。马斯洛夫进而指出，这并不仅仅是地租交纳的特征，也是地价支付的特征，即农民为土地而支付的地价要大大高于资本化的经济地租。

3. 对于农民种植亚麻和马铃薯的经济学原则可以给予一种类似于糊口租佃分析那样的理论解释。关于劳动密集型作物种植的

经验材料表明，同燕麦等作物相比，从簿记分析看，劳动密集型作物产生的纯利往往很小，因此，在经营地主农场和规模较大的农民农场中很难获得推广。而土地较少的农民尽管也会相应地失去一些纯利，但却由于劳动密集型作物可以吸纳更多的劳动投入和减少季节性失业，反而得到广泛种植。

4. 对沃洛格达、沃罗涅日和其它一些省的家计调查分析表明，在农户土地占有量与农民的手工业收入之间存在着反比关系。用于种植的土地越少，手工业活动的规模就越大。更有意思的是，农户同时从事种植业、手工业而获得总收入，虽然在不同的种植面积条件下会有变化，但无论如何，要比只从事手工业或者只从事农业所获收入来得稳定。换言之，如果一个集雇工和雇主二重性于一身的农民在自己的农场中不能实现劳动力的充分出卖，因而不能获取自己认为足够的收入，他只需暂时性地离开自己企业而将自己转变为他人企业中的一名工人就可以了，这样就能够避免在自己农场中的失业。

5. И. П. 尼基廷教授在一本著作中曾成功地确定，与英国不同，俄国的工资水平同粮食价格之间的关系不呈正比例而呈反比例变化。因为粮价取决于农业丰歉，故此对这种现象的合乎情理的解释是：在歉收之年粮价上升，兼为雇工和农场主的农民无法以自己农业经营活动的微薄收入来维持家庭生存，只得以雇工身份进入劳动力市场，结果，劳力的过度供给导致了工资水平的下降。

6. 对瑞士和俄国沃洛格达、莫斯科、哈尔科夫、诺夫哥罗德和坦波夫等省的小型农民农场的家计调查材料的分析无可置疑地表明，农民家庭劳动力远未得到充分利用，而且不同家庭劳动力利用的强度也不一样。农民家庭劳动的总生产率水平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劳动力的自我开发水平。

举例言之，如果由于市场状况获得改善，或者一个农场处于

较为有利的地理位置，单位劳动的收入将会增加，而农场总收入自然也将增加，然而总收入增加的速度不会与单位劳动生产率提高的速度相同；结果，劳动付出的数量将会下降。这一点也为直接观察所证实。在这种情况下，对于一个具有双重身份的农民来说，作为农场主，其合乎情理的倾向是利用有利的市场条件去扩大经济活动的规模，但是作为雇工，在利用农场经营的有利条件获取了一定的份外收益后，却要求减少全年劳动时间以获得更好的劳动条件。

上述农民农场违反企业经营原则的行为有时会变得非常严重，这一点读者在后面各章中将会看到。一些最新的研究表明，在农业人口过剩的地区这种情况表现得尤为明显。考虑到农业人口过剩具有普遍性，故上述现象应是广泛存在的，它们能向研究工作提供丰富的资料。

从上面的分析中可以看出，所有这些事实都可以借助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资本主义农场的理论范畴来加以阐释。但是，要做到这一点，我们就不得不提出一个非常可疑的设想，即我们必须在一个农民身上将企业资本家和受其剥削的工人两种性质统一起来。作为工人，他受制于周期性的失业，将迫使作为企业资本家的自己为了工人的利益而改变农场的经营方向；而从企业资本家角度来看，这种改变是很不利的。这种设想，如果是出于一元论经济思想之需要，事实上倒也可以存而不论。而做到这一点也并非不可能，例如，我在同 A. 韦贝尔教授就本书德文版所进行的谈话中，他就曾提及这种见解。

然而在我个人看来，这种思想太牵强、太武断了，并且，实际上它并不能对我们观察到的事实作出解释，而只能使问题变得更加混乱。因此，我更倾向于采用另一种假设去从理论上解释农民农场的组织特征。这种假设基于对农民农场的这样一种认识：农民农场是一种家庭劳动农场，在这种农场中，家庭经过全年劳动

获得单一的劳动收入，并且通过与所获得的物质成果的比较来对劳动的耗费作出评价。

换言之，在我们看来，农民经济活动的动机不同于企业主，后者通过投资以获取总收入与生产费用之间的差额。而前者更类同于一种特殊的计件工资制中的工人，在这种制度下，工人可以独自决定其工作的时间与强度。实际上，我们关于农民农场组织的理论的全部独特性都包含在这一审慎的前提条件之中了，因为所有其它的结论都依照严格的逻辑导自这一基本前提，并将所有的经验材料组合为一个相当和谐的系统。

问题的关键是在两种对立的假说中作出选择。我们或者接受农民具有虚构的二重性的概念，将工人和企业主结合为一体；或者采纳家庭农场的说法，认为其劳动动机因素与计件工资制下的相同。除此之外，并无第三种可能。

我们选择了第二种作为自己的理论假说，因为比较起来，它更符合实际，也能够更为简洁地解释所有观察到的现象。此外，农民农场问题的理论阐述的某种扩展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我们的选择。

将农民农场视作农业企业性质的农场，其中农场经营者雇佣自己作为工人，这种观点只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中才具有说服力，因为它完全是由资本主义的认识范畴组成的。然而，将农民农场视为一种组织形式——此时此刻我们感兴趣的也只是它——这在其它的国民经济制度中也完全可以令人信服，比如封建农奴制、农业手工业国家、甚至纯粹的自然经济，在这些经济制度中雇佣劳动和工资范畴即便不从历史上看而从逻辑上说也是完全不存在的。

与此相应，如果我们希望建立一种不依赖于某个具体的经济制度的农民劳动农场组织理论，那么我们就必须以家庭劳动作为认识农民农场组织的根本性质的基础。

不言而喻，对于每一种经济制度、甚至对于经济制度发展过程中的每一个阶段来说，农民农场在国民经济中所起的作用、农民农场同其它类型的经济单位之间的相互关系、农民阶级与其它阶级的关系与斗争，以及农民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的方式和所获得的份额，都会有极大差别。然而，农民家庭劳动农场只要以其固有的面貌存在而没有开始重建为其它类型的经济组织，那么这个经济基本细胞的组织结构就将维持不变，如果说有什么变化的话，那只是某些具体特征的改变，以此来适应国民经济一般环境的变化。

这就是我们关于作为私营企业的组织形式之一的农民农场的全部理论的来源与本质所在。

那些对我们上述工作中的实事求是的精神未能予以理解的批评家们是根本不对的（对此我们也颇内疚，因为我们早期的著作中也有某些过于夸大的论述）。他们指责我们太标新立异，而我们却远非如此。生产组织学派的发展过程中总是伴随着这样那样的批评，如果那些批评不是胡乱指责的话，那么多半也是出于误解，而只要深入地研读一本这方面真正系统的论著，所有误解就自然会烟消云散。一般说来，对于我们的批评指责主要有以下五点。

1. 他们指出，组织生产学派分析问题的方法是静止的，对农民农场的考察脱离了社会经济和历史的实际情况。在最新的马克思主义著作和其它著作问世之后还采用这种朴素的分析方法是非常错误的。

2. 组织生产学派没有运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它实质上只是奥地利学派边际效用理论的产物。

3. 目前，我们所描述的那种具有高尚劳动动机的农民劳动农场实际上并不存在，而全部农民都受到企业资本家经济活动的强烈影响，资本主义农场类型的农业组织形式就是我国农业发展的下一步。因此，研究一种过时的农场组织形式没有实际意义。

4. 组织生产学派完全忽略了下述事实：农民农场已被卷入世界范围的资本主义经济体系之中，受到世界资本的残酷剥削，并同其相抗争。农民农场自身也并非整齐划一、充满温情的宗法制劳动农场的集合体，而是一系列处于分化之中的不同群体，其相互之间也存在着残酷的斗争。

5. 组织生产学派美化了深受小资产阶级精神影响的分散的农民农场，精心建构了农民农场的意识形态，从而支持反动的、前资本主义的经济组织形式。

我们很容易就可以证明所有这些指责都是不正确的，是对我们的严重误解。对于这几点批评，我们试分别作答如下。

1. 如果我们为自己确定的任务是将农民农场作为一种国民经济现象来加以分析，则毫无疑问我们将以动态分析方法对其作出评述，将其同一定的历史环境相联系，将其视为一个历史范畴而不是逻辑范畴。

然而我们并没有为自己确定这样的任务。我们的兴趣不在农民农场的命运如何，也不在其历史的和经济的观念形态如何，甚至也不在各种经济制度的历史发展过程如何。与这样的宏大任务相比，我们的任务确实有点微不足道。我们仅仅试图从组织角度来认识农民农场：什么是被称为农民劳动农场的生产组织的形态学特征；我们的兴趣在于农民农场各部分的比例关系是如何形成的；农场的组织均衡是如何实现的；私营经济意义上的资本循环与更新的机制是什么；决定需求满足程度与获利水平的方法有哪些；以及它以何种方式对我们视为既定条件的外部自然与经济因素的影响作出反应。

一言以蔽之，我们的研究兴趣不在农民农场制度及其组织形式的历史发展过程，而仅仅是在于农民农场组织过程的机制。这种组织分析就其性质而言应当是静态的，这就像分析一台蒸汽机车或涡轮发电机的结构一样，其方法只能是静态的。

批评者可以对我们说，从国民经济的层面认识农民农场不需要形态研究，这是技术专家的任务而不是经济学家的任务。对于将我们一概称为农学家，我们也并无异议。然而在我们看来，对农民农场进行组织与生产方面的静态研究，即便在国民经济层面来理解也是必要的，其必要性并不低于将其置于经济制度的全部发展史中所进行的动态的研究。

每一门科学都应当包括动态分析和静态分析两个方面。例如，为了了解植物，我们应当研究地植物学，了解依据植物化石来研究植物类型的演变，了解达尔文和德佛里斯的理论，此外还要研究植物的生物化学性质。然而，所有这些不仅仅使我们有可能也有必要对植物细胞解剖学和叶形态学进行持久的基础性研究。自然，也没有人怀疑一个植物茎形态学家能够在分析形成层的基础上推知欧洲不同地植物带中菊科植物的分布规律。

经济学的情况与此相同。在马克思的理论体系中，静态要素与静态分析方法随处可见，而人们是决不能够指责他也是不屑作动态分析的。价值理论、资本循环的形态、扩大的和简单的资本更新过程的形态，这些理论都是静态的，并且是通过逻辑分析方法建立起来的，其目的在于进而利用这些理论武器对实际情况进行历史的、动态的分析。简言之，在目前，我们要阐明的只是农民农场理论的静态的形态特征。正是由于这一缘故，它们不能与其它有关农民农场的动态的国民经济理论相提并论。

就目前而言，农民农场静态的形态要素分析对于农学家—农业生产组织者来说是极为有用的，这恰像哥尔茨、瓦特斯特拉德和阿勒博等人以统计为基础建立的农场组织理论对组织德国大型农场非常有用一样。非常可能的是，我们的形态分析在未来将成为对农民农场历史发展的复杂多样性进行动态分析的一种很有效的工具。

在所有可能的情况下——诚然，这种情况并不多——组织生

产学派的经济学家只要遇到国民经济问题，就总是采用动态的分析方法。读一读 H. П. 马卡洛夫的《农民经济及其定变》或者 A. A. 利伯尼柯夫关于商品性亚麻种植的著作即足以确信这一点。

2. 在上述针对第一种批评的解释中，我们已经在一定程度上回答了第二种批评。因为我们的任务是对农民农场的生产活动作组织分析，那么就不可避免地要采用静态分析方法。可是马克思主义的国民经济分析方法一直被用于国民经济而不是个体经济的实际研究，我们很难将其转而应用于农业评估调查或簿记分析，同样也很难将其用于企业的组织分析。

许多马克思主义的分析方法很早以前便获得了普遍承认，并成为社会科学的有机组成部分。如果我们拒绝使用它们，同时将农民农场分析视作一个国民经济范畴，那将是非常奇怪的。我们认为，在以后数年中，在深入研究国民经济问题的基础上，我们将能够向世人说明在自己的实际研究工作中从马克思主义方法论那里学到了什么。

至于指责我们投靠“奥地利学派门下”，事情就要复杂一些。无论如何，这一罪名只具有个人性质，而同一个学派无关。组织生产学派容纳了持有非常不同的一般经济观的经济学家，这就像批评组织生产学派的人也是形形色色的一样。举例言之，我就根本想不起来 A. H. 切林采夫关于价值问题的观点是什么，我只知道他是一个土地肥力递减律的激烈反对者。从 H. П. 马卡洛夫、A. A. 利伯尼柯夫和 A. H. 米宁等人的著作中根本找不着一句话可以作为怀疑他们皈依奥地利学派的证据。

诸如“主观评价”、“边际劳动耗费”甚至“劳动者边际收入的效用”这样的说法在本书作者的著述中、事实上就在本书中则是可以见到的。这一点不容否认。然而我还是认为上述指责是错误的，这里倒用得着一个法国囚犯的名言：“我是杀人犯，但我绝不同意被称为投毒者”。

我运用主观的劳动消费均衡理论来分析农民农场内部的经济活动过程并确定农民家庭经济活动的动机的性质。超出这一范围，农场与农场之间的关系则是、也只能是以其客观的行为来体现的。正是通过构成国民经济制度的大量的农场行为之间的关系，价格、地租等等客观的社会现象才得以形成。

在《资本论》第1卷中，马克思承认消费者对财富的评价是可能的，但断言不可能从中推导出价格这种社会现象。同样地，我揭示出在农民农场的经济活动中存在着劳动消费均衡，并且，它在决定家庭经济活动量方面起着很大的作用，但是我根本不认为有可能从中推导出一个完整的国民经济体系来。

关于奥地利学派，本书作者所处的位置与J. H. 冯·屠能*大致相同，在他的著作中，边际原理也起着很重要的作用。

3. 批评我们的人有时说，我们所分析的主题即农民劳动农场作为一种国民经济现象目前已趋于过时，在未来数十年中它将成为一种不合时宜的事物。他们断言，即便在目前，在现存的农民中就可以区分出许多差别很大的类型来，而以家庭自有劳动为基础的农场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他们还声称，劳动农场本身在其尚未成为历史陈迹之时即已大量进行追逐利润的经营活动，一有机会它们就会变为半资本主义的农场。

这些观点可能是正确的，或者更准确地说，几乎就是正确的。在国民经济的历史发展过程中，不同的经济形式有盛有衰，有的甚至会完全消亡。非常有可能到某个时候我们所研究的农民劳动农场这种形式将成为仅仅存在于历史著作和民歌中的事物。当然，在国民经济层面上深入研究农民农场的命运并不是我们目前的任务。

* J. H. 冯·屠能 (1783—1850)，德国经济学家，边际生产率学说的早期代表人物。——译者注

有一点很清楚，在未来10年中，农民劳动农场在包括苏联在内的许多国家中将依然是无可辩驳的事实。关注农业实践的我们必须从农民农场的现存形式出发构建其未来的形式。故此，只要有可能，实际上我们也很有兴趣对农民农场进行更深入的研究。

毫无疑问，农民农场的类型不是千篇一律的。除了农民劳动农场外，还存在着大量半无产阶级的和半资本主义的农场，对于后者，Л. H. 利托申科教授的研究成果完全可以用来说明问题。无论如何，我们不认为自己的组织理论放之四海而皆准，并非所有贴有农民标签的企业形式都可以从中获得解释。我们所探讨的仅仅是农业中家庭农场的组织形式，而我们的研究结论将只适用于国民经济中目前仍占有相当大比重的这一组成部分。

诚然，Л. H. 利托申科教授怀疑劳动消费均衡心理是农民劳动农场的代表人物的特征。他坚持认为，农民心理的基本特征是贪得无厌。这里我们必须就什么是贪得无厌的心理和什么是劳动消费均衡达成共识。自然，批评我们的人尽可以将劳动消费均衡理论理解为俄国农民的田园牧歌，就像是观念中的法国农民，对一切都心满意足，如鸟儿一般自由自在。而我们并不作如是观。我们倾向于认为，没有哪个农民会拒绝烤牛肉或者留声机，更没有哪个农民会拒绝拥有一大把壳牌石油公司的股票，如果他有这种机会的话。当然，非常不幸，对于农民来说，这样的机会实在太少了。每一个戈比农民家庭都是用艰辛劳作换来的。在艰难困苦之中，不要说股票和留声机，有时连牛肉都没有，他们也得活下去。在我们看来，如果欧洲发生了社会革命，金融寡头罗特希尔德逃到某个农业国家并被迫从事农业劳作，哪怕他具有全部资产阶级贪得无厌的心理，也得遵从组织生产学派所阐明的行为准则。

但是，除此之外我们还必须记住一点：如前所述，劳动消费均衡理论不是某个理论家臆造出来的，而是对大量的农民经济行为特征进行观察的结果，而农民的经济行为也只有用这一理论才

能进行解释。

不过，我们必须承认，我们的理论使生活模式化了，就像任何抽象理论一样，它所讨论的农场类型比人们在现实中所见到的要纯粹得多。顺便说一句，本书有一章以很长的篇幅具体而细致地讨论农民农场的组织计划，从这一章中读者不难看出我们所揭示的农民农场的组织特征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是如何表现出来的。

4. 批评者指责我们对农民农场的考察忽略了其与世界资本主义流通的联系，忽略了阶级斗争，似乎也忽略了所有体现现阶段国民经济发展本质的社会经济特点，这种见解同样是出于对我们的误解。在回答了前面关于静态分析的指责后，这种说法实际已不攻自破了。

尽管我们不否认批评者所提到的这些问题确有重要意义，我们也赞成对其作出细致的研究，但它们毕竟不在我们考察的范围之内。这是因为，我们的论题乃是单个家庭农场的内部组织基础，它是在既定的条件下起作用的。在我们看来，为一些人所误解的这一点，是问题最终能够得到阐明的关键，故此这里应当再多说几句。

以前我们曾顺便提到，农民农场作为一种生产组织类型存在于特定的历史时期，从理论上说，它是多种经济制度的组成成分。它可以是自然经济的基础，可以由农民农场和城市家庭手工业作坊构成的经济制度的一部分，也可以成为封建经济的基础。当然，在不同的制度中其内在结构是有所区别的。在这些经济制度中，农民农场都占有一个特殊的地位，在不同的具体条件下，它会以不同的方式同其它社会阶级相联系，从而以不同的方式参与每种经济制度中所特有的此起彼伏的阶级斗争。

就目前而言，几乎每个地方的农民农场都已被卷入资本主义商品市场体系之中；在许多国家，它受到向其提供贷款的金融资本的影响，并且与资本主义工业并存；在一些地区，它甚至与资

本主义农业并存。农民农场同当代经济中的各种因素之间形成了极为复杂的社会关系。在利亚什琴科教授关于俄国农业发展和列宁关于美国经济的有关著述问世以后，我们非常清楚地认识到，农业中资本主义影响的增大与生产集中的发展，不一定如人们曾经预料的那样采取大地主的形成与发展的形式，更为可能的情况是，商业与金融资本主义会建立起对数量极多的农业生产组织的经济控制，而就农业生产过程而言，仍会一如既往地由小规模家庭劳动农场来完成，后者的内在组织方式则遵循劳动消费均衡原则。

我们清楚地认识到，组织生产学派在其各项研究中需要阐明农民农场在当代国民经济总体体系中所占有的地位，需要说明农民农场的组织理论与国民经济及其发展形式的理论观点之间的主要联系。

本书最后将会讨论由我们所阐明的农民农场的组织性质而产生的某些国民经济上的后果。然而这些考察也并不具有国民经济理论的意义，而只是涉及这样的理论。我们的考察依然是静态的，只是将农民农场作为组成国民经济的材料加以说明，而并不是企图建立关于农民农场的历史的国民经济思想。我们的工作与对存在于特定历史阶段中的经济制度所作的国民经济分析之间的关系，恰恰类似于A. 韦贝尔的工业配置理论同现代工业发展本身的研究之间的关系。

对作为国民经济现象的农民农场作出全面的分析，并具体考察其全部历史发展过程，乃是组织生产学派下一阶段的工作。我认为，这个学派的某一位学者会在未来数年内完成这项工作。

5. 在回答了前面的问题之后，再来讨论第五点批评实际上已属多余；而由于我们目前的考察根本未有一言谈及意识形态，故这方面的讨论就更是大可不必。然而，我们深知许多读者对这一点特别感兴趣，加之我们的反对者在许多场合都曾指出：“重要的不是他们说了什么，而是他们没说什么”，故此我们认为在此谈几

句也还是必要的。

一个农学家在他工作的地区潜心研究当地十分可怜的牲畜品种及其饲养方法，研究当地的作物轮作制和杂草品种，那么人们是否会因此而指责他是三圃轮作制的支持者或者是农业进步的敌人？我想恐怕无人会这么做。但是，一些经济学家多年从事对现代农民农场基础的结构分析，难道他们就会因此而被指责为是反动的，被指责为美化小资产阶级的、一盘散沙的、个人主义的、孤立于所有社会生产形式之外的私有者的农民农场的思想家？或被指责为拒绝任何农业进步和科技成就的愚昧主义者？非常不幸，人们会这么做。即便被指责的人是农业合作化运动的积极推动者和向居民提供农业咨询服务的倡导者，人们也会提出上述指责。我之所以说人们会这样做，是因为批评我们的人的确是这么干的。

组织生产学派经济学家们以毕生之精力从事与农民经济相关联的研究工作，自然习惯于从农民经济的利益的角度来看待经济生活中的许多事物。然而全部问题在于：这是从哪种农民经济的角度来看待的？

通过仔细考察当代农民经济的实际情况，我们首先研究了新型农村未来发展的初始资料。根据我们的看法，在以后一段时间中，通过实行合作制，农村经济的相当一部分将会融入社会化生产之中。它将表现为在所有的技术加工领域内实现机械化和电气化的乡村工业化过程，亦即建设一个利用了全部农业科学与技术成果的新型农村。

任何真实地了解当代农民的人都知道，这种新型农村的萌芽已经显而易见，其量的逐渐增长将使农村在数十年后发生经济与社会双重意义上的质的变革。在本书最后我们很详细地讨论了这一思想的形成过程；并且认为，一旦真正了解了我们的思想体系，便绝不可能再将我们视为农业进步的反对者和维护过时的经济形式的反动思想家。

以上所述充分而清楚地确定了我们的研究任务，即对农民家庭经济活动进行组织分析——这种家庭不雇佣家庭外劳动力，有一定数量的土地可供利用，自己拥有生产资料，并且有时不得不将其一部分劳动力用于非农业经济活动，如商业和手工业。

我们的研究将从细致地分析集劳动单位与消费单位为一体的家庭本身的生物学发展规律和作为生产组织的家庭所具有的特殊性质对家庭自身经济活动的影响开始。我们将特别重视家庭成员劳动动机的性质，重视那些决定劳动力自我开发程度的生产条件以及其它条件。在讨论了这些问题之后，我们将小心谨慎地分析²土地、资本和劳动这三个基本要素的相互关系及其对农场组织的影响，同时分析这些要素间经济均衡的实现机制。这样，我们便可以确定农民农场的组织基础，然后，我们将由浅入深、由表及里地讨论农民农业企业组织计划的所有部分，并通过一系列实例来说明我们所确立的理论原则在实际组织工作中是如何体现的。这样，在结束了关于农民农场的组织分析后，我们将讨论一个极为重要但却几乎无人研究的问题：家庭农场内部资本循环与补偿³的方式。本书的最后一项工作是阐明由农民农场的组织性质所产生的某些国民经济上的后果，然而在进行这项工作时我们并不企图建立一种属于特定历史阶段的、具体的关于农民农场的国民经济理论。

这就是我们的全部工作。作者希望，即便不能完全解决上述问题，本书至少能在以正确方式提出农民农场的组织基础问题这一点上作出自己的贡献。

第一章

◎农民家庭及其发展 对经济活动的影响

要研究劳动农场组织，就必须从考察农场的主体即作为农场经营者的家庭入手，首先全面分析构成农民家庭的组成成分和规律。

无论我们认为决定农民农场组织的哪一个因素是最重要的，也无论我们认为市场的影响、土地数量、生产资料的现有量和土地自然肥力的高低这些因素具有多么大的意义，有一点必须承认：劳动力是任何生产过程得以在技术上组织起来的要素。由于在不使用雇佣劳动的家庭农场中，农场劳动力资源、劳动力构成和劳动的积极程度完全由家庭的构成和规模决定，因此我们只能认为，农民家庭结构是农民农场组织的一个最主要因素之一。

事实上，家庭结构首先决定了家庭经济活动规模的上限与下限。劳动农场劳动力的状况完全取决于家庭中能够从事生产的成员的数量。农场经济活动能否达到其可能达到的最大规模，之所以要视家庭劳动力能否以最大强度和最高利用率提供劳动量而定，原因即在于此。同样地，农场经济活动规模的下限亦取决于

家庭维持生存所绝对必需的物质利益的数量。

下面我们将看到，经济活动量上下限间的实际范围并不很大。下面将说明，正是在这一范围内家庭的规模和结构将不仅在数量上而且在质量上进一步影响农场的组织状况。因此，在探讨劳动农场的任何问题之前，我们还须首先尽可能充分地研究劳动家庭本身，确定作为农场经济活动基础的家庭构成的诸要素。

这里我们不考虑此前曾经存在过的半氏族、半家庭的构成形式，而只着眼于文明国家中一般家庭日常生活的现代形式。我们会发现，在不同的民族和居民阶层中，家庭的基本结构具有多样化的特点。

首先，毋庸置疑的是，家庭的概念，特别是在农民的日常生活中，并不总是等同于作为它的基础的生物学概念；它的内容还包括许多使事情变得复杂的经济和日常生活的因素。举例言之，俄国地方自治局的一些统计学家在进行农户调查时曾专门标出农民意识中家庭概念的含义。他们证实，在俄国农民的概念中，所谓家庭是指一定数量的总是同在一张桌子上吃饭或曾同吃一锅饭的人。而照已故的 C. M. 布列克洛夫的说法，在法国农民心目中，家庭概念是指在同一座房屋里起居的人。

我们发现，家庭规模具有更明显的复杂多样性。在斯拉夫国家的许多农业地区，经常可以见到若干已婚夫妇几代同堂的情况，他们构成了一个复杂的家长制家庭。另一方面，在许多工业化地区，我们也可以见到，每个尚未结婚的年轻人都竭力脱离父亲的家庭以获得经济上的独立和自主生活。

然而，不管家庭的日常生活特征如何复杂多样，其基础终究是已婚夫妇的纯粹生物学的家庭概念，即一对夫妇^①同自己的子女和风烛残年的老人的共同生活。这种生物学性质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家庭的规模，而主要的是决定了其构成的规律，尽管生活环境会使其增加许多复杂的变化。

例如，比较不同地区农民家庭的规模，我们可以观察到它们之间有很大差别。表 1-1 表示农民家庭的平均规模。根据 19 世纪末 H. A. 布拉戈维申斯基先生编辑的地方自治局人口统计资料，它显示了这一方面很有代表性的情况^②。

表 1-1 农民家庭规模

省份	家庭数(单位:千)	人口(单位:千)	户均人口
列宁格勒	71.5	385.5	5.4
特维尔	114.7	646.7	5.6
斯摩棱斯克	97.7	573.7	5.9
诺夫哥罗德	25.6	140.3	5.5
莫斯科	19.3	102.4	5.3
维亚特卡	211.8	1238.6	5.8
下诺夫哥罗德	60.0	316.4	5.3
彼尔姆	59.7	307.3	5.1
梁赞	81.3	530.0	6.5
坦波夫	317.0	2108.6	6.6
萨拉托夫	295.7	1747.8	5.9
萨马拉	346.1	2026.9	5.8
奥廖尔	113.0	732.5	6.5
库尔斯克	294.8	1897.8	6.4
沃罗涅日	226.8	1569.8	6.9
切尔尼哥夫	89.7	523.1	5.8
哈尔科夫	20.0	114.1	5.7
波尔塔瓦	212.9	1168.2	5.5
叶卡捷琳诺斯拉夫	85.1	536.3	6.3
赫尔松	82.2	420.8	5.1
比萨拉比亚	37.4	168.2	4.5

如果我们不是只看家庭的总人数而是进行更深入一些的分析，并计算一下家庭劳动力和消费者的人数的话，这些变化会表现出更重要的意义。其做法是依照现今家计统计中所采用的比率关系将家庭中不同年龄组的成员折合为完全的劳动力和男性消费

者；然后比较每个家庭中一个劳动力必须供养的消费者数量。有关家计调查材料中的数字如表 1-2 所示。这些数字本文后面还要引用。

表 1-2

地区(县)	人数	消费者	劳动者	消费者/劳动者
旧别利斯克	7.7	5.1	3.6	1.40
沃洛科拉姆斯克	7.8	5.2	3.9	1.40
格札茨克	7.7	5.8	4.3	1.47
波列奇耶	7.6	5.3	3.8	1.40
瑟恰夫卡	7.0	4.9	3.7	1.38
多罗戈布日	7.7	5.2	3.9	1.35
沃洛格达	6.3	3.9	3.0	1.28
托季马	5.9	4.0	3.1	1.28
诺夫哥罗德	6.9	4.7	3.7	1.28

在对表中反映家庭规模和构成的数字进行比较时，不应忘记我们使用的是所分析的全部家庭的平均值，而并不是该地区的某一具体家庭的平均值。假如对有关材料作更为深入的考察，我们将会发现，至少在半部族式的生活已成为历史、家长制家庭已鲜有存在的俄国欧洲部分，任何一个地区的家庭规模都存在着相当大的差异。

例如，上述家计调查中的平均值可以具体表现为如表 1-3 所显示的家庭结构情况。

导致这种差异的原因，应当主要归结为家庭的生物学发展这一因素，正是它使全部家庭分解为年龄不同、规模与结构也不相同的许多家庭类型。

在规模小的家庭中，许多年轻家庭往往只包含新婚夫妇，即刚刚脱离父母而独立生活的年轻夫妻；有许多家庭则由一对夫妻

表 1-3 根据家庭规模分组的家庭数分布

	家庭人数												13 和 家庭 多于 13 总数	家庭 总数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组中的家庭数													
哈尔科夫省旧别利斯克县	8	9	7	8	9	9	16	8	8	5	3	12	102	
诺夫哥罗德省	2	5	5	14	16	17	10	11	4	6	1	1	92	

及其年幼子女构成；亦有成年人的家庭，其子女已经成为劳动力。有许多家庭由几世同堂的已婚夫妇组成。最后，还有一些由风烛残年的老人构成的衰亡中的家庭，其后代或者已远走他乡，或者已先老人死去。换言之，家庭发展所经历的各个阶段都展现在我们面前。为了从总体上认识家庭的结构，同时也为了认识其中的每一个家庭的结构，合乎情理的作法是依照理论上正常的家庭发展轨迹建立起不同年龄段的人口结构基础。只有对家庭人口由生至死的全过程作出考察，我们才能真正懂得家庭结构的主要规律。

如果假定一个新建立的青年人家庭每 3 年出生一个孩子，并且都能存活，那么这个家庭未来的构成及其变化可以粗略地表示如下：

毫无疑问，由于孩子死亡率或比我们的假定稍高一些的出生率，家庭变化的真实情况会不同于上表中的数字。我们实际见到的家庭总是只有三四个孩子，尽管这个家庭可能已延续了 15 年之久。许多家庭都会中途解体，其循环周期也就是 25 年左右。然而，就一个未遭重大天灾人祸而正常生存的家庭而言，其发展类型将会同上表吻合，因而上表足用来对家庭的发展进行理论上的描述。

在以后，家庭对于我们的意义在于它是一种经济现象而不是一种生物现象。所以，我们现在看这张表，应当揭示的是在家庭

表 1-4 不同年份的家庭成员的年龄

家庭生 存年份	丈夫 年龄	妻子 年龄	孩子年龄									人 数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1	25	20	—	—	—	—	—	—	—	—	—	2
2	26	21	1	—	—	—	—	—	—	—	—	3
3	27	22	2	—	—	—	—	—	—	—	—	3
4	28	23	3	—	—	—	—	—	—	—	—	3
5	29	24	4	1	—	—	—	—	—	—	—	4
6	30	25	5	2	—	—	—	—	—	—	—	4
7	31	26	6	3	—	—	—	—	—	—	—	4
8	32	27	7	4	1	—	—	—	—	—	—	5
9	33	28	8	5	2	—	—	—	—	—	—	5
10	34	29	9	6	3	—	—	—	—	—	—	5
11	35	30	10	7	4	1	—	—	—	—	—	6
12	36	31	11	8	5	2	—	—	—	—	—	6
13	37	32	12	9	6	3	—	—	—	—	—	6
14	38	33	13	10	7	4	1	—	—	—	—	7
15	39	34	14	11	8	5	2	—	—	—	—	7
16	40	35	15	12	9	6	3	—	—	—	—	7
17	41	36	16	13	10	7	4	1	—	—	—	8
18	42	37	17	14	11	8	5	2	—	—	—	8
19	43	38	18	15	12	9	6	3	—	—	—	8
20	44	39	19	16	13	10	7	4	1	—	—	9
21	45	40	20	17	14	11	8	5	2	—	—	9
22	46	41	21	18	15	12	9	6	3	—	—	9
23	47	42	22	19	16	13	10	7	4	1	—	10
24	48	43	23	20	17	14	11	8	5	2	—	10
25	49	44	24	21	18	15	12	9	6	3	—	10
26	50	45	25	22	19	16	13	10	7	4	1	11

发展的不同阶段中关于消费者和劳动者的构成情况。我们应当努力阐明，随着家庭的发展变化，家庭劳动力同其消费需求之间的关系是如何变化的，以及在家庭发展的不同阶段上可能将复杂协作原理运用到何种程度。这是因为，正是家庭构成中的这些因素在家庭经济活动的组织中具有重要意义。

如果我们采用沃洛格达地区家计研究中对消费者及劳动者人数进行测算而建立起的比率关系，但对其稍作简化，只在双亲这一层次上考虑性别差异的因素，那么，家庭的发展可由表 1-5 来显示，在该表中，从事具有经济性质的工作的家庭成员数量是用黑体表示的。

从表 1-5 和显示家庭劳动供给和消费需求二大基本要素变化情况的图 1-1 可以看出，在最初几年中，随着家庭规模不断扩大，家庭的负担日渐沉重，因为此时孩子尚不能参加劳作。我们注意到在这一阶段中劳动消费比率迅速上升。在第 14 年，这一比率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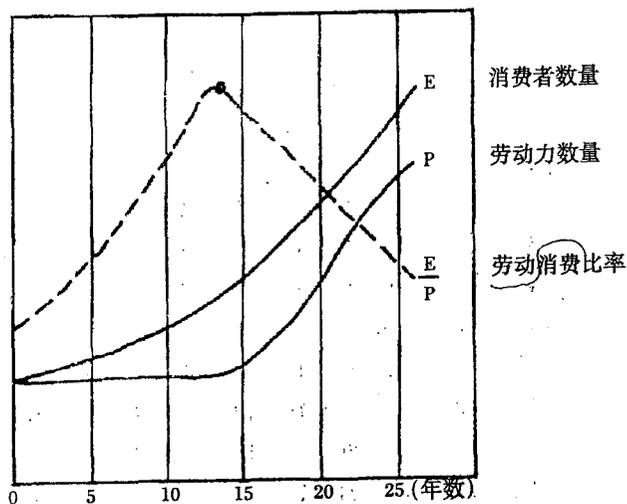


图 1-1 家庭生存年数

表 1-5

家庭生存年数	夫妻	孩子									消费人数	劳动人数	e/p 比率
		1	2	3	4	5	6	7	8	9			
1	1.8	—	—	—	—	—	—	—	—	—	1.8	1.8	1.00
2	1.8	0.1	—	—	—	—	—	—	—	—	1.9	1.8	1.06
3	1.8	0.3	—	—	—	—	—	—	—	—	1.9	1.8	1.06
4	1.8	0.3	—	—	—	—	—	—	—	—	2.1	1.8	1.17
5	1.8	0.3	0.1	—	—	—	—	—	—	—	2.2	1.8	1.22
6	1.8	0.3	0.3	—	—	—	—	—	—	—	2.4	1.8	1.33
7	1.8	0.3	0.3	—	—	—	—	—	—	—	2.4	1.8	1.33
8	1.8	0.3	0.3	0.1	—	—	—	—	—	—	2.5	1.8	1.39
9	1.8	0.5	0.3	0.3	—	—	—	—	—	—	2.9	1.8	1.61
10	1.8	0.5	0.3	0.3	—	—	—	—	—	—	2.9	1.8	1.61
11	1.8	0.5	0.3	0.3	0.1	—	—	—	—	—	3.0	1.8	1.66
12	1.8	0.5	0.5	0.3	0.3	—	—	—	—	—	3.4	1.8	1.88
13	1.8	0.5	0.5	0.3	0.3	—	—	—	—	—	3.4	1.8	1.88
14	1.8	0.5	0.5	0.3	0.3	0.1	—	—	—	—	3.5	1.8	1.94
15	1.8	0.7	0.5	0.5	0.3	0.3	—	—	—	—	4.1	2.5	1.64
16	1.8	0.7	0.5	0.5	0.3	0.3	—	—	—	—	4.1	2.5	1.64
17	1.8	0.7	0.5	0.5	0.3	0.3	0.1	—	—	—	4.2	2.5	1.68
18	1.8	0.7	0.7	0.5	0.5	0.3	0.3	—	—	—	4.8	3.2	1.50
19	1.8	0.7	0.7	0.5	0.5	0.3	0.3	—	—	—	4.8	3.2	1.50
20	1.8	0.9	0.7	0.5	0.5	0.3	0.3	0.1	—	—	5.1	3.4	1.50
21	1.8	0.9	0.7	0.7	0.5	0.5	0.3	0.3	—	—	5.7	4.1	1.39
22	1.8	0.9	0.7	0.7	0.5	0.5	0.3	0.3	—	—	5.7	4.1	1.39
23	1.8	0.9	0.9	0.7	0.5	0.5	0.3	0.3	0.1	—	6.0	4.3	1.39
24	1.8	0.9	0.9	0.7	0.7	0.5	0.5	0.3	0.3	—	6.6	5.0	1.32
25	1.8	0.9	0.9	0.7	0.7	0.5	0.5	0.3	0.3	—	6.6	5.0	1.32
26	1.8	0.9	0.9	0.9	0.7	0.5	0.5	0.3	0.3	0.1	6.9	5.2	1.32

到最高点，为 1.94。但在第 15 年，第一个出生的孩子达到成为半劳力的年龄因而成为父母的帮手，于是劳动消费比率立即降至 1.64。实际的比率下降当然不会如此猛烈，因为从非劳力向半劳

力的转变是逐渐发生的。然而毋庸置疑的是，大致就是在这一时间家庭劳动所担负的消费压力开始减轻了，因为此后每一年都会有更多的孩子加入到家庭劳动中来。在家庭生存的第 26 年，劳动消费比率降至 1.32。

如果这一年之后该家庭不再有婴儿出世，而由于已出生的孩子逐个成年，劳动消费比率将会迅速下降。假若没有一个儿子结婚，而且老人也不丧失劳动能力，那么在第 37 年，劳动消费比率将最终降为 1。

如果儿媳加入该家庭并且生儿育女，那么劳动消费比率的某种程度的上升在这个新形成的复合家庭中将会再次发生。当家庭的第一代双亲失去劳动能力之时，这一比率的上升将会是非常迅速的。同随着家庭规模的扩大而发生的家庭结构的改变相对应，还须注意的是随着家庭走向成熟，劳动力的数量也在增加。这使得在劳动中有可能进行复杂的协作，从而提高每个家庭的生产能力。在家庭发展过程中的某些时候，由于家庭内部的原因，日渐成熟的家庭也会遭遇不幸，结果分裂成二个、甚至更多的小家庭。如果它们在分裂前的父系家长制大家庭中尚未经历最初的发展阶段的话，每个小家庭将来也会重复前述家庭发展的各个阶段。

这样一来，每一个家庭依其形成的时间长短不同而处在不同的发展阶段之上，从而成为各不相同的劳动组织：它们在劳动力、需求强度、劳动消费比率的对比关系和进行复杂协作的可能性等各方面都互有差异。

据此，我们就能够提出自己探讨的第一个问题：这种居于变动之中的劳动组织的状况会对管理着家庭农场的家庭的经济活动产生影响吗？如果会，那么是怎样产生影响的以及影响到何种程度？

因为家庭农场经济活动的基本动力产生于满足家庭成员消费需求的必要性，并且其劳力乃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最主要手段，故

此我们首先理应设想，家庭经济活动量同家庭结构中的这些基本要素在数量上多少具有相对应的关系。

我们在这里以及通贯全书所用的术语经济活动量，是指家庭的各种经济行为，既包含农业也包含全部家庭手工业和商业中的经济活动。以任何其他方式来看待家庭经济活动都将是错误的，这是因为，家庭农场的基本经济问题是恰当地协调和组织全年的劳作，而全年的劳作乃是在整个家庭为满足其全年家计平衡的需要的驱使下进行的。同时，如果经济条件允许的话，要么节余储蓄，要么增加投入，这也是家庭整体的意愿。故此，对经济工作的任何一个部分的分析——如对农民家庭的农作的分析——都只是一种生产分析，而决非是经济分析。只有当农业生产的组织问题同作为整体的家庭的全部经济活动问题联系起来加以分析，它才能成为经济分析。

然而，要将经济活动量作为一个经济概念来分析，我们应当利用能涵盖其全部共同特性的农场活动的诸基本要素，以便从数量方面对经济活动量进行计量。不巧的是，由于农民经济活动所具有的双重性——既有农业还有手工业和商业——这些要素的资料是非常有限的（劳动和收入），而对这些要素的经验调查也只不过是近几年的事。因此，如果我们要引证大量的经验材料来解决问题，就必须利用某种生产要素作为测度经济活动量的计量单位。农业统计分析的实践中经常采用播种面积这一指标。因为在我们分析的农民农场中，手工业、商业和商业性的畜牧业发展得较差且程度一致，故此我们或可利用播种面积这一计量单位，由此可能得出大量的研究结果。尽管在这样做时必须审慎小心，始终注意这一指标的性质。在这种特定的情况下，我们可以有条件地将播种面积作为对经济工作量的计量单位，以建立起家庭规模同经济工作量之间的联系。

实际上，那些通过对牧畜头数、可耕地规模、播种面积以及

其他一些农业要素的数字资料进行分组的方法，着手分析农户家庭普查结果的最早的一批地方自治局的统计人员，早就注意到，这种联系能够成为对农民家庭经济活动量进行测度的数量标准。表 1-6 和图 1-2 是我们依据 Б. И. 克尼波维奇的研究结论作出的，它们显示了这种联系的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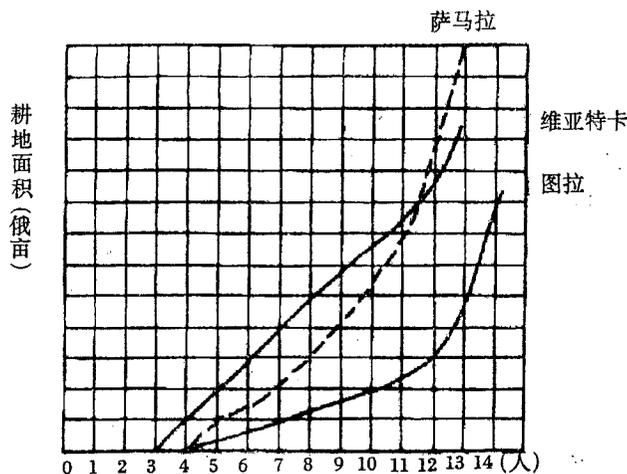


图 1-2 家庭成员人数

根据该表及图中诸因素的变化情况，我们可以建立起一种明晰的家庭规模同土地利用面积大小之间的相关关系。这种相关关系的特性在不同的地区会因经济生活的一般形式不同而有所不同。

例如，在北方各省（维亚特卡、雅罗斯拉夫尔、沃洛格达），手工业和商业收入较为可观，其土地利用面积同家庭规模直接相关。在农业地区（图拉、萨马拉、波尔塔瓦），土地利用曲线随着家庭规模的增大而显著上扬。既然在这两种情况下，相关关系曲线的变化都是特别有规律的，那么，对于许多省份来说，土地利用面积同家庭规模之间的联系用一个数学公式来表达自非难事。

表 1-6 家庭规模与经济活动量

维亚特卡省			图拉省		
播种面积 (俄亩)	每农场平均		播种面积 (俄亩)	每农场平均	
	可耕地	人口		可耕地	人口
0	1.2	2.8	0	0	1.0
0-1	4.5	3.5	0-1	0.7	3.4
1-2.5	8.9	4.4	1-2	1.4	4.4
2.5-5	12.6	5.3	2-5	3.4	6.2
5-7.5	16.6	6.2	5-10	6.9	8.4
7.5-10	21.0	7.2	10-15	11.9	11.0
10-15	27.0	8.6	15-25	17.7	12.6
15-20	36.5	10.7	>25	43.9	14.4
>20	51.2	12.8	-	-	-

波尔塔瓦省			萨马拉省		
播种面积 (俄亩)	每农场平均		播种面积 (俄亩)	每农场平均	
	可耕地	人口		可耕地	人口
0	2.5	4.9	0	0	3.5
0-1	1.5	4.9	0-3	1.8	4.4
1-2	2.5	5.1	3-6	4.5	5.2
2-3	3.6	5.4	6-9	7.5	6.1
3-6	5.7	6.0	9-12	10.5	6.9
6-9	9.5	6.8	12-15	13.5	7.5
9-15	15.8	7.5	15-20	17.4	8.2
15-25	28.3	8.5	20-30	24.1	9.4
25-50	54.5	9.5	30-40	34.2	10.9
>50	144.0	11.2	>40	65.9	13.1

卡卢加省			弗拉基米尔省		
播种面积 (俄亩)	每农场平均		播种面积 (俄亩)	每农场平均	
	可耕地	人口		可耕地	人口
0	0.2	3.2	0	0	3.6
0-3	4.9	5.3	0-3	2.0	4.8
3-6	9.4	6.6	3-6	4.3	6.0
6-9	14.2	8.3	6-9	7.1	7.3
9-12	20.1	9.8	>9	11.3	8.4
>12	31.1	12.0	-	-	-

雅罗斯拉夫尔省			沃洛格达省		
播种面积 (俄亩)	每农场平均		播种面积 (俄亩)	每农场平均	
	可耕地	人口		可耕地	人口
0	1.4	2.8	0	7.1	2.5
0-1	4.6	4.1	0-2	7.4	4.1
1-2	7.3	5.1	2-3	12.0	5.3
2-3	10.5	6.0	3-6	16.6	6.2
3-4	14.4	6.9	>6	19.1	7.5
>4	21.7	8.6	-	-	-

例如，就萨马拉省而言，如果家庭规模（人口数）为 x ，我们所分析的这组中的每户适于耕种的土地数量为 y ，则：

$$y = 0.36x^2 - 0.52x - 2.6$$

就维亚特卡省而言，相关方程甚至更为简明：

$$y = 4.38x - 10.5$$

表 1-7 表明的是这些相关方程如何准确地反映其曲线情况的。

表 1-7

家庭人口数 (x)	萨马拉省每户播种面积 (俄亩) (y)		家庭人口数 (x)	维亚特卡省每户播种面积 (俄亩) (y)	
	理论值	观察值		理论值	观察值
4.4	2.0	1.8	3.5	4.8	4.5
5.2	4.4	4.5	4.4	8.8	8.9
6.1	7.6	7.5	5.3	12.7	12.6
6.9	10.7	10.5	6.2	16.7	16.6
7.5	14.7	13.5	7.2	21.1	21.0
8.2	17.3	17.4	8.6	27.2	27.0
9.4	24.3	24.1	10.7	36.3	36.5
10.0	34.5	34.1			

这里给出的相关方程的意义不宜过高估计，因为其据以建立的数据资料来自对数万个家庭农场资料的分组处理，除了同农场规模有关的因素外，其他的所有因素都被略去了。因此，我们的相关方程不能被用于说明单个的农场，因为除了家庭规模和播种面积外，许多其他因素也起作用，以致显著地改变数据的相关性。但无论如何，它们确定了变化和趋势，这是毋庸置疑的。C. H. 普罗科波维奇的深入调查也无疑地表明，在家庭规模同农业活动量之间存在着高度的相关性。换言之，这一处理材料的方法也向我们显示，这两种现象在很大程度上是相关联的。

例如，C. H. 普罗科波维奇确定的农场农业收入同家庭规模之间的相关系数为^③：

哈尔科夫省旧别利斯克县：

农业总收入同生产者人数：0.64

农业总收入同消费者人数：0.61

即使在沃洛格达这样的手工业和商业十分发达并且成为家庭

的大部分收入来源的县份，农业收入虽然同手工业和商业收入相比往往处于次要地位，但也显示出它同家庭规模有着显著的关系：

农业总收入同生产者人数：0.42

农业总收入同消费者人数：0.41

自然，这些相关的程度要低于农业内部诸生产要素之间的技术性联系，但它们在统计上证实了家庭规模同它的经济活动量甚至同农业活动量确有紧密联系。自然，在承认这种相关关系的同时，我们依然可以考虑一下此类相关关系的内在性质，就像我们以前所做的那样，依然可以认为，不是家庭的规模决定了家庭的经济活动量，相反，乃是农业的规模决定了家庭的结构。换言之；是农民使其家庭适应了其自身的物质保障的需要。

对这一两难论题的阐释，乍看起来是很简单的，然而实际上并非如此。一方面，欧洲学者们在大量的人口统计学研究中已经注意到，出生率和死亡率皆依赖于生存的物质条件，在粮食不足的地方人口的净增加显然愈来愈少。另一方面，众所周知，在法国的小康农民中马尔萨斯原理的实例是显而易见的。要彻底解决这一论题，还须待以时日，人们还要进行艰苦的探索。

根据我们所掌握的资料，我们认为这一问题并无单一答案。很显然，在仅能维持生存的物质生活的较低水平上，物质条件对家庭规模的影响具有决定性的力量。H. П. 马卡罗夫在对 19 世纪 80 年代经济困难时期的沃罗涅日地区家计调查材料进行研究之后就得出这样的结论。不过这里并不打算对此多作评论，因为我们谈的是本世纪的农民，而本世纪农民的生活福利水平要比 19 世纪 80 年代高得多。

毫无疑问，这一立论的正确性依赖于下述绝对必要的事实：拥有小规模农场的农民必须人为地使自己家庭的出生率低于拥有较大农场的家庭；或者至少有一点应被证明：在拥有较少或中等水

平数量土地的家庭中孩子的死亡率远高于农民的一般寿命标准，以至于即使其出生率一样，它也能使家庭规模显著地降低到只相当于富裕农户 1/2 或 1/3 的程度。

出生率和死亡率两个因素在统计上都能证实。然而遗憾的是，我们所拥有的出生率与死亡率的材料未考虑生活资料的丰裕水平。依据这些材料，下面的分析将同时考虑两个令我们感兴趣的现象，即 0—6 岁的孩子的存活情况及其在家庭中所占的比重。在这一分析实例中，我们记录了 6 年之中孩子的出生数，对此期间出生但未能存活的则予以减去。据现有材料，我们获得的不同播种面积条件下农民家庭儿童（0—6 岁）所占比重数如表 1-8 所示。

表 1-8

托季马县		诺夫哥罗德省	
农场种植面积 (俄亩)	0—6 岁孩子 所占比重	农场种植面积 (俄亩)	0—6 岁孩子 所占比重
0.1—1.0	20.6%	0.1—2.0	25.7%
1.1—2.0	19.1%	2.1—3.0	21.6%
2.1—3.0	17.7%	3.1—4.0	13.5%
3.1—4.0	17.8%	4.1 及 4.1 以上	17.1%
4.1—6.0	18.1%		
6.1 及 6.1 以上	17.1%		

对 1916 年科斯特罗马省人口统计资料进行的合并计算数字也具有相同的特征。表 1-9 给出的是成年人所占比重值。

如表所示，说小农户中制约家庭构成的诸因素所起作用要比在大农场主情况下微弱，这是缺少根据的。不过我们也要告诫读者不要从这些数据的比较中导出相反的结论。尽管有家庭规模依赖于农场规模的假定，然而耕种较少土地的农户组别中幼儿儿童所占比重较大这一现象并不是由播种面积决定的。事实上，依据播种面积指标进行的统计分组在某种程度上说也同时是依据年龄

表 1-9

播种面积(俄亩)	男性	女性
0.1-1	37.4	52.0
1-2	39.1	52.8
2-3	43.2	55.2
3-4	45.2	55.9
4-5	46.1	56.2
5-6	46.4	56.4
6-7	47.3	55.5
7-8	47.4	54.8
8-9	48.2	55.2
9-10	47.1	54.1
10-11	46.6	56.4
11-12	48.9	53.2

进行分组。与此相应，那些种植较少土地的农户是由拥有较多年幼孩子的年轻家庭构成；而那些种植较多土地的农户则是由年幼孩子所占比重较小的非年轻家庭所构成的。

例如，在诺夫哥罗德省，据家计调查可知，种植不同面积土地的年轻家庭，即由一对夫妇及其未达工作年龄的子女所构成的家庭所占比重，在不同组别中可达如下程度：

播种面积(俄亩) 0-2 2-4 >4

年轻家庭所占比重 42.9 20.8 0

在哈尔科夫省旧别利斯克县，据家计调查资料，以播种面积分组的结果具有更为明显的特征：

播种面积(俄亩) 0.1-3 3.1-7.5 7.0* -15 >15.1

年轻家庭所占比重 76.4 38.5 4.0 0

* 原文如此。疑为印刷错误，应为 7.6。——译者注

实际上，上述资料足以对家庭规模和经济活动量之间谁决定谁的问题提供某种解释，这是因为，家庭年龄无论如何都不会取决于家庭物质福利的丰裕程度。然而，要最终解决这个对于我们的研究具有重要意义的问题，我们不能仅注意静态的资料，还应注意动态的资料。而对于动态类型资料的阐释正是俄国统计学历史上最近所取得的杰出成就之一。

一战前的数年中，俄国许多省都由专业人员多次进行了统计调查，这就使我们有可能在被调查的农场与这些农场的前身，即那些早在 10 年前、15 年前、甚至 30 年前就被统计调查过的农场之间建立起一种历史演进性质的联系。由 H. H. 契尔年科夫有关萨拉托夫省的出色著作所开创的这些调查完全推翻了许多我们过去关于农民农场的观念，并为阐述农民农场的基本性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当我们带着家庭规模完全取决于其经济状况的观点来考察这些农场的动态特征时，会设想 15 年前种植土地较少的农场在 15 年后将依然种植较少的土地，而财力雄厚的农场将一如既往地种植较多的土地，并且保持一个较大规模的家庭。然而，H. H. 契尔年科夫、A. H. 赫利亚谢娃、П. A. 维赫利亚耶夫、Г. A. 库什琴科以及其他一些人的著作所展示的结论完全不同。这一点，从库什琴科对 1882 年至 1911 年切尔尼戈夫省苏拉直县的统计调查所进行的对比中可以看出：

我们看到，播种面积较小的农户中有相当一部分由于家庭年龄增长和家庭规模扩大而逐渐获得新的劳动力，它们通过扩大播种面积而进入较高的组别，这样一来也就扩大了其经济活动量。相反，从前的大农场中则有一部分由于析户导致小家庭产生，由此落入播种面积较小的组别之中。这就告诉我们，人口的增长以及家庭规模的变化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农场的播种面积以及饲养牲畜的数量。

表 1-10 1882 年播种面积不同的各组农场
在 1911 年拥有的播种面积 (%)

1882 年播种面积 分组 (俄亩)	1911 的播种面积 (俄亩)					合计
	0—3	3—6	6—9	9—12	>12	
0—3	28.2	47.0	20.0	2.4	2.4	100.0
3—6	21.8	47.5	24.4	8.2	2.4	100.0
6—9	16.2	37.0	26.8	11.3	2.4	100.0
9—12	9.6	35.8	26.1	12.4	16.1	100.0
>12	3.5	30.5	28.5	15.6	21.9	100.0

因此，基于契尔年科夫、赫里亚谢娃、维赫利亚耶夫和库什琴科等人的研究工作，统计工作者在谈论播种面积不同且分属于不同的播种面积组别的农民农场时，开始使用“人口分化”这一术语，而不再像从前那样认为这种差别具有社会意义。采用这一术语，自然，并不是说我们正在放弃使用“社会分化”的概念，社会分化在农村是相当普遍地存在着的。然而在下文中将会看到，此种形式的分化不能用依据播种面积进行分组的简单方法予以说明；要说明它，还须采用其他的一些方法。

上述材料并未最终解决问题。要找出问题的最终答案，尚须待以时日，尚须作出艰苦努力。不过，这些材料已使我们有可能在统计资料的涉及范围之内（它们涉及的往往是实行份地制的村社地区）提出一种假设：家庭规模和农业活动量规模之间的关系应被视为播种面积的大小依赖于家庭规模而不是相反。

完全有可能的一种情况是，在另一种比份地村社制弹性更小的农业制度下，家庭发展中的生物学因素对于土地利用规模的影响或许不会如此突出，在资料中的反映也许不会如此显著。然而，正如对旧别利斯克农民家计调查的分析所表明的那样，土地利用量受家庭规模和结构制约的倾向，不仅存在于村社份地资料中，而

且更为显著地存在于短期租佃土地的情况中。此外，在实行土地私有制的国家里，土地的买卖可能也是土地利用量得以调节的一个途径。

在许多实行长子继承制的国家（如德国南部）以及农场集约化程度很高的地区，农场连同它的全部土地组成一个联系紧密的生产机器。在此种情况下，家庭生物发展的压力无疑不会影响土地的利用量。这种资本主义的农场中自有劳动和雇佣劳动的相互关系的变化以及农场自身剩余劳动力外出谋生现象的发展程度突出地表明了这一特点。关于这一方面的论述，德国基尔大学的 A. 斯卡尔韦特教授对本书德文版的长篇批评意见读来是饶有兴味的④。

然而，如果一种缺乏弹性的农业制度打破了家庭规模同农业活动量之间的依存关系——在这种情况下，假若农民农场仍继续使用自有劳动——这通常只是意味着土地利用面积不再能用作经济活动量的衡量尺度，意味着我们应当寻找其他的度量标志。不过，在苏联以及同苏联相类似的条件下，就大多数情况而言，即便是在农业的范围之内，我们也能充满自信地说家庭规模同经济活动量之间的联系是存在的。

上述情况应使我们得出很有代表性的结论。任何资本主义农业单位的规模由稳定不变的资本量和土地面积决定，它会在一段时期内（长度不限）保持经济活动量不变；而农民农场在数十年中，在与俄国社会相似的条件，会随着家庭的发展而不断地改变其经济活动量，其构成要素的变化亦会呈现为一种波动起伏的曲线。

通过组平均分析法我们已经证明农民农场活动量取决于家庭规模和构成（这种依存关系在本章一开始就曾予以明确说明，其上限由家庭劳动力的最大可利用数量决定，下限则由维持家庭生存的最低物质水准决定）。尽管如此，为了避免对我们的结论产生

误解，这里必须强调，在任何时候家庭对于某一特定的农场的规定都不是唯一的决定因素，我们只是在一般意义上讨论家庭的决定作用。无论如何，依据前述数据获得的相对而言较高的相关系数其实低于 1.00 甚远，仅仅这一点也表明还存在着其他一些类似家庭规模的对我们所研究的数据具有重要影响的因素。

研究农民农场的发展之路，我们应该注意到，要将家庭劳动力数字转化为农场规模和收入，我们还必须决定：这些劳动人手会在多大程度上得到利用？实际耗费的是潜在劳动时间的哪一部分？其劳动的强度或自我开发利用的程度如何？农民能够获得哪些生产技术手段才得以使劳动进入生产过程？这种劳动生产率对自然条件和市场行情的依赖程度到底有多高？只有在将家庭规模的压力同这些因素的影响加以比较之后，在确定了它们之间的内在关系以及各自在农民家庭经济活动的结构与总量中所占比重之后，我们才能真正了解农民农场的性质。

注 释：

① 在实行一夫多妻制国家则为—夫二妻或—夫三妻。

② H. A. 拉戈维申斯基：《地方自治局家计调查经济统计手册汇编》，莫斯科 1893 年版。

③ C. H. 普罗科波维奇：《从家计调查资料看农民农场的生产率》。

④ A. 斯卡尔韦特：《作为社会经济体系之基础的家庭经济》，载《世界经济档案》1924 年 B. 20. H. 2 第 232—235 页。

第 二 章

◎农民家庭劳动力的自我开发程度与劳动农场中的有利概念

从各种不同角度去研究农民劳动的年生产率，我们首先要区分劳动的总产值和净产值概念。在我们看来，总产值是家庭在一年中获得的全部物质收入，它既包含农业收入，也包含家庭劳动应用于其他农事活动、手工业和商业而得到的收入。而我们理解的净产值，乃是扣除了同资本更新和农场开支有关的全年所有费用之后的总产值的剩余部分。这样，净劳动生产率是由农场支配的和全年劳动投入所获取的物质财富的年增额来决定的，换言之，是由农户家庭的耗费在农业和副业上的年劳动报酬来决定的。

此时此刻，我们并不准备探讨这种收入的国民经济性质，也不打算阐释包含于其中的地租性质的诸要素。我们只局限于讨论单个农民家庭一年中可以获得的收入的个体经济性质。

鉴于存在许许多多模糊了问题实质的误解，我们这里必须特别强调，我们说到农民劳动产值、农民农场收入等等术语时，总是将其理解为既来自农业又来自手工业和商业的农民家庭的总收入。自然，若有特别说明之处除外。这一条件对于我们极为重

要的，因为我们关于劳动农场的理论和劳动消费均衡的理论是一种劳动家庭的农场理论，或者说也就是劳动家庭经济活动的理论，而不是一种农民农业生产的理论。

有一个问题不言自明，我们在第四章还将谈到它，即农民家庭劳动农场的特性在很多情况下会显著地影响农民农业生产的组织。但一般言之，如同任何其他生产，农民的农业生产建立于寻求最低生产成本的原理之上，其所遵循的原则依从于其所采用的技术。由于这种生产进行于劳动农场的范围之内，故其特性对于农业生产规模的确定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对其劳动和资本的集约程度以及劳动组织状况有显著影响。此外，农场本身需消费实物形式的农产品，而农场特性对其所种植的农产品的品种组合亦有一定影响。当然，如本书以后各章所示，市场、自然历史条件和技术也是决定性的因素。

读者在考察我们对农民家庭的经济行为的分析时务必将这一点牢记在心。读者还应切记，通过本章对农民农场生产率的研究，我们要确定劳动农民家庭经济活动的基础，而不是要解决农业组织的生产问题。顺便言之，这一点同市场、自然条件和技术一起，对农民农业生产的组织具有极大的影响。

农民劳动生产率令我们甚感兴趣，这是由于它是家庭全部经济活动的结果。在这一方面，我们在表 2-1 中对手头掌握的部分资料进行比较，获得了一些俄国农民家庭所达到的产出率数据（含农业、手工业和商业）：^①

这些总收入以金币为单位，依据调查年度的价格来确定，既包含现金收入也包含实物收入。可以看出，关于俄国农民家庭总收入情况的这 4 个地区的调查中，单个农场的收入在 123.5 卢布和 3393 卢布间波动，平均起来则波动于 402.8 卢布和 1070 卢布之间。这就是当时国民经济的基本数据，而苏联的经济体系就是建立于这个基础之上的。很清楚，这里表现出的差别在很大程度上

上是由家庭规模的不同所决定的。为了便于比较，这里有必要以全年单个男性劳动力为单位来表述上述数据，而将妇女和儿童的劳动归并进去。

表 2-1

地区	农场平均拥有劳动力数	一个家庭总产值		
		平均	最低	最高
诺夫哥罗德省	3.84	618.5	169.0(12)	1981.0(6)
旧别利斯克县	3.57	918.9	195.9(27)	3393.0(87)
托季马县	3.09	402.5	123.5(8)	1141.4(69)
沃洛科拉姆斯克县	3.88	1070.0	373.0(23)	2172.4(7)
		一个家庭净产值		
		平均	最低	最高
诺夫哥罗德省	3.84	361.7	100.45(12)	923.08(6)
旧别利斯克县	3.57	529.1	91.0(27)	1544.0(87)
托季马县	3.09	226.0	97.5(8)	663.3(69)
沃洛科拉姆斯克县	3.88	512.0	271.7(23)	1428.6(7)

每个劳动力的总收入（来自农业、手工业、商业；含现金和实物；单位：卢布）

诺夫哥罗德家计调查	161.1
旧别利斯克家计调查	257.5
托季马家计调查	130
沃洛科拉姆斯克家计调查	276.1

可以看出，即使是各地区的平均总产值数相互间也存在着明显差别。为使读者更充分地认识农民劳动生产率的差别，这里给出表 2-2，它显示了在同一次家计调查中依照中等劳动者劳动的全年家计净产值进行分组情况下农民农场的分布状况。

表 2-2

旧别利斯克县			沃洛科拉姆斯克县		
劳力全年 产值(卢布)	农场数	%	劳力全年 产值(卢布)	农场数	%
0-50	5	4.95	0-100	2	8
50-70	14	13.89	100-150	9	36
70-90	18	17.85	150-200	7	28
90-110	18	17.85	200-300	4	16
110-130	10	9.91	300-∞	3	12
130-150	13	12.90			
150-170	9	8.91			
170-190	4	3.90			
190-∞	10	9.91			
合计	101	100	合计	25	100

非常清楚，劳力全年劳动收益的差别取决于两个因素，它们决定了他全年的生产率。一是劳力全年劳动的集约程度，即农民在12个月中能够或者想耗费的劳动能力的数量。另一个因素是单位劳动的生产率，亦即保证劳动能够获得特定生产效果的经济和技术条件。通常情况下，如果土地贫瘠或种植的作物市场行情不利，那么即使每天进行强度很大的劳动，年收入也会是微不足道的。反之，如果土地肥沃且所种植作物的市场价格上涨，那么以相对较少的劳动耗费可以获得较高的收入。

目前本书研究农民农场的内部组织，因而我们不能考察决定劳动生产率水平的各种条件。这是因为，它们更多地受影响农场生存的一般经济因素制约，而农场内部因素起作用较小。土壤肥力、农场相对于市场的有利位置、当前市场行情、当地的土地关系、地方市场的组织形式以及商业资本和金融资本向农民渗透的程度——这些是决定农民劳动生产率和报酬的最主要因素。然而正是由于此种性质，所有这些因素都不在目前我们的研究范围之

内。

我们这里将只讨论上述两个因素中的第一个因素，即农民劳动的集约程度或自我开发程度。令人遗憾的是，我们的统计学只是在世界大战前不久才开始研究农民劳动的组织问题，故相关的资料奇缺。然而，利用有限的资料，对现已掌握的农民家庭在一年365天中劳动时间及其在生产过程中的耗费情况作一比较，还是能够获得不少重要结论的。表2-3和图2-1、2-2能使我们对一年之中农民家庭劳动耗费于不同用途的分布状况得到某种认识。

表 2-3

地区	农业 %	手工业 商业 %	全部生 产劳动 %	家内 劳动 %	未利用 时间 %	节日 %	合计 %
沃洛格达县	24.7	18.1	42.8	4.4	33.8	19.8	100
沃洛科拉姆斯克县	28.6	8.2	36.8	43.2		20	100
旧别利斯克县	23.6	4.4	28	3	42	27	100

根据地方自治局统计学家们的估计，雅罗斯拉夫尔省梅什基诺县每家农户中未被利用的劳动力所达到的百分比如表2-4所示。而在1907年对典型的特维尔省的一个典型农场所进行的一项精确到小时数的研究，以略不同于表2-4的方式记录了同一种现象(表2-5)。

表 2-4

农场种植面积分组 (俄亩)	全年劳动比例	
	男	女
0-5	0.25	0.40
5-7	0.20	0.30
7-10	0.15	0.20
10-15	0.10	0.13

表 2-5

	男	女
非睡眠时间 (小时)	5876	17876
劳动时间 (小时): 自有农场	2206	2000
工厂	—	1500
未用于生产劳动的时间 (小时)	3670	143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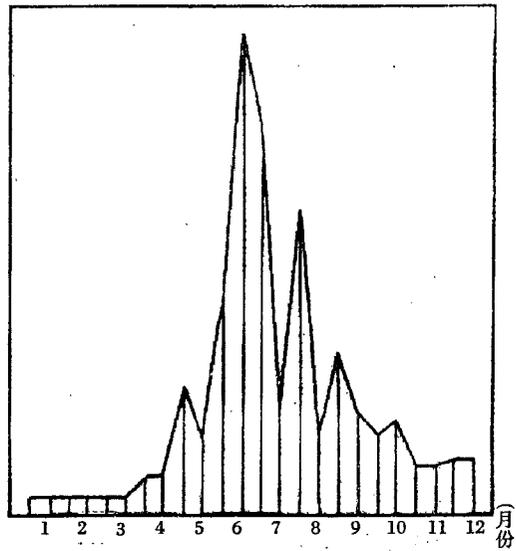


图 2-1 沃洛科拉姆斯克县农场的劳动耗费强度

可以看出，在我们所研究的地区，一年全部劳动日中，农民劳动只有较小的比例——总计之仅有 25—40%——被用于农业。即使将手工业和商业劳动加上，我们仍将不得不承认农民劳动远不是充分利用的，其比例不会超过总劳动时间的 50%。

这一现象的主要原因无疑在于农业劳动组织的特殊性质。同劳动过程并不与任何特定时间相联系的加工工业相比，大部分农业过程就其性质而言全是季节性的，有时又需要特别有利的气候条件，而风调雨顺并非时时皆有。

由是之故，农业劳动强度的变化曲线总是呈现为大起大落。播

种、除草、收获以及特殊作物的某些种植环节，往往需要集中大量劳动于短暂的农忙季节，而为时很长的非农忙季节中农场劳动力根本无活可干。反映沃洛科拉姆斯克县劳动强度情况的图 2-1 清楚地表明了这一观点。

这里必须补充说明，不同的农作季节劳动力耗费的显著变化不仅表现为劳动天数的不同，而且表现为每一天的劳动强度的不同。例如，在前曾提及的特维尔省的农场，1907 年劳动日月平均实际工作时数为：

1 月	6.3	7 月	9.1
2 月	2.8	8 月	7.8
3 月	4.5	9 月	7.8
4 月	6.3	10 月	2.1
5 月	6.3	11 月	3.8
6 月	9.3	12 月	6.1

在任何情况下结论只有一个，即在劳动农场中，劳动的实际强度距劳动的充分利用尚差之甚远。在调查涉及的所有地区，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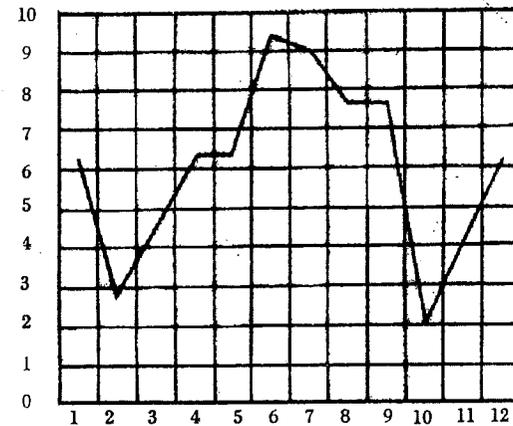


图 2-2 按月统计的劳动日长度（特维尔省）

场家庭都拥有可观的未加以利用的劳动时间。因此，劳动利用率由于未致其极限，是会呈现出这样或那样的波动的。据 A. H. 切林采夫的观察，坦波夫省劳动时间（节日除外）的利用呈上下波动，其波动幅度，成年男性在 37—96% 之间，女性在 15—55% 之间，而半劳动力在 8—40% 之间。

表 2-6 显示的是沃洛科拉姆斯克县我们所调查过的 25 个农

表 2-6 沃洛科拉姆斯克县

农场序号	每个劳动力全年用于劳动的天数		
	农业	手工业和商业	合计
1	102.2	28.0	130.2
2	99.0	0.0	99.0
3	92.4	0.0	92.4
4	104.1	50.1	151.0
5	169.5	0.0	169.5
6	85.6	0.0	85.6
7	166.7	0.0	166.7
8	176.0	0.0	176.0
9	79.5	0.0	79.5
10	71.9	50.0	121.9
11	48.5	40.9	89.4
12	73.8	58.8	132.6
13	90.0	2.0	92.0
14	125.8	0.0	125.8
15	147.1	0.0	147.1
16	174.0	42.0	216.0
17	93.8	15.2	109.0
18	168.4	35.2	203.6
19	113.4	3.2	116.6
20	68.8	10.0	78.8
21	76.0	41.8	117.8
22	117.0	31.8	148.8
23	84.5	47.2	131.7
24	89.6	23.6	113.2
25	190.9	6.5	197.4
平均	118.1	13.7	131.8

场中每一个农场的年劳动耗费情况。据此表可以看出，即便是同一个地区的农民农场在这一方面的差异也是很大的。

是什么因素决定了劳动量的水平？在我们看来，分析两类因素的作用是最有意义的。一类因素存在于家庭的内部结构之中，主要是家庭消费需求对劳动者的压力。另一类因素是决定劳动生产率水平的生产条件。不幸的是，客观地记录劳动过程是非常困难的，而我们手边也几乎没有此类统计资料。因此，要对劳动强度进行度量，我们所要利用的不是劳动日中劳动耗费的直接记录，而是劳动耗费的结果，即记录劳动者的年收入，并且依照传统作法假定每一单位价值来自于大体相等的劳动耗费。不过，只要资料允许，我们也会利用关于劳动耗费的直接记录以使结论更具说服力。

1912—1913 年期间，我们细致地研究了家庭消费需求对于农业劳动者生产率的压力的影响，我们的主要结论亦为许多新近的调查所进一步证实。为了度量消费需求的压力，我们利用了农场消费人数相对于劳动力数量的关联比率，即劳动者人数对消费者人数的比率 (e/p)。依据家计调查所得的这种比率对农场进行分组，我们获得了如表 2-7 所示的每个劳动力年(净)产值数据。^②

在 1910 年于沃洛科拉姆斯克县所获资料中，劳动情况是以农场为单位分别加以记录的，这使他们能够直接度量 e/p 比率的增长对农民家庭劳动强度的影响（表 2-8）。

此表所展示的同通过计量年收入来说明劳动强度的方法所展示的如出一辙。据此表可知，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农民劳动者受其家庭需求的驱使而从事劳作，并随着这种需求压力的增强而开发更大的生产能力。自我开发的程度极大地取决于劳动者承受的来自于家庭消费需求的压力有多大。在这种情况下消费需求的影响力是如此巨大，以致许多地区的劳动者在不断增长的消费需求的压力之下完全依照其不断增多的消费者的数量而提高产

表 2-7

每个劳动者所负担的消费者人数					
旧别利斯克县 e/p 比率	1.00-1.15	1.16-1.30	1.31-1.45	1.46-1.60	1.61-∞
劳动力产值 (卢布)	68.1	99	118.3	128.9	156.4
诺夫哥罗德省 e/p 比率	1.00-1.25	1.26-1.50	1.51-∞		
劳动力产值 (卢布)	91.56	106.95	122.64		
沃洛格达州 e/p 比率	1.01-1.15	1.16-1.30	1.31-1.45	1.46-1.60	1.61-∞
劳动力产值 (卢布)	63.9	79.1	84.4	91.7	117.9
维尔斯科县 e/p 比率	1.01-1.15	1.16-1.30	1.31-1.45	1.46-1.60	1.61-∞
劳动力产值 (卢布)	59.2	61.2	76.1	79.5	95.5

表 2-8

每个劳动者所负担的消费者				
e/p 比率	1.01-1.20	1.21-1.40	1.41-1.60	1.61-∞
劳动产值 (卢布)	131.9	151.5	218.8	283.4
每个劳动力工作日数	98.8	102.3	157.2	161.3

量。家庭经济活动的量完全由消费者的数量决定，而根本不由劳动者的数量决定。

我们以哈尔科夫省旧别利斯克县为例，给出关于该县的一组特征明显的数字（表 2-9）。

表 2-9 家庭全年收入(产值)(卢布)

劳动力数	家庭消费者数		
	0.0-4	4.1-6	6.1-∞
0.0-2.9	198.2	407.5	541.7
3.0-3.9	294.8	366.5	639
4.0-∞	238.7	427	531.7

不过，这种消费需求的异乎寻常的决定性影响，只是在其他各种条件都相同的情况下才会存在。

更为详细的分析无疑可以证明，除了消费需求外，劳动的条件亦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劳动者的产值。这里，仍以旧别利斯克县为例，如果对其由于 e/p 比率提高而形成的对劳动者产值的压力和由于劳动者拥有的土地数量而形成的对产值的压力进行比较，我们可以获得如表 2-10 所示的非常有意义的情形。

表 2-10 劳动者产值与 e/p 比率提高和增加土地拥有量的比例关系

每个劳动者拥有耕地 (俄亩)	劳动者产值			个人生活消费支出		
	e/p 比率			e/p 比率		
	1.00-1.30	1.31-1.60	1.61-∞	1.00-1.30	1.31-1.60	1.61-∞
0-2	76.4	106.3	107.8	71.1	75.2	71.8
2.1-3	103.5	125.8	136.6	85.1	87.8	72.7
3.1-∞	105.1	128.6	175.8	86.3	85.9	88.7

从数字的增长可以看出，较好的劳动条件能予以劳动者显著提高其产值的机会，如果 e/p 比率不变，这将不可避免地引起家庭及消费者生活水平的提高。有一点非常重要且完全合乎规律的是，由于消费者数量增多而导致劳动者产值的提高并不会相应地导致生活水平的提高，而某些地方（如诺夫哥罗德省）的家计调查表明它甚至导致了生活水平的下降。然而由于生产条件的改善而导致的年生产率的提高则会立即引起生活水平的提高。

依据这一原理，我们对一些表达确凿的资料序列进行了直接分组，例见表 2-11。

上述这种以土地拥有量为标准进行的分组法结果表明，生产手段的获得和更多的利用自己劳动对于劳动者的产值具有重要影响。根据 3. 劳尔教授从瑞士农民农场的帐册中所搜集的资料，我们还能注意到所耗费的每一单位劳动的生产率的提高直接影响农

民家庭生活水平的方式^③ (表 2-12)。

表 2-11

诺夫哥罗德省			
播种面积—消费比率(俄亩)	0—0.50	0.50—1	1—∞
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41.60	57.94	71.60
单个劳动者产值	77.60	105.67	132.10
哈尔科夫省旧别利斯克县			
播种面积—消费比率(俄亩)	0—1.50	1.50—2.50	2.51—∞
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62.4	77.2	94.8
单个劳动者产值	80.6	115.8	151.4
莫斯科省沃洛科拉姆斯克县			
播种面积—消费比率(俄亩)	0—1.50	1.51—2.50	2.51—∞
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96.1	96.2	119
单个劳动者产值	186.2	148.4	253.4

表 2-12

自有农场劳动日报酬(法郎)	0—2	2—3	3—4	4—5	5—∞
消费者人均生活消费支出(法郎)	610	699	804	839	886

由此表可知,在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影响下农民收入增长显著;然而同时生活费用增长的程度明显滞后于劳动生产率提高的程度。第二种情况无疑告诉我们,在更为丰裕的劳动报酬影响下全年劳动的强度会降低,因为要维持劳动总量不变,有一点是绝对必要的,即年劳动生产率(同样还有生活水平)应当与单位劳动的收益一起同比例增长。下文中我们将会看到,这一事实对于理论分析具有很重要的意义。

遗憾的是,瑞士的家计调查材料不能使人们直接度量在不同的单位劳动生产率水平上的劳动强度。不过,适宜作此种分析的仅有的材料表明劳动强度的这种下降是相当剧烈的。此即依据莫

斯科省沃洛科拉姆斯克县的家计材料所作的单个农场的详细劳动记录(表 2-13)。不幸的是,除了沃洛科拉姆斯克的家计调查外,我们再无可作此类分析的其他资料。

表 2-13

农业单位劳动日报酬(法郎)	0—1	1—1.25	1.25—1.50	1.50—∞
劳动者供养一个消费者所需全年工作日数	114.3	100.2	93.1	90.1

这样,对各序列进行比较的结果使我们得出确定无疑的结论:家庭农场的劳动者对劳动能力的开发受到家庭消费需求的推动,当消费需求出现增长,农民劳动自我开发的程度亦随之加深。另一方面,劳动能力的耗费又受到劳动本身辛苦程度*的制约。同收益相比较,劳动越艰苦,生活水平就会越低;尽管即使要达到这种低等的生活水平农民家庭也往往必须付出巨大的努力,但低到一定程度,它就会放弃从事该种艰苦的劳作。换言之,我们能够肯定地说,农民劳动自我开发的程度靠需求满足程度和劳动艰苦程度之间的某种关系来确定。

稍事考虑就能使我们赋予这一经验结论以某种理论基础。众所周知,体力劳动的经济活动之不同于其他形式的经济活动,在于农场经营者所获得的价值量同其所耗费的体力劳动的量相一致。但是对于人类身体来说,体能的耗费决不是无限制的。在付出了维持人的机体所必须的相对较少的劳动耗费且同时得到某种满足之后,劳动能力的进一步耗费需要更坚韧的努力。在一段有限的时间之内,一个人的劳动量越大,他所付出的最后一单位劳

* 原文为 тягостность,为俄语“繁重的、难堪的、苦恼”的抽象名词化。恰亚诺夫用以作为表示劳动者对劳动负担主观感觉强度的术语。日译本译为“苦役感”。作为一个术语它现已进入学术界。——译者注

动(边际劳动)的辛苦就越大。

另一方面,这一边际劳动所获价值的主观评价将取决于其对于经营农场的家庭的边际效用的大小。但是,因为随着农场经营者所获价值总量的增长,边际效用会下降,那么劳动收入增长到一定水平,就会达到边际劳动耗费的辛苦等于对劳动所获价值总量的边际效用的主观评价的平衡点。

农场劳动者的产值将保持在这一自然形成的平衡点上,这是因为,劳动耗费的任何进一步的增加都会在主观上被认为是不利的。这样,任何劳动农场的产值都会有一个自然的限度,它由家庭全年劳动强度和家庭成员需求满足程度之间的均衡关系来确定。

这一表述用图示方法或许更为清晰(图 2-3)。我们建立一个坐标系,横轴所标为农场经营者一年所得价值总量(卢布)。曲线 AB 所示为为获得沿横轴所标边际卢布收入而付出的辛苦的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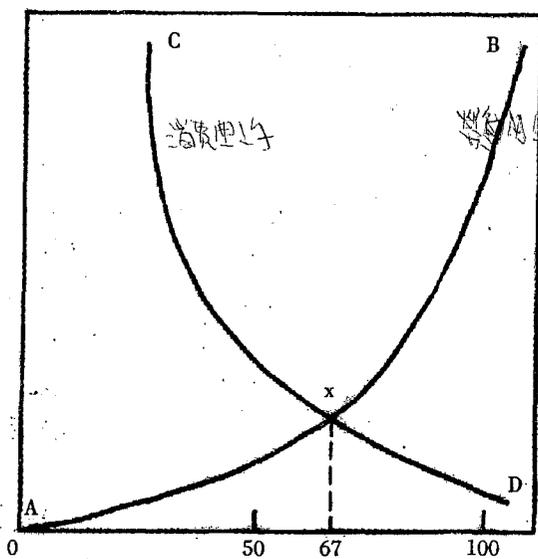


图 2-3

度。获得第 10 或第 20 个卢布时所付出的辛苦是微不足道的,但随着所获卢布的增多,劳动者每多挣一个卢布就会越发困难。

曲线 CD 所示为经营农场的家庭所获卢布的边际效用的大小。对于第 20 或第 30 个卢布的主观评价将会非常高,因为家庭获此微薄收入将能够应付其一年的最基本的需求,尽管倘若其它需求不得满足,家庭生活还会有很大困难。然而,随着年收入总额的递增,对于边际卢布收入的主观评价将日益降低,因为新增收入所满足的是在家庭成员看来不太重要的需求。

曲线 CD 的走势显示了对于边际卢布收入的主观评价的变动情况。它与曲线 AB 相交于点 x,相应于点 x 的年收入为 67 卢布。在这一产出水平上,对于边际劳动所获收入的主观评价相等于对于边际劳动所付出辛苦的主观评价。至于 x 点之后的边际效用,每一个新增卢布所得到的评价都要低于对获取该卢布所付出劳动的辛苦程度的评价。相反,x 点之前的每一个卢布所得到的评价都要高于对获取该卢布所作出的艰苦努力的评价,且正是由此促进生产的持续进行。

因此,在这种情况下,67 卢布的收入总额便是一个平衡点,劳动者的产出一旦达到这一点便会自然停止。不言而喻,曲线 AB 和 CD 的形状具有主观特性且富于变化;其每一次变化都会改变交点的位置,即改变劳动辛苦程度和需求满足程度之间达到平衡的产出水平。

举例言之,假定由于农产品价格上涨,劳动生产率翻了一番,那么同样的艰苦努力现在可以达到获取第 n 个卢布的水平,而在以前,则只能获取 n/2 个卢布。与此相应,曲线 AB 将降为 A₁B₁(图 2-4),新的平衡将在点 x₁ 处实现,以此同提高了的产出水平保持对应。当然,产出不会翻番,其增长幅度会比翻番小得多。显然,如图所示,要达到这一产出水平,劳动量(x₁ 距横坐标的距离)将比以前所耗费的(x 与横坐标的距离)要小。换言之,劳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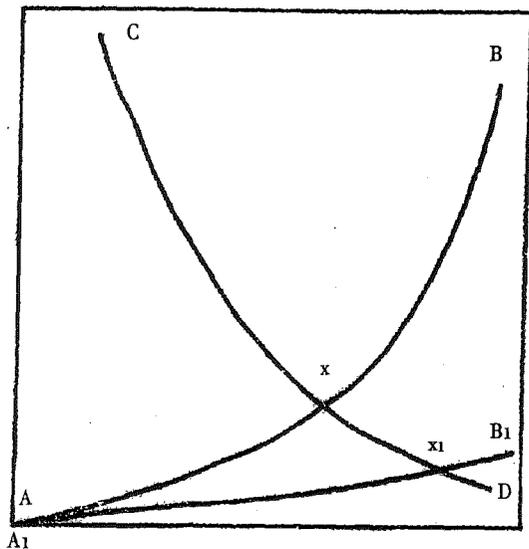


图 2-4

农场中单位劳动收入的增长将导致全年产出的增加和家庭生活水平的提高，而家庭全年劳动强度将下降。这一点同我们前面所论证的经验观察是完全一致的。

同样地，家庭消费需求增长的作用同我们所探讨的几种情况即曲线 CD (图 2-5) 变化的结果也是相一致的。同 e/p 比率的提高相对应，曲线 CD 将会抬高至 C_1D_1 和 C_2D_2 ，因为此时产出水平相应于 e/p 比率的提高而提高，由此可以实现同样程度的消费满足。这将依次地导致出现新的平衡点 x_1 和 x_2 ，以便与更大的劳动强度和更高的辛苦程度为代价而取得的更高的劳动产出相对应。不言而喻的是，即使家庭结构没有任何变化，仅仅由于消费水平的提高，例如受城市消费文化的影响，产出水平的这种提高也是能够出现的。

这就是我们所作的简略考察，它从理论上明确了我们的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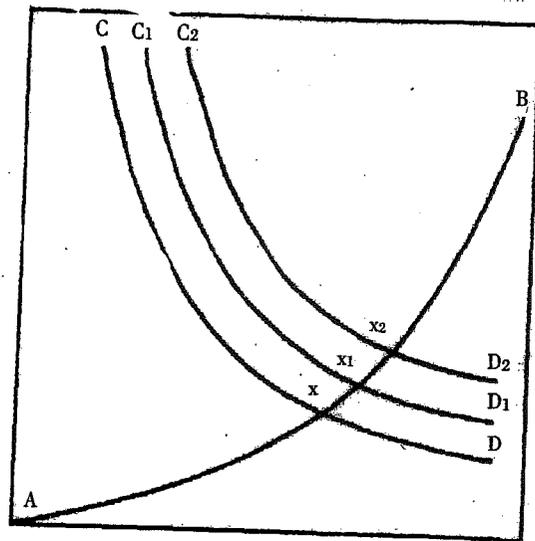


图 2-5

结论的合理性。所有这些理论考察——下滑的曲线和相交的曲线、主观评价的平衡——一直受到尖锐的批评。以前批评来自已故的 A. A. 考夫曼，现在又来自 C. H. 普罗科波维奇以及许多其他经济学家。而这些理论考察也是他们将我无聊地认定是奥地利学派的追随者的一个原因。

在本书序言中，我们已经提及这种误解，并且指出，如若我像奥地利学派的学者那样，以前面论述的农场内部均衡理论中推导出一个完整的国民经济体系来，那么这种非难就能成立；但是我并没有这样做。自然，在阐释我的观点时，我或许可以不使用那些曲线，不使用奥地利学派的术语而用“我自己的语言”来表述一切。但是我认为这种操作方法不会给任何人提供方便，而我的阐述也会变得杂乱无章。

来自农学实践家的异议更是令人遗憾，他们总是倾向于认为

劳动—消费平衡理论没有给他们多少教益：既没有解决如何利用化肥的问题，也没有说明采用春耕休闲法究竟有何好处。在此我们必须再次指出，我们的理论不是一种生产组织的理论，而是一种关于家庭劳动的经济活动的理论。生产的一般条件决定着单个生产要素的结构和组织，而我们所研究的农场原理是一种准则，农民家庭依据准则来考虑在其农场结构中是纳入还是排除这些生产要素。本书第四章中我们所搜集的资料详细地揭示了这一选择机制。

概而言之，就确定农民劳动者自我开发水平的诸因素问题，我们可以明确地说，资本主义农场的规模在理论上无所限制，然而农民劳动农场的规模却自然地取决于家庭消费需求 and 家庭劳动力之间的关系。它的确定，同经营农场的家庭所拥有的生产条件是相适应的。

根据俄国家计调查资料，我们可以确定在农业劳动农场中每个劳动者全年净生产率的平均值（表 2-14）。

表 2-14 (卢布)

诺夫哥罗德省	100.1	瑟恰夫卡县	100.6
旧别利斯克县	122.3	多罗戈布日县	97.2
沃洛科拉姆斯克县	140.1	波列奇耶县	115.6
格札茨克县	110.9	沃罗涅日省	68.8④
沃洛格达州	65.1	托木斯克省	66.5
维尔斯科县	69.9	波尔塔瓦省	67.6
托季马县	82.2	赫尔松省	86
托波尔斯科县	70.7	伊丽莎白波尔县	82.1

这就是决定整个农民农场的结构及其全年收入状况的基本经济均衡。然而，以这样一种一般的形式，我们依然无从了解在每一个个案中农民农场的具体经济估算是怎样作出的，或者了解在

消费满足程度和劳动辛苦程度之间的基本均衡是怎样为农民所认识的。换言之，我们必须向自己提出根本性的问题。我们所揭示的农民家庭农场的诸特征有没有影响农场经济核算的基础？成为亚当·斯密和大卫·李嘉图学说以及整个当代政治经济学基础资本主义经济单元的有利概念同家庭农场的有利概念是不是相一致的？

资本主义经济单元的经济核算可以用下面的基本公式来作出完整的表述： $ВД - МП - ЗП = ЧП$ 。式中， $ВД$ = 总收入， $МП$ = 原材料费用， $ЗП$ = 工资， $ЧП$ = 纯利润。式中各因素都是易于用单一单位（比如卢布）来表达的量，人们只需通过简单的计算就能精确地确定纯利。如果纯利润大于零，该农场即被认为是亏本经营。如果投入农场的资本收益率高于国内通常的利息率，该农场也是赢利的。

这一公式能否用于家庭农场？答案是否定的，这一点不难明了。事实上，它只能被用于资本主义经济单位，因为其中的 4 个因素都是用相同的单位表达的。但是对于农民农场，只有总收入和原材料费用是用客观价格单位来表达的。没有工资范畴，农民农场只是用所消耗劳动的实物单位来表示其劳动耗费，在以往的论述中，我们将其称为 T 。因为劳动天数无法同卢布和戈比相减，故劳动耗费也无法同该公式中用货币形式表达的诸因素相减，而只能同劳动天数进行比较。

按本章开头我们所下的定义， $(ВД - МП)$ 是特定劳动耗费的净产值，它可以由农场的家庭在同劳动辛苦程度的主观评价进行比较之后，主观地认定是令人满意或差强人意的， $(ВД - МП) \geq T$ 。或者相反，在同有关劳动耗费进行比较之后，所获产品被认为是不充足的。如果对劳动的主观评价高于对劳动结果的评价： $(ВД - МП) < T$ ，则特定的劳动耗费无疑会被认为是不利的。⑤

各种各样的因素，无论主观的还是客观的，都会对这种比较

的结果产生影响。如果我们对劳动消耗的生产率和所耗费劳动的量进行比较,就能够用劳动单位的数量来表述上述两种情况,并推导出客观收益的数量,比如说,一个劳动日的收益是多少: $(\text{ВД} - \text{МИ}) \leq T$; $\frac{\text{ВД} - \text{МИ}}{T} \leq x$, 式中, x 是一个劳动日劳动辛苦程度的主观评价。

进而论之,同样的客观表述的单位劳动收益,在完全相同的水平上,有时被农民家庭认为是有利的,有时却被认为是不利的,这主要取决于需求满足程度和劳动辛苦之间的基本均衡状况。如果在家庭农场核算中尚未达到基本均衡,未被满足的需求依然相当突出,那么经营农场的家庭便有强烈的刺激去扩大其工作量,去寻求劳动力的出路,哪怕是接受低水平的劳动报酬。“出于无奈”,农民去干初看起来最不利的工作。

相反,如果在农场核算中基本均衡完全得到实现,那么只有非常高的劳动报酬才能刺激农民去从事新的工作。这样,单位劳动的边际报酬(所能接受的最低水平的报酬)取决于农场总的均衡状况,而不能从其外部先验地进行客观的确定。

对于农场家庭来说,全年劳动报酬固然事关重大,但是单位劳动报酬之取得,亦要依据农场工作是如何通盘筹划而完成的。并且,毋庸赘言,农民是在下意识的、凭直觉判断的过程中考虑单位劳动报酬率的,通过这个过程,依据他们的估算,确定了全年均衡得以实现的时机。

为使我们的论点清晰明了,兹举例言之:我们假定种植1俄亩燕麦,扣除种子、产量为60普特;燕麦价格为每普特1卢布,总收入为60卢布,生产资料费用为20卢布;必要劳动天数为25天,工资是1卢布。那么,计算的各项为:

对于一个资本主义农场来说:总收入: 60×1 卢布 = 60 卢布; 耗费: 生产资料费用为 20 卢布; 工资为 25 卢布, 净收入是 15 卢

布。

对于一个家庭农场来说: 总收入: 60×1 卢布 = 60 卢布; 耗费: 生产资料费用为 20 卢布, 所获劳动报酬为 40 卢布, 每劳动日报酬: $40 \div 25 = 1.60$ 卢布。

对于资本主义农场,此项种植显然是有利的;对于农民农场,如果将这部分劳动力用于其他工作所获日劳动报酬也不会高于 1.60 卢布,那么,在农民看来此项种植也是有利的。

现在我们假定燕麦价格降为每普特 60 戈比。

对于资本主义农场来说: 总收入: $60 \times 0.6 = 36$ 卢布; 耗费: 生产资料费用为 20 卢布, 工资为 25 卢布, 亏损 9 卢布。

对于家庭农场来说: 总收入: $60 \times 0.6 = 36$ 卢布, 耗费: 生产资料费用为 20 卢布; 所获劳动报酬为 16 卢布; 日劳动报酬为 0.64 卢布。

据此可知,资本主义农场每俄亩土地净损失 9 卢布,燕麦种植对于它绝对不利。至于家庭农场,日劳动报酬降为 64 戈比,如果家庭的基本经济均衡不能够维持,不存在将其劳动转移至其他日报酬更高的职业的可能,那么,这个数字是完全可以接受的。

不必赘举更多的例子了,因为从上述不多的计算中已经可以明确一点:在市场行情日渐不利的情况下,由于劳动核算机制的作用,在农民农场中亏损的出现要比在资本主义农场中晚得多(因此,农民农场具有极强的生存能力和稳定性)。经常见到的情况是:家庭农场内在基本经济均衡条件使得它能够接受很低的单位劳动报酬,这使它可以在资本主义农场无疑会陷于毁灭的恶劣条件中维持生存。

另一方面,对于一个居于高经济地租环境中的农民农场,某些利用劳动的方式往往是不被接受的。这些方式尽管对于一个资本主义农场是有利的,但是产生的劳动报酬太低,不足以抵补农民农场的家计需求。

据以上所述，在对有利的理解上劳动农场所具有的诸项特征已大体明晰。我们认为有一点非常有必要指出，那就是，建立这种有利概念并不要提倡农民农场以经济上奢侈过度的方式从事经营。在大多数情况下，依据净收入原理对农民农场的相对有利进行评价，同依据考虑劳动报酬大小的原理而不采用工资范畴进行评价，结论都是一样的。只是在某些情况下，即在全年劳动收益对于农民农场的重要性占主要地位，而不是更关注获取最大的单位劳动报酬之时，家庭农场的性质表现得特别明显，农民农场才能在相同的条件下以完全不同于资本主义农场的方式从事经营。在我们正在度过的这个时代中，人们对于家庭农场所据以运行的条件已不乏周密的观察，在下文中，我们将对其加以充分的评述。

③ 劳尔教授在他对本书德文版的评论中指出，我们关于农民经济行为的理论也可以用于瑞士的某些农民群体。他认为，大多数欧洲农民所具有的一个特性是，他们有着获取和积攒财富的强烈欲望，有时候这种欲望压倒了消费需求。毫无疑问，在俄国许多农民阶层中也存在着这种欲望，只是不那么明显罢了。

无论如何，正如我们在后面关于农民农场经营中的资本循环问题那一章中所将看到的，考虑资本更新和资本积累的过程并不同我们的立论相抵触；而只是使其复杂化了。

注 释：

① 括号中的数字为家计调查表中的农户编号。

② 相对于俄国的数据，这里引用一下汉堡家计调查的相应计算数字是很有意思的。汉堡调查的数字取自《德意志帝国贫穷家庭的家计调查》(柏林，1909年)一书。在该书中，在收入可能达到的增长范围之内，劳动者所负担的消费者数量的增长，被解释为与其说是由于劳动者产值的增加还不如说是由于消费水平的下降。

汉堡家庭收支调查中 e/p 比率的影响。

e/p 比 率	1.01— 1.15	1.16— 1.30	1.31— 1.45	1.46— 1.60	1.61— 1.75	1.76— 1.90	1.91 —∞
家庭数	8	18	14	9	8	6	8
劳动者人均支出	902	953	1020	986	1071	1063	1071
消费者人均支出	854	802	764	662	652	590	494

③ 作为该表计算基础的资料是我于1912年从瑞士农民秘书处的统计表中提取的，而这些统计表是由③. 劳尔教授向我提供的，在此我谨向劳尔教授深表谢忱。

④ 沃罗涅日以及以下各省、县的数值较低；某种程度上可以解释为这些地方的家计调查是在1906年以前进行的，当时农产品市场行情相对不利。若以1910年价格计，这些数值应提高10%或者更多一些。

⑤ 或许有人认为，实际上农民总是能够依据附近某个地方的工资情况来评估自己的劳动。这种说法是不正确的。因为对于农民来说，雇佣只是利用自身劳动的途径之一，并且，就大多数情况而言，受雇于人并非是有利的。对在自己农场上获取边际卢布收入而付出的辛苦的主观评价几乎总是低于受雇于他人，因为在自己农场上的劳动收益要高于工资。

第三章

⊙农民农场组织的基本原则

我们所说的家庭农场的基本原则,并非为农民农场所独有。它们是何家庭劳动性质的经济单位所固有的。这种经济单位的工作同体力的耗费相联系,收入高低依据的是体力耗费的多少。它们可以是作坊、家庭手工业或者只不过是劳动家庭的任何一种经济活动。而农民农场本身是个范围要窄得多的概念。作为农业中的一个家庭经济单位,它包含着受农业性质制约的许多复杂成分;这些成分使农民农场的家庭本质通过种植业和畜牧业结构方面的一系列特殊特点表现出来。

任何农业企业在组织方面具有的特性是它的系统。依据 A. П. 柳多戈夫斯基的经典定义,系统应当被理解为“从数量上和质量上将土地、劳动和资本结合在一起的方式和方法”。在阐明这一定义时,我们可以给每个农业企业展示一幅把它组合在一起的各基本要素的图解(图 3-1)。

对于每一个农场系统,在考虑当地条件的情况下,通过一系列对农场组织的计量,我们可以确定农场诸生产因素间在技术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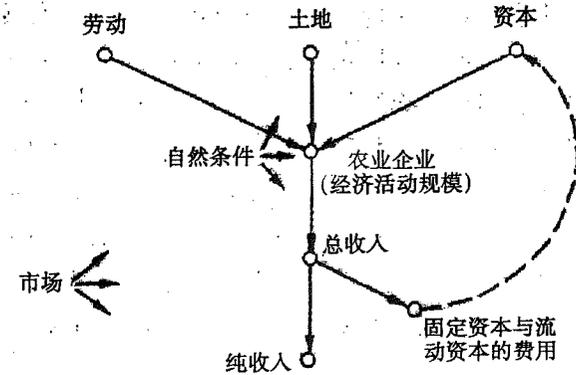


图 3-1 农业企业基本要素图

的最合理关系,同时还可以确定能够保证产品的最低成本并因而能获得最高收入的农场本身的绝对规模。通过对随农场规模扩大而降低的农产品成本的诸构成要素(如建筑物和设备的使用、一般开支情况等等)和随着农场面积扩大而上升的农业生产成本的诸构成要素(如农场内的运输费用等等)进行比较,作者以及 A. П. 魏因斯坦因和 A. П. 洛帕京^①于是能够确定不同种植制度下农场的最适度规模:实行长期休闲制的为 1500 至 2000 俄亩,实行三圃制并加施肥料的约为 400 俄亩,而实行轮作制的则约为 150 俄亩。

不言而喻的是,农场规模和作用于农场的诸生产要素间的比例关系不会局限于适度规模的比例关系。人们可以设想,事实上也可以观察到在许多农场中经常发生大大偏离上述适度规模标准的情况。无论如何,最佳的组合产生最高的收入,任何偏离都会降低农场主人的利润率。而且,这里还应当指出,这种利润率的降低是极其缓慢的,正是这一点说明了那些大大偏离最适度规模和生产要素间最优比例关系的农场能够维持生存的经济可能性。

如果一个组织者缺少足够的土地、资本或劳动力而不能以适度规模发展其农场,那么生产将以较小的规模发展,以同最低限

度可以拥有的生产要素保持一致。然而不管农场以何种规模发展，各要素间总归存在着一种比例关系，每个农场系统所特有的要素间的相互关系总归存在着某种一致性。它是由技术上的便利与必要性所决定的。对于这种和谐关系的任何妨害都会不可避免地导致劳动生产率和资本生产率的显著降低，因为它使农场偏离生产要素的最优组合。这样，在维持各部分的比例关系和始终寻求适度规模的同时，农场的组织规模实际上是十分不同的。这一立论在讨论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农业企业的组织时也完全是站得住脚的。

当探讨建立于家庭劳动农场的原则基础之上的经营组织问题之时，我们首先要明确，作为其诸生产要素之一的劳动力是既定地存在于家庭结构之中的，它不可能随心所欲地提高或降低，并且由于它受生产要素优化组合的必要性的制约，自然应当使其他生产要素适应于这一既定的要素而建立起相互间的最优关系。这就使得经济活动的总量局限于相当狭小的范围之内。这样一来，我们的图解就具有一种新的形式（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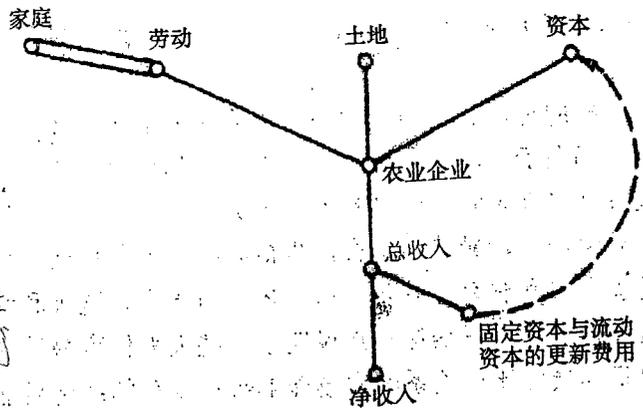


图 3-2 家庭农场生产要素图

如图所示，在农业劳动企业的和谐而有机结合的诸要素中，家庭劳动力是既定的，而生产要素通常在其中以技术上的和谐方式同劳动力保持确定的一致关系。如果必要数量的用于生产的土地的获得不受限制，而必要的生产资料也具备获得的可能性，则农民农场的规模和各构成部分间的关系的确定依照的是家庭劳动力自我开发的最优程度和各生产要素间技术上的最优组合。超出劳动力开发程度的生产资料的过度占有或超出技术上最优组合水平的土地的过度占有，都是农场经营的额外负担。它不会导致农场规模的扩大，因为超出家庭劳动力自我开发程度的劳动强度的进一步增强是家庭所不能接受的。资本密集程度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并不会自然地因此而提高，即便某个时候生产资料的供应程度本身达到了最优也罢。

当然，从这一点并不能推论说，农场的规模和农场全部要素的构成也简单地由家庭规模决定。地方自治局的统计文献多次记载了农民农场显而易见的负担过重的例子——有时表现在设备方面（沃洛科拉姆斯克县），有时表现在建筑物方面（旧别利斯克县），有时则表现在役畜方面。

除此之外，有一点必须指出：出于某些经常的或者偶然的原因，农场拥有的土地或生产资料往往少于适度规模所需要的量，于是不足以充分利用经营农场家庭的劳动。那么，很自然地，由于生产要素达不到技术和谐所要求的标准，它便在很大程度上成为制约农业经营活动的决定性因素。只要农场不能成功地将这一因素从低水平转化至最优水平，经济活动量便将相应于生产要素的规模，也维持在较低的水平之上。

表 3-1 的数据出自《论土地》（莫斯科，1921 年）一书中 H. 利托申科教授的计算，它们清楚地表明了这种情况。

表 3-1

哈尔科夫省旧别利斯克县		科斯特罗马省	
农场播种面积 (俄亩)	农业单个劳动者 净产值 (卢布)	农场播种面积 (俄亩)	农业单个劳动者 净产值 (卢布)
<3	57	<1	43
3-7.5	102	1-3	156
7.5-15	125	3-4	131
>15	203	4-6	135
		>6	206

沃洛格达省维尔斯克县		坦波夫省	
农场播种面积 (俄亩)	农业单个劳动者 净产值 (卢布)	农场播种面积 (俄亩)	农业单个劳动者 净产值 (卢布)
<2	63	<5	92
2-3	63	5-8	108
3-4	61	8-11.5	149
4-6	83	11.5-18	120
>6	80	>18	275

上表非常清楚地表明，农业收入的增加和减少，平行于所拥有的土地数量的增加和减少，因而农业收入可以用作衡量农场经济活动量的一个尺度。在阅读这张表时，有一点在我们看来必须注意，Л. Н. 利托申科是以每户播种面积为单位来对农场进行分组的，然而更为恰当的作法是依据每个劳动者拥有的播种面积来进行分组，以消除家庭规模对数据的影响。不过，以两种分组方法所得结果大体一致。鉴于此，我们就只限于讨论这些调查，作为正确方法的一个实例，下面给出说明诺夫哥罗德省情况的表 3-2。

* 原文如此。据表 3-2 可能指“每个消费者”。——译者注

表 3-2

每个劳动者	每个消费者拥有播种面积 (俄亩)		
	>1	0.5-1	<0.5
农业总收入	176.95	125.34	71.33
农场支出	111.64	67.82	44.25
农业全年劳动报酬	65.31	57.52	26.58
固定资本	622.32	418.52	283.61

从这一资料可知，当土地不足并达到最低限度之时，相关于农场各要素的农业活动量都相应地然而确定无疑地趋于下降，虽然下降的速度不尽一致。但是经营农场的家庭的劳动力由于在农作中无用武之地，遂转向手工业、商业和其它非农业活动，以实现同家庭需求之间的经济平衡，而这时的家庭需求单靠农业收入或手工业、商业收入都是不能得到满足的。这一点在后面还将加以讨论。

同时，应当指出，农业活动量并不是种植面积的简单的算术派生物，其增长率显著地滞后于种植面积的扩大。如果将种植土地较少的小农场的播种面积、农业支出和收入的基数皆定为 100，则随着播种面积的扩大，这些因素的增加情况如表 3-3 所示：

表 3-3

诺夫哥罗德省			
每个消费者播种面积 (俄亩)	0.0-0.50	0.51-1	>1
每个劳动者播种面积	100	184	340
按消费者平均的农场支出	100	145	200
按消费者平均的农场收入	100	176	248

附带言之，所有这些现象很早以前就已为曾对土地利用数量对于农场的影晌予以充分研究的俄国和欧洲的农业统计所揭示。

关于资本供给数量而不是农业装备数量对于农场结构和收入

的影响的资料令我们耳目一新。我们可以从最近的俄国家计调查中获得这些资料。在研究农民农场中资本拥有量的影响程度的过程中，我们可以同时探讨由于代表着最优组合的要素间的和谐关系被打破而给农场带来的后果。我们已经考察了两个最充分的家计调查，一个是诺夫哥罗德省的，另一个是坦波夫省的。用一个复合统计表体系，我们将家庭规模（劳动者人数）和固定资本拥有量（建筑物、牲畜和设备工具）对家庭经济活动量的影响作了比较。在利用这一复合分组体系以研究资本和家庭规模的影响之时，我们必须牢记，在对这些因素的绝对数值对农场的影

表 3-4 每劳动者拥有固定资本量

家庭劳动者数量	诺夫哥罗德省家庭 固定资本量 (卢布)				坦波夫省家庭 固定资本量 (卢布)			
	0-500	500-1000	1000-1500	1500-∞	0-500	500-1000	1000-1500	1500-∞
0-2	187	349	—	—	154	360	—	—
2-4	122	202	355	692	120	243	385	747
4-∞	71	146	213	309	86	139	208	368

由于资本拥有量所具有的差别，尽管依据表 3-4 我们有可能分析在家庭规模不变时资本密集度的影响，但却不能探索在资本密集度相同的条件下家庭规模对于农场的影

表 3-5 资本与家庭规模对种植面积的影响

家庭劳动者数量	诺夫哥罗德省家庭 固定资本 (卢布)				坦波夫省家庭 固定资本 (卢布)			
	0-500	500-1000	1000-1500	1500-∞	0-500	500-1000	1000-1500	1500-2000
	每个农场播种面积 (俄亩)				每个农场播种面积 (俄亩)			
0-2	2.3	2.1	—	—	3.4	3.6	—	—
2-4	1.7	3.3	4.5	5.1	3.1	4.6	7.7	8.1
4-∞	2.9	3.7	5.1	6.9	4.6	6.1	8.6	14.1

从表 3-5 中可以看到，当家庭拥有的资本量越来越大，农业活动量的随之增大即在情理之中。另一方面，表 3-5 同样清楚地表明，当劳动力不断增多而资本量保持不变时，家庭依然得以不断地扩大农业活动量，即以其劳动强度的增大来补偿其资本的缺乏。在这一例子中，我们清楚地看到，资本量并非是农场规模的算术决定，而仅仅是家庭决定农场规模的条件之一。

从上述分组资料可知，当家庭规模增大而资本量维持不变，相对于固定资本的获取，农场劳动者的处境必每况愈下：自然，这时基本经济要素的均衡是在劳动者经济活动的较低水平上得以实现的，这一点如表 3-6 所示。

表 3-6 家庭规模和固定资本对劳动者人均种植面积 (俄亩) 的影响

家庭劳动者数量	诺夫哥罗德省家庭 固定资本 (卢布)				坦波夫省家庭 固定资本量 (卢布)			
	0-500	500-1000	1000-1500	1500-∞	0-500	500-1000	1000-1500	1500-∞
0-2	1.01	1.17	—	—	1.91	2.02	—	—
2-4	0.83	1.01	1.35	1.66	1.01	1.48	2.49	2.53
4-∞	0.56	0.75	0.89	0.98	0.94	1.23	1.56	2.38

我们看到，劳动者由于条件日益恶化，开始降低其产值。将此表同显示生产资料拥有量下降情况的表 3-7 作一对比，我们可以明显地看到，劳动者人均播种面积的减少比其所能获得的资本量的减少要慢得多。为方便起见，我们将第一组皆定为 100，然后比较其趋势。

表 3-7 按家庭规模分组的劳动者人均资本（卢布）与种植面积（俄亩）

家庭劳动者数量	诺夫哥罗德省		坦波夫省		诺夫哥罗德省		坦波夫省	
	资本	种植面积	资本	种植面积	资本	种植面积	资本	种植面积
0-2	100	100	100	100	—	—	—	—
2-4	65	82	58	87	100	100	100	100
4-∞	38	55	42	64	60	66	45	59

这里还能看到，同本书第二章所阐述的理论相一致，生产资料的减少影响了经济活动量，其影响方式并非是机械的，而是作用于基本经济均衡，并且，生产资料的减少还迫使劳动者减少其产值，因为劳动的辛苦程度提高了。这样一来，将必然导致家庭福利水平的降低，即降低其需求的满足程度，尽管存在着尚有来自手工业和商业的收入可资利用的可能性。表 3-8 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

这样，随着家庭规模的增大，以降低全年劳动者的劳动生产率和需求满足程度为代价，农民家庭有可能在资本量不变的条件加大农业经营活动的总量。

我们已经指出，基本经济均衡若迟迟不能实现，将导致下述事实的产生：尽管在农业收入少的情况下还有来自手工业和商业

表 3-8 根据家庭规模和固定资本量分组的个人生活需求满足程度

家庭劳动者数量	诺夫哥罗德省家庭固定资本数量（卢布）				坦波夫省家庭固定资本数量（卢布）			
	0-500	500-1000	1000-1500	1500-∞	0-500	500-1000	1000-1500	1500-∞
0-2	93.5	143.0	—	—	90.0	100.1	—	—
2-4	67.8	74.9	104.1	152.9	85.8	97.2	113.9	129.2
4-∞	52.4	78.6	82.9	125.3	76.4	85.3	91.6	124.0

的收入，家庭总收入就其一般趋势而言将视播种面积而定（表 3-9、3-10）。我们看到，总收入在家庭规模增大的影响下和资本量增大的条件下发生相应变化，其方式同播种面积发生相应变化的方式是相同的。

表 3-9 根据家庭规模和固定资本量分组的家庭总收入

家庭劳动者数量	诺夫哥罗德省家庭固定资本（卢布）				坦波夫省家庭固定资本（卢布）			
	0-500	500-1000	1000-1500	1500-∞	0-500	500-1000	1000-1500	1500-∞
0-2	373.5	528	—	—	347	551	—	—
2-4	434.5	542	810	1131	434	713	1295	1411
4-∞	524.0	710	999	1386	661	882	1229	2695

表 3-10 家庭规模和固定资本量对家庭劳动者总收入的影响

家庭劳动者数量	诺夫哥罗德省家庭固定资本（卢布）				坦波夫省家庭固定资本（卢布）			
	0-500	500-1000	1000-1500	1500-∞	0-500	500-1000	1000-1500	1500-∞
0-2	216	293	—	—	192	306	—	—
2-4	154	168	244	364	140	229	420	441
4-∞	102	142	176	194	135	177	223	454

就对总收入的分析而言，比较一下总收入数量和资本量是特别有趣的（表 3-11）。

表 3-11 家庭规模和固定资本量对从每 100 卢布固定资本所获得的总收入的影响

家庭劳动者数量	诺夫哥罗德省				坦波夫省			
	每家庭固定资本额 (卢布)				每家庭固定资本额 (卢布)			
	0-500	500-1000	1000-1500	1500-∞	0-500	500-1000	1000-1500	1500-∞
0-2	116	84	—	—	—	65	—	—
2-4	126	83	69	53	117	94	107	69
4-∞	142	96	82	63	155	126	108	124

我们看到，随着家庭劳动的增多以及农场相对劳动集约程度的提高，家庭便有可能从每单位资本中获取越来越多的总收入。另一方面，从横行看，当农场资本密集度提高以及它的相对劳动集约度下降，所耗费资本的生产率则是持续下降的。

这种增加和下降的发生是不是因为存在着来自手工业和商业收入的缘故？为了澄清这一疑问，我们利用单位资本的播种面积数将上述分析再作一次，结果出现了同样的变动趋势，尽管其特征要略微模糊一些（表 3-12）。我们看到，如同利用总收入指标所进行的分析一样，相对于每 100 卢布固定资本的播种面积随着农

表 3-12 每 100 卢布资本的种植面积

家庭劳动者数量	诺夫哥罗德省				坦波夫省			
	家庭固定资本 (俄亩)				家庭固定资本 (俄亩)			
	0-500	500-1000	1000-1500	1500-∞	0-500	500-1000	1000-1500	1500-∞
0-2	0.54	0.33	—	—	—	0.43	—	—
2-4	0.68	0.50	0.38	0.24	0.84	0.61	0.65	0.34
4-∞	0.78	0.51	0.42	0.31	1.08	0.87	0.75	0.65

场资本密集度的提高而减少。而通过加强其劳动集约度，农民所拥有的资本越少，就越是能更充分地利用。

如前所述，尽管上面的比较工作能使我们详尽地分析资本密集度对于农场的影 响，但在对家庭增长的影响和资本密集度提高的影响这两者作比较研究方面，上述工作对我们裨益无多。为了进行这样的比较分析，我们略微改变了所使用的复合分组表的形式，即将资料依据农场资本密集度进行分组（由此表现固定资本量对于劳动者数量的关系），并且在各组内依据家庭规模对其进一步细分。

这样一来，从横行看，我们有可能在稳定的家庭劳动力结构条件下探讨资本密集度的作用，而从纵栏看，可以在一个稳定不变的资本密集度水平上探讨家庭规模扩大的影响。表 3-13 是这一比较的结果。

表 3-13 诺夫哥多德省相应于家庭规模和劳动者人均固定资本量 (卢布) 的家庭总收入

家庭劳动者数量	劳动者人均固定资本 (卢布)			
	0-100	100-200	200-300	300-∞
0-2	169	352	426	528
2-4	334	478	579	835
4-∞	523	749	923	1584

从表中可以看出，家庭规模扩大所起的作用非常显著。将其同资本要素的变动情况作一对比，应当说，正如我们在理论上所预期的那样，经济活动量的增长同家庭规模的扩大几成正比例，而大大滞后于资本密集度的发展速度。这一点，在前面的分析中我们已经看到了。

在分析工作行将结束之时，我们还将看一看家庭劳动者的数量和资本密集度在决定按家庭消费者人数平均的播种面积拥有量

方面的作用 (表 3-14)。据该表显然可知,家庭的简单增长并未影响经济均衡的状况,它对于单位消费者播种面积拥有量没有特别

表 3-14 消费者人均种植面积

家庭劳动者数量	劳动者人均固定资本 (卢布)			
	0—100	100—200	200—300	300—∞
0—2	0.43	0.64	0.72	0.99
2—4	0.53	0.65	0.70	1.23
4—∞	0.47	0.67	0.65	1.10

的影响力。然而资本密集度的提高增加了消费者的年收入,并且,同我们的理论相一致的是,消费者收入增加的速度要低于资本密集度提高的速度。例如,规模为拥有 2-4 名劳动者的家庭的情况如表 3-15 所示。

表 3-15

劳动者人均资本占有量 (卢布)	0—100	100—200	200—300	300—∞
劳动者人均资本的增长	100	200	325	525
消费者人均播种面积的增长	100	122	132	232

这是我们经验分析的结果。下面,我们将尝试对其进行理论上的总结。

我们所确立的经验的相关关系表明,当某个时候,例如在某个特定的年份,农场没有足够数量的土地或资本去发展在农场和家庭规模之间的关系上达到最优化的农业经营,那么它就不得不减少其农业活动量以适应仅有的最低限度供给的生产资料。这一活动量并不是机械地用算术方法由生产资料最低限度的供给量推导而来,而是在不断劣化的农业生产条件对经济要素的基本均衡发生影响的复杂过程中得以确定的。并且,农场家庭将其剩余劳

动转向手工业、商业以及其它非农业的谋生之道,农业、手工业和商业的全部收入都被用于满足家庭的需求,而在为获取这些收入所付出的一定程度的辛苦和个人需求的一定程度的满足之间最终形成了一种均衡。

这样,我们在本书第二章曾加以研究的家庭结构和规模对家庭劳动者产值的影响,以及源自农场内诸生产要素间平衡关系的种种其它后果的影响,都自然地同家庭的总收入相关联,而不是只同来自农业的那一部分收入相关联。

我们所掌握的家计调查材料提供了相当清楚的例证,说明了在缺少必要的生产资料以至无法在农业中得到充分利用的情况下,劳动是怎样转入手工业和商业的。表 3-16 反映的是沃洛格达县的情况,该县曾有详细的劳动记录。

表 3-16 不同播种组在农业、手工业和商业中所使用劳动时间的百分比

单个农场播种面积 (俄亩)	全年劳动时间比重	
	农业	手工业和商业
0.0—0.0	10.3	41.9
0.1—1	21.7	22.8
1.1—2	23	21.9
2.1—3	26.9	19.8
3.1—6	28.1	13.7
6.1—10	41.6	11.1

对于许多其它地区的调查,我们运气不佳,未能获得有关劳动的记录,然而我们能够依据劳动的结果即农场的收入来判断手工业、商业和农业收入间的关系。这样进行分析,正如由 Ф. А. 谢尔宾对沃罗涅日省所进行的分析那样,结论是相同的。

这样看来,农民家庭是迫不及待地从事手工业和商业中挣得收

入以弥补农业收入的不足。然而，在进行过家计调查的大部分地区，农民家庭的这种努力并不十分成功。在沃洛格达县这种不成功尤为典型，在该县，假如付出的劳动是等量的，那些从事手工业和商业的人却要无可奈何地接受一种比单纯从事农业更低的生活水准。这一点从表 3-17 中可以看出。

表 3-17

沃洛格达县	以货币（卢布）计算的 消费者全年平均生活消费
1. 单纯农业劳动家庭	78.3
2. 有成员外出充当雇工或仆人的家庭	56.6
3. 有成员独立经营手工业和商业的家庭	66.3
4. 有成员为使用雇佣劳动的工商业企业家家庭	148.9

这种现象的原因在于，在沃洛格达，当然其它各县也一样，从手工业和商业中获取收入，其单位劳动收益非常低。结果，为获取这样的收入而付出劳动的辛苦程度很高，这不可避免地导致基本经济均衡要在一个较低的福利水平上才得以实现。^②

所有这一切，充分展示了决定农民家庭农业经济活动总量以及部分活动量的复杂过程。因为家庭的农业经营和手工业、商业活动都是由诸经济要素间基本均衡的单一系统联系起来的，所以不能孤立地看待它们中的任何一个。这就使得我们必须对本章一开始给出的关于农民农场的形态学图解作出一些改动，将手工业和商业中的劳动过程增加进去。

通过详细描绘出农场组织过程的每个环节，我们获得了如图 3-3 所示的图解。我们看到，作为已探讨的诸要素相互关系的结果，农业、手工业和商业的活动量得到了确定，分别来自农业、手工业和商业的收入被汇聚起来，它们共同构成了我们假设的某个家庭的劳动收入，并且，通过同家庭需求的比较，它还使基本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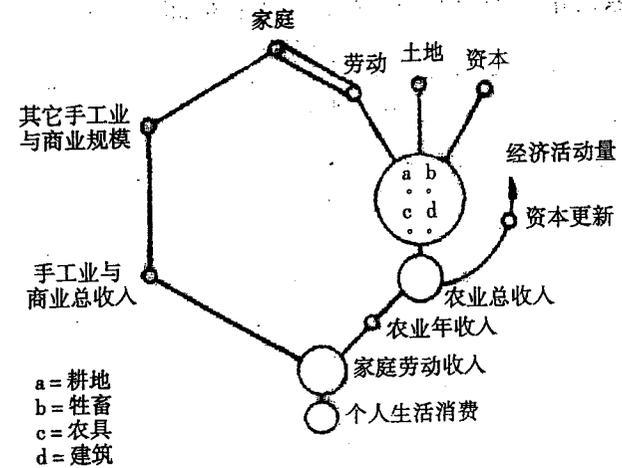


图 3-3

济均衡得以实现。为了彻底了解农民农场的机制，一项非常有意义的工作是从数量上确定将这一系统中各个要素联系在一起的力有多大。

由于 C. H. 普罗科波维奇教授、A. A. 科托夫、Г. A. 斯图坚斯基、泽尔扎诺夫斯卡娅、Д. И. 奥帕林等农业经济与政策研究生班的诸位同仁和其他一些人的研究工作，我们拥有了可以对农民农场诸要素间的相互关联作出判断的材料。举例言之，来自农业的收入同其它经济要素间的相互关系系数如表 3-18 所示。我们是从 C. H. 普罗科波维奇的著作中获得这些数字的。

从对相关系数的比较中可知，像牲畜、播种面积、农业收入以及生产资料的价格等要素间的内在关联程度是非常高的。换言之，农业生产的诸要素以技术上最紧密的方式相互依存，其中每一个要素都是衡量经济活动量的标准。同一个组织计划中要素间的这种联系——本质上是一种技术联系而非经济联系——是如此紧密，正如我们在开头所指出的，以致于农学家 B. Ф. 阿尔诺利德通过对数量可观的材料处理，甚至能够建立起一个函数关

系式来表达用组平均值表示的各要素量值间的联系。

表 3-18

	旧别利斯克县	沃洛格达省
土地利用	0.98	0.72
种植面积	0.93	0.77
割草	0.47	0.62
生产资料价值	0.82	0.68
建筑物价值	0.64	0.53
设备工具价值	0.84	0.66
牲畜数量	0.83	0.75
奶牛数量	0.59	0.77
役畜数量	0.76	0.46

举例言之，在阿尔诺利德对赫尔松县可耕地数量(x)和役畜数量(y)间的联系的研究中^③，他建立的方程为 $y=1.65+\frac{x}{9}$ 。根据方程所得值与实际数值的对照情况见表 3-19。对于使用人的牲畜的价值和使用人的土地数量之间的联系，相关方程为 $y=(32+4.17x)$ (见表 3-20)。大件设备工具的价值同使用人的人均土地数量之间的联系则可以用方程 $y=100+68.2x$ (表 3-21) 来表达。

表 3-19

分组	理论值	观察值
I	6.64	7.00
II	4.34	4.29
III	3.33	3.27
IV	2.79	2.68
V	2.57	2.62
VI	2.07	2.15

表 3-20

(单位：卢布)

分组	理论值	观察值
I	219.36	219.22
II	132.91	132.31
III	95.13	102.00
IV	74.83	92.80
V	66.36	63.09
VI	47.98	46.54

表 3-21

(单位：卢布)

分组	理论值	观察值
I	539.81	593.84
II	349.64	359.69
III	273.23	266.18
IV	221.40	230.22
V	185.93	185.83
VI	147.74	154.33

人们预料，由于影响农场收入的诸要素具有多样性，因此，对其中每个要素来说，技术性联系要比所有其它联系更为重要。例如，在 C. H. 普罗科波维奇的同一项工作中我们可以看到农业收入同农民企业组织的基本要素之间的相关系数如表 3-22 所示。

表 3-22

	旧别利斯克县	沃洛格达省
土地占有量	0.78	0.71
劳动者数量	0.64	0.42
消费者数量	0.61	0.41

尽管人们已经做了不少工作，但是通过对农场诸要素进行相关分析来研究农民农场的作法目前才初为人所认识。不过，从理论上说，可以预期，我们将会有下列诸经济要素，由于相互间联系的程度越来越低，故它们的相关系数将会逐渐变小：家庭（劳动者和消费者）——个人消费——农业、手工业和商业合计的家庭总产出——农业年收入、收成、播种面积以及农场的其它一些技术要素（牲畜、设备工具等）。

以消费者人数来度量的家庭同个人消费开支数额之间的相关程度是非常高的，因此当调查人员最初掌握家计消费统计调查的资料时，认为消费水平是不变的。只是在后来的工作中，他们才正确地认识到，不变的消费水平只是存在于这样一些地区和时期：由于农民劳动的低生产率，收入仅仅能维持生理上的最低限度的生存（如沃罗涅日以及其它一些属于19世纪末的家计调查所反映的就是如此）。

假如农民劳动生产率得以提高、市场条件得以改善，需求的满足便不再局限于生理上最低限度的需求。在种种不同的因素、主要是存在于生产条件之中的那些因素的影响下，消费水平便出现了许多差异。但是有一点是依然未变的，那就是，全年个人消费支出同家庭规模之间的相关程度依然很高。将个人消费支出换成家庭来自农业、手工业和商业的全年总产值，我们得到的其与家庭规模之间的相关关系就稍弱一些。这是因为，除了个人消费资金外，总产值中还包括了家庭用于资本更新和积累的那一部分收入，而这些过程同家庭规模的联系不会像同个人消费支出那样达到很高的程度。

单独获得的农业收入同家庭规模的联系自然更弱一些，因为家庭劳动在农业、手工业和商业间的分工并不依赖于纯粹的家庭规模，而是依赖于当地的一般的经济条件。生产的技术要素——播种面积、劳动力以及设备工具——同家庭之间的相关性应当更

弱。这是因为，在由农场内部的基本均衡决定的家庭经济活动量相同的情况下，由于生产制度的差别，诸技术要素相结合的方式可以是非常不同的。然而有一种情况自然应当指出：假若生产制度没有差别，其单个技术要素同家庭之间的相关系数则应当接近于1.00。

这就是实际使用的家庭劳动力得以确定家庭农业活动量的基本机制，并且也正是这一基本机制，在特定的市场条件下和考虑了家庭消费者、土地和资本的实际数量的情况下，它还确定了家庭劳动强度的一般水平和家庭需求满足的程度。

在对这一机制作最后的说明之时，我们有必要回答下述三个问题，这三个问题在前面的分析中尚未予以充分的阐述。

1. 我们曾指出，家庭劳动若在家庭的农业经营中未能加以利用，就会转向手工业和商业。这里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必须确定：土地和资本缺乏是不是促使农民劳动转向手工业和商业的唯一因素？换言之，我们必须解释清楚：是什么从数量方面决定了农民劳动在获取手工业、商业收入和获取农业收入之间的分配？

2. 我们已经证实，如果农民家庭土地占有和资本的实际规模处于所必需的最低限度的供给水平，那它在很大程度上就是确定农业活动量的决定性因素。现在必须确定：农民家庭土地和资本本身的获得是由什么决定的？家庭是不是并未尽力将土地和资本的最低限度的供给水平提高至最优水平？

3. 我们已经指出，农业的基本经济均衡要求建立技术要素间的最适宜的关系，而任何一种规模的农业企业都应是以任何一种规模的关系组织起来的。现在必须说明的是土地和资本在最低限度水平时以及农民家庭依据最低限度的土地与资本组织农业企业时农业的基本均衡状况如何。处于这种状况的农业企业之外的大量家庭劳动和大量未被满足的需求对农业企业本身的经济与技术性的组织工作是否产生影响？

下面，我们将对这几个问题分别作出回答。

1. 我们认为，资本的缺乏，主要是土地的缺乏，是经常迫使农民家庭将其数量可观的一部分劳动力转而投向手工业和商业以及其它非农业的谋生之道的原由。这一假定在大多数情况下是完全正确的。与此假定相应，在人口密度较大的地区，劳动力向手工业和商业的流动特别频繁。不过，对这一观点我们要作出两个附加限定，其中第二个限定对于理解农民农场的整个性质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首先，许许多多的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依赖于农业劳动在时间上的分布极不均衡这一事实，并且在整个季节中——例如整个冬天——劳动是完全停止的。此时，农民劳动处于闲置状态，谈不上什么劳动强度，因而也无所谓劳动的辛苦，那么这就有利于通过手工业和商业活动来使用这些劳动以实现家庭的基本经济均衡，从而减轻夏季农业劳动的负担。沃洛科拉姆斯克县一个农民农场中劳动时间分布的数字很清楚地表明了这种见解（图 3-4）。

第二，也是最主要的一点，在大量的情况下，根本不是由于生产资料的缺乏要求从手工业和商业中获取收入，而是由于同农业相比，有利的市场条件使得农民劳动用于手工业和商业能够获得更大的收益。弗拉基米尔、莫斯科等省的地方自治局的大量统计资料表明，在存在季节性外出打工和某种地方性手工业和商业的地区，农民农场对其实有的农业生产资料的利用程度是非常低的。

例如，根据弗拉基米尔省舒亚县的调查资料，1804 年该县能经营的土地面积的 44.8% 是耕地，然而据 1899 年地方自治局的调查登记，耕地只占到 27.8%（弗拉基米尔省土地评估资料，第 1 卷，第 10 册）。并且，根据调查者的看法，这一变化过程一直持续到今天。该资料的编纂者写道，“工业对种植业的排挤导致耕地减少直到它完全被抛弃”，他列举的被抛弃的秋播土地的数字，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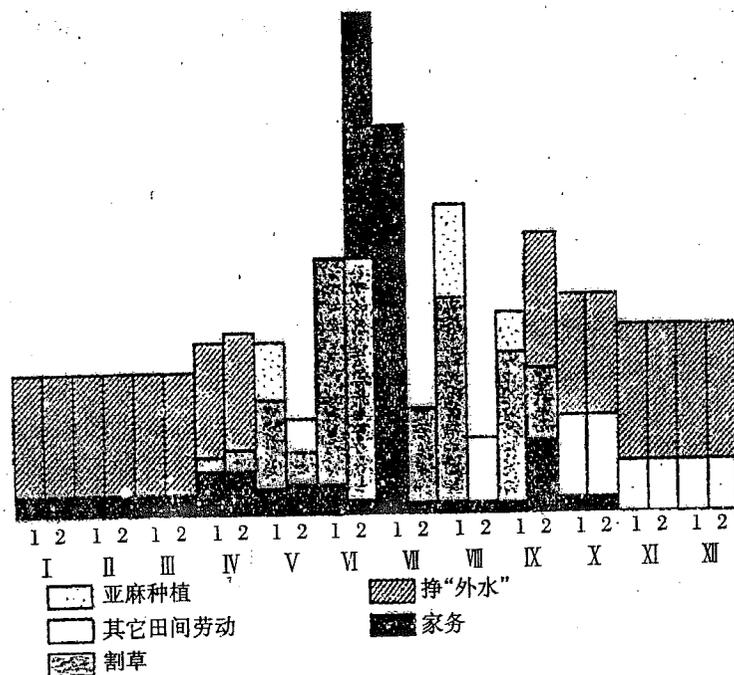


图 3-4 按半月统计的劳动分布

的为 3.7%（舒亚），高的达 7.1%（维亚兹尼基）。我们今天在莫斯科省也可以见到同样的情况。

显然，在这种情况下，手工业和商业的存在不能用土地的缺乏来解释。而要认识其原因，人们也不必具有超人的远见卓识。这仅仅是因为在这种情况下手工业和商业能带来高得多的单位劳动报酬。由于手工业和商业的效益，人们能以较少的辛劳获取收入，故而家庭更乐于主要地通过从事手工业和商业来实现消费与劳动耗费之间的基本经济均衡。在此种情况下，农民家庭使用自己的劳动的行为方式恰似一个资本家配置其资本，以此使自己获得最大化的纯收入。

在满足其自身的需求之时，农民农场力求做到怎么便利便怎

么来。因此，它们仔细估量实有的生产资料和其它一切能够成为劳动对象的东西，然后以不放过所有的能带来高收益的机会为原则分配自己的劳动。由于这一点，农民家庭在寻求最大化的单位劳动报酬之时，只要别的形式的劳动可以提供更有利的机会，它就通常会视手中的土地和生产资料如敝屣而弃之不用。^①

下面，我们将看到，在缺少生产资料的情况下，即使是在农业生产范围之内，农民家庭也总是能够扩大其经济活动量，其代价则是单位劳动报酬的降低。在农民农场的估算中，这种颇为无奈的农业活动的劳动生产率是逐渐降低的，它同从事手工业和商业所可能获得的收入恰成对照。当然，农民对从事不同工作的单位劳动报酬也会作一番由高至低的排列比较。对两种不同的劳动报酬情况进行比较之后，农民农场无论劳动是用于农业还是用于手工业和商业，都会抓住那种能够在总体上保证自己获得最高的边际单位劳动报酬的机会。

换言之，我们可以在理论上确定，农民家庭在务农和从事手工业、商业这两条谋生之途间所进行的劳动的分割，是在对这两大国民经济部门的市场状况的比较中才得以实现的。由于这两类市场状况间的关系变动无常，因而劳动耗费于手工业、商业同耗费于农业这两种情况间的关系也就无定规。在农业状况不利之时，例如粮食歉收，只凭借一般的农业活动不可能实现经济均衡，大量的农民劳动力不得不投向劳动市场以从手工业和商业那里寻求生计。结果，我们就看到了这样一种情景，这种情景在俄国是毫不足奇的，但从西方眼光来看却颇为荒谬，即谷物价格高涨的时期同时也就是劳动工资低落的时期。

在这一方面，H. П. 尼基京对梁赞省的研究具有重要价值。在A. Ф. 福尔图纳托夫教授于莫斯科举行的研讨班上人们获知了该项研究的结果，它非常清楚地表明，从40年的资料看，该省黑麦价格同农业工人的工资呈反比关系。而K. K. 帕阿斯在对毛皮贸

易的研究中对西伯利亚地区粮食和毛皮外销所作的一项别出心裁的比较也具有同样的意义^⑤（图 3-5）。这种相关关系表明，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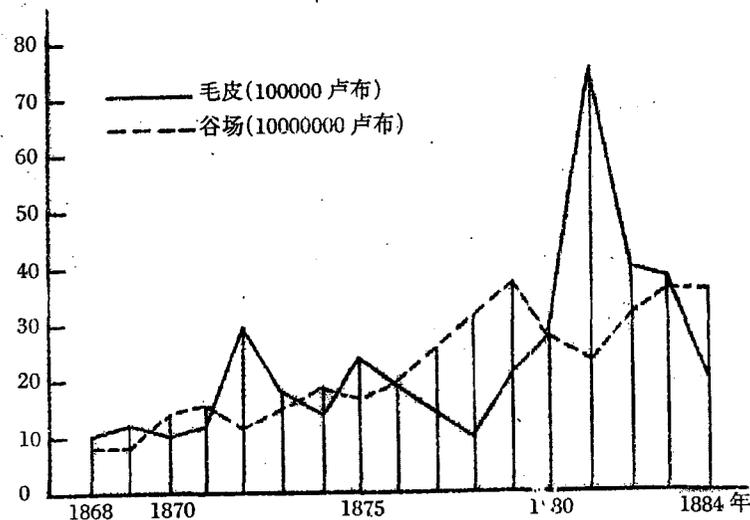


图 3-5

的市场条件一旦恶化，就会驱使农民劳动力离开农田而狩猎于林野，这样一来，毛皮供给增加而价格随之下跌。在这个事例中，劳动力的转移同样不是一个简单的过程，它取决于在基本经济均衡机制下对两种不同的市场状况的评价。^⑥

2. 我们要回答的第二个问题，即家庭能够支配的土地和资本的获得是由哪些因素决定的。这一问题本身是如此重要，实际上应当对它作专文论述。在下面的第五章中我们将专门讨论有关资本的问题。不过在我们看来完全有必要现在就提出这个问题，这样读者就不至认为土地使用规模和资本规模问题会提出得太突然，好像是某种关于农民农场的先验的先决条件似的。

在本书第一章中我们的研究表明，劳动农场得以建立的最主

要制约因素，即从事农场经营的家庭的规模，主要依赖于家庭的年龄，而家庭规模的扩大受制于生物学规律，它受家庭经济状况的影响是很小的。

耕地规模则不是可以随意选择的。正如我们从本书第一章以及所列相关系数表中所看到的，它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家庭规模和农场总的经济实力决定的。在使用公社土地的条件下，这种相关是通过普通的和局部的重新分配来实现的。如果这种作法还不够，那么就要借助租地制度。从表 3-23 中可以看到，通过租地制度，农民农场中用于农作的土地在多大程度上同家庭规模形成了最优关系。这张表依据的是旧别利斯克家计调查的资料，它揭示了在家庭自有土地数量稳定不变情况下，家庭结构对于租地规模的影响。

表 3-23 劳动消费比率对租地规模的影响

劳动者人均自有土地 (俄亩)	劳动者平均负担的消费者		
	1.00—1.30	1.31—1.60	1.61—∞
每俄亩自有土地租地规模			
0.1—2.0	0.50	0.73	1.19
2.1—3.0	0.08	0.56	0.50
3.1—∞	0.10	0.41	0.65
平均	0.23	0.57	0.79
平均劳动消费比率	1.15	1.45	1.75

然而，谈到农业用地规模同家庭规模间形成最优关系的经常存在的意图，最好的证据乃是本书第一章所引用的契尔年科夫、库什琴科、维赫利亚耶夫和赫里亚谢娃等人的动态调查。它们表明，随着家庭规模的扩大，过若干年后它就会从一个播种面积分组别转入别一个较高的组别。自然，尽管某一特定地区的总人口密度、最初的土地分配条件等等经常给占地面积最优化的意图带来重大的障碍。

在实行所谓长子继承制的土地制度的国家中，扩大占地面积

所遇到的困难则更大，而在实行集约的资本主义农业制度的国家遇到的困难也同样不小，这种地区内的每一个农业企业的各个部分都由单一的生产机制紧密地结合为一体，土地面积无论扩大还是缩小皆颇不易。欧洲学者对本书的批评，如 A. 斯卡尔韦特教授、M. 泽林格教授以及其他一些人，都特别强调指出过欧洲的农场同我所描述的农场之间的这种区别。对此我不能不表示同意，并且应当承认，在土地制度弹性不大的情况下，土地和家庭之间的关系是由雇佣劳动数量的变化来加以调节的。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德国的农民农场使用了相当数量的雇佣劳动，并且，由于土地的长子继承制，德国农民农场的土地面积是固定不变的，而农场建立起来的经济组织也是稳固的。斯卡尔韦特教授指出，只是在德国南部某些地方的农民农场中才存在着同我所描述的俄国农场相同的现象（在家庭规模扩大影响下土地占有的变动、提高土地价格和租金使之超过地租，等等）。

这一观察得到了完全的证实，并且，M. 泽林格教授、Э. 劳尔教授以及其他一些阅读过我的这本著作的人给我来信告知了我这一情况。不过，即使是在进行我本人的研究时我对这一情况也是了然于胸的。在我看来有一点很清楚，同一个词汇，即“农民农场”（крестьянское хозяйство）在不同的国家指的是，性质迥异的经济组织。在俄国，90%的农民农场是纯粹的家庭农场，而在西欧和美国，家庭农场从全社会来看并不占重要地位，“农民农场”一词指的是半资本主义的农场。还有一点也是清楚的：西欧广泛存在的土地长子继承制下，即便是纯粹的家庭农场也无以足够清晰地展示其特征。

然而我觉得，所有这一切并未削弱我的结论，或者使我的著述只是狭隘地适用于俄国的情况。尽管在西欧，在那种土地制度下，其特征或许可以特别清楚地加以说明的私人家庭农场相对来说来只占农民农场总数的较小的一部分，可我完全有理由推断，在

东欧的许多国家，特别是在欧洲以外的一些国家（印度、中国和日本等），这种性质的农场所构成的社会层面是相当可观的。它在世界经济中所占的总比例是如此之大，完全值得我们予以特别的关注和研究。

除此之外，如同我们将在瑞士和捷克斯洛伐克所看到的，亦即在西欧本身，人们也可以观察到，即使是在受到长子继承制压抑的农民农场中，也存着我们所确定的、起着决定必要劳动强度作用的经济行为的某些要素。

在这一方面，资本积累的过程要容易一些，但是，我们在第五章中将会看到，要实现资本的积累，农场也是要做出某种努力的。

无论如何，通过提前交待第五章的某些结论，我们依然能够接受这样的观点：仅有最低限度的土地和生产资料的农民农场具有实实在在的动力，以努力将土地和生产资料的利用发展至最优水平，并且，只要农业的市场条件不劣于手工业和商业的市场条件，农场就可以实现土地和生产资料向最优水平的发展。因此，如果在每一特定年份中经济活动量是由该年可以利用的生产资料的数量所决定，那么，生产资料本身的获得，从长期来看，是由家庭规模调节的，或者更准确地说，它趋向于适应客观的最优经济活动量的要求。

3. 我们已经证实，那些未能占有充足的土地和生产资料因而不能够在农业活动中充分利用其全部劳动的农民家庭，将其剩余劳动投向了另一种形式的经济活动（手工业和商业）。不过，有一种情况是经常发生的，那就是：从手工业和商业中赢得收入的可能性也是极其有限的，或者说，这种劳动的报酬也是非常低的。

在这种情况下，对于农民农场来说有时较为可取的作法是打破农场活动中诸生产要素的最优组合，强制性地提高劳动强度，使其严重偏离适度规模水平。这样做不可避免地要减少单位劳动报

酬，然而却能够相当显著地增加农业总收入，从而——自然是在农业活动的范畴之内——在一个同具有最优规模和比例的农场相比较低的福利水平上实现劳动辛苦程度和消费满足之间的基本均衡。

这种以降低单位劳动报酬为代价来增加全年农业收入的作法，即劳动集约程度的提高，既可以通过耕作方式的集约化来实现，也可以通过采用劳动密集型作物和产品来实现。从每俄亩土地所需要的劳动量和所能产生的总收入的角度来比较不同的作物，可以看到其间存在着巨大的差别。这方面的例子可参看表3-24。比如，我们看到，以亚麻种植替代燕麦，就好像是使春播土地面积扩大了4倍，实际则是使在同一面积的耕地上投入4倍于

表 3-24 每俄亩燕麦、马铃薯和亚麻的劳动耗费

	每俄亩工 作日数	每俄亩物 质资料费 用（卢布）	每俄亩 总收入 （卢布）	总收入与 物质资料 费用之差 额	单位工作 日收益
燕麦					
莫斯科县	24.7	14.90	66.35	51.54	2.08
沃洛科拉					
姆斯克县	22.5	16.94	46.44	29.50	1.31
沃洛格达县	32.2	12.99	39.71	26.72	0.83
布罗尼茨县	20	14.45	44.97	30.52	1.52
马铃薯					
莫斯科县	48.9	51	137.20	86.20	1.76
沃洛科拉					
姆斯克县	47.2	21.37	63.75	42.38	0.90
沃洛格达县	56.9	26.79	121.90	95.11	1.67
布罗尼茨县	47.9	21.72	94.50	72.78	1.62
亚麻					
沃洛科拉					
姆斯克县	83	15.95	90.66	74.71	0.90
沃洛格达县	88.2	13.32	93.33	80.01	0.91

过去的劳动量成为可能。以完全相同的方式，我们可以通过引进块根作物和土豆种植来提高农场的劳动密集度。

现在我们以曾在 1910 年被描述过的沃洛科拉姆斯克的一个农场为例，并从 1890 年的调查中摘取相关的资料，将比较的结果制为表 3-25。在分为两个阶段的 12 年中，农场经历了重大的变化：引进了饲料作物种植，并且商品化的亚麻种植压缩了燕麦的种植。总括地说，1898 年农场工作日为 86.6 天，所获收入为 77.47 卢布，日劳动报酬为 89.5 戈比。1910 年农场工作日为 126.0 天，收入为 128.5 卢布，日劳动报酬为 102.0 戈比。然而更为重要的是；尽管 1910 年每个劳动力满打满算只占有 1.63 俄亩的播种面积，少于 1898 年的 2.17 亩，可他在农场投入的劳动日能达到 52.5 天，要多于 1898 年的 48.2 天。这就是说，尽管存在着人口对土地的压力，每个农民依然能够增加劳动力的投入。

表 3-25 一个三茬轮作制（谷物）农场改种三叶草和亚麻以后的劳动变化

	黑麦	燕麦	马铃薯	亚麻	三叶草	休闲
1898 年：1.8 个劳动者， 3.9 俄亩耕地						
种植面积（俄亩）	1.33	1	0.20	0.17	0	1.20
劳动天数	40.7	22.5	9.1	14.1	0	0
劳动报酬	26.80	29.50	8.11	12.10	0	0
1910 年：2.4 个劳动者， 3.9 俄亩耕地						
种植面积	1	0	0.15	0.83	1	0.92
劳动天数	30.6	0	7.1	68.3	20	0
劳动报酬	20.18	0	6.35	62	40	0

将市场形势有利的年份除外，高劳动密集型作物同粗放作物相比较，通常只能产生较低的单位劳动收益。因此，农民只是在

下述情况下才会转而种植密集型作物：由于土地稀缺的压力，他们不能够获得最优的劳动报酬，因而无法使其需求得到必要程度的满足，同时也不存在有利可图的手工业和商业。举例言之，H. II. 马卡罗夫曾观察过在土地压力影响下，科斯特罗马县 3 个地区的劳动密集型作物亚麻和几乎是菜园化栽培的土豆（每俄亩收入 101 个劳动日）的种植情况，详见表 3-26。

表 3-26

地区种植类型	劳动者人均 种植面积	种植用地比重 (%)	
		亚麻	土豆
燕麦和亚麻	2.6	14.0	3.9
土豆和亚麻	2.2	16.6	27.4
土豆	0.9	3.5	77.9

然而，在这一方面最为深入且最有意义的研究不属于俄国而属于西方，即由 E. 劳尔在瑞士和 B. 布德里克在捷克斯洛伐克进行的研究。他们揭示了由于不可能在最优水平上实现基本经济均衡，小型农场对于适度规模的严重偏离。这些研究的结果，关于瑞士的简要概括于表 3-27，关于捷克斯洛伐克的，则以不同的形式概括于表 3-28。

表 3-27 瑞士（1910 年）

农场规模（公顷）	消费者人均公顷	雇佣劳动比重 (%)	每公顷			总收入（法郎）	每劳动日报酬（法郎）	每公顷地租（法郎）	消费者生活费用
			工作日数	物资费用	每劳动日物资费用				
0-5	1.2	7.4	147	304.9	2.07	902	2.90	68	609.9
5-10	2.1	19.4	115	212.8	1.85	777.7	3.36	77.2	638.1
10-15	3.2	30.1	89	214.9	2.51	728.1	3.62	85.4	706.3
15-30	4.8	47.5	76	183.5	2.42	610	3.87	85.9	779.6
30-∞	7.9	57.3	56	170.6	3.04	501	3.70	86.9	802.4

表 3-28 捷克斯洛伐克

农场规模 (公顷)	每公顷					
	全年劳 动者的 劳动量	生产成本 (克朗)	总收入 (克朗)	劳动报酬 (克朗)	资本纯利 (克朗)	每全年劳动力 劳动总报酬 (克朗)
2—5	0.57	329	532	420	12	737
5—20	0.27	221	451	333	59	1675
20—100	0.22	170	416	305	88	1890
>100	0.17	138	408	265	78	2101

考察这两张表，我们可以得出一样的结论，这个结论在关于瑞士农场的研究中已表述得非常清楚。农民农场由于受到土地利用面积的限制，强使劳动集约程度提高至超过 2 倍于资本主义农场的最适度集约程度的水平。同时，它也或多或少地提高了资本集约程度。这样一来，总收入几乎翻了一番；然而实现这一目标的代价是单位劳动报酬的降低，这就必然使农场的基本经济均衡在一个较低的福利水平上才得以实现。对于资本主义农场而言，劳动集约度的这种提高是不可接受的，因为这样一来每公顷土地的经济地租差不多会下降 50%。有一点这里有必要加以强调：这些结论依据的是欧洲农场资料，依据俄国的家计调查则尚未形成上述结论。

我们已经指出，西欧土地的可变动性较低，在这种情况下，人口因素的压力所导致的不是农业用地数量的波动，而是人口同农业集约程度的关联。从我们关于家庭农场的理论来看，这两种应付压力的方法是等效的，而这一点，我们愿意特别地提请那些西欧的评论者们注意，因为他们倾向于认为我们的立论只适用于俄国，或者一般地说，只适用于东欧的农民农场。

除了前述导致劳动集约程度偏离农场适度规模的剩余劳动对于农场组织的压力之外，这里有必要指出，农场经营的家庭性质

也对其它一系列的技术变化产生了影响，这一点，我们将在下一章中予以评述。

以上就是我们所认为的在一定的农业生产技术条件下家庭劳动农场具有的诸项特征。通过对这些特征的说明，可以认为，将农民农场经济活动所特有的经济要素结合起来的机制已经得到证实。

库尔特·里特^⑦像 A. 斯卡尔韦特教授一样^⑧在评论我们的著作时注意到了这些要素，认为我在措词上有不当之处。他说，即便是纯粹的家庭农场，只要已成为商品生产者和在资本主义的市场上出售其产品并受市场价格的影响，那么它就应当被称为资本主义农场，因为它们构成了资本主义国民经济体系的一部分。

从某些方面来看，这种见解不无道理，因为资本主义一词含义极为繁复，甚至可以涵盖截然不同的现象。然而，必须记住一点，我们的分析就其主要部分而言不属国民经济性质而属个体经济性质，我们需要一种构思将家庭企业同建立在雇佣劳动基础上的企业区别开来。我们将雇佣劳动为基础的企业称为资本主义的，因为在它们的个体经济组织中存在的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各种要素。如果库尔特·里特博士发现在作为一种国民经济体系的资本主义之中有可能使用两种不同的词汇来说明个体经济性质的雇佣劳动农场和非雇佣劳动农场，那我们自然心悦诚服。我们只是要指出，在资本主义的国民经济体系之外，家庭农场也是完全可以得到说明的。

不过，对于我们的许多读者来说，到目前为止，活生生的农民农场的具体特征还只是我们给出的一堆图表、数字比较，B. Ф. 阿尔诺利德公式和相关系数。为了进行一系列的更为深入的理论探讨，我们完全有必要使抽象的思路具体化，有必要从那些总是同没完没了的统计表打交道的统计学家和经济学家的书斋中走出来，更贴近具体的生活和组织农业生产的学者的工作。为此，本

书的下一章将更为细致地分析单个农民农场组织的具体问题。

注 释：

① 《农业活动的适度规模》，农业经济科学研究所论文集，莫斯科 1921 年版。

② 在沃洛格达州，除了来自商品化的工业经营的收入不算，来自手工业和商业的每劳动日收入为 48.9 戈比，而农业日收入为 59.4 戈比，即使将税收等开支去掉，农业日收入也达到 52.4 戈比。

③ 《赫尔松县农民农场农业技术和经济的基本特征》，赫尔松 1902 年版。除了赫尔松的材料外，阿尔诺利德还对许多其它调查材料进行了数学处理，获得了一系列的相关方程。这些方程的相关类型相同，但不同地区的资料相关系数有很大差别。举例言之，他曾对乳牛数和播种面积之间的相关性作过计算，所建立的方程如下表所示。

		土地利用规模分组					
		I	II	III	IV	V	VI
雅罗斯拉夫尔省米什基诺县	$y=0.30+0.42x$	0.90	1.00	1.41	1.57	1.98	2.49
	观察值	0.93	1.01	1.40	1.56	1.96	2.52
卡卢加省科泽利斯克县	$y=0.60+0.15x$	0.89	1.21	1.60	2.01	2.74	—
	观察值	0.87	1.19	1.58	2.00	2.71	—
卡卢加省佩列梅什利县	$y=0.63+0.12x$	0.81	1.10	1.43	1.79	2.46	—
	观察值	0.81	1.17	1.48	1.77	2.49	—
萨拉托夫省库兹涅茨克县	$y=0.60+0.56x$	0.72	0.79	0.90	1.14	1.50	—
	观察值	0.76	0.76	0.93	1.22	1.50	—

资料来源：B. Ф. 阿尔诺利德：《基本分析几何学应用于统计相关系数研究的一种尝试》，1901 年。

④ 在这种情况下，能将农民家庭和企业主区分开来的唯一特征在于：资本家总是设法将其资本完全地加以配置利用，而农民家庭从不对其劳动竭泽而渔，它的自身需求一旦得到满足和其经济均衡一旦实现便会停止劳动的耗费。

⑤ K. K. 帕阿斯：《俄国毛皮贸易的简要调查》，莫斯科 1915 年版。图

是由 H. 图尔金绘制的。

⑥ 实际上，如果要抠字眼的话，我们应当说只存在完整的国民经济中的单一的市场状况。如果按照习惯说两种市场状况，我们实际是指一个市场体系的两个部分，这样更准确一些。

⑦ 《(康拉德) 政治经济与统计年鉴》第 122 卷第 5 册，耶拿 1924 年版，第 680 页。

⑧ A. 斯卡尔韦特：《作为政治经济制度基础的家庭经济》，载《世界经济档案》1924 年第 20 卷第 2 册第 232 页。

第 四 章

◎农民农场的组织计划

要认识农民农场，司空见惯而又令人颇感沮丧的困难之一乃是人们用于观察和分析农场诸问题所习惯用的统计方法。诸如同 8.34 个男丁女口相比有 1.78 匹马、总户数中无马户占 26.15%、牲畜（折算成大牲畜）的平均存栏率下降、人口识字率提高等等，是俄国经济学家考察农民农场时惯用的概念与表达思想的方法。我们可以肯定地说，用这种方式来说明农民农场的生产机制，就像将蒸汽机描述为由 39% 的铁、31% 的铜、16% 的水和 14% 等各种有机物构成的一样，无助于真正认识问题。

从“某某省农业统计与经济资料集”中的数字堆里哪怕是暂时地摆脱出来而接触农场的具体的、实际的工作，足以使人确信，要认识农民农场，必须掌握比全部播种面积分組和农场要素间的相关系数更多的东西；这样的资料主要描述的是一般的农场集合特征，而不是以上面说的那种农民农场的结构。人们主要必须抓住农场的充满活力的组织构想，抓住其单个经济组织的机制，这种机制乃是“理性经济活动（即农场经营）的主观目的的统一”。简

言之，只有在我们的言论中将农场从一个观察的客体变为一个创造其自身存在的主体，并且努力明了农场据以形成自己生产组织的计划并付诸实施的内在理由与原因，我们才能洞察农民农场的基础与性质。

对于我们的早期著作评头论足的俄国人通常毫不含糊地将我们的理论称为一种农民农场的消费理论，并且将其同农民农场的追逐利益观对立起来。这里要么存在着重大的误解，要么是出于论战的需要而有意严重歪曲我们的观点。

包括农民农场在内的任何经济单位，都是追逐利益的经营组织，都是一种以获取最大收入为目标的企业。在一个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经济单位中，这种获取最大收入的饕餮之欲受到资本占有量的限制，而如果资本占有量能不断增长，那么收入的增加实际上就是没有止境的。但是在家庭农场中，除了以生产资料形式体现的现有资本外，扩大收入的欲望还受到家庭劳动力数量的制约，同时，如果劳动强度不断加大，还受到劳动辛苦程度不断加深的制约。我们已经分析过的劳动消费均衡即是农民家庭消费倾向的抑制机制的表现。假如劳动生产率很高，农民家庭自然不仅会使其个人消费得到满足，而且会致力于农场的资本更新，并一般地会增加资本的积累。

自然，在讨论农民农场时，我们目前仍然不必认为其组织计划在性质上是一种自觉的构思：图文并茂，表格整齐，一目了然。然而有一点同样毋庸置疑：正如莫里哀笔下的乔戴恩讲了 40 年的散文却不知道散文为何物一样，数百年来农民依据明确的、客观存在的组织计划从事生产，尽管他们在主观上或许从未充分地认识那些计划。

农民农场着手进行任何一种特定的经济活动，其有利无利都不是由对收入与耗费的计算决定的，在大多数情况下，它是由直觉决定的，不管这种经济活动在经济上是否划算。同样地，农民

农场筹划当前的一项组织计划，不是出自相互联系的逻辑思维和推断，而是出自对经验的沿用和效法，出自经年累月并通常是无意识的对成功的经济活动方法的选择。因此，本书的目的不在于将我们的深层次的逻辑思维当成农民组织其农业生产的先验的精明谋划。相反，在我们看来，它们是一种对农民农场的后验的系统化认识的方法。我们仅仅希望，如果我们的社会农学得以发展，在适当时候，我们的某些后验的考察也能够成为农民用于农场组织管理的切合实际的方法。

我们对农民农场的进一步考察具有探索的性质，这使我们不必对整个农场的结构作面面俱到的和伤神费力的计算，而可以专门考察具有一般性质的某些农场组织问题。无论对于更深入地理解前几章还是以后几章所讨论的问题，这种考察都是必要的。这样，我们并不企图为农场组织计划的实际建构提供指导，而主要是试图着重说明那些将农场单个要素结合为一体的占主导地位的技术联系和准则，这些对于我们理解与之相关的经济现象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前几章的分析，有一点看得很清楚：经营农场的农民家庭在组织生产之初，便企图最终能够使其需求得到可能的最大限度的满足，并通过以最少的能源耗费进行资本更新来确保农场进一步的稳定发展。为达此目的，农民家庭竭力做到以确能获得所有可能的最高单位劳动报酬的方式来使用自己的劳动。

每一个农民农场都是国民经济总体系的一个构成部分，它受它那个历史发展阶段所特有的各种静态和动态的因素的制约，毫无疑问，脱离一般的国民经济分析，我们便不能充分理解单个的个体经济组织的性质。然而，要认识个体经济组织赖以存在的基础，要弄明白总的经济过程本身，我们必须充分阐明单个经济组织的运作机制。正是这些单个经济组织，在国民经济诸要素的制约下，在其自身内部组织了生产的过程，并且反过来同其它相类

似的经济单位一起在总体上影响了国民经济的发展。我们的任务正是研究这些经济组织的结构及其在组织计划范围内的运作机制。

对这样的结构和机制没有深刻的认识，我们便决不可能充分理解农民农场如何受制于国民经济诸要素的影响，也不可能充分理解农场如何反作用于这些要素。在这一方面，农场家庭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利用了其自然位置和历史境遇所给予的和其所处的市场条件所给予的全部机会。但是，由于自然条件和市场条件的组合在不同地区差异极大，因而在研究农民农场的组织结构时，我们自然会遇到同自然条件和市场条件相比更为多样化的组织结构类型与形式。自然的和国民经济的地域差异对于单个农场而言也由于家庭结构、土地占有和资本拥有方面的差异而变得更加复杂化了。在与农场组织计划相关联的诸种差异之中，决定农场结构的整个性质的最基本的一种差异是农场同市场相联系的程度，即农场内商品生产的发展程度。

本章，我们给自己确定的任务不是弄清楚那些促使农民农场中商品生产因素扩大或者缩小的原因。半自然经济的农业国中市场的发展是国民经济发展理论中最复杂的问题之一，它超出了我们的研究范围。在指出这一点的同时，我们将任务限定为对个体经济进行组织分析。因此，在本章从个体经济角度研究农民农场时，我们将农场依赖于货币经济的特定程度视为既定的条件，假定它们不会使农场获得机会以优越条件发展比原先更为广泛的商品生产。

现有的家计调查材料使我们能够确定俄国不同地区的农民农场中货币(商品)因素的发展程度(表4-1)。

为了从组织的角度来理解货币和商品因素发展程度的差异的意义，我们对在这一方面具有典型性的两类农场情况进行了比较：一类属于托季马，它基本上是自自然经济性质；另一类属于沃洛科

表 4-1 农民农场货币与实物两种形式的收入与支出

县 名	收 入				支 出			
	实物	货币	合计	货币 比重	实物	货币	合计	货币 比重
沃洛科拉姆斯克	670	528.1	1198.1	44.2	554.9	500.1	1055	47.3
格札茨克	451.9	247	713.9	34.4	463.2	251.1	714.3	35.2
波列奇耶	621	198.6	819.7	24.2	628	198.6	826.7	24
瑟恰夫卡	485.5	288.2	773.7	37.3	488	284.1	767.1	37
多罗戈布日	650.1	180.3	830.4	21.7	610.2	213.4	853.6	25
旧别利斯克	568.1	442	1010.1	43.7	498	436.5	934.5	47.7
沃洛格达	238.5	209.6	548.1	38.3	238.7	217.7	556.4	39.1
维尔斯科	361.2	121.9	438.1	27.8	317	123.5	440.5	58

拉姆斯克，它种植亚麻，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货币经济。沃洛格达省的托季马县是俄罗斯最偏僻、货币经济最不发达的地区之一，从该县地方自治局统计册中，我们摘取了家计调查表中播种面积最大组的农场的概要资料，然后将其平均值同沃洛科拉姆斯克的一个普通农场的相应数字进行比较，后者是从 1910 年的 25 个家计调查个案中随机抽取的(表 4-2)。

有了这张表，我们对货币和商品因素发展程度的真实差异就一目了然了。我们看到，在托季马地区农场的消费支出中，货币形式的耗费只占总数的 22.0%，而在沃洛科拉姆斯克的农场中，则达到了 61.1%。换言之，基本上属自然经济性质的托季马地区的农民农场是一种孤立的经济组织，它同外部世界的社会与经济联系是非常弱的。沃洛科拉姆斯克的农民农场则相反，不仅由于本地农产品的外销，而且由于参与了国民总收入的形成，它已经被卷入世界经济的循环圈并与之息息相关，成为国民经济共同体的一部分。自然，这样一种以货币经济为基础的农场的结构不可能不影响其自身的生产组织。在托季马县须以实物形式满足的消费项目数量之多，达到 32 种产品，这要求农场具有一种复杂的组

表 4-2 两个性质不同的农场表现为实物与货币两种形式的消费支出结构(卢布)

	托季马县		沃洛科拉姆斯克县	
	实 物	货 币	实 物	货 币
黑麦	58.5	—	26	40
大麦	13.3	—	—	—
小麦	9.5	0.6	—	7.5
燕麦	4.4	0.1	5	—
麦芽	3.9	—	—	—
麦片	7.8	—	—	13.5
豌豆	3.8	—	—	—
土豆	5.8	—	12	—
甘蓝	0.3	0	—	—
黄瓜	0.1	—	—	11
洋葱	1.3	0	1	—
其它蔬菜	1.7	—	—	—
植物油	2.2	1	18.8	—
菌类	4.1	—	—	—
浆果	2.3	—	—	—
粮食加工费	—	3.6	—	4.5
牛肉	3.9	1.2	—	6
小牛肉	1.8	—	20	—
羊肉	3.9	—	—	—
猪肉	6.8	1.4	—	5
蛋	5.2	0	0.5	—
奶与奶制品	51.3	—	150	—
家禽	0.2	—	0.5	—
鱼	2.1	4.5	—	10
盐	—	1.8	—	2
调味品	—	0.6	—	16.8
茶与糖	—	11.8	—	50
烟草	—	0.3	—	—
酒	3.5	6.1	—	21
啤酒	0.1	0.5	—	—
衣服	4.3	10.8	—	145
娱乐	0	0.3	—	3
亚麻纺织	4	—	—	—
羊毛	2.5	—	—	—
羊皮	1.2	—	—	—
肥皂	—	1.1	—	12
照明	—	1.9	—	4
柴薪	8.6	3.6	20	50
器皿	0	1.8	—	2
精神需求	—	4.8	—	4.5
合计	218.4	57.8	253	497.8
	276.2		750.8	
比重(%)	70.1	20.9	33.7	66.3
	100		100	

织形式。然而在沃洛科拉姆斯克县，须以实物形式满足的消费项目只有 10 种，这可以使经济组织形式大为简单化。我们从表 4-3 中可以部分地判定这两类农场在经营管理上的相对的复杂程度。

表 4-3 托季马和沃洛科拉姆斯克两类农场
表现为实物和货币两种形式的收入（卢布）

	托季马县		沃洛科拉姆斯克县	
	实 物	货 币	实 物	货 币
黑麦	74.4	6.5	27	—
大麦	21.7	—	—	—
小麦	12.5	0.7	—	—
燕麦	59.5	19.4	55	—
土豆	7.5	—	18	—
亚麻种籽	2.1	0.8	25	140
亚麻纤维	5.6	3.3	—	306
豌豆	4.3	—	—	—
甘蓝	0.3	—	—	—
黄瓜	0.1	—	—	—
洋葱	1.2	—	1	—
其它蔬菜	1.7	—	—	—
牛肉	4	—	—	—
小牛肉	2.1	—	20	—
羊肉	3.9	—	—	—
猪肉	6.8	—	—	—
奶与奶制品	52.1	7.6	150	—
羊皮、羊毛	5.8	0.5	1	7.5
家禽制品	0.6	0.6	1	—
合计	266.1	39.4	298	453.5
手工业和商业	—	48.9	—	85

可以看出，在托季马的农场，全部收入的 87% 是以实物形式在农场内被消费掉的，其生产无论在质量上还是在数量上都是由其自身的消费需求决定的。在沃洛科拉姆斯克县的农场，则仅有 39.6% 的产出被用于家庭直接消费；其余的 60.4% 被投向市场，

这一部分只是在下述意义上起着满足家庭消费的作用：家庭必需品可以用出卖农产品所得到的货币来换得。考察其它地区的农场，我们得到商品生产的各种比率，它们都介于上述两种极端类型之间。

除了我们已经探讨过的明显简化的组织计划，商品生产型的农场不同于实物型的农场，还在于它们之间存在着经济计算方法上的实质性差别。在实物型的农场中，农场经营者的行为所针对的是一连串互不相干的消费需求，并且在许多方面都表现出一种追求产品的质的特征。为了家庭消费必须获得产品甲乙丙丁，恰恰就是这几种，而别的一概不要。产品的量则只是按照单个消费需求来度量的：“够了”或“不够”，并且，后一种度量即“不够”恐怕是非常多的。由于消费需求本身具有弹性，这种度量不可能是很精确的。

因此，在实物型的农场中，不会产生种植黑麦和刈割干草哪一个更有利这样的问题，因为这两者不能互相替代，因而也就不存在可用于比较的共同的尺度。获取干草的价值是依照饲料需求来度量的，而种植黑麦的价值大小要视家庭的食物需求大小而定。人们甚至可以断言，干草的价值会因为草地贫瘠和获取每普特干草需要更多的劳动而上升。

一旦农场进入货币经济领域和商品循环圈，其任务就会迅速表现为另一种不同的性质。经济活动不再具有对“质”的追求的特征。现在，家庭需求可以通过交换来满足；对“量”的追求即获取最大数量成为第一位的目标，它可以采取为满足家庭需求而需要的任何一种“质”的外在形式。随着其货币经济的性质不断发展，“量”越来越脱离“质”，并开始具有抽象的“价值”特征。

假使商品交换普遍发展，对于农场家庭而言，其劳动只要能尽可能充分地得到利用，只要能依照所获产品的价值在市场上获得优厚报酬，劳动的对象是什么就无关紧要了。并且，由于投入

216

于各种产品的劳动的报酬水平最终取决于市场状况，所以，随着农场的商品生产性质不断增强，过去那种完全依据家庭消费需求而确立的处于实物经济制度之中的农场组织，就其结构而言，开始越来越明显地受市场形势的影响，只要在总的经济活动量的决定上，家庭消费需求的作用还依然存在。这就是从一个实物经济的农场结构向货币经济的和商品化的农场结构的转变所具有的内在的组织和经济的意义。

农场摆脱了消费需求的“质”的影响，并且在商品生产中通过不断地适应变化中的市场形势，它能够相当显著地增加所获价值的量和家庭农场劳动的报酬。举例言之，И. Н. 日尔科维奇①依据沃洛科拉姆斯克的家计调查材料确定了农场市场能力的增强所带来的影响，见表 4-4。

表 4-4

劳力人均农业货币收入(卢布)	假定的纯收入(据劳力人均利用土地面积(俄亩)分组)		
	0.0—2.5	2.5—5	>5.0
0—60	50	69	—
60—120	144	134	110
>120	—	204	154

曾潜心研读过本书第一章的读者可以清楚地看到，我们所分析的主题就是此种已经卷入商品大潮的农场。如果我们谈及其消费性质，只是借助这一点来理解在确定劳动农场的基本经济均衡方面消费需求的影响，而不是消费对于农场结构的质的影响。这种质的影响存在于实物经济型的农场之中，而对于我们讨论过的已经转入货币经济和商品生产之中的农场来说，这种质的影响只是在很小的程度上还存在着。存在着的只是那种若为实物则更有利一些的东西。一般来说，这些东西是蔬菜、土豆、牛奶、肉类、

燕麦以及别的一些谷物，在不同地区和不同类型的农场具体情况会有所不同(见表 4-5)

表 4-5 若干农产品的商品率(%)

	沃洛科拉姆斯克县	格札茨克县	波列奇耶县	瑟恰夫卡县	多罗戈布日县
黑麦 { 谷物	4.1	0	0	0	0
{ 干草	0	0	6	0.7	2.4
燕麦 { 干草	10.5	0	3.8	0	0
{ 谷物	1.2	0	7.2	0	0.9
土豆	1.2	0	1.2	0.2	3.8
亚麻 { 纤维	99.5	100	85.3	97.2	79.5
{ 种籽	51.7	64.8	58.9	62.4	56.6
蔬菜	10	0	0.9	0	1.1
干草 { 三叶草干草	1.9	—	—	3.7	0
{ 草场干草	1.3	0.2	4.1	6.7	0.4
牛奶	0.4	0	0	0	0
肉类	0	0	0	0	0

由于同市场的联系，农场能够将那些收入微薄和某种产品的获得需要太多的劳动耗费的生产内容从组织计划中排除出去，因为其它形式的经济活动能够带来更多的收入，而以相对较少的劳动耗费即可从市场上获得同样的产品。在组织计划中保留下来的只是能够带来高劳动报酬，或者是出于技术原因而不可替代的生产因素的生产项目。

在不同的土壤和气候条件下，在不同的地方市场状况中，生产要素的组合方式千差万别。在紧邻大工业中心的地方，我们可以看到生产新鲜牛奶或蔬菜的农场；远离工业中心的沙壤地带，则可见到粗放种植土豆的农场；而粘壤土地带，又可见到种植亚麻的农场。北方地区饲料充足，则乳制品多供出口，而在港口影响所及的黑土带我们又可看到精放的谷物生产。

就不变的农民农场而言——在前面各章中我们曾对其基础作过分析——其中总是存在着复杂多样的农业生产制度。要认识此

类农场的结构据以形成的组织方式,我们可以运用由 T. 格利茨和 Φ. 阿里博的日耳曼学派所阐明的组织分析方法来层层深入地探索农场的整个组织计划,当然,由于劳动农场具有特殊性质,我们应对其作出某些变动和附加限制。用于分析某种组织计划的经典方法是确定一个组织考察与分析的序列,这样,每一个后续的步骤都可以在作为前面各阶段研究结果的资料和数据的基础上得到相当充分的解释。

故此,为全面而细致地考察农民农场的组织计划,这里有必要罗列下述组织分析的序列,不过我们已经作了一些调整,以使这个序列适合家庭农场的特点。

1. 在尽可能占有以下诸方面信息资料的基础上确定农场的生产发展方向:各种作物的收入,适用于特定地区种植业和畜牧业的各种方法。

2. 制定农民农场各个部分生产活动的组织计划,并作出辅助性计算。

- (1) 家庭劳力及其消费需求的计算。
- (2) 土地占有数量和可耕地数量的计算。
- (3) 大田作物种植的组织。
- (4) 挽畜(役用马)的饲养与配置。
- (5) 饲料供应的组织。
- (6) 商品化家畜的饲养。
- (7) 肥料供应的组织。
- (8) 菜园、果园等项农业生产部门的组织。
- (9) 生产布局与区划。
- (10) 农业全部工作的规划。
- (11) 农具设备的组织。
- (12) 工艺性生产、家庭手工业、农场外手工业和商业的组织。
- (13) 建筑物的规划。

(14) 资本与货币流通的组织。

3. 各种试算表。

(1) 劳动的平衡表与组织。

(2) 收入的预算与核算。

下面将会看到,我们这里叙述的组织工作序列同本书对组织问题进行考察的顺序是基本相同的。当然,我们还可以给出别的序列,不过经验表明,不管采用何种序列,在确定组织工作的任何一个部分之时,总是要在一定程度上对其它部分作出假定,情况往往是:在完成了最初的一系列组织规划后,又会碰到一些难于解决的问题,只好一切推倒重来。只有通过对各种计算进行逐渐逼近的、反复的修正,人们才可能最终实现农场各部分经济活动的总的均衡而将它们纳入一个完整的体系之中。

熟知资本主义农业中组织计划的制定方法的读者会注意到,我们的体系同资本主义农场的,比如同格利茨所主张的体系非常接近,一眼看去,似乎并无劳动农场所特有的东西。为此,我们在逐项分析组织计划的过程中,将着力使读者注意我们的考察工作的性质,因为农民农场组织的特殊性质将不存在于这些研究工作序列之中,而是存在于使这些研究得以成立的准则之中。

1. 家庭劳力及其消费需求的计算

在我们看来,经营农场的家庭是构成农场的初始因素。它是这样一种东西:其需求必须予以满足,同时只有依靠它的力量,农场的建构才得以实现。为了避免误解,这里有必要重申:由家庭确立的农场和生产的形式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一般经济和自然的客观条件预先规定了的。但是,经济活动量本身和建构农场的机制,在考虑所有别的经济环境因素的同时,主要还得从家庭中去探求答案。

在本书第一章中，我们已经细致地评述了不同发展阶段上家庭的构成与劳动力的结构，这里无须重复。故此，我们只对作为劳动家庭经济活动的基本动力的消费需求的量的表现及其弹性作扼要的探讨。表 4-6 取自 C. A. 克莱皮柯夫的著作，它使我们对农民个人生活费用的基本项目即各类食物的实际消费情况有了某种印象。

表 4-6 按一个成年男性消费者全年计算的
农民家庭生活消费（普特）

省 名	谷物 麦片	面粉 豆类	土豆	蔬菜 水果	植物油	糖	鱼肉类	奶与 奶制品	黄油	鸡蛋
维亚特卡	28.5	4.7	4.5	0.06	0.13	1.08	17.6	—	0.16	
沃洛格达	20.3	7.4	2	0.08	0.38	1.29	13.8	0.09	0.06	
沃罗涅日	29	10.3	3	0.24	0.40	7.74	16	0.34	0.05	
诺夫哥罗德	26.8	10.5	4.2	0.14	0.45	1.39	15.5	0.11	0.11	
科斯特罗马	19.3	6	4.6	0.23	0.42	0.84	10.1	0.12	0.14	
莫斯科	17.1	15.5	3.7	0.40	0.44	1.91	18.1	0.21	0.04	
卡卢加	17.7	11.3	5.9	0.25	0.34	2	—	0.01	0	
图拉	21.3	27.8	7	0.23	0.34	2.19	11.6	0.06	0.15	
奔萨	21.1	15	3.4	0.19	0.20	2.01	10	0.10	0.14	
坦波夫	21.1	15.7	6.9	—	—	1.74	17.3	0.02	—	
哈尔科夫	23.1	7.2	3.2	0.26	0.12	3.14	3.5	0.10	0.16	
波尔塔瓦	19.7	14.3	8.4	0.19	0.20	3.24	7.4	—	0.09	
赫尔松	34.5	10.8	3.2	0.27	0.18	2.84	0.1	—	0.10	
平均	23.14	12.1	4.6	0.19	0.28	2.45	13.7	0.10	0.09	

如表所示，农民的食物需求相当稳定，只是不同产品之间变化显著。从食物来看，在某种程度上说，农民是有点“奢华”的。衣着和其它一些项目上的消费情况则差异明显，这一点可从表4-7中看出。

通过对不同地区个人生活费用的各个项目的比较，我们揭示了消费需求的弹性；然而如果对不同富裕程度的农场进行比较，这种弹性表现得就更明显。兹以表 4-8 为例，在该表中，消费受到下

降的福利水平的抑制。

4-7 一个消费者全年平均消费

	衣着（卢布）	肥皂（俄磅）	照明（卢布）
诺夫哥罗德省	10.5	3.3	0.60
旧别利斯克县	21.15	—	0.60
沃洛科拉姆斯克县	24.94	9.8	1.12
格札茨克县	9.99	6.5	1.36
波列奇耶县	6.40	2.8	0.67
瑟恰夫卡县	7.78	3.8	1.01
多罗戈布日县	5.61	2.5	0.55
沃洛格达县	12.73	3.9	1.04
托季马县	4.74	2.1	0.57

表 4-8

消费者全年用于个人需要的平均消费（卢布）	消费内容（卢布）		衣着
	植物类食品	伏特加、茶、糖、烟等	
>90	34.60	18	88.38
70—90	31.20	10.64	66.42
50—70	25.10	7.81	50.97
<50	20.60	5.05	35.37

对满足个人需要的各种费用进行合计，并将其表达为单个人的消费，我们可以看到表 4-9 所展示的比率的情况，而这正是组织农场活动的基本数据。

在运用这些数字时，切不可以为它们是固定不变的，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那样，它们会在一个很大的范围内上下波动。比率的提高不仅依赖于收入的提高以及随之而来的支出的增大，而且依赖于在渗透进乡村的高水平城市文化的诸因素的影响下需求本身

表 4-9 消费者人均全年以实物和货币两种形式表现的生活费支出 (卢布)

莫斯科省沃洛科拉姆斯克县.....	100.1
诺夫哥罗德省	76.6
哈尔科夫省旧别利斯克县	87.3
斯摩棱斯克省格札茨克县	75.4
斯摩棱斯克省波列奇耶县	82.5
斯摩棱斯克省瑟恰夫卡县	72.9
斯棱斯克省多罗戈布日县	72
沃洛格达省沃洛格达县	64.1
沃洛格达省托季马县	51.8

的扩展。在这种情况下，除了消费支出数量的增大之外，其结构亦发生变化，这一点，从下面对农场依赖于货币经济的程度的提高和手工业、商业发展程度的提高所产生的影响的分析中可以看出。举个例子，哈尔科夫省旧别利斯克县的这种变化如表 4-10 所示。

表 4-10

消费者人均消费支出 (卢布)	总收入中货币收入的比重 (卢布) (%)		
	0-50	50-75	>75
谷物	25.9	23.3	20.3
衣着	20.4	20.80	26
伏特加	0.71	0.77	1.27
茶、糖	0.85	0.84	1.82

农场卷入货币经济的程度的影响在存在着手工业和商业的北方乡村中的消费形式情况下表现得更为突出。如在莫斯科和斯摩棱斯克省的亚麻种植区，单个消费者用于衣着的支出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个人生活消费中货币支出比重 (%)	1-40	40-50	50-100
生活费用 (卢布)			
0-70.0	5.60	5.80	6.04
70.1-80.0	5.85	9.05	18.81
80.1-90.0	6.85	11.12	22.50
>90.0	8.77	19.40	34.75

可以看出，在商品化种植业地区、特别是在手工业和商业地区，由于已经渗入乡村生活基础的新的都市消费习惯和一系列新的都市型消费需求的影响，消费结构及其水平都必然发生非常显著的变化。

有一点应当牢记：我们所引述的数字乃是实际的消费情况，而决不是需求本身的数量表现。一般来说，对于用于生活消费的任何产品的需求是无法用任何单一的数字来表达的；如果它可以用数字来表达，那么也只是采取了反映消费情况的整体规模的形式，因为这种整体规模同需求的渐消渐长是亦步亦趋的。

同以上所述相一致，我们所引述的消费情况并不是任何“消费水平”的数量表现——由于这个“消费生活水平”我们曾屡遭非议——而是相应于前几章所研究的农场内部均衡诸要素的状况需求得到满足的程度。因此，有一点可以看得很清楚：我们引述的消费水平不仅依赖于家庭需求的模式，而且依赖于家庭生产活动的模式和条件。

概言之，我们可以确定，单个消费者的生活支出规模在 70—100 卢布间波动，由此形成的平均的家庭全年消费支出为 500—800 卢布。这大体就是农民家庭经济活动应当提供以便达致基本经济均衡的总数，它不包括生产过程中资本更新所需要的收入。此外，下面我们可以看到，家庭福利水平对于需求扩展的依赖性要

小一些，它更多地取决于农民家庭的劳动能够具备的生产条件。

2. 土地占有和可能的用地数量的计算

一个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农业单位的组织计划将其土地面积方面的组织规划工作看成是构建农场经济的初始决定因素；尽管这项工作的最终完成要同其它部分的情况协调一致，但它却可以不受其它情况制约地以这项工作为全部构想的出发点。然而在家庭农场中，既定的因素不是土地而是家庭的劳动力和消费需求，那么土地面积大或小的筹划问题自然就不会那样至关重要了。

在有些国家，由于存在长子继承制法律或习俗，或者因为进行生产的经济机制已成僵死的教条，故其土地制度在一定程度上使土地利用处于静止状态，这样，土地面积也会成为一种决定性因素，即便在家庭农场中也是如此。家庭劳动力和用地面积间的不协调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加以调整：雇工、外出打工、提高农场劳动集约程度，放弃最优的市场条件。但是，在那些土地制度使土地使用面积处于变动状态的国家，“可获得的”土地面积的决定性意义就不复存在了。

公社土地的重新分配、长期和短期的租佃以及（在依然存在私人地产的国家）土地的买卖，这一切使土地利用的规模得到充分的调整以适合农场的要求。我们所证实的旧别利斯克县家庭结构对土地租佃规模的影响是对上述情况的一个良好的说明：这一点可以从表 4-12 中看出。如该表所示，在不断增大的消费压力下，租入土地的数量亦随之增多。

然而，农民农场土地占有不稳定性的最有力的证明乃是我们前面曾引述过的 H. H. 契尔年科夫、П. A. 维赫利亚耶夫、A. П. 赫利亚谢娃和 Г. A. 库什琴科等人关于农民农场动态变化的研究结果。这些建立在对多次人口调查资料进行比较的基础之上

表 4-12 单个劳动者租入土地数量（俄亩）

劳力人均自有土地 (俄亩)	每个劳力负担的消费者数		
	1—1.30	1.31—1.60	1.61—∞
0.1—2	0.63	1.16	1.45
2.1—3	0.19	1.45	1.27
3.1—7	0.41	1.51	2.99
平均	0.41	1.37	1.60

的研究结果非常清楚地表明，即便就相对短暂的 10—15 年期间而言，农民农场保有原有土地数量的能力也是很低的（见第一章表 1-10 及有关论述）。

这样，即便我们认为对于农民农场的组织者来说从土地入手开始其组织工作亦属必要，我们也并不是将土地数量看成“既定的”初始决定因素，而只是将其视为在进一步的思考中必须加以考虑的非常重要的基本条件。在拟定农场组织计划的过程中，人们自然要考虑农场土地占有的数量，考虑其配置、土质、地形，考虑由于潮湿、地形等原因无法用于它途的专门的草场、牧地的设置。除此之外，还有必要弄清农场可能的土地租佃机会会有多少。即使人们不将土地数量视为经济发展的基本条件，为了制定农场组织工作的各项具体计划，所有这些信息也都是必不可少的。

在完成了对农场组织计划各主要部分的讨论之后，我们还将土地利用的布局规划一节中对土地利用本身再作探讨。在此之前，我们暂不讨论土地规划的技术性问题。

3. 大田作物栽培的组织

在叙述了构成劳动农场的基本要素即家庭和土地之后，我们可以转入对农场本身的组织问题的讨论，即讨论大田作物种植、草

场、牲畜以及其它一些生产内容。农场的组织者自然应当以作为其收入大项的那部分内容为当务之急。对于城郊乳品生产而言，首要的是奶牛；在市场化的园艺作物种植区，首要的是蔬菜生产。由于对于绝大部分的俄国农场来说，大田作物是最重要的生产内容，因此我们首先考察这项内容。

为了制定大田作物栽培的组织计划，我们必须确定一种最佳组织体系，此即：

(1) 选择能够产生最高的和最稳定的劳动报酬的作物和种植这些作物的方式。不仅要选择商品性作物，而且要选择以实物形式满足家庭需求的那些作物，如果种比买更划算的话。在考虑商品性农作物是否有利可图时，正如 A. K. 费利波夫斯基所正确指出的那样，人们也要注意商品的流通费用，即同商品买卖相关联的各类实物的和货币的支出。

(2) 将上述选定的作物同其它补充作物按一定的比率关系和轮作方式组合起来，这种组合应不致耗尽土壤养分而应能恢复地力。

(3) 确定一种最有利于全年劳力合理配置的作物轮作制度和比率关系，换言之，全年中劳力应能平稳配置，闲季不应无事可做，忙季亦不应劳力过度集中而导致窝工。

(4) 依照上述任务确定了最佳的大田作物种植体系之后，我们必须确定适合于我们的农场家庭及其劳力状况的大田种植的期望规模(量)。

一旦掌握了下述信息：每一种作物的产量、每一种作物需要的劳动与资本耗费、当地市场状况以及交通运输的方式方法，那么就不难明了哪一种作物和何种耕作方式将能带来最高的劳动报酬，那么这也就是农场的最理想的作物和耕作方式。我们的家计调查文献使我们能够确定某几个地区中这种劳动报酬的情况，如表 4-13 所示。

表 4-13 单位劳动日产值报酬
(物料费用不计在内；单位：戈比)

县 名	黑麦	燕麦	亚麻	三叶草	每劳动日 平均报酬
旧别利斯克	—	—	—	—	133
沃洛科拉姆斯克	84.6	109.6	157.1	256	138
格札茨克	45.1	—	110.1	—	137
波列奇耶	54.3	63.7	115.7	—	123
瑟恰夫卡	63.8	94.3	115.2	672	156
多罗戈布日	71	106.9	97	507.5	147
沃洛格达	87	83	91	—	86

我们引述的劳动报酬情况视作物和地区不同而差别极大，跨时间来看也是如此。造成差异的原因是不难探寻的。首先，土壤和气候条件影响了收成和劳动形式。探索一下不同种类土壤的影响，即便仅仅是萨拉托夫一省的调查，也足以使我们确信这一因素是非常重要的。农场相对于市场的位置，亦即联系二者的交通运输的方式方法，其重要性同土壤相比如果不是更大的话至少也是相同的。

例如，在《当代小农场制度的经济收益》(柏林，1909年)一书中，作者 Ф. 沃特斯特拉德教授依据具体材料对 4 个农场同市场的距离(铁路运输)对收入的影响进行了计算。这 4 个农场各有 250 公顷土地，生产制度分为 4 个类型：

1. 一个农场实行轮作，种植甜菜，还养牛(80 头母牛)；
2. 一个农场种植饲料，养牛较多(160 头母牛)；
3. 一个农场拥有永久性天然牧场；
4. 一个甜菜种植农场，26% 的土地都种植这种作物。

根据 Ф. 沃特斯特拉德教授的计算，在不同的土壤肥力条件下，这 4 个农场的纯收入将以表 4-14 所显示的方式、因距出售地点远近不同而发生变化。

表 4-14 拥有 250 公顷土地的农场的纯收入(千马克)

距铁路沿线市场的距离(公里)	一等肥力土地				三等肥力土地			
	农场类型				农场类型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0	45.7	42.4	42.7	50.1	20.6	20.9	24.9	20.6
25	41.6	39.2	39.7	44.5	17.3	18.2	22.4	16.1
50	39.3	37.1	37.8	41.5	15.4	16.5	20.8	13.6
75	36.2	34.8	35.7	37.3	13.0	14.6	19.1	10.3
100	34.2	32.9	33.8	34.6	11.5	13	17.6	8.2
200	23.6	21.1	22.6	21.6	6.2	9.9	14.9	2.1
300	18	18.9	21.2	13.8	1.4	7.4	12.9	-4.5
400	12.5	17.1	19.9	6.3	-3.3	5.1	11.1	-10.8

在表中土壤肥力最高的一组中，我们可以看到，在距市场不足 100 公里时，第四种类型的农场收入最高。距离超出 100 公里而达到 250 公里时，最高收入则属第一种类型农场，而当距离达到 300 公里或者更远一些时，第三种类型的农场又占据了收入第一的位置。在肥力较低的一组中（第三等肥力），情况则发生了变化，第三种农场始终位居第一。根据 Ф. 沃特斯特拉德的计算，农场距火车站的远近对收入具有更重大的影响。

由俄国最杰出的统计学家之一 Г. И. 巴斯金所作的调查具有同样的意义。他对萨马拉省南部农场距产品出售地点远近程度的影响作了调查（表 4-15）。以上所论乃是影响空间差异的诸因素；

表 4-15

距销售地点的距离	全国种植面积中具有(%)		每 100 俄亩地有猪(头)
	熟荒地	休闲地	
0	24	3.6	4.2
0—25	27.4	1.0	2.7
25—50	39.7	0.3	2.8
50—100		0.1	2.5
>100	283.5	0	0.5

至于时间上的差异，则取决于产量和价格水平。以从下述计算中我们可以看到此类波动的幅度。

在沃洛科拉姆斯克县，1900—1910 年间一俄亩亚麻，在诸多因素影响下，所带来的劳动报酬情况见表 4-16。

如果这一期间产量保持不变，比方说，每俄亩所产亚麻为 20 普特，在单一的价格变动影响下，总收入的波动情况见表表中第四行。如果价格始终是每普特 4 卢布，取决于收成波动的总收入情况则如第五行所示。

表 4-16

	年 份										平均
	1901	1902	1903	1904	1905	1906	1907	1908	1909	1910	
单产(普特/俄亩)	18.9	25.8	18.1	20	20.3	32.2	25.3	14.9	17.5	14.2	20.8
价格(戈比/普特)	400	295	491	418	405	120	302	328	415	460	393
总收入(卢布/俄亩)	75.6	76.1	88.7	83.5	82.1	135	77.9	48.9	72.5	65.3	80.6
产量不变(20普特)情况下每俄亩总收入	89	59	98.2	83.6	81	84	60.4	65.6	83	92	78.7
价格不变(4卢布/普特)情况下每俄亩总收入	75.6	103.2	72.4	80	81.2	128.8	102.2	59.6	70	56.8	83.6

对表中各栏逐年数字计算其对于总平均值的平均算术离差，我们可以得到各栏的系数如下：

每俄亩收成的不稳定程度	20.6%
每普特亚麻价格的不稳定程度	13.0%
每俄亩总收入的不稳定程度	16.6%

我们看到，价格是最稳定的。对此的解释是：亚麻价格不取决于任何单个县的收成丰歉，而取决于全世界总的亚麻生产情况。

考虑到战前俄国在世界亚麻市场上几乎占据了垄断地位,那么,上述价格在一定程度上同俄国的亚麻收成情况是成反比例变化的,由于这一点,同每俄亩的收成情况相比,价格使总收入的波动变得不那么剧烈了。在这种情况下,尽管亚麻市场对于俄国的亚麻种植来说是世界性的,但是它却可以被看成是一个地方市场,因为它的状况几乎完全是由俄国的亚麻收成情况决定的。

就只拥有地方市场的产品而言,价格波动同收成波动相联系并呈反向对照,而一般说来,劳动报酬和收入的波动不像单独来看的价格波动或收成波动那样猛烈。对拥有一个广阔市场(世界性市场)的产品来说,其地方价格由该产品的世界丰歉状况决定而同地区性丰歉完全无关,这些波动之间遂不再具有对应关系,并且收入也往往比价格或收成更不稳定。

举例言之,如果将波尔塔瓦省黑麦在收成、价格和总收入三方面的平均波动视为具有地方市场产品性质,而将该省春小麦的有关波动视为具有世界市场产品性质,我们可以获得对其不稳定性的度量,如表 4-17 所示。

表 4-17

	不稳定程度 (对于均值的平均离差)		
	每俄亩单产	价 格	总收入
黑麦	33.4%	26.0%	15.4%
春小麦	31.1%	19.1%	32.6%

观察这些数字,我们看到,尽管黑麦收成与价格波动剧烈,但来自黑麦的总收入比来自拥有世界市场的作物即春小麦的总收入更为稳定。这里提及的所有这些年度波动现象,毫无疑问,必须在估算每一种作物的收益时予以考虑。当然,不仅要考虑年度波动,而且要考虑市场状况的长期波动,后者对于我们具有更大的

意义。

在我们看来,问题的主要意义在于市场形势的长期变化会完全改变作物的比较利益关系。经常发生的一种情况是:一种作物本来收益很高,后来却成了完全无利可图的东西而被抛弃了。我们的研究机构关注市场预测,关注市场状况的观察,往往也预知其波动,在未来应当承担起对不同作物可能的收益情况的持续观察工作,并通过这种比较分析为农业实际工作者在其经济活动的每年的方向选择方面提供指导。

关于各种春播粮食作物的比较期望收入方面的信息,对于我们的农业实际工作者来说,比起关于 20 或 60 种商品市场状况的任何一种晴雨表和指数来,都具有难以估量的更重要的价值。不幸的是,市场预测机构的工作人员们对此还不是行家。这方面的信息乃是农场依据其土壤、气候和市场资料选择最有利的作物种类的条件。要在大田种植最有利可图的作物,就必须从农业科学的角度对其进行分析,并将其纳入轮作与地力复壮的特定体系之中。

对我们来说,要在这几页纸中试图阐明当代农业科学的基本原理那就太天真了。我们只要懂得以下事实就足够了:除了极少数例外,同一块地同一种作物长期连作是不可能取得好收成的,因为这会导致所谓地力“耗尽”,即消耗掉此种作物特别需要的营养物质,使土壤中充满了有害于此种作物的植物分泌物,等等。因此,从农业科学角度看绝对有必要实行轮作;并且,大量的农业实验也已确定了最有利的作物轮作顺序。比如,我们知道,北方地区亚麻不是三叶草的好的后茬作物,而块根类作物却是谷物的好的前茬,如此等等。所有这些观察和科学规律导致建立人们现已熟知的作物轮作体系,而这又为土壤稳定的和最高等级的丰度提供了保证。

一旦从经济角度确定了最为有利的作物以及为满足农场的某些实物需求而必须种植的作物(饲养等等)之后,我们即应以一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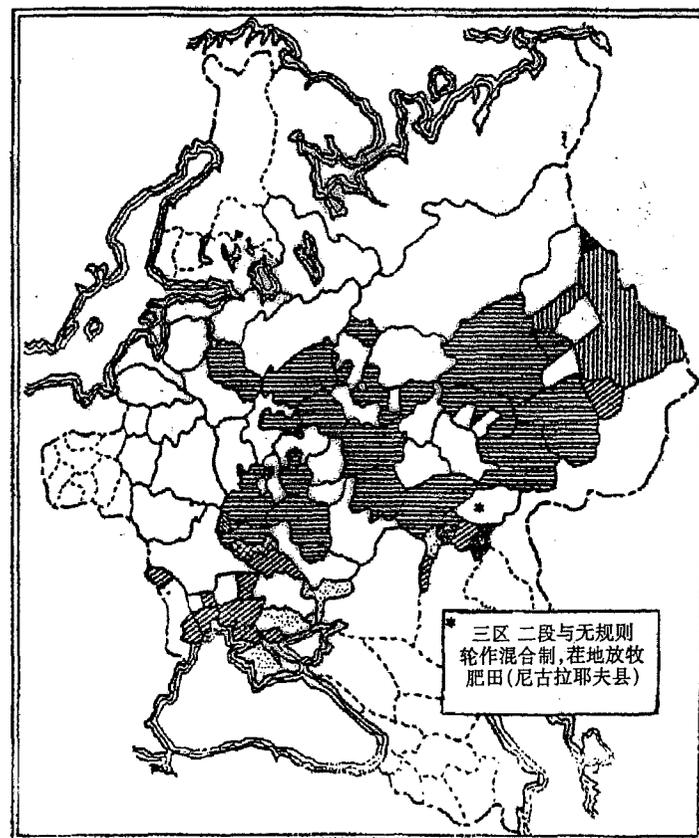
特定的作物轮作体系将它们联系起来。当然通常还要增加一些辅助作物，辅助作物在劳动收益方面并不一定十分有利，但从农业技术方面看却是不可缺少的。不同作物的组合方式千差万别。它们通常被一些农场组织问题的理论家们视为一系列典型的大田作物种植制度。在他们看来，区分不同种植制度的主要依据是它们所运用的保持土壤肥力的方法。

在它们的一部早期著作中(1911年)，曾对俄国所见的各种大田作物种植制度进行了考察。由于利用了 A. Ф. 福尔图纳托夫教授的众多藏书，我们得以将所有的地方统计和农业文献中所载的种植制度归纳为 6 种：(1) 三区轮作；(2) 二段轮作；(3) 不规则种植；(4) 彼尔姆式不规则种植方式；(5) 长期休闲制；(6) 各种形式的放牧休闲制。图 4-1 使我们了解在 20 世纪初以前俄国欧洲部分上述种植制度是如何分布的。通过制作这张种植分布图，我们将当时俄国存在的各种大田作物种植制度加以区分，并纳入上面罗列的 6 种基本类型之中。其详情如下：

(1) 三区轮作制。这里，三区轮作并不专指经典意义上的一茬休闲、一茬秋播和一茬春播的轮作制，而更是指俄国的三区种植的经济制度，即将可耕地分为属地主共同所有的轮换种植的三块耕区，并且将收获之后的田地作为强制性的公共牧地——一句话，此即村社三区制的种植方式。在经过艰苦调查之后，我们成功地确定了此种意义上的三区制占主导地位的地区的南部边界，如图 4-2 所示。

这样，这里所说的三区制包括三区制农场，它们实行休闲、春播和暂时性牧地三区轮作，另外也包括休闲、秋播、春播式的三区轮作制，后者实行于同一块田地或两块田地之上，或者实行于若干块互不相干的土地上，而没有共同的强制划一的作物种类将相邻的土地联系在一起(如彼尔姆不规则种植制度那样)。我还认为在这一制度中不能包括西伯利亚式的三区撂荒轮作制，即一种

长期休闲制，在这种制度下，三区轮作实行三至四个循环后，整个耕区就被撂荒很长一段时期。



- | | | | |
|--|-------|--|-------------|
| | 三区 | | 彼尔姆式不规则种植 |
| | 二段 | | 茬地放牧肥田 |
| | 长期休闲 | | 三区轮作与不规则种植 |
| | 不规则种植 | | 不规则种植与茬地放牧制 |

图 4-1 19 世纪末俄国大田的种植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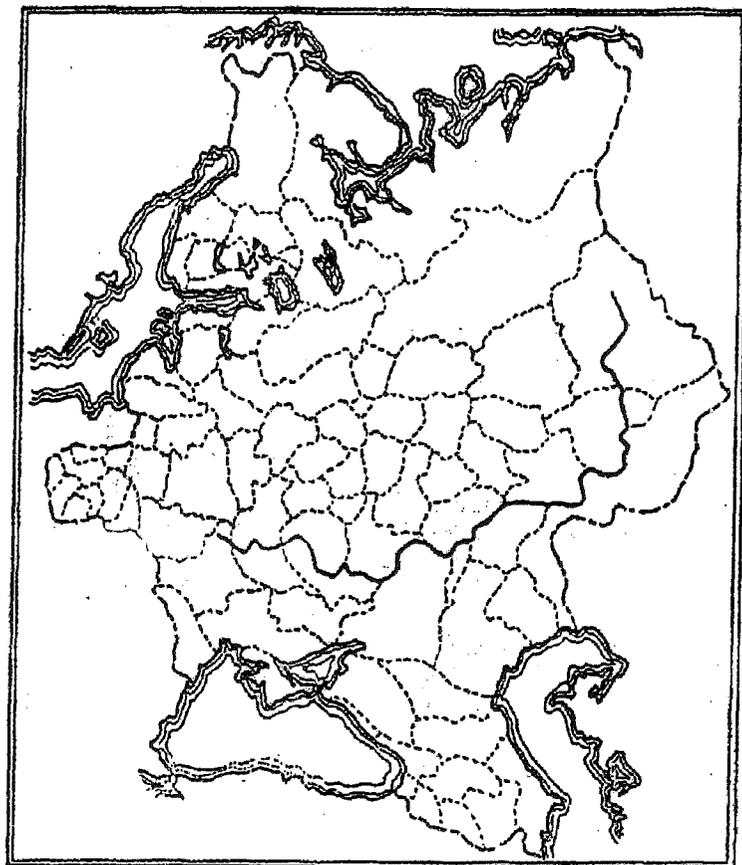


图 4-2 19 世纪末农民三区轮作制地区南部大概边界

(2) 二段轮作制。这种轮作制是指：在二区上实行休闲、秋播轮作，或休闲、春播轮作，并在收割之后实行强制性公共牧地制度。这种轮作制在总体规划上接近于三区轮作制。

(3) 无规则种植。在这一类中包括了形形色色的“制度”，它们的特点是：单独的农场田地互相之间没有联系，其倒茬方式是

完全独立的，有时是无规律地进行谷物连作，但有时又具有某种周期性，包括间隔若干年之后实行茬地公共放牧的制度。在我们看来，可以很方便地将彼尔姆地方的无规则种植单独区分出来。在彼尔姆式的无规则种植中，周期性明确，并且通常实行三区或四区轮作。它不同于别的轮作制度之处仅仅在于每一田块的倒茬都独自进行，同别的田块毫不相关。这样一来，就不存在不同空间位置的分区轮作，而人们所见到的只是同一块田地之上不同时间里发生的换茬。

(4) 长期休闲制。这一类型包括多种制度，其中，单一地运用撂荒作为恢复地力的办法使得用作耕地的土地有必要改变类别，即有时它不再是耕地，而是草原、林地等等。在这种情况下，撂荒期大大长于耕作期。这种制度的决定性因素之一，乃是开耕撂荒土地的时间不取决于未种植时间的长短，而取决于土地的“成熟度”；而成熟度是由植被情况来判别的。严格地说，这一制度接近上述无规则种植制度，因为它有时间上的顺序（轮作制度）但却没有空间上的换茬顺序。然而，从一种土地类型向另一种类型的转换使我们不能不将其看作一种独立的制度。

(5) 放牧休闲制。这一类型含义广泛，包括了许多不同的形式，它具有人为的性质。这种制度的决定性特征是存在着每二年或更长时间进行一次的收获后的留茬地上的放牧，并且，除了时间上具有一定顺序外，主要是存在将农场各田块联系起来的空间上的分区轮换。

在过去的 20 年中，人们自然已经注意到了大田作物种植制度地理分布上的某些变化。首先，在莫斯科附近地区和西部各省，所谓轮作草地制度以异常的速度持续发展。在此类制度中，依然以休闲作为恢复土壤肥力的方法，此外又引入了一年生或多年生牧草种植，这使得作物轮作制被纳入一种半换茬的耕作体系之中，以此来恢复土壤结构，并且，如果所种植的牧草中有豆科植物，那

么就可以直接增加含氮量从而提高土壤肥力。在许多地区；特别是在乌克兰的甜菜种植区以及其它一些省份的小块土地上，不休闲的真正的轮作换茬也已包含在我们的大田种植制度之中，并且正是它使我们熟悉了块根作物的种植。

上述分类同人们通常见到的分类有所不同。故此，我们认为还要对有关的分类体系问题从总体上以及就其原则再说几句。在我们看来，每一种分类体系，并且一般说来任何一种理论，都是某种人为的产物，总是具有暂时性和便于教育、学习的目的性。这种目的就是促使思维以最简洁的方式洞悉全部事实材料，并尽可能清晰地掌握其本质特征。从这样的角度来看，可以有许许多多的分类体系；它们都是“正确的”，全部问题在于哪一种最简明和最便于认识问题。在我们看来，对诸分类体系的目的性评估具有重要意义，即对任何体系的评估都依据这一点：它在多大程度上有利于某一特定目的的实现？——假定为了实现不同的目的，我们占有的材料可以经过分类纳入不同的体系之中。

考虑到这一点，我们要对尚未被充分研究的资料进行分类，就应当着眼于一种特征具体且易于确定（具有形态学特征）的体系。大致说来，我们应当竭力避免在该体系的结构中掺杂进任何具有历史的、地理的或别的什么内容的假设或理论的印迹，即避免掺杂进在任何情况下都只应作为分类工作的最后步骤和最终的限制性特征而出现、而决不是被先验地提出来的那些东西。

在对原始材料进行分类时，我从未考虑过应当人云亦云地采用所谓“历史的”体系。首先，这种做法会引入一种关于种植制度的特殊历史顺序的先验的前提。其次，从历史观点来看，现有的“历史的”体系是对大田作物种植制度发展过程的最粗线条的简化概括，它们实质上也是形态学的，然而却是形态学特征很不明晰的分类体系。

我们来分析一下人们常见的一种关于种植制度的历史分类系

列，它是由 A. П. 柳多戈维斯基提出的：(1) 长期休闲制；(2) 谷物种植；(3) 改良的谷物种植；(4) 轮作换茬；(5) 自由种植。就俄国而言，这种历史的顺序毫无历史的意义可言。例如，我们所说的南方地区往往依据市场需求而进行的无规则连作，严格说来应当纳入这里的第五类中。然而，就俄国的真实情况看，例如，在萨拉托夫省无规则种植是在长期休闲制之后立即产生的；在波尔塔瓦省，无规则种植则实行于三区轮作制之前；而在库尔斯克省，它却是在三区轮作制废弃之后才开始出现的。包含有撂荒的制度，显然应归入这里的长期休闲制一类，然而它既可能在无规则种植之前也可能在它之后出现，并且，在许多地方它都是在三区轮作制废弃之后才被采用的，如切尔尼戈夫省和弗拉基米尔省的情况就是如此。

在我们所评述的大田作物种植制度的范围之内，各种形式的作物种植顺序或轮作都是可能的。其变化类型是如此之多，以致那些勤奋的研究者们可以为此撰写一部大部头的多卷本专著。不幸的是，由 A. C. 叶尔莫洛夫在他那个时代完成的这样一本著作只是讨论了大规模经营的地主农场的优越性问题。农民的作物轮作制问题依然有待人们去研究。自然，本书篇幅有限，不可能完成这项工作。因此，在谈论作物轮作制和试图对乡村经济活动的特征作出解释之时，我们还是只限于评述北方地区的草田轮作制。

农民农场最初形成的三叶草种植是所谓的不完全草田轮作。其最流行的方式是将秋播地划为几个条带。黑麦与三叶草实行间作套种。次年，在用于春播作物的地块上割去第一年种植的三叶草。第三年该地休闲，用栅栏将种植三叶草的地块同性畜隔开。第四年，割去秋播地中第三年的三叶草，而同一块地中其它部分的黑麦仍同三叶草间作。第五年，前一年种植三叶草的地块改种亚麻。在这种形式的草田轮作中，三叶草每年都种植于秋播地，其轮作方式如表 4-18 所示。

表 4-18 不完全草田轮作制

地块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I	OK ₀	Я ^{K₁}	П ^{K₂}	OK ₃	Я ^{K₁}	П ^{K₁}
II	Я	П	OK ₀	Я ^{K₁}	П ^{K₂}	OK ₃
III	П	OK ₀	Я ^{K₁}	П ^{K₂}	OK ₃	Я ^{K₁}

说明：O：秋播地 Я：春播地
 П：休闲 Л：亚麻
 K₀：间作三叶草 K₁：割去头一年种植的三叶草，以此类推。

从第五年和第六年中我们看到，轮作方式确定之后，在三块土地中，每块每年都有一部分土地可以刈割三叶草，而三叶草刈割之后的春播地上则有一部分用于种植亚麻。我们应当承认，这种轮作方式灵活性很大，也很方便；尽管它不够整齐划一，然而农民总是能够在不打乱作物顺序的情况下按照自己的意愿来调整饲料种植面积。人们很容易将这种轮作方式转变为一种恰当的六区轮作：它只要求每年秋播地上的三叶草种植面积不是随意地可大可小，而是要占到秋播地的一半。这样一来，三块地中的每一块都被分为两部分，我们就可以按作物 6 年一循环的顺序进行一种六区轮作。

六区作物轮作，类型 I

OK₀-K₁-K₂-K₃-Я-П/OK₀；如此等等。

这样的轮作非常少见，因为它过多地减少了谷物种植面积，并且，由于三叶草面积被增大到了 50%，致使同一块地上三叶草种植过于频繁，从而造成三叶草病害。因此，只是在梯牧草的市场需求很大的地方，人们才在轮作中保留第三区(K₃)的三叶草种植。在一般情况下，原来种植三叶草的地方改种亚麻，沃洛科拉姆斯克省一种风行一时的轮作方式即是此类。

六区作物轮作，类型 II

OK₀-K₁-K₂-Л-Я-П/OK₀，如此等等。

在这种轮作方式中，饲料面积比较可观(占 33%)，不过春播谷物的种植面积也同样相当可观。取代三叶草而种植的亚麻占整个轮作面积的 1/6。休闲地和越冬作物面积减少了，不过农场对越冬作物面积的减少并不十分介意，这是因为，无论如何，农场生产的谷物足以满足 6 个月的需要，并且用于种植黑麦的劳动所获得的收益同用于其它作物的劳动相比也是微不足道的，关于这一点，本书第一章曾予以说明。因此，这种轮作方式大为流行，很少受到冷遇，它不能被说成是农学家所垂青的雅罗斯拉夫尔式轮作。

众所周知，雅罗斯拉夫尔式轮作是一种在八区轮作的四区轮作制，每年，一区种黑麦，一区种三叶草，一区种植春播作物，一区休闲。表 4-19 显示了这种相当复杂的轮作制的作物种植顺序。

表 4-19 雅罗斯拉夫尔式四区轮作

地块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I	OK ₀	K ₁	K ₂	Я	П	О	Я	П
II	Я	П	OK ₀	K ₁	K ₂	Я	П	О
III	П	О	Я	П	OK ₀	K ₁	K ₂	Я
IV	K ₂	Я	П	О	Я	П	OK ₀	K ₁

我们在表里看到，在此种轮作方式中，三叶草隔年种植但收割两年，这样一来，种植三叶草的地块也就不能每年种植春播作物而是隔年种植。这对于一个生产亚麻的农场来说是非常不方便的，因为春播亚麻作为秋播作物的后茬长势不会好，而当三叶草正在生长之时，其部分土地又应用于种植燕麦和土豆，这也造成亚麻种植的损失。正是因为这一点，尽管这种轮作自有其优点(秋播、春播和休闲三者的结合比较和谐，更接近三区轮作方式，分区较少，等等)，但它对亚麻种植区颇为不便。

此外，这种轮作方式太复杂了，稍有偏差便会造成可怕的混

乱而难以收拾，而且，偏差也是经常发生的。有时农民忘记了三叶草的间作，忘记了该种植春播作物以取代原来的三叶草；更常见的情况不是忘记，而只是农民想将三叶草再多种一年。结果当然是一团糟。在沃洛科拉姆斯克县，这种轮作方式最不受欢迎，到1910年，原来采用这种轮作方式的农场有2/3都将它废弃了。

被称为希波沃—沃洛科拉姆斯克八区轮作的方式，是在八块耕区上按八年的顺序进行轮作，它的境遇要稍好一点。

沃洛科拉姆斯克八区轮作

OK₀-K₁-K₂-Я-П-О-Я-П

虽然这种轮作方式被冠以沃洛科拉姆斯克之名，但在该县它的采用并不很广泛，尽管在这种轮作顺序中亚麻每年都可以作为三叶草的后茬作物。

我不准备再对农民农场以10年为顺序的七区、九区和五区轮作制进行说明，因为它们只是在三叶草不是栽培2年而是3年这一点上不同于上面我们已经予以说明的轮作制度。最后，我将谈一谈由沃洛科拉姆斯克县一个叫作霍尔梅茨的小村庄的农民开创的一种不同凡响的轮作方式。这一轮作方式是一种八区轮作，其中每一块休闲地都同一个特定的作物循环相联系(表4-20)。这里

表 4-20

地块	年								
	1	2	3	4	5	6	7	8	9
1	OK ₀	K ₁	K ₂	B	О	Я	П	B	OK ₀
2	О	Я	П		OK ₀	K ₁	K ₂		О
3	B	OK ₀	K ₁	K ₂	B	О	Я	П	B
4		О	Я	П		OK ₀	K ₁	K ₂	
5	П	B	OK ₀	K ₁	K ₂	B	О	Я	П
6	K ₂		О	Я	П		OK ₀	K ₁	K ₂
7	Я	П	B	OK ₀	K ₁	K ₂	B	О	Я
8	K ₁	K ₂		О	Я	П		OK ₀	K ₁

有一项新的内容是前述轮作制中所没有的，那就是牧地，表中用B来表示。

据表可见，每年有1/4的面积用于秋播作物，1/4用作牧地，而春播谷物用地占1/8。这一轮作方式同沃洛科拉姆斯克县突出春播作物的六区轮作的第二种类型恰成鲜明对照。它是一种极好的适合养牛—农耕的轮作方式，因为种了3年三叶草和休闲了2年的地块是理想的、饲料充足的牧场，而其后，牲畜可以转至休闲了一年的地块，它又可以接着提供充足的草料。不幸的是，根据霍尔梅茨村农民的看法，在这样的轮作制下亚麻种植较差，所以，这种制度不大可能在亚麻种植区获得推广。

说到牧地，最近季米里亚泽夫农业科学院实验站的A. Г. 多亚连科提出的作物轮作方式更令人感兴趣，它依据的是一种全新的原则。该科学院的实验站执着地对能有效增加产量的春耕休闲制进行了卓有成效的研究。春耕休闲制显然可以增加收入，但它却一直不为农民农场所接受，原因就在于它没有安排牧地，因而牲畜在5月或4月休耕地开耕时无处可以转移。实验站的任务就是要从中找出牧地来。答案找到了，那就是设置一块由特殊的休闲地构成的饲草丰富的区域，在这块土地上种植混合型牧草，特别是在收获之后、播种之前这段时间里种植速生的牧草作物，它们在该休闲地的周围地带同黑麦间作套种，长成后，为密集而低矮的牧草，可以在整个秋天以及春天晚熟土豆下种以前用于放牧。就是用这样的方法以及利用农田耕作的其它因素，来形成一块饲料地和生产青贮饲料。

作物轮作制，如我们以上所见，为家庭农场所面临的由自然条件、市场形势以及内在经济因素提出的难题提供了非常灵活的、技术性的解决办法。除此之外，构成人们农业活动内容的诸种植要素的集约程度对于描述实际采用的大田作物种植制度也很重要。

劳动密集度和资本密集度在耕地、栽培甚至收获采用不同的方法时会有很大变化。例如，同样是土豆，其种植可以耗费 40 个劳动日，也可以耗费 120 个劳动日，相应的收获耗工皆包括在内。1 俄亩休闲地可以上粪肥 1000 普特，也可以上 3000 普特，如此等等。各个农场种植要素的集约程度取决于价格水平和当地的自然条件。如我们在第三章最后所见，家庭经营活动的农场内诸要素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这一集约度，有时候会使那些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农场的集约程度显著提高以至偏离其适度水平。不幸的是，由于对农业生产技术的经验研究毫无显绩可言，我们甚至不能够对这些评述予以充分的阐释。

在依照农业科学的原则确定了最适宜的作物种类并将其组合在一个合理的轮作体系之中后，我们就应当及时地从劳动的组织方面对这一轮作体系进行检验。就劳动的组织而言，由于作物各具特点，每种作物劳动需求量最大的时期在时间先后上是不一致的。表 4-21 和图 4-3 是我们据沃洛科拉姆斯克县的资料经过计算

表 4-21 按半月统计的沃洛科拉姆斯克县
不同作物的劳动耗费（劳动日）

1 俄亩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上半月	下半月	上半月	下半月	上半月	下半月	上半月	下半月	上半月	下半月	上半月	下半月
黑麦	—	—	—	—	—	—	—	—	—	—	15.3	3.1
燕麦	—	—	—	—	—	3.6	3.6	—	—	—	—	—
土豆	—	—	—	—	—	3.5	21.4	3.3	—	—	—	—
亚麻	10.5	—	—	—	—	2.9	5	—	—	—	—	—

1 俄亩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合计
	上半月	下半月	上半月	下半月	上半月	下半月				
黑麦	1.7	6.5	10.4	7.7	—	—	—	—	—	45
燕麦	—	—	—	5.3	9.1	—	—	—	—	21.6
土豆	—	—	—	—	25.4	—	—	—	—	58.2
亚麻	—	—	14.5	14.2	6.5	—	8.8	14.2	10.5	8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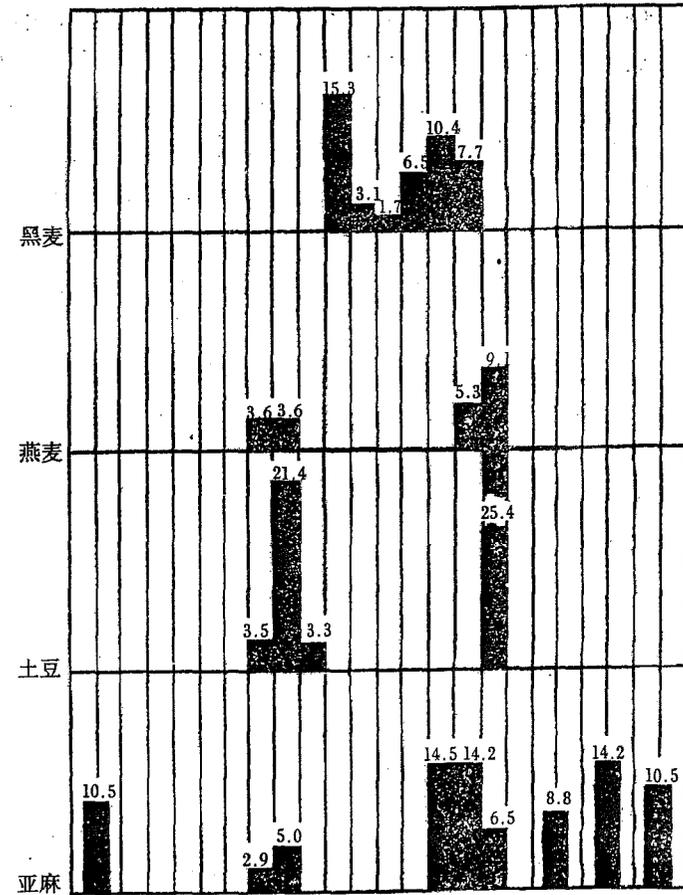


图 4-3 沃洛科拉姆斯克县以半月为统计
的不同作物的劳动耗费（劳动日）

制作的，它们清楚地显示了这一特点。从不同时间劳动的分布情况可以看出，黑麦主要是在夏季需要大量劳动，土豆、特别是春播谷物在春、秋二季需要耗费较多劳动，而亚麻与别的作物不同，由于纤维的加工处理主要在冬季，故此它在冬季也耗费较多劳动。

对于农民农场来说，要做的事情是对这些作物的大田种植进行协调，使各作物需要大量劳动的农忙季节互不重叠，并使农场全年劳动的强度在时间上大体呈均匀分布。在这一方面，劳动农场同资本主义农场截然不同，后者解决农忙季节的劳动组织问题的办法是雇佣短工，通常是从农场以外获得这种暂时的劳动人手。因此，资本主义农场不仅对全年劳动的均匀分布不感兴趣，甚至在原则上会有意造成劳动分布的不均匀，使劳动大量剩余的时期成为低工资报酬的时期。对许多奥地利的农场进行的研究给我们提供了劳动在时间上分布的典型事例，其中之一如图 4-4 所示。

很清楚，图 4-4 的发展曲线对于农民农场的劳动强度而言没有什么意义，因为在农忙季节农场家庭会累得半死而在全年的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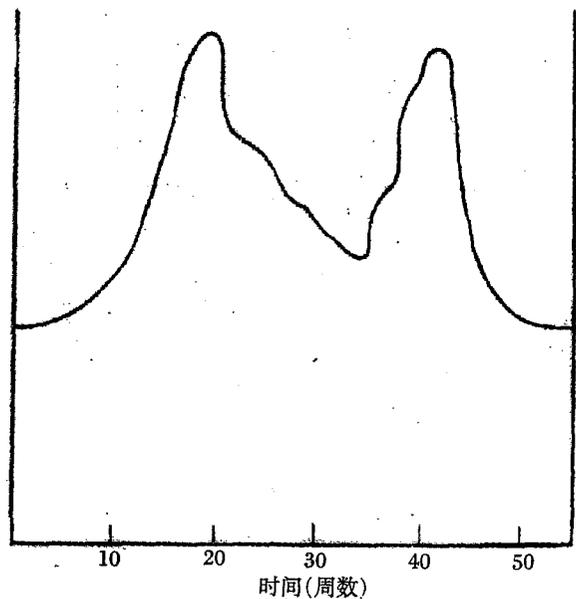


图 4-4 奥地利南部一个甜菜种植农场每 100 公顷土地上的工人数量(两个曲线高峰标志的是种植与收获期)

它时间又将无所事事。因此，在农民农场中劳动会是一种更为均匀分布，这从反映沃洛科拉姆斯克一个农场情况的图中可以看出。

这样，通过一系列的反复估算，我们得以确定最适宜于某一特定地区及其市场情况的作物种植体系；如果这一特定的农场具有某些特殊性，需要的话，我们就再作一些必要的修正。然后，我们应当从家庭劳动力数量和现有的土地利用条件入手确定大田种植活动的量。我们知道，该问题的最终解决要视前面研究过的农场诸要素的均衡而定，然而我们可以定出其客观的最高和最低的界限；即所谓的劳动力利用率和消费需求满足率。

从农业文献看，这两种比率一度为人倍加关注。在关于这一问题的大量文献中，H. П. 马卡罗夫的著作最令人感兴趣，他曾于 1917 年在向农业改革协会第二次大会所作的报告中对前人的工作进行了总结。这时人们即已将以正常的强度耗费家庭全部劳动力的可耕地数量叫作劳动力利用率。要确定这一比率，必须使劳动强度的变化曲线适合于既定的作物轮作制，并分析确定在劳动耗费量最大的时期家庭力所能及的土地利用数量(俄亩)。

假如劳动耗费最多的是在收获季节，那么，粮食作物劳动力利用率的近似情况从 H. П. 马卡罗夫所制作的地图(图 4-5)中可以看出。图中南北方的显著差异可以用技术的差别(镰刀、大镰、收割机等等)来解释。在既定的作物轮作制下，于别的季节需要耗费大量劳动的后茬作物的因素也必须加到谷物播种面积上去一并考虑。这样，我们得到的是总的播种面积，正是它决定了大田种植的规模。

如果受土地利用的条件所限，用上述方法计算出来的种植面积不能完全达到，那么，种植面积确定必须将土地利用的条件也考虑在内。这需要重新审核作物结构和劳动方式，而家庭农场在一定程度上必须提高劳动的集约程度，这样，以降低单位劳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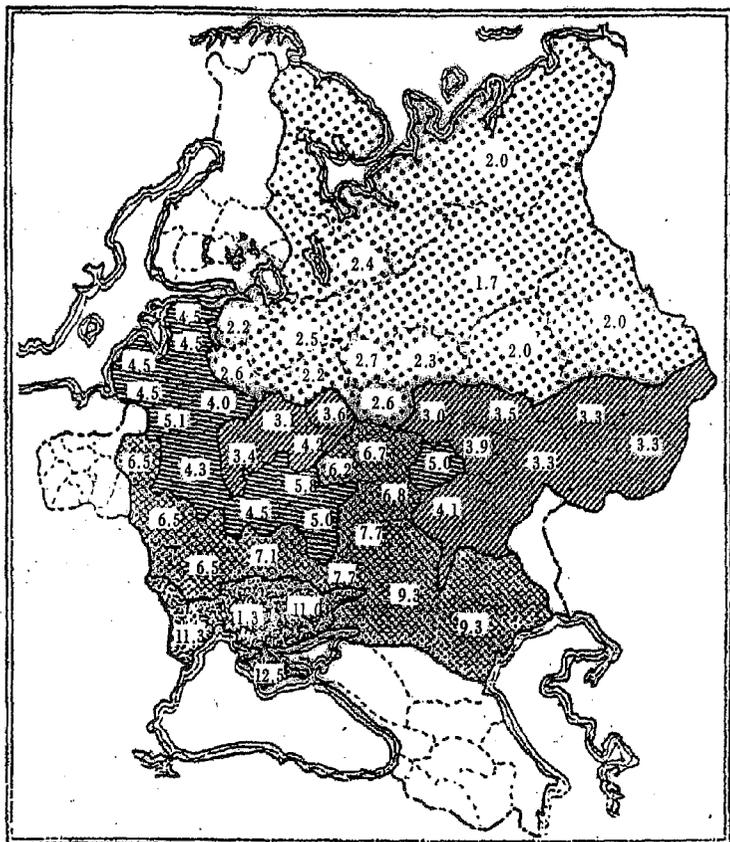


图 4-5 谷物种植的劳动利用率

报酬为代价，家庭劳动力可以在相对较少的土地上得到较为充分的利用。

至于在农业问题中具有重要意义的消费满足率，考虑到俄国农民经济活动中手工业和商业的显著发展，它对于我们并没有特别的价值。然而，如果我们将它理解为一定的大田种植面积、没有这一定数量的种植面积，农民家庭便不能够在公认的最低家庭

消费水平或其它福利水平上满足其自身的需求，那么，根据 H. II. 马卡罗夫著作中的计算，我们可以得到关于坦波夫省中部地区一个中等规模的农场的下列比较数字(俄亩)：

- 家庭实际利用的土地..... 9.8
- 消费满足率：中等消费水平..... 9.8
- 最高消费水平..... 12.8
- 劳动利用率：假定用于手工业和商业的劳动时间
- 全部用于农业，合计..... 15.7
- 假定用于手工业和商业的劳动时间
- 有 1/2 用于农业..... 12.8
- 假定用于手工业和商业的劳动时间
- 有 1/4 用于农业..... 11.3

沃洛格达县的比较数字为：

- 实际利用的土地..... 7.8
- 消费满足率：中等消费水平..... 6
- 中上等消费水平..... 7.9
- 最高消费水平..... 10.6
- 劳动利用率：假定用于手工业和商业的
- 全部劳动时间都用于农业..... 10

马卡罗夫的比较数字之具有特殊的意义，在于它们清楚地表明边际劳动利用率并不能向农民提供最富裕的乡村阶层中可见的最高水平的消费满足，它还得依靠技术性较强的手工业和商业或其它非劳动收入。

畜力

对大田作物的有关计算已经完成，这为我们下面计算农场所需要的畜力奠定了基础，这是因为，9/10 的畜力都是用于大田种植的。例如，旧别利斯克县的情况是：

马的工作日耗费	百分比
大田	92.7
牧场	2.3
林地	1
菜园	4
合计	100

在北方地区，马用于牧场和林地要多一些，但是我们没有更为精确的数据。

因为我们并不意图为农场的组织工作提供实际的指导，故此这里不拟讨论各种形式的畜力，而只限于对最为普遍的马的使用进行估算。对所需要的马的数量进行计算，其方法相同于对土地利用中的劳动力利用率的确立，即以劳动组织工作中的最繁忙时期为依据。但是，这里的考察思路是反方向的。在计算劳动力利用率时，我们以整个忙季可能达到的家庭劳动强度为据来计算这样的劳动力所能及的土地利用面积。然而，在计算畜力时，土地利用面积已经确定，我们必须回答的是：在最繁忙的季节里需要多少马才能应付特定的土地面积上的农活。将需要马完成的全部工作除以马的劳动生产率，就得到了我们想要的数字。例如沃洛科拉姆斯克县的情况如表 4-22 所示(以及参见图 4-6)。

表 4-22 单位播种面积(俄亩)马的工作日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1—12月	合计
黑麦	0.2	0.4	11.9	2.6	10.5	0.3	0.9	26.8
燕麦	2.2	7.5	—	—	1	2	0.3	13
亚麻	5.4	7.8	—	—	3.1	1.8	2.6	20.7
土豆	2.6	13.4	2.6	—	—	6.1	—	24.7
三叶草	—	—	1	3.4	0.1	0.3	—	4.8

用这样的方法来确定畜力的需要量，农场马的数量应该大体上同农场播种面积的数量成正比例关系，这一结果自在情理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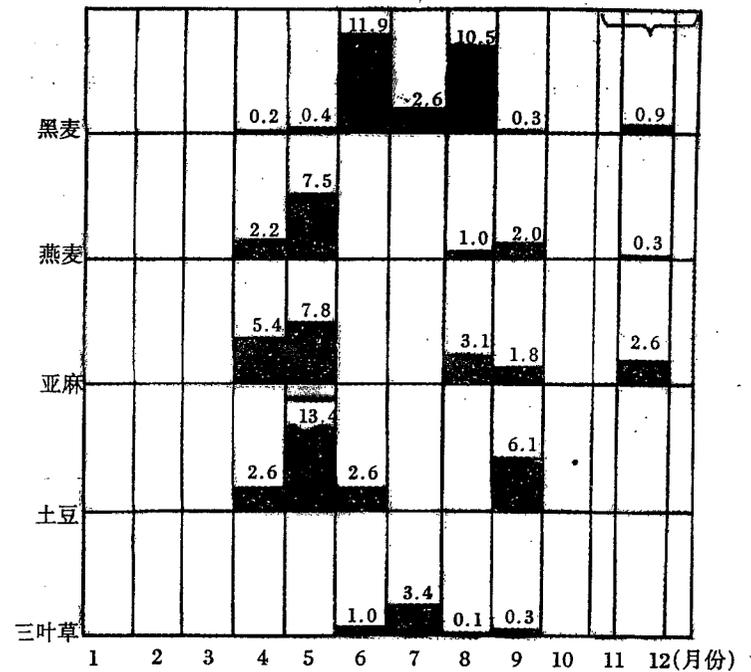


图 4-6 每俄亩播种面积马的工作日

例如，在旧别利斯克县，其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播种面积与役畜

农场平均播种面积(俄亩)	农场平均种植面积	农场平均役畜数(折合为马)	每俄亩土地役畜数
0.01—3	1.76	0.59	0.33
3.01—7.50	5.56	1.89	0.34
7.51—15	11.60	4.32	0.37
15.01—∞	23.09	7.08	0.31
平均	9.62	3.18	0.33

在旧别利斯克县，每 3 俄亩种植面积才有 1 匹马。在别的地区，拥有 1 匹马的种植土地面积分别为：沃洛科拉姆斯克县，2.6

俄亩；格札茨克县，2.6 俄亩；波列奇耶县，3.2 俄亩；瑟恰夫卡县，3.2 俄亩；多罗戈布日，2.4 俄亩。因为马的数量取决于劳动组织工作中最繁忙季节的需要，而后者在全年的分布又极不均匀，那么，在一年中的大部分时间里，农场的马匹无活可干，一般说来，皆处于闲置状态。表 4-24 表明的是沃洛科拉姆斯克县谢列金乡诺沃肖尔基村一个叫伊万·考库什金的人拥有的种植亚麻和三

表 4-24 单个农场马的工作日数

1 俄亩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上半月	下半月	上半月	下半月	上半月	下半月
黑麦	—	—	—	—	—	—	—	—	2.2
燕麦	—	—	—	—	—	—	—	—	—
亚麻	—	—	—	—	8	8	—	—	—
土豆	—	—	—	—	0.5	2	—	0.5	0.5
三叶草	—	—	—	—	—	—	—	—	—
草场割草	—	—	—	—	—	—	—	—	—
运送柴薪	—	—	—	—	—	—	—	—	—
其它农活	—	—	—	—	—	—	3	—	—
出租	20	—	—	—	—	—	—	—	2
家人外出	6	6	6	6	2	2	2	4	—
合计	26	6	6	6	10.5	12	4	4.5	24.5

1 俄亩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合计
	上半月	下半月	上半月	下半月	上半月	下半月				
黑麦	—	—	16	—	—	—	—	—	—	38
燕麦	—	—	—	—	—	—	—	—	—	—
亚麻	—	—	—	6	—	—	1	—	—	23
土豆	—	—	—	—	1	—	—	—	—	4.5
三叶草	—	2	—	—	—	—	—	—	—	2
草场割草	—	4	—	—	—	—	—	—	—	4
运送柴薪	—	—	—	—	—	—	—	—	12	12
其它农活	—	—	—	—	—	—	—	—	—	3
出租	6	—	—	1	—	—	—	—	8	37
家人外出	2	2	1	2	2	6	6	6	8	69
合计	8	8	17	9	3	6	6	6	28	192.5

叶草的农场中，马所干的农活在一年中是如何分布的，从中可以清楚地了解这个农场仅有的两匹马的使用情况。

据表显然可见，尽管马很少使用，但伊万·考库什金仅用 1 匹马却应付不过来，因为在 7 月的后半月和 8 月的前半月，仅 1 匹马不能满足他对畜力的需求，如果我们假定半个月中他对畜力的需求达到 12 天的话。这些数字同其它地区的资料的对比如表 4-2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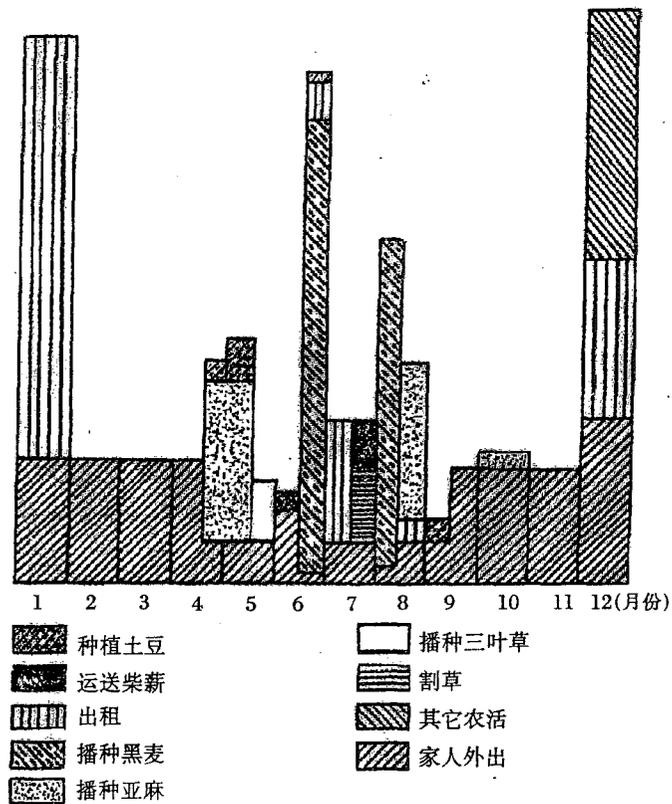


图 4-7 马的工作日数

表 4-25 农场每匹马所承担的工作

县 名	全年役使天数	利用率 (%)	每俄亩耕地役使天数	每 100 个人力劳动日马的役使天数
沃洛科拉姆斯克	48.6	16.6	12.3	29.3
格札茨克	48.6	13.3	14.8	27.1
波列奇耶	79.6	21.8	12.6	31.2
瑟恰夫卡	67.6	18.5	7.8	32.2
多罗戈布日	68.5	18.8	12.5	25.2

俄国农民的马匹役使不甚繁重这一事实，解释了为什么在只喂干草的情况下，它还具有耐力强、役使时间久、并且总的说来不易生病这些特点。马的利用率低意味着对于我们的农民农场来说畜力是昂贵的。表 4-26 向我们展示的是沃洛科拉姆斯克县平均拥有 2.52 匹马的单个农场关于马匹费用情况的会计核算。

表 4-26

借 方		贷 方	
年初马匹成本	113.10	年末马匹成本	125.75
年中购马费用	6.70	肥料 (1818.6 普特)	12.76
管理费用	18.89	肥料收入	15.93
医疗费用	11.94	农场役使 (大田: 104.6 天, 草场: 5.1 天, 一般工作: 19.7 天, 家庭乘用: 52.0 天)	124.34
饲料	120.67		
其它开支	7.45		
合计	278.75	总计	278.78

其结果是，役使马匹一天的成本是 68.5 戈比。不言自明，如果马匹利用率更低一些，分摊到更少的役使天数上的饲养费用将会很高，这意味着农民将养不起马。这样一来，租马会比养马更划算一些，即使租金很高也是如此。例如，我们假定每俄亩土地役使 30 天，而饲养费用为 50 卢布，那么役使一天的成本如表 4-27 和图 4-8 所示。这些数据向我们提供了多少是在情理之中的马匹缺乏现象的经济原因。

表 4-27

农场规模 (俄亩)	马匹需要量	一个工作日的役使成本 (戈比)	与 80 戈比的日租金相比盈亏
1	1	160	-80
2	1	83	-3
3	1	50	+30
4	1	42	+38
5	2	67	+13
6	2	56	+24
7	2	47	+33
8	2	42	+38
9	3	56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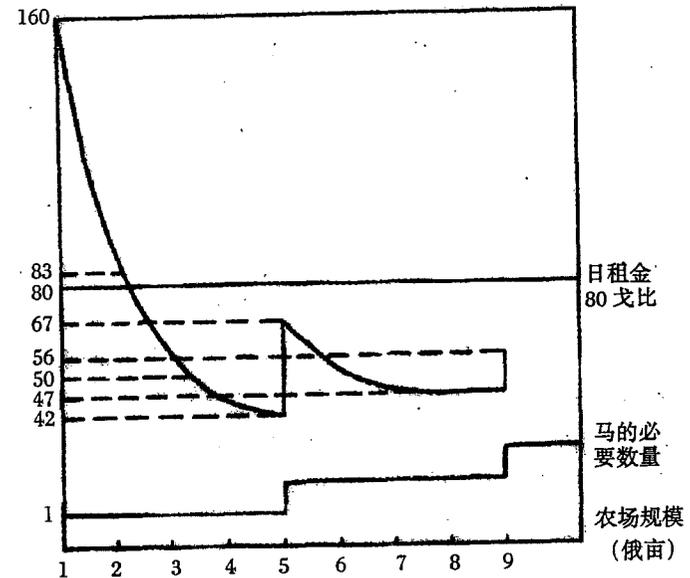


图 4-8 使用马的日成本 (戈比)

毫无疑问,在很多情况下若农民的马匹死掉了或被人偷了,他无法再养一匹,因为他的收入极为微薄,不能够从中挤出钱来再买一匹马。而在那些没有多少资源的农场里,农民拥有一匹自己的马就实在不是一件幸事,他们情愿去租用一匹,往往连带地还雇一个人。这样一来,像在沃洛格达省那样的奇怪现象就时有发生,那就是:一个半无产者化的农民家庭雇了一个富裕的农民,后者在这种情况下是一个雇工,然而他不仅获得了他本人劳动的全部报酬,而且从他的雇主的劳动报酬中也分割了一部分。

饲料供应

在结束了对役畜需求量的计算之后,我们如果不先行计算农场的饲料资源,就不能转而去研究商业化牲畜饲养的组织工作。对于一个不是农学家的读者来说这可能非常奇怪,然而实际上饲料供应的组织工作几乎是农场组织工作的关键。

农场所有各部分的工作都以某种方式同饲料的组织工作相联系,有的是饲料的供应来源,如草场、牧地、大田作物种植、家务管理,有的则是饲料的消耗去处。因此,农场任何一部分组织工作的变化都会在一定程度上引起饲料工作的变化,并且后者的变化也会反过来影响前者。例如,文献中有很多关于在实行三区轮作制的农场中亚麻种植所具有的显著影响的记载。当亚麻种植引入饲料供应几乎完全依赖于春播谷物提供谷草的地区后,该地区的饲料供应减少了;而这反过来又减少了牲畜的数量和来自牲畜的肥料的数量,结果导致土壤肥力的耗竭。

实际上,俄国农民农场的饲料供应取决于两种不同的确定方式:一是天然饲料储量有剩余情况下的确定方式,二是饲料显著缺乏情况下的确定方式。

在第一种类型中,在有大量来自春播谷物的谷草(如南方粗放种植谷物的农场)、天然牧场众多(如西伯利亚和俄国的欧洲部分

的东北部地区)或者工业生产残渣供应充足(如甜菜加工和酿酒业发达的地区)的条件下,饲料问题实际上是一个如何充分发展某种形式的商业化牲畜饲养的问题。这里,饲料的获得不是视牲畜对饲料的需求而定,而是相反,牲畜饲养规模要视得来容易的饲料数量而定。利用大量谷草和工业残渣的途径之一是以牛取代马作为挽畜,并且组织肉类生产和挽畜繁育。

然而,在大多数俄国省份我们所见到的却是一种与此截然不同的由饲料紧缺造成的类型。在这种类型中,农场本身的资源太少,它所能提供的饲料连为了满足对挽耕和粪肥的需求而在数量上绝对不能再少的牲畜都养不活。

以下粗略的估算可以很容易地让我们了解俄国欧洲部分的大多数农场的有关情况。除了饲料方面的意义外,它也是对前述农场组织计划各部分内容的的一个验算。

三区轮作制农场的饲料消费组织计划

1. 一个普通的农民家庭一般由6人组成,如果将儿童的消费量折合为成年人的消费量,则6人可折合为3.5个完全的成年消费者。
2. 对于3.5个消费者,每人每年需耗费20普特谷物,则全家需求为70普特。
3. 若每俄亩土地收成为50普特(不含种籽),则总共需要1.4俄亩的种植面积(秋播黑麦)。
4. 由于实行三区轮作制,故总共需要4.2俄亩的耕地,即秋播作物、春播作物和休闲地各为1.4俄亩。
5. 为种植2.8俄亩土地(秋播与春播),农场需要1匹马(1匹马可以耕种4俄亩)。
6. 对于1.4俄亩休闲地,按一般作法,每俄亩需1500普特肥料,如此则需要 $1500 \times 1.4 = 2100$ 普特肥料。

7. 依照农场正常的饲养方式, 平均每头牛可提供粪肥 500 普特, 则 2100 普特粪肥需饲养 4.2 头牛, 或者, 相当于下述牲畜结构: 1 匹马、2 头奶牛、2 只小牲畜。

8. 这些牲畜要过冬, 需圈养 180 天, 则每头牛需要干草 125 普特, 共需干草 525 普特。

9. 以平均每俄亩土地收获干草 100 普特计, 525 普特干草需 5.25 俄亩草场, 这即是说, 同每俄亩耕地相对应的是 1.24 俄亩草场。如此则农场总面积为 9.45 俄亩 (耕地加草场), 加上宅地, 则为 10 俄亩。

10. 假如每俄亩土地产干草不是 100 普特而是 90 普特 (这一估计更符合俄国干旱草场的情况), 则草场与耕地之比将为 1.4。

无论如何, 决不是所有地方的农民农场都能够拥有数量如此之大的草场。在俄国北方地区, 只是在沃洛格达省有些居民点的草场与耕地之比超过 1。在其它地区, 由于人口对土地的压力, 草场也被开垦, 饲料只好转而从耕地上寻求解决。为此, 我们必须对上述计算的最后一部分内容作出修订。我们假定, 1.4 俄亩的春播作物用地全都种植燕麦, 而 1 俄亩燕麦可提供 70 普特饲料。假定 10 普特燕麦秆可替代 6 普特干草, 那么我们用全部燕麦秆替代干草后, 剩下的还需要我们设法解决的干草就不再是 525 普特, 而是 466 普特, 这需要有 4.66 俄亩草场。这样一来, 草场—耕地比就会是另外一种情况, 即: 假若拥有 10 俄亩耕地, 那就应有 11 俄亩草场, 而农场耕地与草场之和将不再是 9.45 而是 8.86 俄亩。如果土地紧缺、农场连这一数量也拥有不了, 那就必须减少牲畜的饲养量, 同时减少田地的施肥量, 或者, 好一点的办法是, 农民必须用部分田地来种草。

这些是我们在农场饲料供应问题上遇到的重大困难。显而易见, 如果我们试图发展农场的商品牲畜生产和通过强化牲畜畜养来提高农民家庭的生活水平, 饲料问题的难度还将增大许多倍。

下面列出的 3 个表 (表 4-28、4-29、4-30) 相当清楚地显示了农民农场在不同条件下是如何想方设法和竭尽全力去获取饲料的 (又见图 4-9)。让我们先来看一看拥有充足草场的三区轮作制农场获取饲料的方式。下面这个例子是沃洛格达县一个平均意义上的农场的有关情况 (表 4-28)。

表 4-28

耕地	3.7 俄亩
草场	6.1 俄亩
合计	9.8 俄亩
牲畜:	
马	0.9 匹
牛	2.1 头
小牲畜	2.4 头
家禽	3 只
合计 (折合为牛)	3.6 头
饲料耗费:	
草场所产干草	499.0 普特
谷草 (来自春、冬谷物)	93.0 普特
粗糠	26.2 普特
添加剂	6.1 普特
谷物	24.0 普特
合计	648.3 普特

尽管农场拥有与每俄亩耕地相应的草场要超过 1.5 俄亩, 但它所能畜养的牛还是少于 4 头。这可以解释为: 北方干旱谷地的草场所产干草较少, 而在北方漫长的冬季, 牲畜圈养的时间非常长。不过, 尽管沃洛格达的农场获得的饲料数量不是很大, 其质量却是非常高的; 谷草之类的粗饲料还占不到总数的 1/5。

沃罗涅日省的南方三区轮作制农场中, 饲料的获取方式有所不同 (表 4-29)。这里, 几乎所有的土地都是耕地。由于冬季圈养时间较短 (与沃洛格达的 180 天相比, 这里只有 140 天), 以等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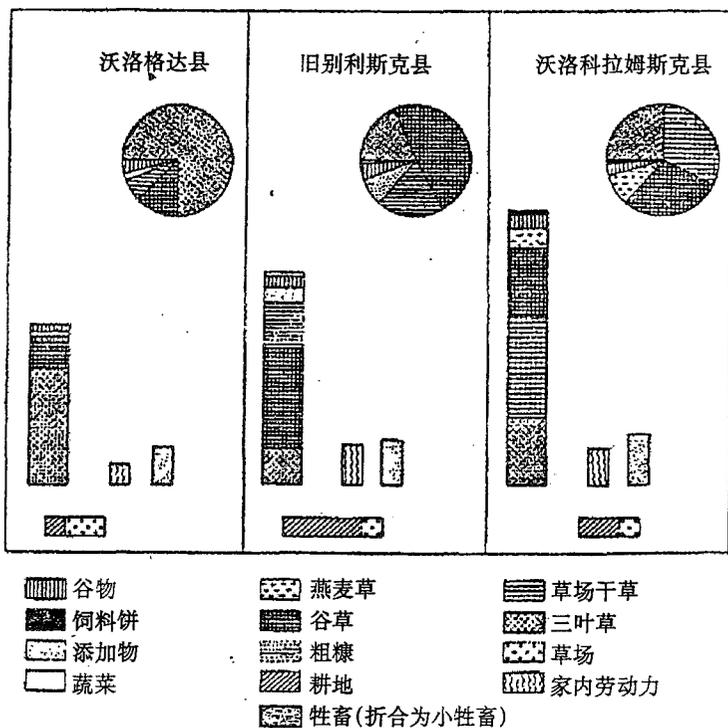


图 4-9 饲料供应的组织工作

沃洛格达一倍半的饲料贮备足够饲养二倍于沃洛格达的牲畜。另一方面，饲料的质量却不能谓之上乘，因为总数的 3/4 都是粗饲料，这就解释了为什么南方牲畜死亡率较高且小型牲畜数量很大。这里，饲料的获取几乎完全转移至耕地，它依赖于对大田作物谷草等剩余物的利用。

沃洛科拉姆斯克县种植三叶草的农场中，情况则更为不同（表 4-30）。由于有三叶草，故农场自产的饲料极为充足。从表中可以看出，农场种植三叶草后，无需扩大草场面积便可以生产充足的优质饲料。据表 4-31 可以判断引入牧草种植后效益如何。该

表 4-29

耕地	10.1 俄亩
草场	1.2 俄亩
合计	11.3 俄亩
牲畜：	
马	1.6 匹
公牛	1 头
奶牛	1.2 头
小牲畜	16 头
合计（折合为牛）	7.8 头
饲料耗费：	
草场所产干草	108.8 普特
春冬作物所产谷草	594 普特
粗糠	143 普特
添加物	34.4 普特
谷物	40 普特
合计	921.1* 普特

表是莫斯科的统计学家们制作的，它描述的是牧草种植时间长短不同情况下牲畜饲养中的变化。我们看到，随着牧草种植制度的形成以及相应的饲料质量的提高，马匹的数量有明显的增加。在已种牧草的农民农场中，牛的平均重量增加了，而牛奶产量迅速提高，在种植三叶草的 13 年中增长了近 30%。引入牧草种植的成果就是如此丰硕。当然，那些希望发展自己农场建设的农民不能仅仅停留于增加饲料的数量，提高饲料的质量也是相当重要的。

从以上诸表可以看到，农场的饲料资源是极为有限的，它所能给予的发展商品性畜牧业的机会不大，这就要求我们采取特殊

* 原文如此。——译者注

表 4-30

耕地	7.1 俄亩
草场	2.2 俄亩
合计	9.3 俄亩
牲畜:	
马	2.5 匹
奶牛	2.4 头
小牲畜	3.5 头
合计 (折合为牛)	6.1 头
饲料耗费:	
草场干草	298.4 普特
三叶草干草	429 普特
秋播作物谷草	271 普特
春作物谷草	92 普特
谷物	56.6 普特
饲用油饼	6.2 普特
合计	1153.3* 普特

表 4-31 牧草种植对农民农场的影晌

牧草种植情况	每 100 户农民的 马匹数量	存栏奶牛平 均重量	年均牛奶 产量(俄桶)
未种植	115	16 普特 24 俄磅	98
种植 1—3 年	115	17 普特 16 俄磅	111
种植 3—13 年	126	19 普特 32 俄磅	113
种植 13 年以上	129	19 普特 12 俄磅	123

的措施。在上述例子中，牧草种植对于改变饲料供应状况的作用尤为显著。在其它一些当地条件特别有利于发展乳品业和养猪业

* 原文如此。——译者注

的地方，也可以通过在轮作制中引入饲用根菜类和块茎类作物或者购买精饲料(如饲用油渣饼和工业残渣)来增加饲料的供应。

在俄国，夏季放牧问题更为棘手。干饲料的缺乏使畜牧业由放养转变为圈养的构想几乎不大可能实现，其它的构想也不必谈了；而没有良好的牧场又使我们不得不将各种土地都用于解决饲料问题，甬管这些土地长着什么，能作饲料就行。耕地、禁牧以前的草场、林地、休闲地、割草之后的草场、留茬地到处都有农民的牲畜，这给农场造成很大的损害。牲畜随处践踏，破坏了土壤的结构，给林业带来的损失则令人难以置信。我们搜集的一些统计资料所展示的情景令人颇为不安。

在沃洛格达省托季马县，我们有一组多年情况的平均值。在该地方，人们首先在休闲地、三块草场中的两块、耕地、禁牧以前的草场以及播种以前的春作物用地上放牧(这是俄国典型的作法)，这种放牧持续 24 天，占全部放牧时间的 17%。其后 60 天，在林地中的特殊牧地上放牧，这段时间占总放牧时间的 41%；再往后的 19 天，即占总数的 13% 的时间，放牧于各作物茬地和草场刈割之后的再生草地上。之后的 42 天，即圈养开始前，占总数 29% 的时间，放牧于春作物茬地等未耕地以及林中。合计之为 145 天(100%)。

每头牲畜所耗干草估计为 64 普特。我们看到，全部放牧时间中只有 40% 是利用了特殊牧地，而有 50% 的时间是在林地上放牧的。这些数据说的是沃洛格达省北部的情况。下面用表 4-32 来说明沃洛格达县的情形。

莫斯科省 1912 年的资料如下：

时期 1. 4 月 18 日牲畜出圈；但首次放牧是在 5 月 2 日。其间有 14 天并没有在田间取食，而是在家中饲养。5 月 20 日以前，牲畜在禁牧前的潮湿草场上放牧。

表 4-32 5 年平均值 (天数)

播种前的春作物用地	10.9 天
禁牧前的草场	18
休闲地及三块草场中的二块	22.1
林地和牧地	47.5
留茬地	43.8
合计	152.2*

表中情况同上例属于一个类型,其中在牧地上放牧的时间只占很小比例。

时期 2. 不同的村庄利用不同类型的土地作为牧地 (共有 730 个村庄) (表 4-33)。

表 4-33 5 年平均值 (天数)

(村庄百分比)

休闲地	50.4
休闲地与牧地	14
休闲地与林地	7.5
休闲地与部分草场	2.1
休闲地与租入牧地	2.9
牧地	10
林地	2.9
拨出的草场	1
租入土地	3
农用土地	4

从表里可以看到,主要是利用休闲地,其次是林地,而专门的牧地占 20%左右。

* 原文如此。——译者注

现在让我们来看看俄国最南部的塔夫利达省,这里的牧地利用情况如表 4-34 所示。即使这里的生荒地也被当作牧地,其它的土地如林地、休闲地、再生草地以及留茬地等也不能摆脱用作牧地的命运。我们看到,人们将能利用的土地都加以利用以扩大牧地,正是这种情况使饲料问题显得更具有根本性的意义,并成为我们对农业进行的考察中最尖锐的问题。

表 4-34 5 年平均值 (天数)

生荒地与林地	60 (天)
生荒地、林地、休闲地	30
生荒地、林地、再生草场	50
生荒地、林地、再生草场、冬作物茬地	30
生荒地与林地	30
林地	90

产品性畜牧业

前述对饲料供应所作的估算也决定了产品性畜牧业可能的发展规模。农场的饲料种类、市场条件以及可以利用的劳动力的数量和对畜力、粪肥的需求量,所有这些因素决定了产品性畜牧业的发展类型。

A. H. 切林采夫教授曾对畜牧业问题进行过大量研究。他指出,在实行集约化经营的地区猪的饲养业发展良好,反过来,在粗放经营的农场中则由于饲料质量较差养羊业发展比较广泛。由于这一区别,畜牧业经营的集约程度或许可以完全由猪同羊的数量之比来表示。

养牛则有三种可能的形式:第一种是饲养役用肉牛。这种形式的饲养依赖于大量地利用脱粒后的谷草或工业加工残渣,其中公牛很自然地占有很高的比例。另外两种形式,为饲养奶牛和饲养肉牛,前者集约程度最高,畜群中母牛比例甚大(据切林采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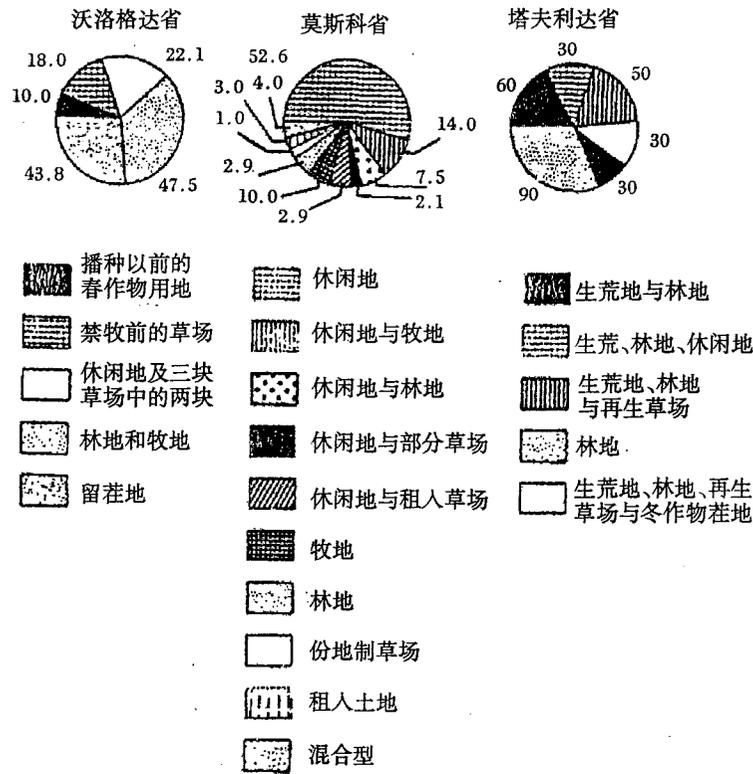


图 4-10 全年不同类型土地上的放牧情况

的调查,可以高达 75%),而后者,饲养是为了育肥食用,故母牛所占比例自然要小得多。

不言而喻,要发展上述诸种形式的产品性畜牧生产,其组织工作的基础具有完全不同的特点;而要对其各种形式的变化情况作详尽的考察,至少要用几十页纸的篇幅。因此,在探讨畜牧业生产的组织问题时,我们仅仅试图阐明一般的经济特征,仅仅研究以下两点:

1. 研究畜群结构及其在不同时间上的变化,并以此为例来探索技术要素和经济要素在决定农业企业的资本形式中的相互关系。

2. 研究畜牧业一年的总周转额,以使读者了解在畜牧业方面农民农场的生产机制。

要回答第一个问题,我们首先要对畜群的发展进行理论上的分析。假定 1925 年有这样一个畜群:100 头奶牛,每头体重 20 普特,还有 50 头牛犊,每头体重 10 普特。在这一年中,有 10 头奶牛因年老而被从畜群中去除,同时有 80 头母牛各下了 1 头小牛。

显然,要在该年年末保持原有畜群结构不变,这一年中必须有 10 头尚未产奶的母牛成为真正的奶牛以取代被淘汰的那 10 头老牛,同时应有 50 头新生出的小牛被当作后备来饲养。这 60 头牛是保持原有畜群结构所必需的补充畜群。其余的幼畜,包括 40 头未成年母牛和小公牛,以及 30 头初生牛,是超过补充需求的畜群,再加上 10 头淘汰老牛,将它们或杀或卖以为农场获得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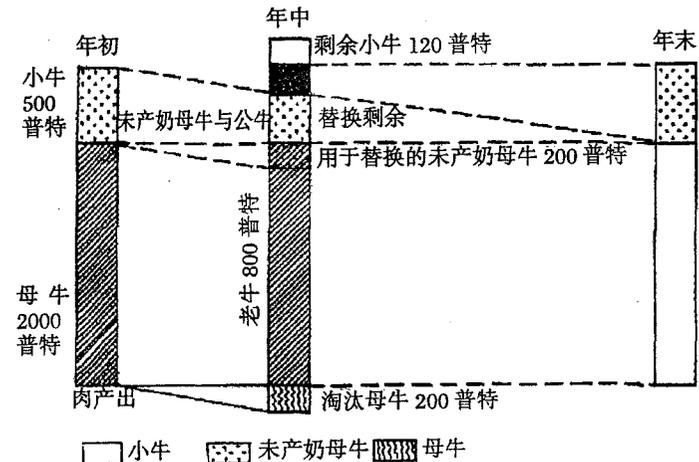


图 4-11 超过补充需求的畜群重量(普特)

对畜群是没有什么损害的。如果我们不是以头数而是以体重(普特)来表示奶牛和后备牛的情况,那么可以用图 4-11 来说明畜群的发展。

在考察了畜群发展的机制之后,我们再来看看控制畜群的方法。显然,要扩大畜群结构,人们只需要增加用于替换的那部分牧畜的数量,同时减少供应市场的畜肉的数量,这样,次年就可以获得基础畜群的扩大。只要不出现仔幼畜太少以至连正常情况下的用于替换的后备畜数量都达不到的情况,上述方法总是可以采用的。很清楚,如果出现了上面情况,首当其冲的不是增加基础畜的数量而是建立仔幼畜的发展规模。

毫无疑问,如果在一个只拥有 23 头奶牛而不是 100 头的农场,上述过程就不会如此清晰,但其特点和内容仍会是相同的。表 4-35 和 4-36 使我们能够将上述理论上的分析同实际情况作一比较。

表 4-35 畜性生产的资本结构与流动 (卢布)

农场平均 种植面积 (俄亩)	年初畜群 价值	出卖	死耗	宰杀	购买	全年畜群 增值*	产仔	他人 赠予	年末 价值
0.00	19.9	10.4	0.7	4.3	12.2	1.5	1.7	—	19.9
0.01—3.00	50.2	40.1	0.7	2.7	42.2	3.2	1.6	0.5	54.2
3.01—7.50	228.8	71.7	22.6	22.4	68.1	28.4	17.4	0.3	226.9
7.51—15.00	539	138.1	31.8	49.0	123.7	31.2	33.9	0.1	519
15.01—∞	961	184.6	59.5	79.2	145.9	69.3	69.9	14.2	937
平均	412.4	100.7	26.8	36.1	88.9	32.4	28.6	3.3	402

* 含年初与年末间各种明显可见的增值在内,其中包括后备畜转为生产畜而导致的增值。

仔细研究一下表 4-35,我们会发现,这是一个对旧别利斯克地区的农场中牲畜存栏量的维持颇为不利的年份,在这一年中,畜群价值明显减少了。减少的原因或许可以从以下两点得到解释:一是牲畜死耗率太高,二是卖出显著超过买入。若将所统计农场各

项平均值表示为年初牲畜值的百分比,则可以列出关于该年畜牧业资本流动情况的下列计算(表 4-36)。将这些数据同其它地区的情况进行对比,我们不难注意到牲畜的高死耗率与低繁殖成活率。

表 4-36 农场平均的全年畜群价值及其变化*
对年初畜群价值的百分比 (%)

年初畜群价值	100
买入	21.6
他人赠予	0.8
产仔	6.9
牲畜增值	7.9
卖出	24.4
死耗	6.5
宰杀	8.8
年末价值	97.5

* 包括后备畜替换淘汰畜之后的增值以及所有其它在年初与年末牲畜估价的比较中明显表现出来的价值变化。

表 4-36 同我们前述的理论分析之间最大的区别在于除了畜群的增长之外还存在着牲畜的买卖。买卖在一定程度上标志着农民农场投入于畜牧业资本的较为明显的流动性。我们在下面可以看到,牲畜实际上是构成农民农场固定资本的各要素中最具流动性的要素之一,这是因为它可以在市场上出售而且也不会因价格因素而亏损太多。牲畜通常因此而具有了储备资本的特征,丰年农民在自己的畜群中增加大量仔幼畜,而在歉年则可以卖出这种形式的储备(金)。

在研究肉价和饲料价格之间的关系时,A. H. 切林采夫教授得出了一个乍看起来完全自相矛盾的结论,他断言,两者之间成反比例关系,即饲料价格越高,肉价则越低。我们指出,牲畜可以视为一种特殊形式的储备资本,这一重要特点能够透彻地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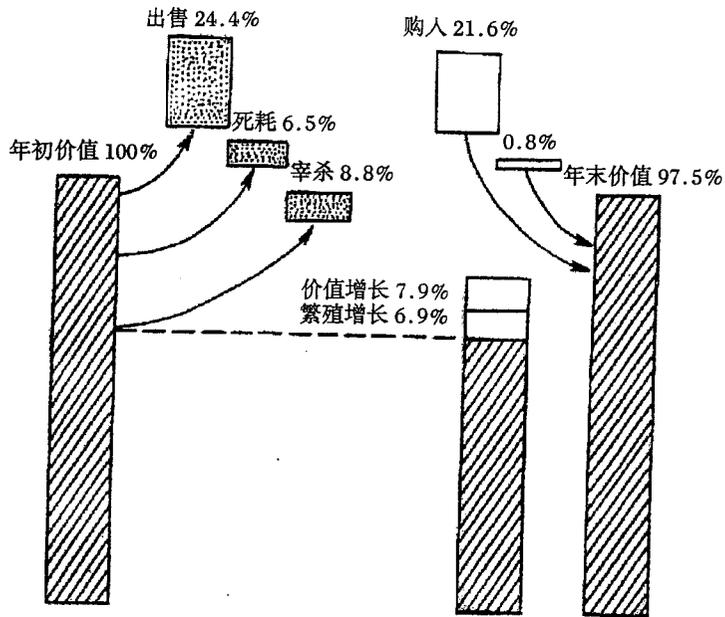


图 4-12 平均每农场全年畜群价值及其变化(年初畜群价值为 100%)

切林采夫教授的似乎是弄拧了的论断。在喜获丰收、日子相对充裕的年头，首先，农民农场不会有将自己的仔幼畜卖掉的欲望。其次，农民还利用自己的生活节余去增加牲畜的数量，因为丰收之年饲料便宜，牲畜较易饲养。反过来，遭遇荒年饲料缺乏，谷物和干草价皆昂贵，农场就需要卖出牲畜，因为保留它们已经不划算了，作为储备资本的牲畜也就不再能维持原有的数量。于是大量的无理智的卖出行为出现了，这导致牲畜价格下跌到令人难以置信的水平。例如，在 1921 年南伏尔加地区那次著名的大灾荒中，肉价比面包的价格还低。

收成对于产肉区牲畜的买卖行为的影响，像 A. H. 切林采夫教授在其《农民农场组织的理论基础》一书中所分析的从前的顿河

军区*的情况那样，是非常有意义的。我们撷取切林采夫分析的概要，制为表 4-37。

表 4-37

年收成 (普特)	观察年及次年平均每年卖出牲畜数 (千头)
0—30	114.1
30—60	70.1
>60	61.7

这样，在说明了畜群的结构之后，我们现在可以来讨论畜牧业的经济周转问题。牛的饲养不外乎追求以下 6 种目标：

- (1) 将多余的未成年畜作为纯种畜出售；
- (2) 为了向市场供应肉类而出卖后备畜和仔幼畜；
- (3) 为了供应肉类而出卖经育肥的牲畜以及老龄畜；
- (4) 培育使役用牛和奶牛；
- (5) 生产厩肥；
- (6) 生产并出售牛奶。

在俄国北方，最普遍采用的组合方式是目标 2、5 和 6 的结合，其中第 6 项目标占据着主导地位，使北方整个畜牧生产活动具有一种发展商品性乳品业的倾向。然而，相当常见的另一种情况是：生产厩肥、非商品性牛奶消费以及偶然发生的在替换需求获得满足之后剩余的未成年牲畜的出售。这种同自给性猪、羊的饲养结合在一起的广泛存在的生产类型，从表 4-38 所载对沃洛科拉姆斯克县一个中等水平的农场的商品化畜牲生产的帐目中可以清楚地看出。

该帐目令我们对畜牧业的不景气与难以为继的状况有了一种明晰的印象。这种状况在表 4-38 的借贷记帐平衡中表现为周转额

* 俄国革命前的一个行政区域，为顿河哥萨克军领地。——译者注

表 4-38

出自借方	借方	卢布	卢布	贷方	卢布	卢布	转入借方
资本	年初畜群价值	155.40		年末牲畜价值	144.15		资本
现金	年中购入牲畜	12.09		全年出卖牲畜	32.70		现金
建筑物	建筑物使用费用	7.54		家庭自产:		176.85	
总支出	总支出份额	6.77		牛奶 178.9 俄桶	89.60		
劳动力	劳动报酬	23.79		肉 6.2 普特	35.74		
储备	自产饲料	126.16		皮革	0.48		储备
现金	购入饲料	10.83		羊毛 9.9 俄磅	3.36		
现金	牧人与兽医报酬	8.16		粪肥 1808.6 普特	12.73		
			350.74	产品出卖:		141.91	
				奶 0.4 俄桶	0.80		现金
				皮革	0.84		
				羊毛	1.00		
				(亏损)		2.4*	
						321.40	余额
						29.34	
			350.74			350.74	

有 8.3% 的严重亏损。牲畜饲养不仅几乎没有带来货币收入，而且使农场不得不花费相当数量的额外支出。而在这一经济活动中耗费的劳动所得报酬为零。

不过，沃洛格达和其它一些地区较为发达的乳品业所展示的却是色调迥异的另一种景象。在这些地区，乳品业无论在数量上还是在质量上都占据了引人注目的地位。不言而喻的是，要在畜牧业生产中获取良好效益，农场必须技术精良、组织井然有序，但是，有利于畜牧业的市場条件至少也是同样重要的。例如，同一

• 原文如此。——译者注

个沃洛科拉姆斯克县的农场要使生产变得有利可图，只要每俄桶牛奶的价格由 50 戈比升至 1 卢布就足够了。当然它也要扩大规模、改进技术，就像发展起黄油生产合作社的铁路沿线的许多村庄所做的那样。

关于畜牧业的最后一个问题，对于我们来说也是最重要的一个问题，是畜牧业规模同种植规模的关系。到目前为止，我们一直都是说畜牧业以可资利用的饲料为出发点。不过，这一出于论证过程需要而采用的说法并不十分恰当，或者更准确地说，这还是个人云亦云的说法。对于任何一个农场，假定种植面积不变，可利用的饲料量的变动范围还是很大的，既可以减少，也可以显著地增加。而同一个农民农场，依据其环境条件的不同，可以养 1 头牛，也可以养 2 头或 3 头牛不等。

因为在任何农场中都存在脱粒后的谷草、厨房弃物和只能被用作草场的土地所生长的干草，所以每个农场都拥有一定数量附带获得的饲料，这种饲料的各种成分是很难在市场上出卖的。这样，除了挽畜之外，农场至少还可以用这些饲料再养 1 头奶牛并由此带来不可少的粪肥。通过这样的利用方式，将农场的附带产物转化为牛奶，即便是仅供自给，也是非常划算的。

对于农场来说，获得这些奶牛和产品(粪肥和牛奶)几乎易如反掌，并不花多少气力。然而，要以农场这一点资源去提供足够的饲料以便再多养一头牲畜，那就是勉为其难了。这意味着要去寻找草地、更仔细地收割饲草，也许还要租用一片草场或者购买一些干草。自然，在这样的情况下，饲料不会唾手可得，但其价格也不至太高。

当然，农场还是能够通过进一步开发其资源、引入饲草或块根作物种植、开辟人工草场或牧地、购买精饲料以及实行圈养等途径来增加可资利用的饲料的数量。凡此种努力将能使农场饲养第三头、第四头甚至第五头奶牛，当然，条件是家庭有足够的

人力来照管新增加的牲畜和从事挤奶工作。如果市场条件有利,增加的饲料成本能够收回,那么上述集约化程度较高的饲料取给方式是完全可能实现的。

组织计划的后续部分

通过分析大田作物、役畜和商业化畜牧业组织工作,我们已经相当充分地了解了几乎全部关于农场生产活动的基本组织问题。由于我们的任务并非编制一本农场组织工作的指导手册,故此我们只限于探讨这几个方面的问题而不再探讨关于肥料、蔬菜、果园以及其它一些非主要生产内容的组织计划。我们的注意力只集中于业已确定的农民农场特征有清楚表现的那些方面。为此目的,我们下面还将讨论:(1)土地组织规划;(2)劳动组织;(3)农具组织;(4)建筑物组织;(5)资本与货币流通组织。这些问题的讨论将使我们能容易地证实前几章的结论并且为后面的研究准备素材。

土地组织规划

在组织农民农场的生产活动之时,人们几乎总是不得不考虑农场的极不合理的布局。农户的土地往往过度错杂,耕地和草场往往过于狭长和细碎。这种弊病的原因,部分地在于1861年改革中土地分配太过错杂,更主要在于村社平均主义的土地再分配方法。土地被分割成质量相同的许多部分,而村社中几乎每一位成员都能从各部分土地中分得一小条。只要看一看И. А. 维赫利亚耶夫在其关于莫斯科省农业的著作中所描述的孔柯夫和尼库林两个村庄的农民土地分配示意图(图4-13和4-14),就足以判断公社的土地分配采用的是什么样一种形式了。自然,这一示意图所显示的土地分配中的杂乱无序是有些畸形的。不过,即使具有在总体上看来比较合理的公社土地布局,单个农户所拥有的土地上

的组织规划工作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仍不能令人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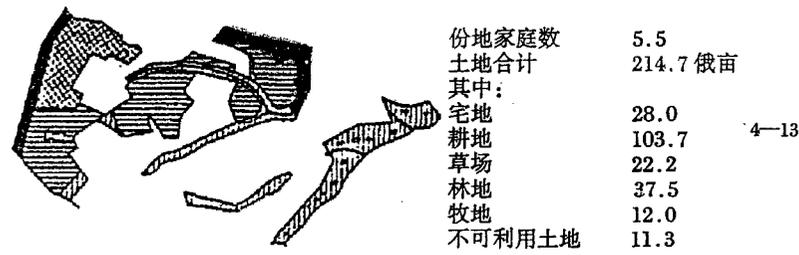


图 4-13 莫斯科县孔柯夫村土地分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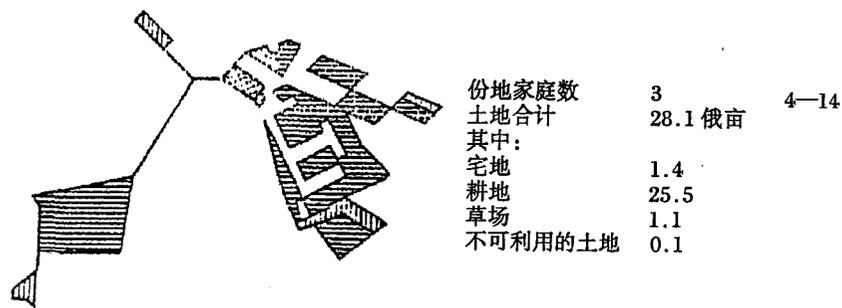


图 4-14 布龙尼齐县尼库林村土地分配示意图

图 4-15 显示的是沃洛科拉姆斯克县一个农民的土地分布情况,它是那种实行重新分配的村社土地利用制度下耕地条带状布局的一个典型事例。在相当多的其它例子中,农民农场土地规划的状况比这更糟。例如,在地方自治局统计资料中,梁赞省有一农户拥有 4 俄亩土地,但却被分割成了 200 多个小条块。

然而,这里有必要指出,土地分布的细碎错杂,并非仅仅存在于公社土地利用制度之中;在西欧旧的单个农户的土地利用中这种现象也是相当普遍的。例如,B. 霍布斯特博士曾对魏玛附近拥有 50 至 60 公顷土地的 19 个普通德国农场的土地利用进行过研究^②,他发现只有一个农场的土地被分割为不到 5 块。这些农场的土地利用情况见表 4-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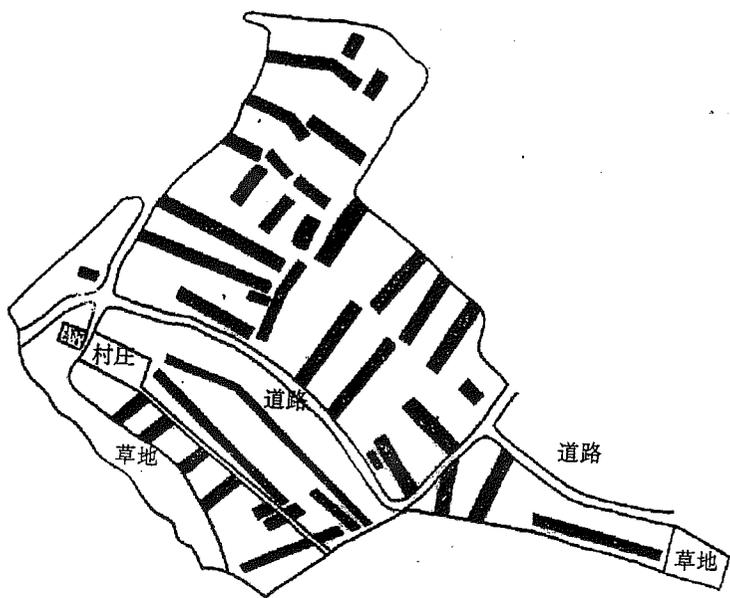


图 4-15 沃洛科拉姆斯克县一户农民的土地分布

表 4-39

土地利用规划		耕地与住宅间平均距离		住宅至最远地块的距离	
条块数	农场数	平均距离 (公里)	农场数	最大距离 (公里)	农场数
1-4	1				
5-9	9	0.5-1	4	0.5-5	13
10-14	7	1.1-2	9	5.1-10	4
15-19	-	2.1-3	4	>10.1	2
>20	2	>3.1	2		

如表所示,这些德国农场的土地规划标准不能引以为楷模。土地如此细碎、距住宅的平均距离如此之大,使农民农场在生产资料和畜力的利用诸方面面临着一个小农场所能面临的全部不利条件。与此同时,农民农场因此还面临着大农场才会有的各种不利

因素,因为它也要为农场内的运输付出极高的费用。这在经济上意味着什么或许可以从表 4-40 中获得答案,该统计表显示的是依

表 4-40 不同距离条件下每俄亩燕麦的劳动日价值

地、宅间 距离	人力劳动		役使马匹		总价值 (卢布)
	劳动日	价值(卢布)	役使天数	价值(卢布)	
0	13.5	16.2	8.5	6.8	23
100 俄丈	13.7	16.4	8.8	7.1	23.5
1 俄里	15.8	18.9	10.1	8.1	27
2 俄里	18.6	22.3	11.9	9.5	31.8
3 俄里	21.9	26.3	13.9	11.1	37.4
4 俄里	26.1	31.3	16.1	12.8	44.1
5 俄里	33	39.6	19.7	15.8	55.9
6 俄里	42.3	50	22.3	17.9	68.7

据土地与住宅间距离的不同每俄亩燕麦有关费用的增长情况,以及相应的工作日的增长情况。如果种植的不是燕麦,而是其它需要更多肥料或者更频繁的田间管理的作物,或者是一些难于运输的农产品如根菜、块根和水果之类,那么,表中的数字还会进一步增大。

根据以上所述,可知改善土地的规划差不多是一项最基本的和最重要的农业措施,而在所有的农业国家土地政策都是经济政策的一项基本内容。然而,土地政策及其作用并非本书的主旨;这是农业政策研究的课题。另一方面,在管理那些分布得支离破碎的小块土地方面采取的某些措施对于认识劳动农场的性质还是具有特殊意义的。

农民农场针对距离不同的地块采取了不同的利用方法。经常见到的一种情况是,对于那些最远的地块,农民干脆弃耕了,而另外一些很远的地块,则采取播种与收获季节连续在地里呆上几昼夜的办法以避免路途往返的耗费。对那些略远的地块,实行粗放的,往往是掠夺式的轮作,既不施肥也不中耕,而较近的地块则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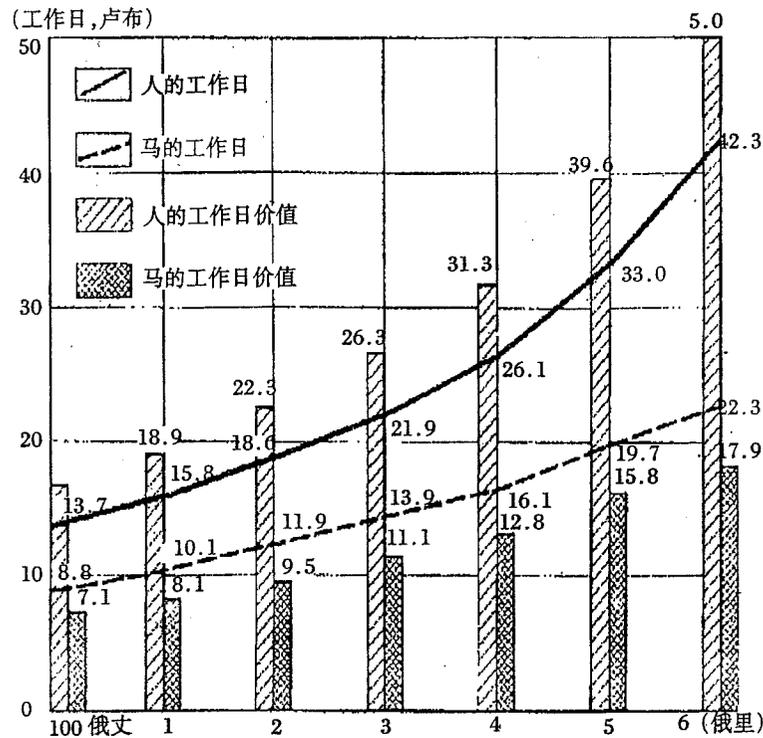


图 4-16 不同距离条件下每俄亩燕麦的劳动日价值

取恰当的、较为精细的耕作方式。当然，即便是距离最近的地块，其种植方式也会存在差异，如耕垦程度、管理水平，特别是施肥量，不会完全一样。

由距离远近决定的耕作集约程度变异幅度很大，这样，任何一个农场的土地利用都可以表现出极大的灵活性。在农民家庭的劳动强度和辛苦程度相同的情况下，土地的产出量可以千差万别。在农场内部诸要素的影响下，农场会使集约型种植方式由离住宅较远的地块延展。有一点我们深信不疑，即：粗放轮作的改进及治理粗放耕作的方法将丰富我们对农民农场的认识。

劳动的组织

在前面的讨论的基础上，我们现在可以对农民农场中全部劳动的耗费情况作出总结并且再考察一下它的组织安排问题。我们已经知道农民农场远未充分利用其可以利用的劳动时间。这部分地是由于农业生产具有季节性，在一年之中的农闲时节如冬天劳动是闲置的；另外也是由于一旦农场以部分劳动满足了自身需求，从而实现了其内在经济均衡，那么它就丧失了做更多工作的动力。

图 4-17 清楚地显示了在一个种植亚麻的农场中全年劳动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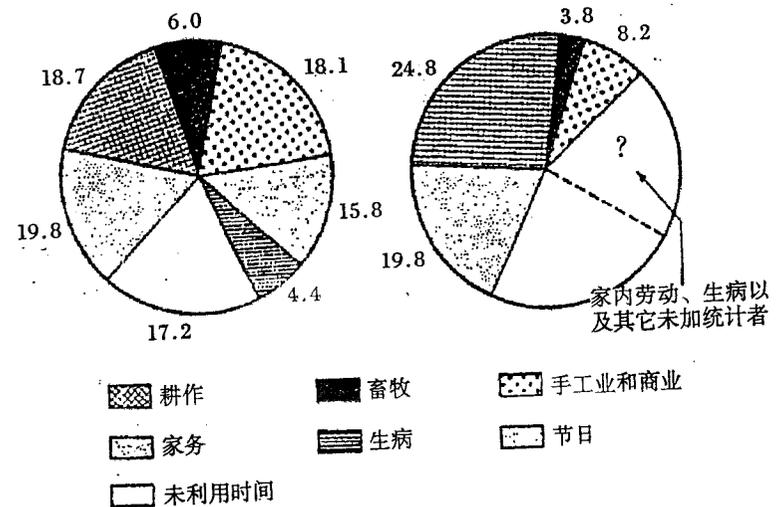


图 4-17 沃洛科拉姆斯克和沃洛格达两县农场全年劳动时间分布如何分布的。我们看到，只有 1/4 的劳动日耗费于农业，这其中包括收割和所有的田间工作，也包括亚麻的梳理。而有大量的劳动时间是用于手工业、商业和家内劳动之上的。节日占用的时间在图中是用细小的散点表示的部分；我们可以看到，它差不多同耗费于农业的时间相当。

沃洛格达的资料不仅显示了总的劳动分布状况,而且还分别显示了成年男人、妇女、男孩和姑娘的劳动情况。从图 4-18 中我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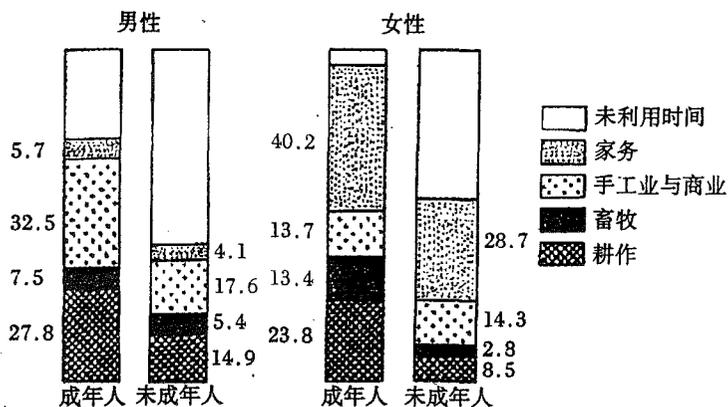


图 4-18 不同性别和年龄的劳动分布

看到成年男子的劳动时间有相当大的一部分耗费于手工业、商业和农业。妇女的劳动主要是干家务。一般说来,妇女劳动时间长于成年男子,但强度较低。

未成年男女的劳动时间少于成年男女。从依据性别分别统计的劳动分布情况看,男青年更多地从事农业活动而姑娘则用很多时间来干家务劳动。

依据不同的土地利用规模来看的劳动分布状况令人颇感兴趣。图 4-19是根据沃洛格达县的资料制作的。我们看到,各组之间劳动集约程度相同,土地利用规模的扩大所导致的仅仅是农场内农业和畜牧业劳动的增加,而手工业和商业劳动的时间显著减少了。不过这里应再次提醒读者注意:土地数量并不总是导致这样的分布;在通常情况下,它取决于种植业收入和手工业、商业收入相对优势构成状况。

这是依据农场劳动组织的统计资料所获知的最一般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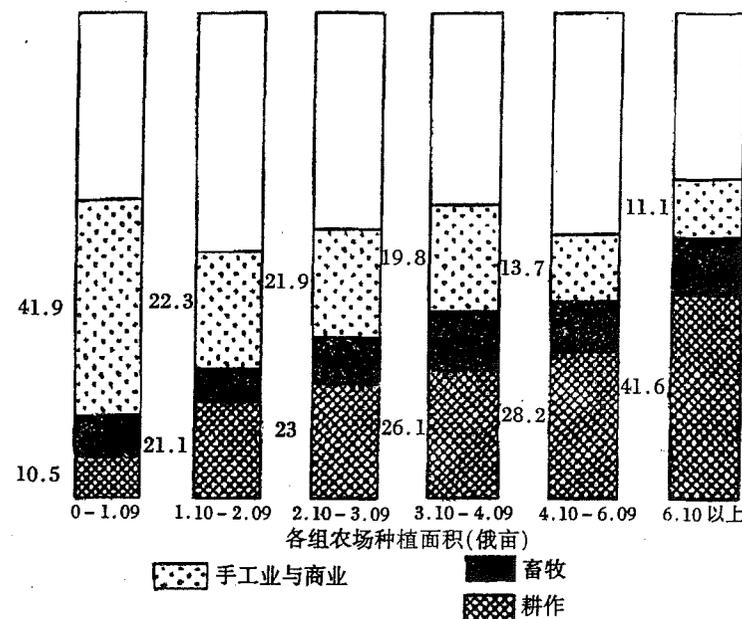


图 4-19 不同种植面积的农场劳动构成

现在让我们来看一下一项对沃洛科拉姆斯克县农场的更为详细的研究。这个例子中的农民家庭,将暂时性劳动人手包括在内,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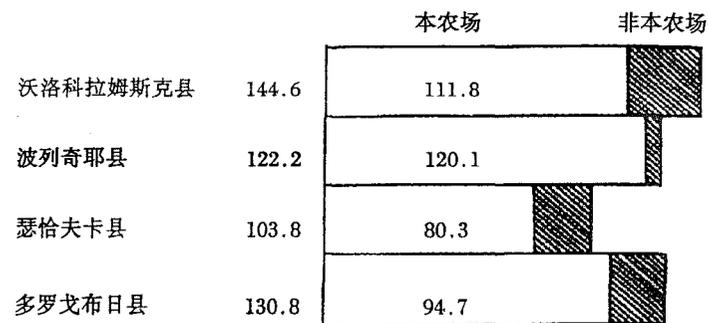


图 4-20 本农场和非本农场的劳动日数

用于本农场的劳动日为 384.53 个, 平均每个劳力劳动 111.8 天, 如果将手工业、商业劳动和外出充当农业雇工也计算在内, 则每个劳力每年劳动日为 144.5 个。其中, 每俄亩可耕地耗费劳动日

表 4-41 沃洛科拉姆斯克县农场劳动的分布
(折合为一个全劳力的劳动日数)

	自有劳力和暂时性劳力	计日工	合计	农场经济活动比重(%)
大田作物, 包括:	301.25	30.97	332.22	79.7
黑麦	75.56	4.49	80.05	19.1
燕麦	24.08	1.60	25.68	6.2
亚麻	155.99	13.94	179.93	43.0
土豆	16.57	0.50	16.97	4.3
三叶草	29.05	0.54	29.59	7.1
草场	30.70	—	30.70	7.4
蔬菜	6.00	—	6.00	1.4
役使马匹	13.30	0.40	13.70	3.3
使役牛	26.50	1.00	27.60	6.6
社会劳动	6.78	—	6.78	1.69
农场劳动合计	384.53	32.37	416.90	100.0
外出充当农业雇工	221.5	—	21.52	—
手工业和商业	87.56	—	87.56	—
总计	493.61	32.37	525.97	—
全年劳动日	1255	—	—	—

表 4-42

	一个劳动力的劳动天数		每俄亩大田作物劳动日数
	自有农场	自有农场与他人农场	
沃洛科拉姆斯克	111.8	144.6	36.6
格札茨克	70.7	35.9	43.2
波列奇耶	120.1	122.2	38.8
瑟恰夫卡	80.1	103.8	24.8
多罗戈布日	94.7	130.8	39.5

27.3 个, 每 100 卢布资本占用的劳动日为 28.2 个 (表 4-41)。在表 4-42 中, 我们对沃洛科拉姆斯克县的数字和其它一些亚麻种植区的数字作了比较 (参见图 4-20)。

这就是当今苏联农民农场中劳动组织的基本状况。

农具的组织

除了农场绝对需要的运输工具如马车和雪橇之外, 所有其它现已获得广泛使用的农业机具都可以为使用简单工具如鹤嘴锄和铁锹的体力劳动所取代。因此, 在讨论农业机器和工具之时, 我们主要地是要确定出于何种原因和在什么条件下使用农业机具比简单的体力劳动更为有利。

众所周知, 采用机器的原因有两个: (1) 机器可以极大地节省劳动因而可以显著地降低劳动成本; (2) 使用机器可以保证劳动的高质量并由此提高农场的收入。下面我们来看看这两个方面的具体情况。

下面这项关于不施肥料的粗放的越冬作物种植中劳动耗费的计算是 И. Д. 洛帕京作出的, 它清楚地表明机器的采用会在多大程度上减少劳动的耗费。

人力劳动 (日数)

- (1) 单马挽犁耕地、耕深 2 俄寸..... 2
- (2) 耕后耙地三遍..... 1/3
- (3) 单马挽犁二耕; 耕深 2 俄寸..... 2
- (4) 二耕后耙地二遍..... 1/3
- (5) 用手播种
- (6) 用木柄犁浅播土地 } 2
- (7) 耙地三遍..... 1/3
- (8) 以镰刀等工具进行收割、打捆和堆垛..... 6
- (9) 用马车将 10 垛堆庄稼从田间运至打谷场, 每 1 俄里设置

1 处	1
(10) 用连枷脱粒	6
(11) 用锨扬场 (50 普特谷物)	2
(12) 筛选种子 (10 普特)	1
合计	23

使用机械

(1) 大型耕地, 深约 4 俄寸	2
(2) 耙地	0.5
(3) 二耕, 深不过 2 俄寸, 使用多 垄中耕机或马拉中耕机	0.7
(4) 耕地效果良好, 无需再耙	—
(5) 假定使用轻耙和松土机再整地一遍	0.7
(6) 使用播种机播种	0.3
(7) 无需播后耙地	—
(8) 使用割捆机进行收获	0.3
(9) 运送 20 垛庄稼至打谷场, 一次运 4 垛, 共运 5 次	0.5
(10) 机器脱粒	2
(11) 机器扬谷, 与脱粒同时进行	—
(12) 选种	—
合计	7

在进行这种比较之时, 必不能忘记的是, 劳动耗费的减少并非单一的决定因素, 因为与劳动耗费减少相伴随的还有机器折旧与维修上的耗费的增加。在确定使用机器的成本时, 应将这两方面的因素都考虑在内。

在农业经济学的课本和许多专著中, 研究者们提出了用于计算使用机器的成本的各种公式。举例言之, B. Г. 巴札耶夫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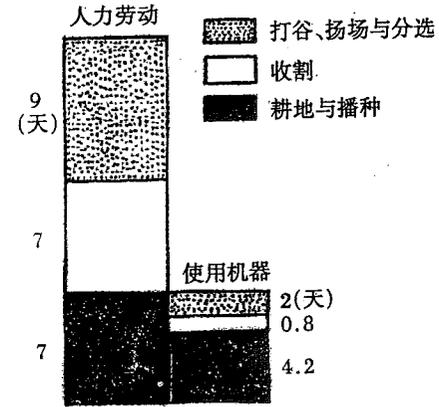


图 4-21 人力劳动与使用机器的劳动耗费

在其农业经济学教程中③给出了以下这道计算一台农业机械工作一天的成本的公式:

$$x = a + b + c + d + \frac{e + B}{m}$$

式中, x 是机械工作日的所求成本; a, 使用机器时步行工作的日成本; b, 使用机器时马拉工作的日成本; c, 润滑油费用; d, 燃料费用 (如果机器使用蒸汽机的话); e, 机器全年折旧费和维修费支出; B, 用于购买机器的资本的利息; m, 全年机器工作天数。

其他一些人也给出了相似的公式, 但表达形式略有不同。例如, 彼得罗夫斯基学院的 K. A. 韦尔纳教授在其课程中④给出了下述用来计算一台机器一个工作日成本的公式:

$$w = \frac{p}{m} + (x + y + z)$$

式中, p 是购买机器所投入资本的 4.5% 的年收入 + 全年维修费与保险费的利息; m, 机器实际工作天数; x, 一天的润滑油与燃料成本; y, 使用机器的人力劳动单日成本; z, 使用畜力运送机器或

物资的单日费用。

以法国经济学家Φ. 贝奇的研究为基础而提出的公式同 B. Γ. 巴札耶夫和 K. A. 韦尔纳等人的公式相比在内容上有所不同。它主要地不是依据机器的工作日,而是依据机器生产的单位数量,如耕垦 1 俄亩土地,脱粒 100 普特等等。然而,拿使用机器的效果同人力劳动比较,效率无论提高还是降低都用数字来表达,并将其列入公式之中。

用 A 来表示全年用于机器的耗费,不管它是否在使用,即折旧费、购买机器的资本利息以及保险费。B 表示每一机器工作日操作机器的耗费,即工人工资、畜力成本、润滑油、维修费。那么,一台机器每工作日成本可以表示为:

$$x = \frac{A}{n} + B$$

式中, n 为全年机器使用天数。从公式中可以清楚地看出,随着 n 的增大即机器使用天数的增多,机器的单日使用成本将会下降。

要了解每俄亩土地使用机器的成本,必须用机器在一天之中所耕作的俄亩数去除有关的单日工作值,即如果机器的单日生产率为 K 俄亩,则每俄亩土地使用机器的成本为:

$$y = \frac{A}{n \cdot k} + \frac{B}{k}$$

由于机器通常只完成部分工作,其余的则由手工劳动去完成(如使用收割机时需要人去捆把),如果这种人力劳动每俄亩的成本为 C,我们就可以获得下列每俄亩土地使用机器的成本的最终表达式:

$$y = \frac{A}{n \cdot k} + \frac{B}{k} + C$$

如果我们现在用 R 来表示每俄亩土地完全使用手工劳动时的成本,那么就可以这样说:假如

$$R = \frac{A}{n \cdot k} + \frac{B}{k} + C,$$

则以机器取代人力更为有利。

现在让我们来考察一下这个不等式所需要的条件。不等式右边, A、B、C 以及 k 的大小依机器成本、质量以及工资水平而定;它们是相当稳定的。最易变动的因素是 n,即机器使用的时间。这一数值取决于农场拥有的耕地面积,而在该公式中 $n \cdot k = S$ 即是这一起决定作用的耕地面积的直接表现。如果土地利用面积(S)下降,那么折旧费和资本的利息(A)就要由较少的俄亩数来承担;这样一来,使用机器的成本将会显著增加,甚至会超过通常的人力劳动成本。

为了确定尚能使用机器的边际土地规模,即确定当使用机器的成本与使用人力劳动的成本相等之时的土地利用数量,我们将未知数表示为 S,并且写出下列等式:

$$R = \frac{A}{S} + \frac{B}{k} + C$$

故此:

$$S = \frac{A}{R - (\frac{B}{k} + C)}$$

显然,如果实际利用的土地大于这里的 S,那么使用机器的成本将低于手工劳动成本;反之,则大于人力劳动成本。

兹举一具体实例来说明上述理论计算。现有一台割草机,假定其生产能力为每天割草 3.5 俄亩,成本为 200 卢布;如此则计算公式的诸基本要素如下所示:

A	
4%的资本利息	8 卢布
折旧(使用 10 年)	20 卢布
合计 A	28 卢布

B

工人工资	1 卢布
畜力成本 (2 匹马)	1 卢布 50 戈比
油料与维修费	1 卢布
合计 B	3 卢布 50 戈比

C 为零, 因为割草是完全由机器完成的。如果使用人力割草, 每天每俄亩需要 3 人。若每人每天付给 1 卢布报酬, 则人力割草的成本为 3 卢布。

我们假定农场拥有 70 俄亩的草场。那么, 根据公式, 使用割草机每俄亩的成本为:

$$\frac{28}{70} + \frac{3.50}{3.5} = 1 \text{ 卢布 } 40 \text{ 戈比}$$

这样, 在拥有 70 俄亩草场的情况下, 使用割草机比使用人力要有利 1 倍以上。

现在我们来确定使用割草机在经济上较为合理的土地最低限度规模。根据公式, 我们有:

$$\frac{28}{3.00 - \frac{3.50}{3.5}} = 14 \text{ 俄亩。}$$

这样, 从经济学意义上看, 机械化割草方式只是在其草场面积低于 14 俄亩的农场上才可能实现。例如, 假设某农场仅有 7 俄亩草场, 每俄亩草场使用机器割草的成本将为:

$$\frac{28}{7} + \frac{3.50}{3.5} = 5 \text{ 卢布}$$

此即意味着使用割草机的成本要高出单纯使用人力的成本 2 卢布。

在所有前述立论和计算之中, 我们都假定使用机器的工作质量与使用人力相同。然而, 实际情况并非如此。我们知道, 使用播种机除了节省劳动之外, 还节约种籽, 大约每俄亩耕地要节约

种籽 6—8 普特。此外, 条播也可以增加谷物产量。我们还知道, 使用脱粒机可以大大加快脱粒的速度; 这使得有可能被老鼠吃掉的谷物数量比不使用脱粒机时要少得多; 但是, 使用连枷获得的谷草却要比使用脱粒机时多一些。还有, 使用沃尔考型和兰德尔型耙不仅可以提高耙地的速度而且也可以提高产量。此情况甚多, 不必一一列举。

显然, 我们应当在前述公式中引入质量效果因素, 自然, 仍用卢布来加以表达。将使用机械后工作效果的优化(或者劣化)表示为 1 俄亩 M 卢布, 则同人力劳动相比较的使用机器的成本可以表达为:

$$R = \frac{A}{S} + \frac{B}{k} + C - M$$

这样, 令使用机器在经济上具有合理性的边际土地规模为:

$$S = \frac{A}{(R+M) - (\frac{B}{k} + C)}$$

对于许多机器(如条播机、兰德尔型耙等等)来说, 这样计算出来的边际土地利用规模要小于不考虑质量效果因素时得出的结果。

这就是农业中关于机械利用的原理。众所周知, 当农场规模缩小后, 它会较少地利用机械, 这一事实可以从上述情形中获得解释。И. Д. 洛帕京在对三区轮作制农场进行有关计算时, 给出了如表 4-43 所示的随着农场耕地规模扩大合理采用单个农业机械的顺序。

由于各种农具是逐渐被采用的, 故对小农场而言, 单位俄亩的农具成本及其折旧费不会成为巨大负担(见图 4-22)。当农具采用越来越多, 单位成本及折旧亦随之增大, 并在 22 亩左右达到最高值*, 这时农场开始使用播种机。在这之后, 虽然机具采用仍在

* 原文为在 50 俄亩达到最高值, 据表 4-43 和图 4-22 改。——译者注

增加,但单位成本将下降,并且,当这些农机具被完全采用后,单位成本及折旧将维持在一个稳定的水平上。

表 4-43

耕地规模 (俄亩)	采用机具:
2	犁
10	手摇风车
15	人力打谷机、马拉耙
20	收割机
22	播种机、精选机
30	浅层中耕犁
50	一马牵引脱粒机
70	二马牵引脱粒机
400	蒸汽动力脱粒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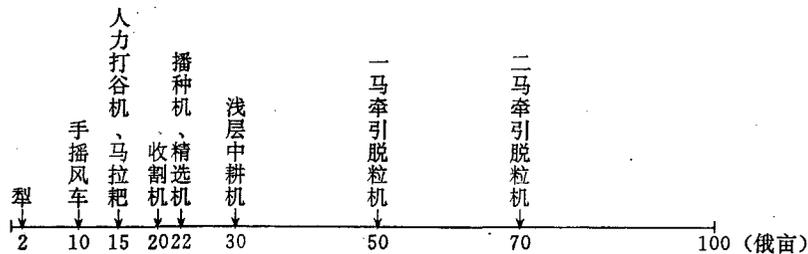


图 4-22 不同耕地规模的机具采用顺序

事实上,如我们的理论已经阐明的那样,农业机具的使用涉及规模各异的所有农场。举例言之,据 1907 年的调查,德国各类农场使用农业机具的百分比如表 4-44 所示。

不过,必须指出的是,上面给出的公式作为一种规律只适用于以资本主义方式组织起来的农场。而以劳动农场组织为基础的有关农业机具使用的理论则通常需要引入一些重要的修正。例如,当今俄国南部地区的农民农场已广泛使用收割机甚至割捆机,然

表 4-44 农场规模对扩大农业机具使用的影响

农场规模	使用农业机具的农场百分比
0-0.5	0.9
0.5-2	8.9
2-5	32.4
5-20	72.5
20-100	92.0
>100	97.5

而这些农场面积太小,根据前面所给公式,在这样的小规模土地上使用此种农机具是不合算的。在这种情况下,要探寻其之所以被广泛采用的原因,就不能从农业机具本身入手,而应着眼于劳动农场的特殊性质。

劳动农场与按资本主义方式组织的农场不同,它要竭力使其劳动力的配置在时间上尽可能地均衡。农民农场通常深受劳动的组织工作在时间上忽紧忽松之苦,而不同时间中的忙闲不均乃是许多作物种植的基本特征。由于收获季节劳动强度最大,故此它决定了可以利用的土地规模。如果黄熟的小麦可以在地里维持一段时间比如说 10 天而不落粒,那么显然,农民农场的种植面积就应是在这 10 天中该农场家庭的收割工作力所能及的面积。

土地利用规模所受到的这种制约对一年之中非收获季节的劳动安排有极不利的影响,那时家庭将不能够在有限的土地上充分利用其劳动力,因而又深受劳动力闲置之害。为了扩大土地利用面积,南俄地区的农民有时种植一些成熟期不易落粒的小麦品种(如硬粒春小麦)。由于种植了硬粒春小麦而放弃了其它一些更高产的小麦品种,农民农场的单位面积土地的净收入减少了,但它却扩大了土地利用规模,并因此增加了农场的总收入。

在小规模农场上使用收割机械具有同样的意义。例如,根据

哈尔科夫省旧别利斯克县的地方自治局统计资料，每俄亩土地上的收割工作需要耗费 4.3 个劳动日⑤。

假定某个家庭拥有两个劳力，可能的收获期为 10 天；那么该家庭以自身人力资源力所能及的最大收割面积为 20/4.3，即 4.65 俄亩，由于 1 俄亩土地总共需要 21.4 个劳动日，它带来的总收入为 29 卢布 10 戈比，而种籽不计在内，那么该经营农场的家庭将能劳动 94.8 天(每个劳力一年劳动 47.4 天)并获得 139.3 卢布的生活资料。但是，如果采用了收割机械，该家庭能够利用的土地规模可以扩大一倍，比如说，达到 10 俄亩，全年可以利用的劳动日可达 200 天，而总收入可达 291.6 卢布。从中扣去 30 卢布的折旧与维修费，尚余 261.6 卢布，此即是说，要比使用人力劳动所获收入多出 100 余卢布。生活资料如此明显的增长是劳动农场的巨大利益所在，那么，即便在会计帐面上看在 10 俄亩大小的土地上使用收割机械肯定不合算，劳动农场也会采用机械而不完全使用人力。

这样，我们看到，在土地资源充裕的条件下，劳动农场的特殊性质增加了使用农业机具的机会。这就是劳动需求最大之时劳动农场使用机械的重要意义所在；不过，劳动需求较小之时促进劳动的机械化则具有完全不同的特点。

表 4-45 1 俄亩小麦的通常情况 (劳动日)

耕地	3.6
播种和复土	1.7
除草	4.4
收割	4.3
运输	1.9
脱粒	3.6
扬场	1.9
合计	21.4

举例言之，在 1900 年的彼尔姆会议上，农学家 Д. И. 基尔萨诺夫说了这样一番话：“如果冬季农民家庭的劳动可以用于某种工作而获得更多的利益，那么，农学家将竭力推广脱粒机以使大量的农民劳动从脱粒中解放出来去从事其它生产性劳动。但是，如果冬季除了脱粒之外农民无事可做，那么，推广脱粒机械只能被视为一种对农业已缺乏的资本的非生产性耗费。”基尔萨诺夫非常恰当地道明了这样一种情形：尽管从会计核算看，使用机械或许有很大的好处，但劳动农场的组织工作目标同劳动机械化是有冲突之处的。资本主义农场和劳动农场在使用机械方面具有不同的限制和意义，通过以上极为概略的说明，现在我们已经看得很清楚了。

建筑物

对任何一个农场的建筑物作出估算乃是极为容易之事。考虑一下牲畜的数量、农机具的数量以及大丰收之时农产品的数量，就不难确定需要多大的建筑物面积甚至体积来存放农场的生产资料和农产品。

根据对旧别利斯克县有关资料的计算，可知每俄亩耕地需要 3.1 平方俄丈的农业建筑物，而家庭住宅不包括在内。这一数字依照农场规模大小不同而有所变化。较大的农场中建筑物使用频率较高且建造得比较高大，可以降低这一耕地与建筑物的比率。表 4-46 显示的是旧别利斯克县的有关情况。至于单位俄亩使用建筑物的成本(含折旧与维修费)，举例言之，在沃洛科拉姆斯克县可以达到 4.32 卢布。

农民农场建筑物的组织规划工作的主要特点在于，作为使用最为持久的生产资料，建筑物通常并不同总的经济活动量保持一致，它会随家庭规模的扩大而发生变化，因为在家庭成员中会出现建筑物的再分配，如此等等。一些刚刚独立经营的新建农场从

表 4-46

各组农场播种面积 (俄亩)	每俄亩土地需要的农用建筑物 (平方俄丈)
0.01—3	5.2
3.01—7.50	4.4
7.51—15	2.7
>15	2.5

父辈那里获得了一座仓房或一个马厩，而这座仓房或马厩原本是为规模大得多的父辈的农场而设计的，故此反倒成了小规模的新建农场的“累赘”，这种现象的主要原因从农场建筑物组织规划工作的主要特点中可以得到解释。

资本的组织

通过对建筑物、牲畜以及农具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对各项估算进行汇总，我们获知了俄国农民农场固定资本的规模与构成(表 4-47)。

表 4-47 按单个农场计算的农民农场生产资料的价值(卢布)

县 名	价值合计 (卢布)			合 计
	建 筑	牲 畜	农 具	
哈尔科夫省旧别利斯克县	420.5	471.2	100.4	993.6
莫斯科省沃洛科拉姆斯克县	909.0	268.0	189.0	1365.6
沃洛格达州沃洛格达州	453.0	137.0	82.3	672.3
沃洛格达州托季马县	313.9	108.9	44.1	466.9
斯摩棱斯克省格札茨克县	1123.6	212.7	83.2	1419.5
斯摩棱斯克省瑟恰夫卡县	1262.0	174.0	100.2	1536.2
斯摩棱斯克省波列奇耶县	1309.0	267.0	74.0	1650.6
斯摩棱斯克省多罗戈布日县	717.0	271.5	82.0	1070.6
沃罗涅日省	341.0	130.2	79.1	652.2
坦波夫省	550.5	316.5	98.1	965.1
切尔尼戈夫省	504.5	512.5	238.8	1255.8
诺夫哥罗德省	489.0	173.3	82.0	5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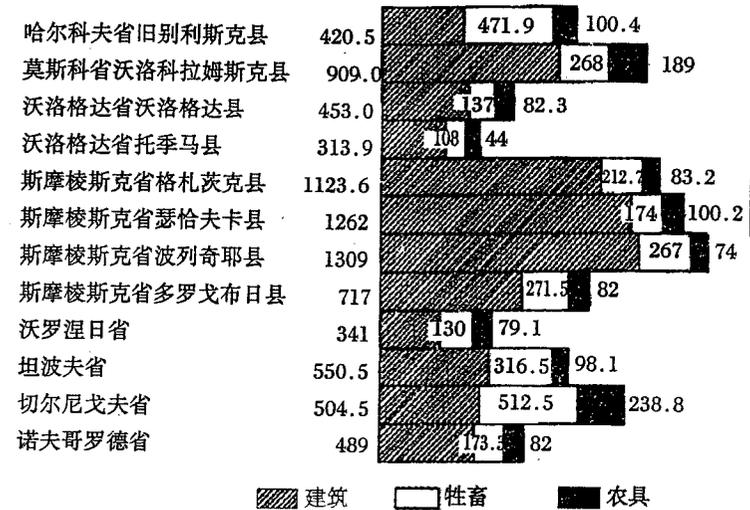


图 4-23 农民农场生产资料的价值

表 4-48

县 名	价值合计 (卢布)	
	每俄亩	劳力人均
旧别利斯克县	103.4	278.1
沃洛科拉姆斯克县	229.7	352
沃洛格达州	257.8	221.6
托季马县	126.3	148.5
格札茨克县	330.1	327.5
瑟恰夫卡县	256.3	420.6
波列奇耶县	275	429.9
多罗戈布日县	237.8	278.2
沃罗涅日省	68.2	164.5
坦波夫省	148.3	243.8
切尔尼戈夫省	153.2	452.5
诺夫哥罗德省	148.4	198.9

例如，一个中等水平的农民家庭的固定资本在 500 至 1500 卢布间波动，其具体规模取决于土地面积。将这些数字同劳力数量和播种面积进行比较，我们得到了表 4-48 所示的总和数字。

我们不能停留于对可利用的固定资本的泛泛了解。为了认识资本的流动情况并将全年的资本运动同流动资本数量加以比较，我们必须弄清农民农场为替换无法再加利用的生产资料以及生产资料的维修保养需要花费多少资金。我们的家计调查给出了下列数字：

	(百分比) (约合卢布)	
建筑物	5—6	50
农具	18—25	30

我们假定牲畜能自我更新。

我们可以依据在种籽、饲料、租金等方面所耗费的资金的结构来推断所需要的流动资本的数量。在旧别利斯克县，一个中等水平的农场这一数量为 359.44 卢布，而在沃洛科拉姆斯克，则达到了 536.36 卢布。这样，我们可以提出如表 4-49 所示的关于中等水平农场资本流动与更新过程的模式。

表 4-49

基本要素	总收入	分 布	
3.5 个劳力		固定资本补偿	80
固定资本 1200 卢布	1100	流动资本补偿	500
流动资本 500 卢布		家庭成员劳动报酬	520

家庭全年纯收入为 520 卢布，这相当于每个劳动力获得 150 卢布，或者每个劳动日获得大约 1.3 卢布。将表 4-49 中的数字同不同地区的实际农业报酬情况进行对比，我们得到表 4-50 的数字。瑞士农民的劳动报酬同俄国的数据非常接近，这出乎人们意料，然而这不会使我们产生错觉，也不会令我们否认瑞士农民家

庭拥有更高的福利水平的事实。这一事实的产生不是由于单位劳动的高报酬，而是由于瑞士农民能力很强、技术精湛，能够更充分地利用全年的劳动时间，亦即能够工作更多的天数，此外，更为主要地是由于大多数瑞士农场都因实行资本主义的雇佣劳动制度而获取了可观的利润。

表 4-50

旧别利斯克县	1.33
沃洛科拉姆斯克县	1.38
格札茨克县	1.37
波列奇耶县	1.23
瑟恰夫卡县	1.56
多罗戈布日县	1.47
劳尔教授对瑞士农场的调查	1.52

这样，在对组织工作问题进行了上述考察之后，我们就可以结束这冗长的一章了。我们认为，上述考察足以使前面的多少是抽象的理论分析的结论获得实证的支持，同时，也足以以为下面的章节提供进一步讨论的论题。

注 释：

① 《种植业和林业》第 5—6 期 (1922 年) 第 21 页。在该文中还可以看到沃洛格达家计调查中关于每俄亩农用地所获货币量对于常规的纯收入的决定性作用的统计表。

② 霍布斯特：《农民农场的地产与经营状况》，载《农民年鉴》1908 年第 381 页。

③ B. Г. 巴札耶夫教授 1903—1904 年在基辅工艺学院讲授的《农业经济学教程概要》，基辅 1913 年第 3 版，第 128 页。

④ K. A. 韦尔纳：《农业经济学》，莫斯科 1901 年版，第 356 页。

⑤ 《哈尔科夫省土地评估资料》第 3 分册，哈尔科夫 1907 年版。

第五章

◎劳动农场的资本

对农民农场形成组织规划基本原则的阐述，使我们获得了大量的材料，从而能够对农民农场内生产资料的组织方式作出判断。我们现在了解了以各种生产资料保证农户技术上必要的额度，了解了生产资料的耗损量和恢复量，了解了建筑物、牲畜、农具之间的价值关系等等。必须承认，在确定这些关系的过程中，直到现在，我们实际上未超出技术分析的范畴。我们只是就事论事地讨论了建筑物、牲畜和农用机械。即使谈及其价值，实际上说的也还是货币形式的固定资产，而不是农场生产流通中作为一种抽象的价值的资本。既然我们已经知道了生产资料工作的技术条件及其价值，那么就可以转而讨论本研究中最重要的问题：为了发展生产而从家庭个人消费资金分割出来的农民农场的资本是怎样形成和更新的？

劳动农场的资本问题在我们的全部研究中之所以最为重要，是因为在关于基本性质不同于资本主义农场的农民农场的理论建设中，只有毫无疑问地确定：劳动农场的资本本身在流通上所遵

循的并不是资本主义的定律，在资本构成中所起的作用也与资本主义企业中的资本作用相异，那时我们才能说完成了自己的研究任务。实际上，本书第三章和第四章中的材料已经证实了关于劳动农场中的资本作用在一定程度上不同于资本主义企业的某些明确的论断。

例如，我们知道，农民农场中的经济活动对象与劳动量主要地不是由农场主的资本拥有量决定的，而是由家庭规模和家庭消费需求的满足与劳动的艰辛程度之间达到的均衡水平决定的。毫无疑问，可资利用的一定数量的资本，通过改变劳动利用的条件，可以极大地影响这种均衡的实现，但是，它只是作为众多条件之一而非主要的因素，间接地发生作用。

其次我们还知道，在土地相对稀缺或相对剩余条件下的农民农场中诸生产要素——特别是土地和资本——之间的关系并不符合那种能产生最大投资利润的资本主义的最优关系。为了尽可能地增加全年总收入，农民农场通常会增加单位面积的劳动与资本投入，使其远超出从会计帐面来看只能带来很低的收益甚至根本没有收益的适度水平。最后，我们看到，通过提高农场的劳动强度，农民家庭可以在资本量不变的条件下显著地增加经济活动量，同时也显著地增加其总收入，为此不惜降低单位劳动报酬和帐面纯收益。

实际上，这些方面的考察已足以回答我们上面提出的问题，足以使人认识到在农民农场和资本主义农场中资本所起的作用并不总是一样的。它在农民农场中既可能有其它形式，也可能被用来追求其它性质的目标。下面我们将对这些目标和特定的资本利用形式作出说明。

首先，我们将试图尽可能准确地提出问题，以免答案被人曲解。为此，我们将深入考察劳动农场与资本主义农场中资本流通的形态学特征，并建立一个关于这种流通的图解模型。

资本主义企业中资本流通的模式已由卡尔·马克思以其著名的公式确定下来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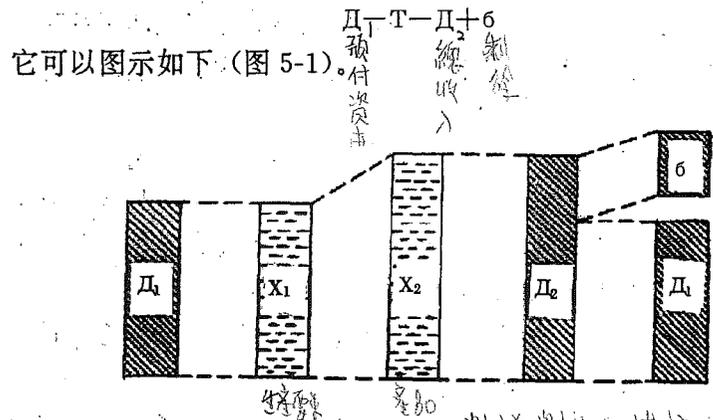


图 5-1 资本主义企业资本流通模式

我们看到，预付资本被投入到各生产要素（土地、农具、劳动等等）之中；当生产过程完成之后，产品被出卖而换取货币并形成总收入。总收入的一部分首先被用于更新预付资本；然后，所有的剩余即为企业的纯利润。获取利润是农场经营的目标，故此，农场应当在特定的价格水平上以最优方式组合各生产要素，以此获得超过预付资本量的总收入的**最大剩余**。

在分析劳动农场的性质时，我们很容易确定其资本循环的典型模式与资本主义农场的不同之处，这就是：除了资本之外，农场家庭还将自己的劳动投入生产。从图 5-2 所示的模式中可以看到，农民家庭付出的资本和劳动组合为生产要素（劳动、土地、农具，等等）。作为生产过程的结果，这些组合起来的生产要素带来总收入。总收入的一部分将用于在不变水平上对预付资本的补偿，以维持与从前相同的经济活动规模；另一部分，如果农场家庭准备扩大其经济活动量，则将用于扩大再生产；此外，全部剩余皆可用于满足家庭日常生活需求，或者换言之用于劳动力的再生产。

比较一下这两种模式，可以看出，对于一个资本主义企业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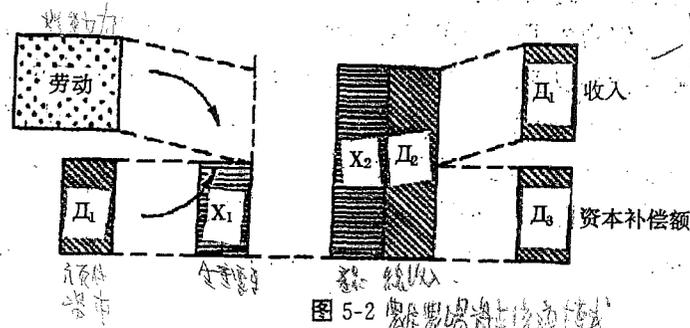


图 5-2 劳动农场资本流通模式

来说，用于补偿劳动力的那部分价值，从其个体经济的角度看，难以同预付资本其它部分相区别。它由国民经济的客观工资水平和特定的经济活动量所需要的劳动力数量决定，而后者又取决于企业主的资本总规模。

然而，就其固有性质而言，劳动农场用于补偿劳动力的那部分价值则是维持农民生存的个人消费支出，它由家庭规模和家庭需求的满足程度决定，即后者又受综合体现于农场内部经济均衡关系之中的一系列实际条件的制约，我们知道，正是这些条件决定了农场家庭经济活动的总量。因此，在我们看来，农场的资本量以及由此而来的每年用于资本更新的那部分资本的数量都应依照由基本经济均衡关系确定的经济活动量，根据技术上的要求以恰当的安排。不过，同时我们也知道，决定家庭经济活动规模的基本均衡本身在很大程度上也受劳动的资本拥有量即同劳动一起预付的资本量的制约。这样，从表面上看，我们似已陷入逻辑上的循环论证的困境之中。

为了摆脱这种困境，我们提出我们的中心问题：劳动辛苦程度与家庭需求满足程度之间形成的决定全年工作量的基本经济均衡同预付资本或者说年补偿资本之间，究竟存在着何种联系，或者更准确地说，存在着什么样的相互关系？

如果将它们之间的联系看成是单向的依存关系，那就太天真

了。我们面对的是两组相互关联的现象，通过在各组要素间达到均衡，它们构成了一个完整的体系。而我们本章的任务就是要揭示这种均衡得以实现的机制。由于在此之前我们根据资本的密集度已相当充分地说明了资本影响生产和农场基本经济均衡的方式，所以现在我们就将注意力主要集中于资本的来源，集中于那些决定资本数量的各种因素，集中于资本补偿与形成的过程。

简言之，我们需要确定的是农民农场在实现某一特定年份中其自身经济均衡的同时，能够完全补偿其生产中所使用的固定资本的条件。此外，我们还要确定固定资本不能得到完全补偿的条件，以及在确立其经济内部均衡的过程中农民家庭能够以其固定资本实现扩大再生产的方式。换句话说，我们要明确的是，在每一特定年份中，既然农场支出并不受工资水平的制约，那么是什么因素决定了家庭总收入在资本形成与劳动力补偿之间的划分？

让我们先来概述一下现有的经验材料以及阐释这些材料所将导致的经验结论。对我们来说，研究资本流通特别是研究资本补偿与积累的过程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故此，我们将首先对此进行讨论，将根据我们掌握的家计调查材料分析反映资本补偿与积累过程的所谓“经济支出”的构成与运动。

我们所说的“经营支出”指的是本年度用于生产而非生活消费的全部费用，无论它表现为货币还是表现为实物。自然，这其中既包括同生产周转相关的支出（如用于种籽、饲料等等的支出），也包括用于固定资本的更新与积累的支出（如用于建造和维修建筑物、甚至购买土地的支出），因为这两个方面都是为了生产的目的而预付的资本。表5-1使我们对战前俄国欧洲部分的南部和北部地区具有一定典型性的农场中此类支出的构成情况有所了解。

表 5-1

	旧别利斯克县		诺夫哥罗德省	
	农场平均 (卢布)	%	农场平均 (卢布)	%
地租	30.92	5.7	3.84	1.6
建筑物建造及维修	21.97	4.1	5.25	2
机具购买及维修	26.39	4.9	10.86	4.3
土地与牲畜的购入	111.79	20.6	7.25	3
雇佣工人的工资	5.43	1	5.81	2.3
纳税	12.54	2.3	11.89	4.8
牲畜饲养	135.46	43.4	134.10	53.3
种籽	50.40	9.3	36.20	14.6
肥料	0	0	13.70	5.5
杂项开支	47.34	8.7	21.80	8.6
合计	542.24	100	250.70	100

表 5-2 则是对经营支出和个人消费支出两者所作的特征鲜明的比较。除了旧别利斯克县和诺夫哥罗德省的材料外，该表中还加上了其它两个地区的资料。

表 5-2 农场平均经营支出与个人消费支出

家计调查	农场平均费用 (卢布)				
	个人消费支出	经营支出	合计	经营支出所占 %	每 100 卢布生活消费支出 (卢布)
诺夫哥罗德	375.11	250.70	625.81	40.0	66.9
旧别利斯克	470.78	542.24	1013.02	53.5	115.1
沃洛科拉姆斯克	497.20	557.50	1054.70	52.8	112.0
托季马	201.50	176.30	377.80	46.8	87.6

表中所显示的不同地区间两类支出的差异可以用经济活动的不同类型来加以解释。北方地区的农民经济活动中起最主要作用的是手工业和商业；因此，无论就其绝对值还是与个人消费支出相比较而言，该地区的农业活动规模要显著地小于南方地区。此外，不同种植制度的资本集约度不同，也会造成两类支出的差异。仔细考察一下其它地区的家计调查资料，人们完全有可能发现许多别的地域性差异。

这就是我们对个人消费支出和经营支出所作的总体说明。现在，让我们来分析一下这两者之间的关系。首先我们要了解的是随着收入的增加每一种支出的变化情况。

表 5-3 诺夫哥罗德省的农民支出(卢布)

消费者人均 个人生活费	消费者人均 生活费支出	消费者人 均经营支出	每 100 卢布生活 费对经营支出	消费者平均拥 有固定资本
0—49.9	44.5	27	60.8	58.3
50—59.9	55.2	31.9	57.8	72.9
60—69.9	64.7	40.2	64.7	114.8
70—79.9	73.3	53.7	73.3	132.1
80—89.9	84.5	49.3	—	153
90—99.9	95.6	79.2	82.8	242.4
100—109.9	105.9	85	80.3	257
110—119.9	113.9	81.6	71.7	227.3
120—129.9	126	88.9	70.5	335
130—∞	172.4	86.6	50.2	361

表 5-3 所载诺夫哥罗德省的家计调查材料是按生活消费支出水平排列的，它使我们对收入水平同收入在个人消费支出和经营支出两者间的分布关系有了一种特别清楚的认识。

让我们来看看图 5-3 所显示的有关数据的变动情况。曲线变动表明，当家庭福利水平提高时，农民农场的资本集约度亦随之提高，一直达到消费者人均经营支出 80 卢布左右的水平。在这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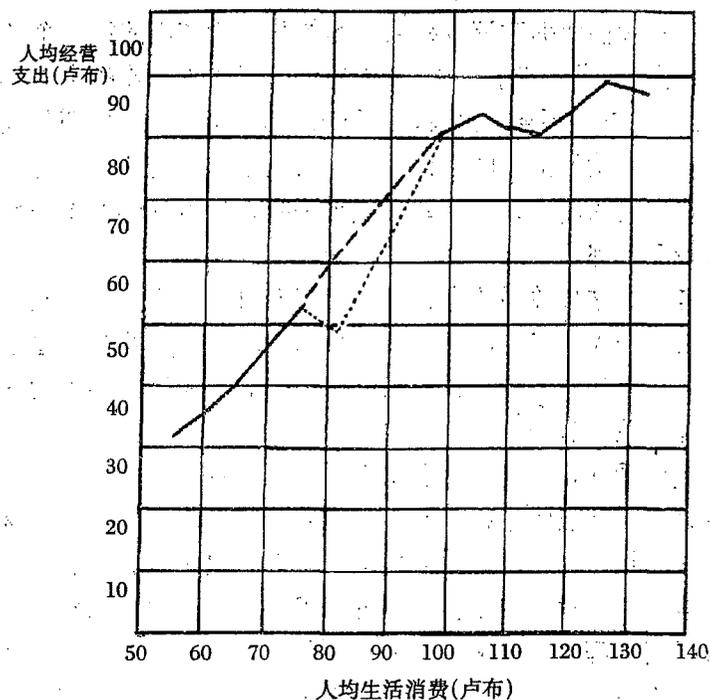


图 5-3 诺夫哥罗德省人均经营支出与生活消费支出

后，资本积累不再增加，而是在这一水平上下波动，那么，在全部收入中经营支出的比重下降了。

除了我们之外，最近也有其他一些经济学家 (A. И. 魏因拖泰因、Г. А. 斯图坚斯基等人) 注意到了上述现象。这使得我们可以推测，在农民农场的组织中劳动力配备的生产资料存在着某种合理的限度。劳动力拥有资本的数量在该限度内的任何增长都显然有助于提高劳动生产率。当资本量到达这一限度，劳动生产率即达到最高值，此时，所拥有的资本能使劳动力最充分地开发其生产潜力。但在这之后，除非同时有技术上的变革，否则农场资本集约度的进一步提高将不再会导致劳动生产率的相应提高，

也不会改变农场内诸要素间的基本均衡关系。

这是我们依据对资本积累过程的观察所作出的第一个经验结论。不过，通过研究表 5-3，我们还可以得出进一步的也是更为重要的结论。我们看到，在该表以及图 5-3 中，经济支出即年收入中用于资本补偿的部分同个人消费支出是平行变化的。同时，当农场的资本集约度尚未达到其最优水平时，资本补偿的增长率在大多数情况下都要超过生活消费的增长率。

考虑到这种关系的存在，我们完全可以设想，用于资本补偿的支出同个人消费支出具有不可分割的联系。这些支出总会以某种方式在劳动辛苦程度和农场家庭需求满足程度间实现的基本经济均衡体系中起作用。

我们看到，在生活消费水平很低时，资本积累的过程，甚至仅仅是资本补偿的过程，都不可能明显发生。在尚有大量基本需求未被满足之时，人们不可能限制消费，也不可能显著地增加资本积累。只有随着劳动生产率逐渐提高，个人生活消费支出不断增大以使家庭的主要需求获得了满足，这时，农场经营决策者才能够将不断增长的收入的一部分用于资本补偿与积累。换言之，家庭农场的资本补偿与积累是同生活需求的满足过程相联系的，在任何情况下，其数量都取决于生活需求满足的程度。

自然，要明确我们的观点，上面的阐述过于简单化了；但是，下面将会看到，更为深入的分析表明，这种阐述从某种意义上说是完全正确的。

早在 1913 年，我们已观察到农场的资本集约度依赖于家庭福利水平。当时，我们正在整理哈尔科夫省旧别利斯克县农民农场的家计调查资料，有点出乎意料地发现在资本和构成家庭生活消费的若干因素间存在着某种联系，其具体情况如表 5-4 所示。该表无可置疑地揭示了我们所说的劳动农场资本构成中的特殊性质。

表 5-4 不同可耕地和生活消费支出条件下的消费者人均拥有奶牛和马匹数

人均耕地 (俄亩)	生活消费支出			平均
	0—70.0	70.1—90.0	90.1—∞	
	奶牛			
0—2.0	0.11	0.17	0.13	0.14
2.1—3.0	0.20	0.26	0.44	0.30
3.1—∞	0.11	0.30	0.26	0.22
平均	0.14	0.24	0.28	—
	马			
0—2.0	0.14	0.17	0.26	0.19
2.1—3.0	0.26	0.20	0.22	0.22
3.1—∞	0.11	0.20	0.29	0.30
平均	0.17	0.19	0.24	—

一些严厉的批评家看看我们所罗列的统计数字，会对我们所说的家庭生活消费支出同经营支出之间的这种联系持完全否定的态度。他们会简单地认为，在资本自我更新的过程中，农民农场的资本循环自动导致农场福利水平相应于每一单位资本的更新而提高，这同农场的基本经济的均衡毫无关系。尽管此类批评颇为幼稚，但却经常充斥于我们耳中。实际上，我们对此类批评只需简单地谈一个问题即可作答。如果生活消费支出只是随资本的变化而变化，那么，辛苦劳作了一年的农场家庭在获得了一定数量的总收入后，为什么不努力将资本积累的过程推进至能保证自己获得最高收入的最优水平？为什么它往往不得不仅仅更新显然太少的资本，往往对资本补偿过程本身也被迫加以限制？如果说需求满足程度只是一个派生的数字，那么是什么在保证本应用于个人消费的货币不会被挪用于扩大资本的补偿？

在我们看来，问题的答案是很清楚的。如果年收入水平更多地依赖于一年之中的预付资本量，那么，收入的分配，主要是其在生活消费需求 and 经营支出需求之间的分配，将会反过来依赖于当前的和预期的农场诸要素的基本均衡状况。

家庭农场中没有什么因素是孤立存在的；所有的因素都在相互作用和相互制约。若遇歉收或市场状况不利，资本积累便陷于停顿；若大获丰收或市场状况喜人，资本积累过程又得以继续进行，对于这种我们在农村可以清楚看到的现象，除了前面我们所作的说明之外，不可能再给予别的什么解释。

不过有一点是毫无疑问的：我们理应使有关分析更为精确并清楚地确定有关联系的方向，这样，我们的研究结果才不致被人作出含混不清的解释。首先，一旦我们断言资本积累依赖于农场的基本均衡状况，我们就必须说明它依赖这种均衡机制的方式。例如，由于资本积累受农场内诸要素的总体均衡的影响，那么，这种均衡所处的各种条件就必然会对构成均衡的每一种因素发生作用。我们知道，家庭劳力对消费者的比率即是其中的一个因素。现在我们来查看资本积累和劳动消费比率是如何相互作用的。为了进行这一分析，我们将家庭农场分成两类：一类的劳力对消费者的比率低于平均水平，另一类则高于平均水平。在表 5-5 中，我们计算了各自的经营支出情况。几乎所有各组都表现出这样一种趋势：当家庭消费负担越来越重，每一卢布收入对于生活消费的重要性也随之增大，那么农场能够预付的资本量相对而言也就更少。

必须指出的是：其它地方的家计调查材料并不像诺夫哥罗德的材料这样显示出如此清楚的相互作用，并且劳力对消费者的比率对于生活消费支出的影响也不如诺夫哥罗德那样突出。1912年，我在一篇关于劳动农场理论的论文中曾指出这一点，而已故的 B. K. 德米特里耶夫对此亦曾予以特别的关注。但是换个角度，

表 5-5 诺夫哥罗德省的劳动消费比率与经营支出

消费者人均 个人支出	人均经营支出	
	劳动消费比率	
	低于平均水平	高于平均水平
0.0—49.9	28.5	25.1
50.0—59.9	35.5	27.8
60.0—69.9	42.5	37.4
70.0—79.9	59.4	48.7
80.0—89.9	48	50.6
90.0—99.9	84.6	74.3
100.0—119.9	64	98.2
120.0—∞	89.7	86.7

不用全体家庭成员平均，而是以单位劳力来衡量经营支出，则总能显示出鲜明的统计特征（表 5-6）。

表 5-6

诺夫哥罗德省	
劳力对消费者比率	单位劳力的经营支出
1.0—1.25	59.61
1.26—1.50	73.85
1.51—∞	82.55

其它地区的情况与诺夫哥罗德省是相同的，这一点可以从表 5-7 中看出。这些统计数列令我们对以下事实坚信不疑：对固定资本再生产的垫支受家庭结构的制约。并且很清楚，不可能存在反方向的预付资本对家庭结构的支配性影响。而在诺夫哥罗德这个例子中，资本积累依赖于农场内部经济均衡这一点，也表现得比

其它任何地区都要明确。

表 5-7 劳力对消费者比率与资本补偿

	劳力对消费者的比率				
	1.01—1.15	1.16—1.30	1.31—1.45	1.46—1.60	1.61—∞
	劳力人均经营支出				
哈尔科夫省	110.8	207.9	286.5	318.6	348.0
坦波夫省	93.1	155.4	165.0	136.3	215.3
斯摩棱斯克省	148.9	154.4	197.4	194.5	237.0
沃洛格达州	56.1	59.2	91.5	81.5	101.0

尽管上述比较已无可置疑，但在我们看来，对某些情况特别的农场再作一些比较分析是很有意义的：在这些农场中生活消费对经营支出的影响比较突出，然而同时也需要排除农业收入对生活消费支出的反向的影响。这样的比较分析对于最终摒弃我们曾提及的一个假定至关重要，这个假定是：生活消费支出直接了当地取决于由现有的生产资料所决定的经济活动量。不幸的是，这种观点在一些学术圈子中还是广泛存在的。

通过编制一个反映消费者人均农业收入及其生活消费支出情况的复合统计表，我们对手工业和商业活动所占比重较大的诺夫哥罗德的农场进行了这样的比较分析。由于存在手工业和商业收入的缘故，该省这些农场的上述情况并不完全一致。比较的结果见表 5-8。

表 5-8 十分清楚地表明，即便农业收入水平相同，用于生产的预付资本量也会依据不同的生活消费水平而呈现出显著的变动。由于在相同的农业收入水平上生活消费支出的差异或许可以单独归因于手工业和商业收入的不同，那么，我们就依据各农场手工业和商业活动量直接对农场分组，来看看情况如何。表 5-9 所显示的分组结果颇具典型意义。

表 5-8 不同生活消费支出和农业收入情况下的经营支出水平

生活消费水平 不同的农场	消费者人均农业收入 (卢布)		
	0—69.9	70—99.9	100—∞
	消费者人均经营支出		
高	27.1	41.2	60.8
中	31.8	47.4	77.2
低	43.6	53.5	94.5

表 5-9 农场手工业和商业活动量、农业收入与经营支出(诺夫哥罗德省)(卢布)

消费者平均 农业收入	经营支出		固定资本	
	手工业和 商业活动 很少的农场	手工业和 商业活动 很多的农场	手工业和 商业活动 很少的农场	手工业和 商业活动 很多的农场
30—39.9	25.8	20.7	30.5	42.9
40—49.9	20.6	30.9	59.3	74.7
50—59.9	27.6	34.1	112.4	94.3
60—69.9	40	42.6	84.1	130.2
70—79.9	41	40.3	107.2	148.8
80—89.9	43.8	48.3	114.2	195.3
90—99.9	55.6	56.4	183.8	182.1
100—109.9	53.1	63.5	111.7	173.7
110—129.9	47.8	78.3	116.8	355.9
130—139.9	81.7	84.6	195	235
140—∞	104.2	100.7	380.5	311.5

如表所示，在 11 个组别中有 8 个组，其手工业和商业活动导致了人均经营支出的增加。这一乍看来自相矛盾的结论可以由下述事实来解释：在这一分组分析中，手工业和商业活动意味着

较高的生活消费水平，它不可避免地会导致预付资本量的增加。

因为这些经验结论显示出资本积累和资本补偿过程无可置疑地依赖于家庭企业诸要素的基本均衡，所以我们就不能不对其作出理论上的阐释。下面我们将看到，一组非常简单的考察就足以将资本补偿过程纳入我们业已数度分析过的劳动辛苦程度与需求满足程度之间的均衡体系。

我们要分析的问题可以分解为两个独立的问题：(1) 对于农场均衡关系的实现，家庭农场资本及其不同的资本集约度具有什么样的影响？(2) 对于预付资金(资本)到该农场生产过程中的垫支，家庭农场诸内部经济要素的基本均衡具有什么样的影响？我们首先讨论第一个问题。

我们用常见的图形来分析农场的均衡。它是由两条曲线即劳动辛苦程度曲线 AB 和需求满足程度曲线 CD 的相交状况决定的。要解释农场的资本集约度是如何同农场的基本均衡相联系的，我们就应当说明资本积累以及不同的资本集约度分别影响每一条曲线的方式。

资本集约度的任何提高，也就是说，家庭生产资料拥有量的任何增加，如果属于合理的性质的话，那么都将提高家庭劳动力的生产率。不过，这种提高可表现为两种类型。(1) 农场资本量的增大会提高农场全部劳动耗费的生产率。用图来说明，这将意味着，由于资本集约度提高了，家庭将以比以前较少的劳动获得每一单位的农场总收入，即曲线 AB 将向下位移，如图 5-4 所示，相应于资本集约度的提高，AB 变为 A_1B_1 。(2) 农场资本量的增大没有导致劳动生产率的全部提高，但是却对农场某一特定部门有积极的作用。显然，在这种情况下，农场的劳动辛苦程度与从前相同；但所获总收入要比从前多，并且，年收入中只有一部分将是在劳动强度降低的情况下获得的。在图中，这意味着曲线 AB 有相当长的一段与从前相比保持不变，只是到了某一点上，相应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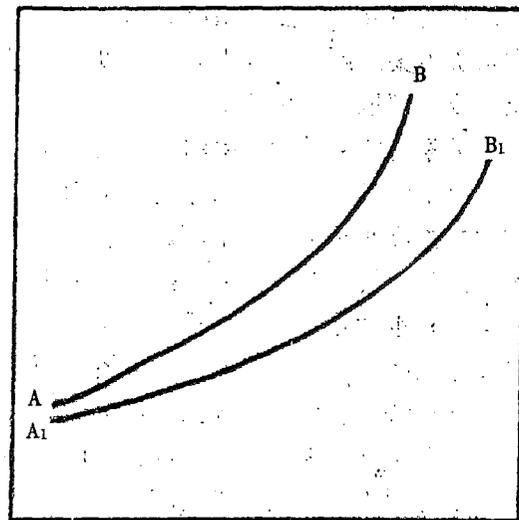


图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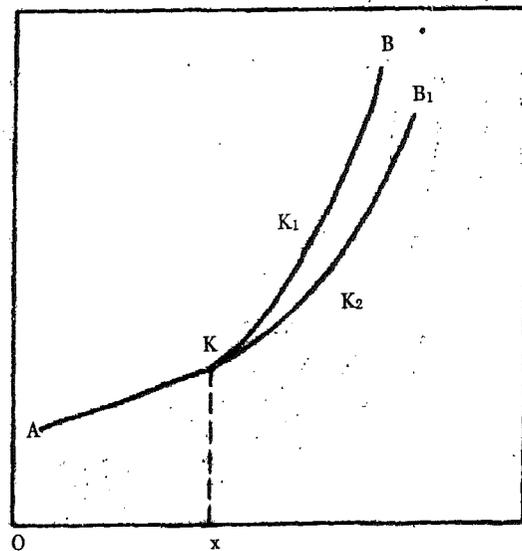


图 5-5

新增资本，曲线将向下移动，这种情况如图 5-5 所示。

这样，农场资本集约度的合理提高，可以引起劳动辛苦程度的上升曲线全部或局部地向下位移。

然而，仅仅考察总的劳动生产率的增长情况还不足以对农场内部均衡的实现中不同资本集约度的作用作出判断。我们还必须考察资本集约度的提高对于消费需求满足程度曲线(CD)的影响。

资本的预付意味着使经营决策人掌握的资金用于生产而不是用于个人生活消费，也就是说，要降低个人生活消费水平。即使——为分析简便起见我们采用这个假设——资本预付来源于借贷资本，那么，年终还贷也将使总收入的一部分耗费于非生活消费目的。因此，农场资本集约度的任何提高都意味着每单位总收入中只能有更小的部分被用于生活需求的满足。换言之，由于提高了资本集约度，每一单位的总收入所能给予的需求满足减少了。在图中，它所导致的是曲线CD向上位移(图 5-6)。由此会形成一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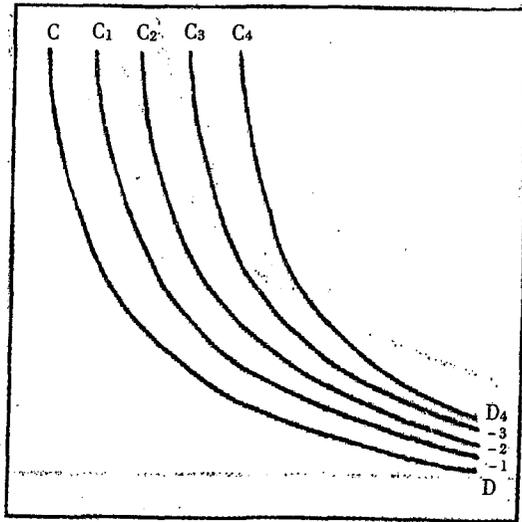


图 5-6

列新的曲线 C_1D_1 、 C_2D_2 、 C_3D_3 以及 C_4D_4 。

如果将投入生产的新固定资本之前原有的曲线 AB 和 CD 同新的曲线 A_1B_1 和 C_1D_1 作一下比较，自然会看到这将导致一个新的均衡点 (x_1) (图 5-7)。很清楚，只有以下述二点为前提建立的均衡，农民农场才会接受我们所分析的资本利用方式：(1) 边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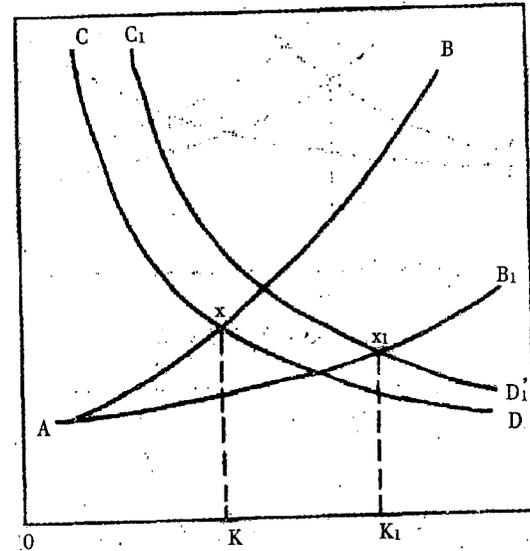


图 5-7

劳动耗费的辛苦程度更低；(2) 消费满足的程度更高。在图 5-8 中，这种前提条件是获得充分满足的。相反的情况是，从劳动农场的角度看，尽管可能有净收入的增加，但只要导致以下二种情况，新资本的耗费就不会是有利的：(1) 边际劳动的辛苦程度提高了；(2) 需求满足程度降低了。

图 5-8 和 5-9 显示的是同量资本的两种不同的利用方式，一种是有利的，另一种是不利的。在第二种不利的利用中，劳动生产率提高得太少了，它所带来的收入根本不能弥补新增资本的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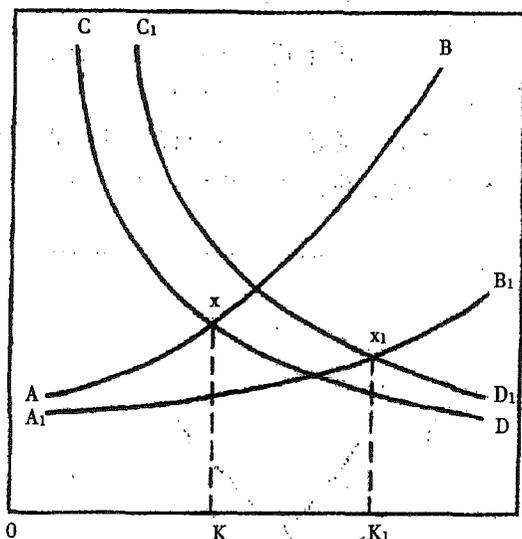


图 5-8 有利的资本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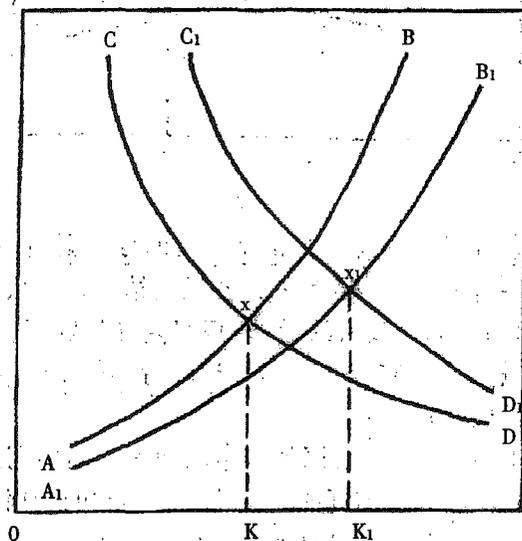


图 5-9 不利的资本利用

这就是在确立劳动农场基本经济均衡的一般机制中资本补偿所起的作用。由于没有哪个农场一点资本都不投入也可以照样生存，故此，我们在本书第二章所给出的有关图示只是简化了的。它们基于这样一种假定：家庭的经营支出为零。为了避免误解，我们认为有必要在这里作出修正。

为了尽可能清楚地说明劳动农场的资本补偿与资本主义农场的资本补偿有多大的区别，我们这里将分析两个例子。这两个例子很早便见诸农业文献，但一直未能在理论上予以阐释。

(1) A. Ф. 弗尔图纳托夫和其他一些人曾多次引用一个叫 Д. Г. 基尔萨诺夫的彼尔姆的农学者在彼尔姆农业大会上提交的关于一些农业组织在推广农业机械方面所做工作的报告。基尔萨诺夫列举了在冬季没有手工业和商业活动的地区推广脱粒机械的巨大困难，在这些地区，除了打谷之外，冬天无其它事情可干。他说，采用脱粒机械固然可以减轻劳动和提供大量的劳动力剩余，但是，由于这些剩余劳动力找不着其它工作，因而不会为农民家庭的收入增加一个戈比，可是脱粒机的成本却要从农民本来就很可怜的家庭预算中占去数量可观的一部分。

通过图形分析方法，我们可以从下述论断出发来确定基尔萨诺夫所说的脱粒机的作用：它无助于降低边际劳动耗费的辛苦程度，虽然它可以降低从平均水平来看的某些部分劳动的辛苦程度，但对经济要素的均衡关系没有影响。那么，获得一台脱粒机就会出现如图 5-10 所示的由 AB 和 CD 表示的效果。

脱粒机使曲线 AM_1B 移到 AM_2B ，但这一变化对曲线 AB 没有更进一步的影响。CD 则由原来位置移至 C_1D_1 ，这导致一个新的均衡点的出现，从而使劳动辛苦程度加深了，同时又降低了农场家庭的需求满足程度。

(2) 第二个例子更有意义。它来自我们对俄国东南部的考察。在东南部的顿河和库班河流域，我们发现一些小农场在小田块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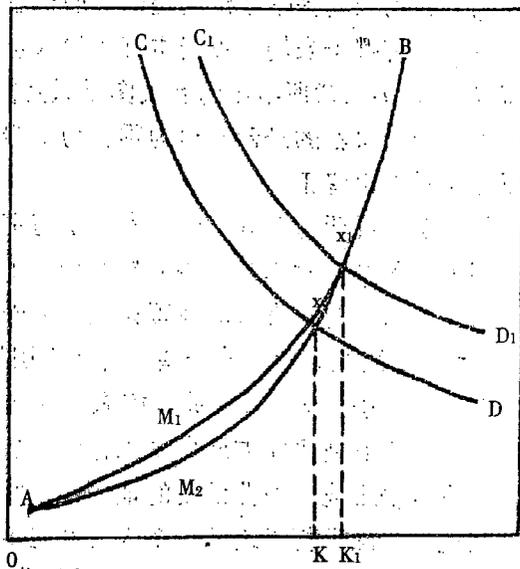


图 5-10

也往往使用收割机，而这种作法的成本肯定要大于收益。其原因在于，成熟的谷物只能维持 4—5 天而不落粒，如果不使用机械，农场家庭所能收割的面积比起它所种植的面积来只是非常小的一块。由于收割像基尔萨诺夫所说的打谷一样，在劳动辛苦程度方面并非处于边际状态，那么在成本大于收益情况下使用机械所导致的劳动报酬的减少，由于经济活动量的扩大而得到了补偿。图 5-11 显示的即是这种更为有利的均衡关系。

曲线 AB 和 A₁B₁ 急拐的出现，乃是因为除种麦以外所有其它的农业活动所产生的劳动报酬都非常少。因此，使用一种收割的机械，虽则略微降低了割麦的劳动报酬，但种麦的规模却得以扩大，而种麦虽然比所有别的农活要有利得多，但在使用收割机以前它的规模却因收获季节劳力不敷而受到限制。

为了理解决定劳动农场中资本的某种特定利用方式有利或不利的机制，我们已经说得够多了。非常清楚，如果有可能在无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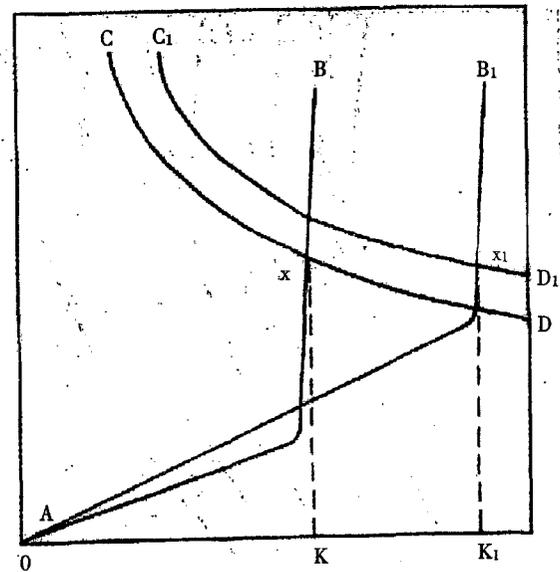


图 5-11

条件下不受限制地使用信贷——当然，这种情况几乎不会出现——那么农民家庭会不断增加其资本直到其全部劳动力都用生产资料按照最佳方式装备起来为止。这时农民家庭拥有的资本量无论从经济上看还是从技术上看都与家庭结构相一致，从而能使农民家庭以最低的劳动强度获得最大的年劳动报酬。

为了更清楚地认识这种最优化的农场资本集约度是如何确立的，我们将再次利用图形分析方法来考察在不同的资本集约度条件下农场基本经济均衡的实现方式。我们从没有任何资本的家庭经济活动入手。在图 5-12 中，这种经济活动是用劳动辛苦程度曲线 AB 来表示的。CD 表示的则是需求满足程度，并且，对于农场整体而言，有 4 种可能的资本集约度水平（第 I 种是 C₁D₁ 和 A₁B₁，第 II 种是 C₂D₂ 和 A₂B₂，第 III 种是 C₃D₃ 和 A₃B₃，第 IV 种是 C₄D₄ 和 A₄B₄）。如图所示，当资本集约度从零提高至 I 水平，再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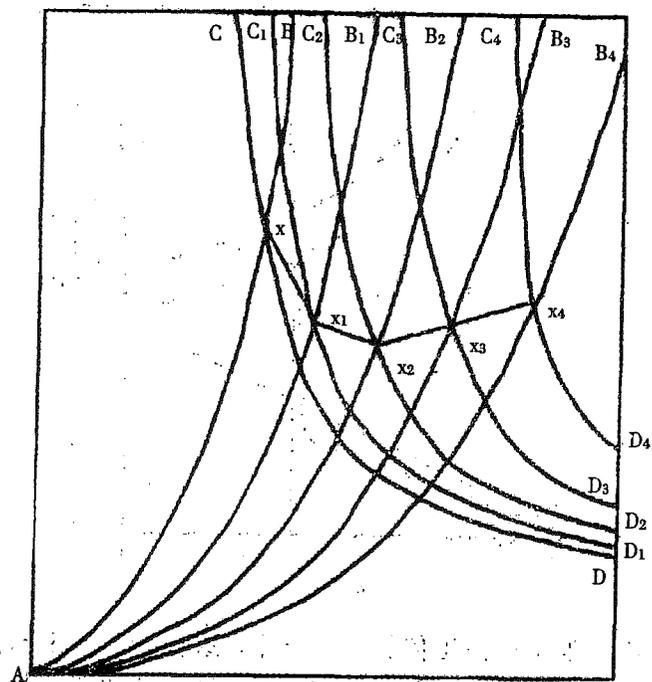


图 5-12

I 提高至 II 水平，农场的福利水平也提高了，这是因为，从劳动辛苦程度降低的意义上看，资本集约度的效用要大于资本耗费的成本。然而，资本集约度此刻已达最优水平，因为，为了进一步提高资本集约度而从生活消费预算中分割的份额已经太大了，它已不可能从劳动辛苦程度的继续降低中得到补偿。

我们的图形分析基于下述假设：农场不存在还贷的必要性。如果农场所获借入资本必须付息，决定最优资本集约度的模式仍可保持基本不变；仅仅是 C_1D_1 移至 C_2D_2 ，如此类推。此即是说，它们都将向上位移，因为此时从收入中分割的不仅有已经预付的资本补偿的份额，而且还有这部分资本的利息。在这种情况下，许多资本的利用都会成为无利可图之举，这一点可以从图 5-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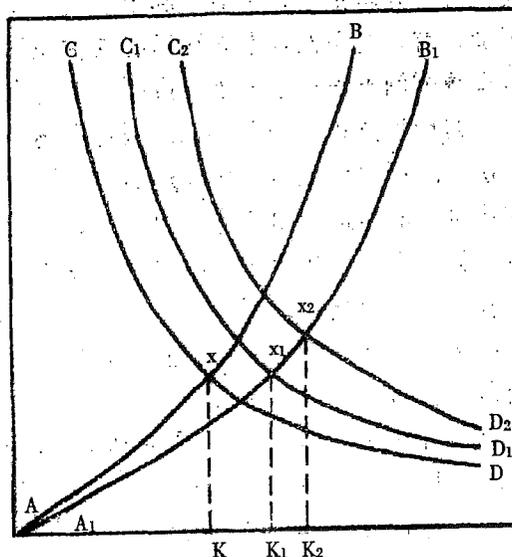


图 5-13

的例子中看出。故此，信贷资本报酬的返还也将降低农场的最优资本集约度。贷款利率越高，资本集约度将下降越甚。

无论如何，农民农场的资本集约度总是趋向于同一定客观条件相符合的最优化。不管这种最优化的实现或迟或早，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资本集约度对农民家庭来说将是不利的。而此刻农场尚未利用的资金或者可以用于提高生活消费水平，或者可以用于储蓄。

这就是在存在借入资本——无论是否付息——情况下资本积累和补偿的诸项条件。某些批评者反驳说，根本无须利用劳动消费分析假说来阐释家庭农场现象。他们对我们说，在农民农场这种特定情况下，某种形式的资本耗费是否可行，可以简单而客观地加以说明。“如果使用的资本能够带来农场家庭劳力平均年纯收入的增加，这种资本的利用就应被认为是有利的，并且，如果资金可以获得，它就会被利用。”

对此，我们有充分理由说，在对引起争议的农场经济内部均衡作出主观评价之前，农民农场是无法回答这种貌似客观的问题的。我们可以举两个例子来作进一步的说明，并将农民农场同资本主义农场可能的行为方式作一下对比。假定农场所在地区存在大片非常适于耕作的可租赁土地。如果这是一个资金充足的资本主义农场，它将尽可能多地利用这片土地，直到为技术上的困难所阻碍，或者因为距离过远和运输费用过高而使继续租入土地变得在客观上无利可图时为止。

显然，如果这是一个劳动农场，尽管在客观上租入 50 或 100 俄亩土地也会是有利的，但它仍将只限于租种较少的土地，即它会将租入土地数量限制在一个能够实现劳动消费均衡的水平之上。因为每增加一俄亩土地，即便在客观上仍然是可以获利的，但仅仅由于全年劳动量的增加，它在主观上也意味着劳动辛苦程度的提高。面对诸种批评，我依然认为，根本不可能通过任何客观估算之类的方法来确定农民农场土地租赁的规模和用于土地租赁以及农场经营的资本投入的水平。

同样地，如果是圈养奶牛，奶牛的数量以及由此决定的在奶牛和为饲养这些奶牛所必需的生产资料之上的资本投入量是这样确定的：假如是资本主义农场，它会尽可能多地增加奶牛数和资本投入，一直到如果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在客观上已无利可图时为止。而在家庭农场中，如果与奶牛饲养的边际规模相应的劳动辛苦程度一旦与该边际规模的收益所能提供的需求满足程度达致均衡而不是更高，则此时的饲养量与资本投入量就会是家庭农场的最佳选择。

只有在一种情况下使用客观的估算方法是可行的：某些生产资料为另一些生产资料所替代，而新的生产资料更好、数量更大，并且因而要求有更高的农场资本集约度。然而即便在这种情况下，资本利用的新形式也将不可避免地体现于总的均衡之中，它所能

增加或缩小的乃是资本直接投入对象以外的其它生产活动的劳动量。如我们在前面关于彼尔姆地区使用脱粒机和库班地区使用收割机的两个例子中所看到的，基本均衡往往受制于多种因素，而用于农场改良的资本的有利与无利、适用性大小和能否充分利用问题也同样很复杂。然而无论如何，均衡的实现是依据总体经济活动量来决定总的资本绝对数量的关键。

我们这里的分析充分回答了前面提出的第一个问题，即农场内部经济因素均衡确立进程中资本集约度的影响。我们的分析阐明了经营农场的家庭拥有资本的最优规模的理论意义，而这一点，在前面亦曾予以经验论证。

现在我们可以转入对第二个问题的讨论：农场内部经济均衡状况是如何影响资本积累与补偿过程的？通过经验分析我们看到，农民农场并不总是能够将资本积累扩大至那种可以保证自己具有最优资本集约度的水平，它们不得不在生产资料供应不足的条件下从事生产劳动，而且必须降低福利水平，在此基础上实现农场内部的经济均衡。

此外，经验材料还表明，一般的农民家庭在其农场中只能生活消费增长的同时平行地增加资本积累，换言之，只有当农场总收入由于某种原因（如更为有利的市场条件或丰厚的手工业和商业收入）获得增长之时，资本积累才会增加。

让我们来深入考察一下此种经济行为的理论上的根由。假定一个农民农场在一年劳动之后获得了以实物和货币两种形式表现的 1000 卢布的总收入。其中，多大部分将用于满足消费需求、多大部分将用作经营支出？这是农民农场组织中最复杂的问题之一。这 1000 卢布总收入中的每一个卢布既可以用于前者也可以用于后者。很清楚，为了维持家庭的生存，总收入中应当有相当大的一部分用于满足生活消费需求。随着生活需求不断获得满足，这一方面所耗费的卢布的边际效用也不断下降，但是不管下降到何

种程度，差不多任何一年农民家庭总是能够找到某种消费目标来耗费其全部的年收入。

然而全部年收入都用于消费是行不通的，因为，为了农场未来的生存，农民家庭必须将总收入的一部分用于流动资本的补偿和固定资本的更新。每个经营农场的家庭都懂得这些经营支出意味着什么。多年的经验告诉它们，减少经营支出意味着次年的劳动强度会更大，此外还会导致生活水平的下降。同样地，农民家庭还清楚地懂得，如果增加资本积累，其未来的状况就会获得改善。换言之，用于生产的每一个卢布的效用可以用来年福利水平的高低加以衡量，后者被认为是同当年一定的资本补偿量相关联的。基于前述分析，我们仍然可以用曲线图来说明这一点。

为了阐明不同数量贷入并须偿还的资本对农场内部经济均衡所产生的影响，我们仍然以图 5-12 中由农场内部经济均衡决定的相应于每一单位预付资本的消费满足情况为例。如果现在将预付资本总量同相应于每一单位预付资本的消费满足所获得的主观评价加以区别，可以得到一条从其未来消费效用角度对用于资本积累的卢布加以主观评价的曲线（图 5-14 中的 KM）。这样，我们便有了一种评价生产的支出的尺度，它同对生活消费支出（CD）进行评价所常用的尺度形成对照。

现在我们来比较一下两条曲线，以便将假设的 1000 卢布的总收入划分开来；图中，连续的消费支出函数是自右向左变化的（CD）。这样，我们就有了下述曲线体系：与 600 卢布用于生活消费和 400 卢布用于经营支出的划分相应，两条曲线相交于 x。对比一下这两条曲线，我们可以探求农民家庭在决定其基本经济行为时的心理：当生活消费达到何种水平时农民家庭会暂时停止这一方面的支出，以确保以后数年中可以维持一种富足的生活？

如果农民家庭希望其未来数年的福利水平与目前相比维持不变——应该认为，这种愿望在农民农场中是司空见惯的——那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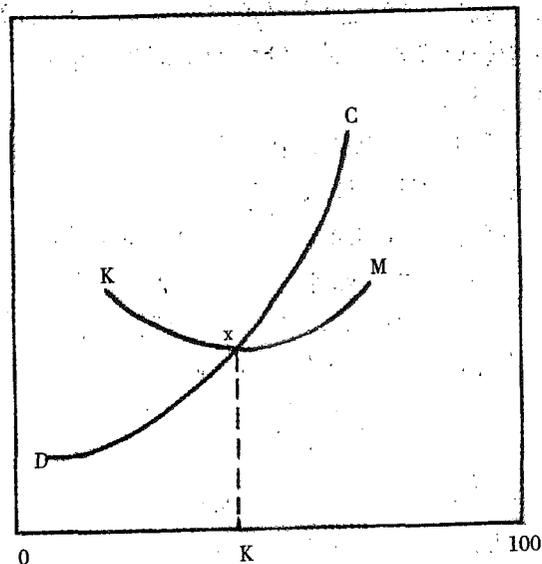


图 5-14

显然，从总收入中划分给经济需求的数量必须同曲线交点一致；也就是说，同均衡点一致。在图 5-14 中，均衡是在经营支出达到 400 卢布时实现的。如果经营支出少于 400 卢布，很清楚，农场家庭虽然可以提高当年的消费水平，但第二年为了保持经济平衡将不得不大大提高劳动的辛苦程度和降低需求的满足程度，这一点从曲线在经营支出低于 400 卢布时的变化可以清楚看出。

然而，如果农民家庭的愿望是使未来的福利水平高于目前，那么它就必须适当降低本年度的家庭福利水平，以此为代价来增加家庭劳动所拥有的资本数量，从而为提高其未来的福利水平作准备。由于我们没有经验材料可用于对同一个农场长期资本积累的情况作出判断，因而我们不打算对此作更深入的分析。或许采用以下说法将更审慎一些，尽管这并不总是同实际情况相符：农场收入的划分依据的是生产与消费主观评价的均衡，或者更准确地说，依据的是一种维持稳定的福利水平的愿望。由于采用了这种

传统的观点，我们将能比较容易地对随着总收入的增长而出现的资本积累的增长以及与之平行发展的生活消费的提高这种现象给予理论上的诠释。

事实上，我们关于总收入在经营支出与生活消费之间如何划分分析，在前面的图中只适用于总收入为 1000 卢布的情况。若总收入少于 1000 卢布，比如说只有 700 卢布，曲线的变化自然有所不同。显示生活消费主观评价的曲线 DC 不基于 1000 卢布而基于 700 卢布，其在图中的位置趋势与生产评价曲线相对而言将更偏上一些，并且，经济均衡也将在总收入中只有更小的份额用于生活消费的情况下获得实现，这一点从图 5-15 中可以看出。通过分别作出不同总收入情况下生活消费评价 (DC) 的曲线图形，我们可以得知如何在生活消费和经营支出之间进行任何数量的总收入的分割，并能够用图形方法将这种分割表示出来。

这就是我们要阐述的总收入在生活消费与资本积累间进行分割的机制。虽然我们的理论分析只是揭示了其最一般的特征，但所获结论已足以表明农民农场的资本补偿与积累过程显著不同于用公式 $\Pi - T - \Pi + \delta$ 来表示的一般的资本主义性质的资本循环。

在本俄文版书中，我必须再赘言几句，并请读者注意刚刚讨论过的某些问题。我已经对家庭农场中资本补偿与资本积累过程赖以发生的基础即农场内部不同现象的主观评价之间的均衡作了理论上的分析。我使用了需求满足程度、劳动力的边际耗费、均衡曲线以及示意性的资料曲线的位移等等概念和方法，而没有进行精确的度量。这些概念和方法颇有点标新立异，故此，用它们来阐明我的理论是要冒很大风险的，因为我和俄国的读者间似乎缺少共同语言。当我已誉清本书书稿并重新审读之时，一度设想将繁复而难懂的这一部分完全删掉。我试图不用复杂的曲线和示意性的数字来说明问题，然而这种努力未获成功，因为我的分析的主要对象即家庭农场的劳动消费均衡是无法用任何客观的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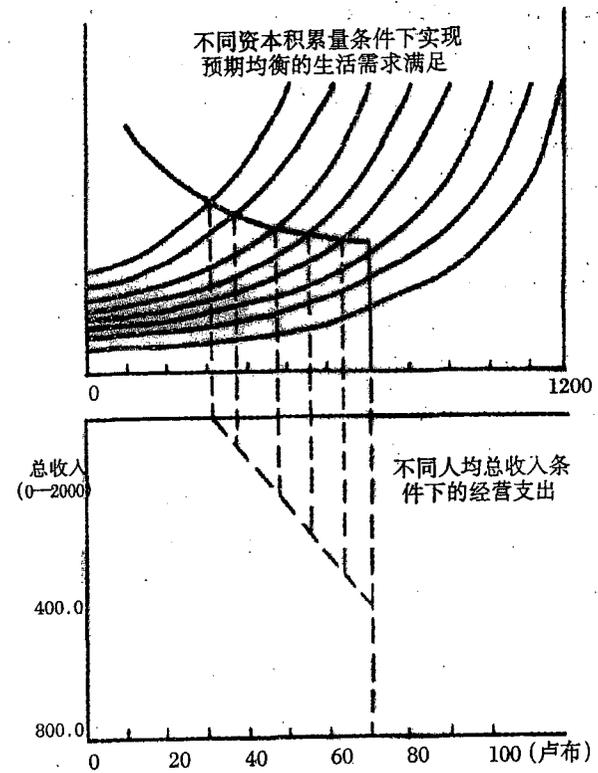


图 5-15

数字来阐释的。而要想绕过这种均衡同资本积累过程的关系也是完全不可能的，因为不对这两者间的关系作出分析，那么本书第二章的全部理论内容就不仅仅是完整的，而且甚至是不正确的。

因此，我决定在俄文版中保留德文版的这一部分理论分析内容，只是作了一些重要的修订，这样做的一个特别的理由是它们发展和完善了第二章中的理论分析方法，而我只是想有必要以此来证实我的观点。

由于使用了与奥地利学派相类似的语汇，许多走马观花似地阅读过我的著作的人或许会将我归入奥地利学派，并且因此对本

书漠然置之。在本书导言中我虽已作过声辩，但认为这里再提提此问题还是恰当的。我并不否认边际效用学派对经济学所作出的许多贡献，但我认为，它试图从对对象效用的主观评价中推导出一个完整的国民经济体系来，这是它的主要错误所在。

而我并没有这样做。迄今为止我的全部分析都只是一种对农场内部经济过程的分析。我所要弄明白的，乃是从个体经济的角度看家庭农场的生产是如何组织的，它是如何对一般经济要素的特定影响产生反作用的，它是怎样确定其规模的，以及在家庭农场中资本积累过程是怎样进行的。在我看来，我已成功地表明，由于不存在工资因素，家庭农场的经济行为在经济预算和劳动动机两个方面都大不同于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经济组织，此外，家庭农场的资本循环方式也在一定程度上不同于一般的资本主义企业，关于后者，《资本论》第2卷中有非常精辟的分析。

由于不存在工资范畴，我无法在作为总收入与资产成本耗费之差的纯利润的确定上对农场内部现象予以客观的价值计算，故此我只能采用劳动消费均衡假说，将它作为一种一般模式来代替劳动家庭的经济意识，或者更准确地说，代替劳动家庭领导者的判断力。我成功地说明了借助于这种人为的机制农场能够确定其经济活动规模，能够对所有国民经济因素，如价格波动、生产技术改进、土壤肥力的提高作出反应，也能够对租息生成的其它因素作出反应。最后，它还能合理地进行资本补偿与积累，在农场内部进行借入资本的流通。简言之，它因此而能够在国民经济的现代商品制度条件下占有一席之地。

我们看到，这样建立起来的农民农场组织的经济行为在许多情况下相同于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经济体，但是在某些情况下——主要是在农业人口密集的情况下——两者有极大的差别。在我们看来，我们的理论建树的价值在于它使人们有可能理解这种经济行为的差别的本质。所以说，当弗赖堡大学的卡尔·迪尔教

授在评述我的德文版本时写道，忽略家庭农场的这种性质差异而不看对象地滥用亚当·斯密和大卫·李嘉图的经济学，是英国在印度的经济政策之所以出现许多严重错误的原因，他这么认为是完全正确的。

现在，由于我们已经完成了对农民家庭农场组织的理论建构，因此必须将其纳入当代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占主导地位的国民经济体系之中以便作出进一步的考察。我们必须解释，这一体系之中的各种因素对农民农场组织的影响有多大，而农业部门中大量存在的农民农场的经济过程又会在多大程度上反作用于现存国民经济体系。自然，在这两种情况下，我们都可以通过完全客观的价值计量而不是主观的评价来认识家庭农场组织与国民经济之间的联系。价值计量的客观数字将会作为我们前面所分析的家庭生产的结果而为我们所掌握，同时，它们也会作为家庭生产的前提条件而存在。换言之，任何形式的主观评价以及我们如此这般予以阐释的基本经济均衡，将只留存于家庭农场组织的内部，而不会在其与国民经济的外在的关系中继续存在。像任何其它经济组织一样，家庭农场的外部特征是可以客观地加以度量的。

农民农场通常不会购买一件它在主观上认为其实际价值低于其市场价格的物品。然而，如果它真的购买了，那么它为此付出的卢布将不会比当地的纯资本主义企业少一个子儿。

无论如何，正如本书以下各章将要说明的，由于家庭农场组织的特殊内部结构，它有许多客观的特征与国民经济相联系，这些特征既存在于大量家庭农场内部，也会在它对一般经济体系的其它构成要素的影响中表现出来。下面，我们将阐明由家庭农场内部组织的独特性质所导致的一般经济后果。正是在我们研究工作的这一部分、也只是在这一部分内容中，我们关于国民经济理论研究的有关结论才会表现出它同边际效用学派、马克思主义正统派、马克思主义修正派、新古典学派、英美学者以及其它各种

学派的相同点与不同点来。

从本质上说，上述每一种学派的理论皆涉及广泛的经济学问题，故理应论及我们曾以经济材料加以说明的农场经济行为的诸种特征，或许甚至也应论及我们的农场内部组织的概念。无论如何，我们关于家庭农场组织结构的观点本身并不同某种单一的国民经济理论相冲突；而后者则应以积极的态度认识农民农场组织理论的意义所在。

在我们看来，如果家庭农场存在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占主导地位的国民经济体系之中，如果它已被卷入商品生产的大潮并已成为一个小商品生产者，并且以商业资本主义确定的市场价格从事买卖，如果其循环资本从根本上说是它所借的银行资本，那么，我们所讨论的农民农场及其所有的特征——或许可以准确地说是由于这些特征——将从属于资本主义的剥削制度，成为资本主义制度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一个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比如说，为了说明这种剥削形式，就必须注意到我们所证实的农民农场本质的各种特点；何况马克思本人在讨论农民的小农经济时已经提出过许多我们所主张的观点，故此上述必要性就更是无可置疑的了。我们偏离本书主旨的赘语已经太长了；至此我们打住，而重新回到农民农场的资本循环问题上来。

在我们看来，关于农场内部经济均衡对于家庭农场资本循环的影响的分析，使我们能够明确以下观点：

1. 在特定的技术水平和市场条件下，任何一个其土地使用数量可自主掌握的劳动家庭都可以通过将农场资本集约度提高至适于该家庭情况的最优水平的办法来提高家庭劳动生产率。而强使资本集约度高过最优水平将会增加劳动的辛苦程度，甚至降低资本报酬率，这是因为，从一方面看，为更新废损的资本而增加的耗费将会抵消资本集约度进一步提高所能形成的效用，而另一方面，新增资本的收益实现要求经营农场的家庭提高劳动强度，使

其大大超出农场内部诸要素的均衡允许的水平。

2. 并非所有的家庭农场都能够以最优的资本集约度进行生产。许多家庭农场在经营中缺乏足够的资本，因而劳动报酬较低。司空见惯的情况是，农民农场尽管已竭尽全力企图将资本增加至最优规模，但总是做不到这一点，因为以经济均衡方式同生活消费需求的满足相联系的资本补偿达不到能够确保扩大的资本再生产顺利进行的必要数量。

3. 一般说来，资本积累与资本补偿的过程是通过某种均衡关系与家庭农场的其它过程（劳动强度、生活需求的满足等等）联系在一起，并且，前者的数量大小依赖于后者的状况。在年成不好时，资本补偿数量将会减少，同时生活消费下降，而家庭劳动力的自我开发程度将会提高。反之，年成较好时，将会出现资本的扩大再生产，同时，生活消费支出增加而劳动强度随之下降。

这就是我们所阐述的家庭农场中资本结构与循环的最主要原理。鉴于在一个整体说来还是农民的农业国家中资本的积累具有非同一般的意义，我们毫不怀疑，对资本的运动过程作更为深入的研究乃是顺理成章的下一件事；并且还应当从搜集经验材料入手开始这项工作。在结束有关劳动农场的资本这一章时，我们也就结束了本书的第一部分，这部分讨论的是农业中单个劳动农场的结构。我们所依据的是一大批俄国经济学家经过差不多 20 年的努力所整理出的由俄国地方自治局在半个多世纪中搜集到的极为丰富的经验材料。而现在的这一章，则以系统化的形式给了我们一个差不多接近完成的关于农民农场问题的理论构架。然而，在对前面的工作作出评价时，我们要再一次说明，我们只不过是更为深入、更细致的研究工作奠定了基础；我们只是为一系列经验研究提出了若干观点而已。我们寄希望于下一代经济学家能够在更为丰富的经验材料的基础上对农民农场组织作出更充分的研究。

第 六 章

工资
地租
资本

◎家庭农场组织特点产生的国民经济后果

在前五章中，我们慎之又慎地——对一些读者来说甚至是乏味地——试图强调：我们是在个体经济的层面上展开分析的，换言之，我们研究的是农民家庭经济组织的内部运作机制。显然，我们关于劳动农场组织的理论构架并不是空中楼阁。在我们的分析中，农民农场是商品性农场，因而是国民经济体系的组成部分；而一定的国民经济体系通过信贷与商品流通与农民农场共存。

库尔特·里特博士是本书德文版的批评者之一，他承认家庭农场组织的内在特征是事实，但是同时又认为，必须保留“资本主义农场”的名称，因为它已进入当代资本主义的国民经济体系之中，家庭农场仅仅是这一体系的一部分。由于其买卖商品皆依照资本主义的市场价格，按照一般银行利率支付其借入资本的利息，并且受每一次资本主义经济体系的危机与萧条的影响，故此，从整个国民经济的角度来看，它只是现代资本主义的一个变体，或者说，只是现代资本主义的一个阶段^①。

此外，基尔大学的 A. 斯卡尔维特教授亦持几乎相同的看

法^②。对于这样的观点我们并无异议，并且前五章的全部内容如果稍作一些修辞上的变动实际上是可以同这种观点吻合的。然而，如果像我们以前那样，在组织与生产层面上将家庭农场与资本主义农场对照分析——这是我们所特别强调的，以后当然仍将这么做——那么劳动农场就同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资本主义农场大不相同了。就此而言，它们是对相同的经济因素作出不同反应的两种经济组织。

然而，就国民经济整体而言，现时它们又都是同一个国民经济体系的组成部分，而以各自不同的方式与国民经济体系息息相关。全部的问题仅仅在于，这个因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占统治地位而被称作资本主义的体系是如何形成的？或者更准确地说，如果家庭类型的生产组织是这个体系之中唯一的构成单位，如果绝大部分农业产出都来自家庭农场，那么国民经济的结构与功能与现时的情况相比是否存在某种不同？

为了不至被人非难为设问过于僵硬，我们换一个问法：在资本主义的发展过程中家庭经济构成生产的主体的阶段与家庭经济变得微不足道的阶段二者之间，国民经济的结构与功能（就价格确定、收入分布、生产区位等等而言）是否存在某种差异？

在我们看来，差别无疑是存在的。大量的家庭农业生产部门，一般来说是被动地卷入了资本主义国民经济体系之中，并从属于资本主义的组织中心。一旦如此，家庭农场本身也开始以其经济行为的特殊性质影响资本主义的组织体系，并且，在某些方面这种影响很快便具有了决定性的意义。换言之，在资本主义发展的现阶段上，大部分工业与商业以使用雇佣劳动的经济组织为基础，而农业则有相当一部分以家庭农场组织为基础。因此，当代资本主义不可避免地要受这两种类型的经济活动的影响。

就理论而言，从李嘉图直至今天，关于国民经济的种种研究一直以作为资本主义企业主、在雇佣劳动基础上从事经营的经济

人的动机与经济预测为依据进行推论。然而事实表明，这种古典经济学的经济人并非都是资本主义企业主，而往往是家庭生产的组织者。因此，那种将经济人当作资本家、以其经营活动为依据的理论经济学体系显然是片面的，用它来认识具有复杂多样性的经济现实显然不堪胜任。

将经济人概念作部分的转换是不是可以给当今的国民经济理论带来一些改进？要回答这个问题并清晰地说明能够作何种程度的转换，最好重复一下当代经济学家的理论错误，但是反其意而言之。这就是说，我们假定：每一个经济人毫无例外都是家庭经济单位的组织者，雇佣劳动者和雇主并非天然存在，而国民经济完全由家庭经济单位的相互关系所构成。在当今的条件下，这样的假设似乎是天方夜谭，但在整个前资本主义时代，这种说法比亚当·斯密的观点可能更接近客观事实^③。在我们看来，这种假设体系具有重要的分析方法论意义。它与当代理论经济学之间的关系就如同罗巴切夫斯基*几何学与欧几里德几何学之间的关系一样。罗巴切夫斯基摒弃了平行线，而我们则略去了工资范畴。

然而，我们并不认为自己能够或有权占用读者很多时间来对这种关于纯粹劳动组织问题的经济学作长篇大论的阐述。我们将只对由家庭农场的组织特点所带来的、在目前实际生活中具有重要意义的某些国民经济后果作出分析。

例如，只要对在理论上已获充分证实的关于家庭劳动农场的诸国民经济范畴有所认识，我们即可着手阐明诸如土地价格、农产品市场的形成、农业国中的工业危机以及农业的地位等等复杂问题。而B. A. 科辛斯基、A. H. 切林采夫、C. A. 别尔乌申、H. II. 马卡罗夫等经济学家已经指出，运用资本主义经济理论来

* 罗巴切夫斯基 (1793—1856)，俄国数学家，非欧几里德几何学创始人之一。——译者注

解释这些问题往往是不能令人满意的。

劳动农场中的地租是我们探讨的第一个问题。A. H. 切林采夫在他一篇名为《劳动农场中是否存在地租？》的经济学论文中提出过这个问题，而比他早一些的C. H. 布尔加科夫教授和一些马克思主义修正派也提出过这个问题，甚至马克思本人对此也有所论及。众所周知，切林采夫的研究结论是：农民农场并未获得任何地租，而由于农场的特殊位置或土地质量所导致的级差地租只具有提高或降低经营农场家庭消费水平的作用。

在我们看来，要充分理解农民农场的地租要素，不能像A. H. 切林采夫所说的那样仅仅表现为消费水平的提高，而必须作出比此深入得多的理论阐释。依据本书前面的分析，消费水平的提高同时也是劳动强度降低和农场资本积累能力增强的过程；换言之，这是一个相当复杂的现象。

首先，什么是作为国民经济现象的地租？根据常见的教科书的定义，“地租是租地农场主为使用土地而向地主支付的一部分收入”。此即意味着，我们所说的地租是一种真实存在的社会经济的现象，它存在于某种特定的社会关系结构之中并受其制约，而这些社会关系赖以形成的基础是农业生产。李嘉图以及其他一些英国经济学家所分析的主题正是这种现象。

这种对地租的理解往往被用于对自有土地的农场收入的分析，其意思是说，农场纯收入的一部分总是能象征性地从帐面上划分出来，它是农场可以或应当为使用土地而支付的部分，如果所使用土地的产权属于他人的话。在这种意义上，“地租”只是一个会计上的“估价性”概念，它取决于簿记运算，而根本不是一个随社会关系的运动而变化的真实的社会经济现象。^④艾立博教授在其关于土地估价的近作中对此作了精辟的说明，他证实，依照对纯利润和所谓“地租”的簿记计算是不可能对土地作出估价的^④。这一部分的真实意义仅仅是表现于农场的物质财富年增长

不同的两个农场，其收入间的差异将不一定与家庭农场和资本主义农场租用该土地时所支付的高额地租相一致，也不一定与一个资本主义农场经营该土地时在簿记分析中所估计的地租相一致。

家庭劳动的价格，人们自然可以计算出“资本主义的经济地租”，就像在第二类农场情况下所做的那样。但是，这种作法，虽然往往很有用，例如可以用于分配税收等等——对于这样的用途，人们可以使用相对来说不太精确的数据——将不具有任何社会经济的内容。

要构建一种关于农业劳动农场的地租理论，在我们看来，必须弄清那些产生并在数量上确定了资本主义农业级差地租的通常的地租形成诸因素对农民农场的影 响。很清楚，对于农民农场来说，较高的土地质量和相对于市场的较为有利的位置，既可以导致以较少的生产资料与劳动获取同等数量的总收入，也可以用同等数量的生产资料和劳动获取更多的总收入。

这两种情况对于劳动农场而言都意味着在更为有利的地租条件下单位劳动报酬的增加。它将导致劳动辛苦程度与需求满足程度之间实现新的均衡，这一点可以从我们已熟知的图示中看出(图 6-1)。其中 A_1B_1 表示的是在一种更为有利的地租条件下的劳动辛苦程度。

我们看到的是一个通常用于反映劳动农场单位劳动生产率提高情况的图形，在这个例子中，单位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乃是由于存在从地租较低的土地向地租较高的土地的转换。该图形同我们在第二章中所给出的当农场采用了新机械、拥有更为有利的市场条件以及存在其它一些因素时的图形是一样的。换言之，家庭向劳动与资本耗费具有更大利润率的土地上的转移，并不能给它带来任何新的非劳动收入来源，而只不过是创造了更好的劳动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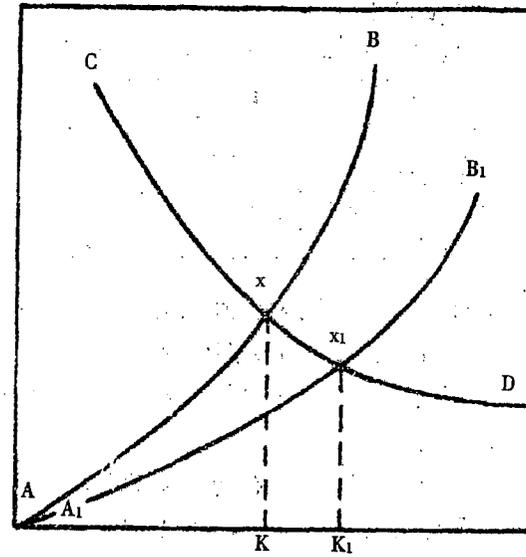


图 6-1

的条件。同样，假如采用资本主义的利用方式，劳动向地租下降的土地的转移也不意味着劳动农场在资本主义意义上的亏损，即农场所流通的资本数量的减少，而只是使劳动利用的条件趋于恶化，并且会相应地改变农场内部基本经济因素的均衡。

此外，根据第二章所述，家庭向具有较高地租的土地的转移所带来的家庭生活消费和家庭总收入的增长，即便在数量上也不会与同样转移情况下的资本主义地租增长相一致。我们知道，在劳动生产率提高的条件下，在某个产值水平上将达成农场内部的新均衡，而这一产值的增长速度滞后于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家庭农场用更为有利条件下的劳动所获取的更多的收入来满足自身的需求，这将使家庭能够降低劳动总量，并在其组织计划中放弃那些劳动报酬相对较低的经济活动。

在劳动利用的收益不断增大的影响下瑞士农民农场产值的增加乃是这方面的一个极好例子。表 6-1 的数字前面曾经引用过，这

里略为改变一下其表现形式。

表 6-1 收益的提高对农民家庭福利水平的影响

	自有农场每劳动日报酬 (法郎)				
	0—2	2—3	3—4	4—5	>5
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610	699	804	839	886
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的增长 (%)	100	114	132	137	145
劳动报酬的增长 (%)	100	166	233	300	366

由此可见,即便我们单纯采用簿记估计和计算的方法从新的收入中扣除原有的收入,并将剩余部分除以面积(俄亩数),其结果也不会与这些土地的资本主义地租的差异相一致。进而论之,如果我们反劳动农场的组织原则而行之,从农场全部土地中抽出一俄亩土地,根据工资水平对经营农场家庭的劳动作出估价,并且依照资本主义的簿记方法计算这一俄亩土地的帐面余额,则由此而导致的簿记“纯收入”的增长将不会与资本主义的类似增长相等。这是因为在大多数情况下劳动农场将会按照其获益估算而使其劳动密集度提高至一个与资本主义农场不同的水平。

③. 劳尔教授完全依照资本主义簿记方法对瑞士农场所作的有关计算是这一方面的很有意义的例子。在他的汇总性的统计表中我们见到了如表 6-2 所示的数据。

表 6-2 瑞士农民农场的劳动密集度与经济租
(根据 ③. 劳尔教授 1910 年的研究)

土地规模 (公顷)	单位面积 劳动密集度		单位面积 经济地租 (法郎)	人均土地 (公顷)
	工作日	总收入		
5 以下	147	902.04	68	1.21
5—10	115	777.70	77.2	2.06
10—15	89	728.10	85.4	3.21
15—30	76	610.03	85.4	4.82
30 以上	56	500.99	86.9	7.86

据该表可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耕种土地较多的三组农场中地租几乎是一样的:约为每公顷 85 法郎。而拥有土地较少的家庭劳动类型的农场由于无法在最优劳动密集度水平上实现均衡,因而不得不增加其劳动量,从而在增加总收入的同时失去一部分簿记计算中的“地租”。此外,小规模家庭农场技术上的落后也对其地租的减少有一定影响。

由此可知,地租形成诸因素对劳动农场和资本主义农场在数量方面的作用是完全不同的。然而,就我们的理论分析而言,具有更为重要意义的并不是这种数量上的不一致,而是源自地租形成要素的两种现象在性质上的最深层差异。那就是:在一种情况下是产生资本主义地租,而在另一种情况下是提高劳动生产率。

有一点我们切不可忘记,正如我们已经指出过的,大卫·李嘉图在论述其地租理论时,当作其分析主题的是一种相当明确的社会经济现象,即以雇佣劳动从事经营的农业资本家支付给地主的那一部分非劳动收入。很清楚,这一现象是由诸国民经济范畴(工资、资本利息以及市场价格)决定的,就像任何一种资本主义经营成分一般说来孤立看待便无法理解一样,将这一现象置于资本主义经济之外,它便是完全不可思议的东西。

不过,除了生产的技术条件外,农民农场中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及其后果,例如消费水平和资本积累能力的提高,仅仅依赖于一个国民经济范畴:市场价格。这些后果没有也不会对其它的国民经济范畴如工资、资本利息等等作出反应。除此之外,我们可以将劳动农场视为纯粹的自然经济单位,在这种情况下,土地质量的差别依然具有地租形成因素的作用。这可以导致以下事实:除了某些国民经济范畴的影响外,在地租方面条件优越的农场,依据其内部劳动力结构的性质,亦将拥有更高的消费水平、更强的资本积累能力以及更低的劳动强度。

换言之,对劳动农场中地租因素的考察可以超出任何国民经

济范畴之外，而这些国民经济范畴却是理解资本主义地租乃至资本主义农场本身得以存在的必要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认识到，在资本主义农场中，地租形成因素所导致的是作为一种特殊非劳动收入形式的地租的产生，而在家庭劳动农场中，所导致的却是消费水平的提高、资本积累能力的增强和劳动强度的下降。并且，消费和资本积累增加的数量与这些土地所产生的资本主义地租的数量不相一致，它们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每个农场内部结构中的主观特点和农场所在地区的总的人口密度状况。

在资本主义农场制度下，土地价格问题直接与地租问题相关联。这个问题对于我们尤为重要。在有土地的市场贸易并存在单一土地市场的条件下，劳动农场所特有的土地价格的一般经济范畴与资本主义农场的土地价格范畴是相抵触的。这里，我们将首次看到两种国民经济体系之间的冲突，而我们是能够对土地价格的确定机制作出分析的。

对于资本主义农场来说，土地价格问题可以用一个公式加以清楚地说明。根据公式，土地价格即是依照一般的资本市场利息率而资本化的地租。对于劳动农场，这种定义不可能成立，因为不存在特殊收入形式的地租。故此，关于农民农场情况下的土地价格，我们只能用最基本的方式提出问题：农民农场能够而且将会为购买一块土地而支付什么价格？

要回答这个问题，我们还是应从解释地租形成的机制入手来进行分析。我们仍采用前面关于家庭生产中资本作用一章所采用的分析方法。

很清楚，如果为租入土地而支付的地租使自己能够在劳动辛苦程度和消费满足程度之间建立起一个更为有利的均衡点上实现农场内部的均衡，那么农民劳动农场就会认为支付这些地租是值得的。要做到这一点，那就必须是：扣除地租之后，租地上的劳

动报酬要高于租地之前农场内部原有均衡状态下的劳动边际报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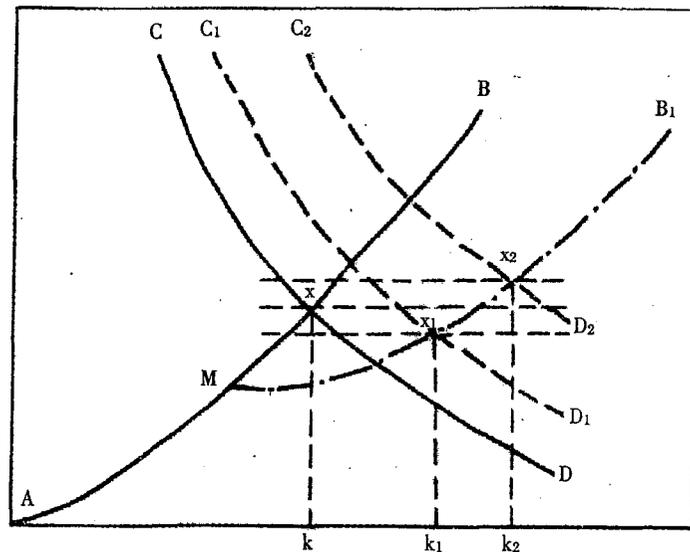


图 6-2

我们用图来说明这一点，图 6-2 同前面确定资本利用的利润率时所采用的图是一样的。图中 AB、CD 以及点 x 表示的是不存在地租支付时的均衡状况。AMB₁ 是引入地租因素后所产生的劳动生产率的变化，C₁D₁ 和 C₂D₂ 是对边际收入的主观评价，前者的地租扣除为 20 卢布，后者为 40 卢布，而土地面积不变。如图所示，地租为 20 卢布时租入该地是值得的，因为新的均衡实现时需求满足程度高于从前 (x₁k₁ < xk)；但是地租若为 40 卢布，家庭将不予接受，因为此种情况下均衡是在一个更为不利的农场内部因素的均衡点上实现的 (x₂k₂ > xk)。换言之，该农场可以支付 20 卢布的地租，但是别指望它会支付 40 卢布。

据此，在那种存在大量土地的地区，农民农场的纯劳动报酬不低于工资，农场也能够以最优劳力密集度从事经营，在这种情

况下，如果一个农民农场必须支付地租的话，它所支付的地租不会比资本主义农场所支付的更多，而且它多半只会按更低的价钱租用土地。然而在人口过剩地区，为了实现其内部均衡，农民农场不得不提高劳动强度，使其大大超过最优水平。在这种地区，农民农场的单位劳动报酬通常低于资本主义农场的工资，故此在农民农场看来，即使所支付的地租比资本主义地租高得多也是值得的。但是，在土地特别少的情况下，П. П. 马斯诺夫所说的这些“饥饿地租”也能够改善农民农场的内部均衡。

对俄国地租与地价问题的大量研究表明，许许多多的地区都存在着我们在理论上所阐述的这种情况。毫无疑问，世界大战前人口过剩的各省中，俄国农民所支付的地租高于农业企业的全部纯收入。表 6-3 显示的是沃罗涅日省的有关数据（沃罗涅日省农业调查，1903—1904 年；单位：卢布）。

表 6-3

县 名	每俄亩秋播地平均地租	每俄亩秋播地平均纯收入	差 额
沃罗涅日	19.87	8.26	11.71
扎顿斯克	16.20	5.03	11.17
泽姆良斯克	20.59	8.27	12.32
下杰维茨克	20.75	6.32	14.43
科罗托亚克	19.41	2.72	16.63
博布罗夫	18.87	7.67	11.20
新霍皮奥尔斯科	19.25	6.51	12.74
博古恰尔	8.88	3.85	5.03
帕夫洛夫斯克	13.20	6.27	6.93
奥斯特罗戈日斯克	14.70	2.49	12.21
比留奇	17.72	2.54	15.18
瓦卢伊基	12.79	3.74	9.05
平均	16.80	5.30	11.30

对地租问题所作的上述分析也完全可以用于确定农民农场为购买土地所能支付的地价。唯一的区别在于，由于地价数额较大，其支付会延续数年，并且经常会有意识地降低生活消费水平。

我们对农民农场租地和买地进行评价的基础是由这些新土地所导致的新的农场内部因素均衡状态下的边际劳动报酬及其增长。这带给我们一个看似矛盾实则不然的结论：在人口过剩地区，最贫穷的农民家庭会支付最高的地价和地租。然而事实恰恰如此。早在卡尔·马克思的《资本论》第 3 卷中就已谈及这种情况。他关于小块农民土地的地租问题的观点同我们的理论是非常相近的。

关于这一观点，Э. 劳尔教授就瑞士农场所作的统计表是一个很好的说明（表 6-4）。从表中数据可知，第 I 类与第 II 类劳动农场，由于土地相对缺乏，不得不增加劳动量以致使其超过最优水平，这样一来，簿记意义上的所谓“地租”也显著地减少了。同时，与我们的理论完全一致的是，它们所支付的地价也是最高的。这就是劳动农场所特有的土地评价的本质所在。

表 6-4

土地规模 (公顷)	单位面积 (公顷) 劳动密集度		每公顷土地 资本化 地租 (法郎)	根据估价每 公顷土地 价格 (法郎)
	工作日	总收入		
I. <5	147	902.0	1697	2988
II. 5—10	115	777.7	1930	2458
III. 10—15	89	728.1	2134	2216
IV. 15—30	76	610.0	2144	2145
V. >30	56	500.1	2171	1541

下面我们将要做的是，确定在统一的土地市场上上述评价原则与以资本化地租为基础的资本主义一般土地价格相互冲突的性

质及结果。

在土地有绝对剩余的地区，甚至在人口密度与农业最优劳动密集度相一致的地区，实际上不存在上述两者发生冲突的基础。但是，在人口过剩地区，随着农场增多，其土地相对不足，会有越来越多的买地者、租地者情愿支付比资本主义农场更高的价格。起初，这对资本主义市场的单一价格不会有什么影响，而劳动农场的购买也只是偶发的、零星的行为。但逐渐地这种购买行为越来越频繁，影响越来越大，最终劳动农场的土地评价原则会成为市场的决定因素，并将资本主义的土地价格排挤出去。更进一步说，劳动农场自然不仅是在确定市场价格水平上取得了胜利，而且也是土地争夺中的赢家；这样一来，土地从资本主义农场向劳动农场的明显转移便会发生。

19世纪末20世纪初，大量私人地产卖给农民便是这种转移的极好例证。B. 科辛斯基在他的《关于土地问题》一书中对此作过精辟的分析。1861年私人土地占有者所得到的土地中，1877年仍归其所有的占87%，1887年为76%，1897年为65%，1905年为52%，而至1916年，这一比例下降为41%。而且这些土地中有2/3还是为农民所租用的。

相反，英国经济史向我们提供的例子表明，在很多时候资本主义大农场利用市场的变动能够支付超额地租。它能够支付高于劳动农场所能支付的地价或地租。这样它便摧毁了劳动农场。18世纪英国养羊业的发展很好地说明了这一点。

就劳动农场的性质如何影响土地价格这一国民经济范畴和土地周转条件的问题，我们的阐述至此暂告一段落。下面，我们可以指出在计算任何土壤改良是否有利时劳动农场的特点是如何表现的，而这一点特别有意思。对于一个依照资本主义方式组织起来的农业企业而言，是否采用某种可行的土壤改良措施，取决于改良土地所增加的地租是否大于、或者至少等于与土壤改良所需

资本相关联的该国一般资本利息率。很清楚，如果改良产生的地租增长额少于改良所需资本所能带来的一般资本收入，那么资本主义农场是决不会进行这种土壤改良的。同样清楚的是，这些考虑角度完全不适用于劳动农场的土壤改良问题，这是因为，劳动农场根本不存在资本主义地租范畴。

正像对待租地与买地问题一样，家庭农场判断土地改良是否有利，将取决于这种改良对农场劳动辛苦程度与需求满足程度之间的均衡有多大影响。在土地相对不足条件下，家庭需要扩大其经济活动量，故此将采用许多在资本主义农场看来无利可图因而不会采用的土壤改良措施，这就像家庭农场会支付大大超过这些土地的资本主义地租的地价与地租一样。

换言之，人口过剩地区的劳动农场中，土壤改良的范围比起资本主义农场来要大得多。当然，要从数量上说明劳动农场具有的土壤改良范围是极为困难的。我们倾向于假定：在一般情况下，就像劳动农场的许多其它问题一样，这种范围是不可能由任何客观计算推导并确定的。它依赖于下述条件：经营农场的家庭生活资料的供应程度、剩余劳动数量、以其它途径使用劳动的可能性以及别的种种难于或不可能先验地加以确定的条件。

在我们看来，这方面的计算唯一可以依据的客观数字是当地的土地价格（如果存在土地市场），尤其是那种经过改良的土地的价格。像开垦新土地那样的根本性改良，只是通过可耕地数量的增加来扩大劳动利用的范围。毫无疑问，如果所需成本太高以至超过当地草场的购价，那么劳动农场是不会试图排干一块沼泽地的积水而将它改良成草场的。另一方面，如果劳动农场在寻求扩大劳动利用的范围时，购入新土地的价格要高于资本化地租，那么同样无疑的是，通过对其自有土地进行根本性改良而扩大可耕地面积，这对农场也是有利的。只要改良土地的成本低于地价，即使在簿记计算中的地租的预期增长低于所投入资本的正常利息

率，农民农场也会进行对自有土地的改良。

进而论之，正如我们在第五章已经指出过的那样，农民农场对资本的市场利息率是不大关注的，不仅对用于土壤改良的资本如此，而且一般说来对所有的资本利用都是如此。因此人们往往可以看到农民农场的资本集约度会大大超过资本主义农业企业的最优资本集约度。然而，农民农场的高资本集约度通常伴随着，甚至导致农业中更高的劳动强度的形成。

由其资本流通的性质而产生的农民农场的另一个特征是它能为借入资金而支付非常高的利息。然而情况不像土地市场那样，在这方面它对国民经济没有什么影响，而且也不会影响全世界的贴现率，这是因为，同银行及其它信贷形式的流通相比，农民农场的信贷规模是微不足道的。故此，农民农场能够支付高利息这一特点的唯一的一般经济后果是农村高利贷现象。高利贷曾在所有农民国家广泛流行，迄今也远未销声匿迹。

一个研究由农业提供的原料和食物的市场价格的学者应比金融家对农民劳动农场予以更多的注意。从规模上看，农产品中有相当大的一部分来自劳动农场，并且更为重要的是，许多农产品的价格确定也取决于家庭农场产品的边际单位。从人口过剩地区所生产的特殊产品（亚麻、大麻、向日葵、烟草等）来看，这一点尤其清楚。从以往的事例中我们看到，这些作物能吸收大量劳动，而总收入也很高，为其所吸引，农民农场情愿在单位劳动报酬很低的情况下大加种植。结果造成此类农产品的市场价格很低，以致对资本主义农场而言已完全无利可图，它们被迫从生产的组织计划中将这些作物的种植排除了出去。在这一方面，纤维亚麻的种植是尤为典型的，世界大战前，农民农场的亚麻种植占总种植面积的 90% 以上。

除了这些我们提到的劳动密集型农作物产品外，许多其它农产品也反映了劳动农场的特殊性质。前曾提及西伯利亚松鼠毛皮

的价格与谷物价格成反比例关系。又如 A. H. 切林采夫在他关于养牛业发展趋势的研究中所揭示的，在许多地区肉价往往与养牛的成本成反比例关系。切林采夫教授还证实，在饲草丰收之年农民将大批牲畜存栏过冬，这样一来，用于宰杀的牲畜尤其是幼畜减少了，其结果便是肉价的上涨。反过来，在饲料缺乏、干草昂贵之年，农民无法圈养牲畜过冬，便会不问价格高低而将牲畜匆忙出手。结果，肉价有时比面包价格还低。在 1921 年俄国闹灾荒的那些地区，这种情况我们是见到过的。

一般说来，农民劳动农场的特殊性质对价格形成过程和商品市场结构、甚至对所谓国民经济危机的性质与进程的影响，乃是需要进行专门研究的极有意义的课题。这是一片尚待开发的处女地，学者们从中可以有意外的收获，它可能会从根本上修正现行的理论。而以上所述，乃是我们目前所能认识到的建立在个体经济基础之上的农民劳动农场对有利的独特理解以及其它特点所产生的国民经济后果。

19 世纪末，在分析资本主义地租的产生时，卡尔·马克思就注意到在农民小块土地所有制和资本主义农业之间存在着显著的区别。他认为，在这种小块地经营中，“生产的很大部分都是为满足本身的需要，和一般利润率的调节作用无关。”^⑤他所得出的许多结论同我们的考察相近。然而，马克思本人也好，后来的经济学家也好，都未能充分地阐明这一问题。

从本章的内容中我们可以看出，所论述的诸种国民经济后果涉及相当多的理论结论。就农民劳动农场而言，我们不能不讨论许多根本性的理论问题，如地租理论、土地价格问题、土壤改良的计算、资本利息与资本流通形式的问题等等。倘若能对这些问题作更为深入的考察，那么关于地租形成因素的研究有望取得显著的进展。

然而这里还有必要指出，在劳动农场制度与资本主义国民经

济制度并存的现实生活中,前者对后者的工资范畴有巨大影响。在职业上的纯粹无产阶级未获充分发展的农业国中,农民是城市工业劳动力取之不尽的源泉。

不过,正像我们从H. II. 尼基京的著作中所见到的那样,来自乡村的劳动力供给状况直接依赖于农民家庭以单纯的农业收入建立其内部均衡的程度。农业收入较高的年份,农民缺乏投入劳动市场的动力;反过来,农业衰败之年,他们又过度地充斥于劳动市场之中。这样一来,工资水平便依农民农场的均衡过程而出现升降变动。换言之,在这种情况下,劳动农场制度不仅不受工资范畴制约,相反,恰恰通过对工资范畴的影响,它使整个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从属于其内部的劳动辛苦程度与需求满足程度之间的均衡。

当然,家庭农场的特点对于决定其自身的经济内容并且进而决定农业的地位具有更为显著的作用。农业的布局问题本身是一个非常重大的论题,故此我们这里暂时打住。从前面各章中可以看出,我们只是考察了在农业人口过剩的地区所必然要遇到的下列问题:劳动密集型作物、农场劳动的集约化、高额地价与地租、低工资以及农业之外的手工业与商业的发展。

正如我们已经表明的那样,前面所作的一般经济考察在内容上皆是静态的而且是支离破碎的。毫无疑问,每一位将农民农场作为在历史变动中的国民经济现象加以考察的学者,都应以极为审慎的态度来对待我们的观点,并将其用于自己研究的动态分析之中。

注 释:

①《国民经济与统计年鉴》第122卷(1924年6月),第680页。

②奥古斯特·斯卡尔维特:《作为国民经济基础的家庭经济》,载《世界

经济》第20卷第2篇(1924年),第232页。

③我们在《旧约·箴言》中见到关于劳动消费均衡原理的最早表述绝不是偶然的。《箴言》第16章第26节:“劳力人的胃口使他劳力,因为他的口腹催逼他。”

④Fr. 艾立博:《田产与地产评估》,柏林1921年版。

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版第25卷第2册,第375页。——原编者注(参见《资本论》中译本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913页。)

第七章

①作为国民经济体系组成部分的家庭农场及其可能的发展形式

我们的研究已接近尾声。我们已经非常细致地考察了单个农民家庭的经济活动，已经分析了那种赋予农场经济活动的“目的统一”的内部经济因素均衡机制。最后，我们解释了由农民劳动家庭经济行为的特点产生的、在构成地租、资本利息和价格形成等方面的诸种特征。

现在我们必须考察最后一个问题：家庭农场在当代国民经济体系中的地位、其作为一个社会经济整体的性质、其同资本主义经济体系的联系以及同它的相互间关系的表现形式。最后，我们必须说明农民农场未来发展的可能的形式。

这是一组问题。我们今天可以预期，这些问题始终会引起人们的极大兴趣，同时也会有激烈的争论。故此，在这最后一章中，与本书德文版相比，我们将讨论的范围大大地扩展了；我们特别关注家庭农场可能的未来发展形式，而这一点在德文版中是没有谈到的。

人们往往指责说，我们的全部构想是静态的，我们有将当代

农民的小资产阶级自发性理想化的倾向，并且认为目前的农民农场几乎就是理想的农业经济组织形式。本章当可消除所有这类指责。本书前六章的分析是静态的，那是因为我们阐明的问题本身是静态性的问题。现在，在对国民经济体系中家庭农场的地位作出依然是静态的——如果人们愿意这样认为的话——描述之后，我们将阐明其在当代经济环境中复杂多样的动态发展形式。

还有，我们的分析中关于劳动农场具有强大抵抗力和历史稳定性的结论被认为是理想化了的。当我们谈及现存的事物，就认为我们说的是应有的事物。这就使我们必须特别注意对农民农场未来发展的可能的形式作出分析，在我们看来，这种发展形式应具有进步性，并且我们的经济政策的发展方向应与之一致。在本章中我们仍将从描述现存的事物入手，其方法依然是静态的。

我们目前要着手的第一件事，是考察在家庭发展的不同阶段上的单个农场是如何形成成为农民农场的社会整体的，以及考察单个农场是通过什么样的社会纽带而结成一定的社会整体的。换言之，我们要从农民农场作为社会构成部分的形态学入手。

对俄国农民农场的统计研究早在半个世纪前即已起步。差不多从一开始研究者们就发现农民农场在构成上存在着多样性的特点。在每一个地方，人们见到的不仅有小型农场，而且还有中型的甚至相对大型的农场。在我们曾经引用过的B. H. 克尼波维奇的著作中，有大量有关地方自治局统计调查结果的概述。表7-1的数据可以使我们看到根据播种面积划分的农民农场的构成情况，而播种面积是可以视作农场规模的指示变量的^①。

从表中可以清楚地看出，就大部分情况而言，农民农场的规模是多样化的：小型的、中型的和大型的混合在一起。不同地区间作一比较，不难注意到，有些地方的多样性特征比其它地方更突出一些。然而，不论取哪一组农民农场，其划分曲线都是基本相同的。

表 7-1

叶卡捷琳 诺斯拉夫县	农场结构 (%)	萨马拉县	农场结构 (%)	波尔塔瓦省	农场结构 (%)
无地	4.9	无播种面积	11.8	无播种面积	3.1
有地 (俄亩):		有地 (俄亩):		有地 (俄亩):	
<1	3.2	<1	17.9	<1	8.5
1—3	11.2	3—6	21.1	1—2	13.1
3—5	19.5	6—9	14.6	2—3	12.3
5—10	35.2	9—12	10.2	3—6	29.4
10—15	15.3	12—15	6.8	6—9	15.7
15—20	5.1	15—20	6.8	9—15	11.6
20—25	1.5	20—30	6	15—25	4.4
25 以上	4.1	30—40	2.2	25—50	1.6
		40 以上	2.6	50 以上	0.3
	100.0		100.0		100.0

沃罗涅日省	农场结构 (%)	图拉省	农场结构 (%)	卡卢加	农场结构 (%)
无播种面积	7.60	无播种面积	15.7	无播种面积	4.5
有地 (俄亩):		有地 (俄亩):		有地 (俄亩):	
<1	2.27	<1	9.1	<3	27.6
1—5	43.33	1—2	15.5	3—6	42.1
5—10	30.98	2—5	32.4	6—9	16.8
10—20	13.58	5—10	21.4	9—12	5.6
20—40	1.92	10—15	4.4	12 以上	3.4
40 以上	0.32	15—25	1.3		
		25 以上	0.2		
	100.00		100.0		100.0

弗拉基米尔省	农场结构 (%)	沃洛格达省	农场结构 (%)	彼尔姆省	农场结构 (%)
无播种面积	26.6	无播种面积	6.2	无播种面积	2.6
有地 (俄亩):		有地 (俄亩):		有地 (俄亩):	
<3	27.5	<2	36.9	<5	75.7
3—6	36.2	2—3	28.4	5—10	17.7
6—9	8.0	3—6	26.9	10—15	3.3
9 以上	1.7	6 以上	1.6	15 以上	0.7
	100.0		100.0		100.0

如果将表 7-1 的数字同 17—18 世纪农民农场的数字资料作一下比较, 我们便会相信, 这种多样性并非只是现代农民农场的特征; 在以往遥远的年代中这种特征同样是显而易见的。例如表 7-2 便是对切尔尼戈夫省 1767 年鲁缅采夫的调查与 1883 年地方自治局统计调查的两种数据的比较。

表 7-2 每 100 个农民农场所拥有的男劳力 (家庭成员)

年 份	劳力数量					家庭 合计
	0	1	2	3	4	
1767	7.8%	55.1%	24.4%	8%	4.7%	100.0%
1883	8.2%	61.1%	24.1%	6.2%	1.1%	100.0%

不久以前, 人们倾向于将我们所指出的农民农场规模的多样性完全归因于农民中的动态的社会分化, 即生产逐渐集中于大农场, 而这正是下一步与中小农民阶层无产阶级化并行的纯资本主义集中的准备阶段。毫无疑问, 在农村中某种社会分化是确实存在的, 但对农民农场结构的更为细致的研究显示, 规模的多样性不能完全由社会分化来解释。它不仅受制于农场的动态发展, 而且在很大程度上也依赖于由农民农场的性质而导致的人口统计方面的因素。

简言之, 我们完全可以认为: 我们所发现的农场规模的多样性并不是不久前的历史发展的结果, 从许多方面看, 它是农民农场自身性质的产物。从理论上阐明这一点不是难事。本书第一章中我们曾深入考察过单个农民农场的发展问题。这里, 我们就以第一章所给出的家庭发展的理论模式作为进一步讨论的基础。我们假设, 由于人口增长和死亡, 相邻的两个年龄组之间家庭的数量互不相同, 而家庭在形成之后经过 25 年的成熟期, 其后 8 年仍可维持阖家共食, 但其中已包含有两个小家庭。这样, 我们可以

获得下列按规模分组的理论上的家庭结构：

家庭规模 (人)	0—3	4—6	7—9	10 以上
家庭分组比重	20.5%	35.5%	29.8%	14.2%

根据前面几章的论述，即使其它条件相同，这样一种人口统计上的结构就足以造成农场规模的相当显著的分化。这里，还可再引用旧别利斯基的数字来对上述理论结构与实际的家庭结构进行比较：

家庭规模 (人)	0—3	4—6	7—9	10 以上
家庭分组比重	16.8%	22.8%	32.7%	27.7%

根据播种面积进行分组，农场划分的理论曲线同实际观察的情况会有某些不同。这是因为，首先，农场播种面积不是由单一的人口因素决定的；其次，除了由家庭年龄不同而造成的分化之外，还存在某些经济分化因素。再者，被我们当作计算基础的家庭发展的人口学过程本身，实际上要比我们采用的简化模式复杂得多。

有一点令我们甚感幸运：以 H. H. 契尔年科夫、A. И. 赫里亚谢娃和 П. А. 维赫利亚耶夫为代表的杰出的俄国统计学家对俄国欧洲部分许多地方的我们所感兴趣的现象作了大量的研究。这样，我们对有关问题的探讨就不仅可以凭借先验的理论假设，还可以借助对经验材料的归纳。

前面我们曾多次引用 H. H. 契尔年科夫、П. А. 维赫利亚耶夫、A. И. 赫里亚谢娃以及 Г. А. 库什琴科等人的著作。这些著作对农民农场的再次调查资料进行过比较研究。从方法论意义上说，它们不同于所有其它的俄国和西欧统计学类似的比较分析。这是因为，在比较两个不同年份的资料时，他们并不是只考虑全年的合计值，而是探求每一类型农场各自的发展变化，在较晚的一些著作中，探讨的甚至是单个农场在两次调查之间的变迁。这种比较研究的结果表明，在农民内部存在着一系列错综复杂的人

口过程。

在第一次调查 15—30 年后，这些统计学家旧地重游，首先注意到的便是有一部分农场已不复存在，它们消亡了。另有一部分已从该地区迁出。最后还有数量可观的一部分由于分户析产而由大农场变成若干个独立的小农场，只有一小部分同第一次调查相比没有什么变化。表 7-3 的数字取自 Г. А. 库什琴科对切尔尼戈夫省苏拉日县的研究，它清楚地反映了上述变动过程。在下面的分析中我们还将利用这些资料，这是因为，尽管别人的研究与此并无二致，但库什琴科所比较的调查材料时间跨度长达 30 年，故此特征更明显一些。

据表 7-3 可知，这 30 年中，所研究的农场命运迥异。有 3/4 的农场尚能维持其独立的生计。而相当多的小农场或迁出、或瓦解了，其中也有的是脱离了农业。规模较大、历史较久的看来更稳定一些，然而也有一多半已经完全成熟，并且分裂为若干个新的农场。

表 7-3 1882—1911 年苏拉日县 100 个农场的变化(%)

1882 年种植规模 (俄亩)	消 亡	迁 出	分 裂	未解体	不复存在者合计
0—3	32.5	19.4	6.2	41.9	51.9
3—6	10.4	22.2	15.4	52.0	32.6
6—9	4.2	19.9	26.1	49.8	24.1
9—12	3.5	15.6	35.1	45.8	19.1
12 以上	1.7	7.1	57.6	33.6	8.8

这里暂不论那些业已迁出与消亡的农场。需要作更为深入的分析的乃是那些在 30 年中经历了许多经济变动之后仍完全或部分地生存下来的农场。一些年轻有为的家庭加强了自己的经济地位，农场规模扩大了；另外一些，主要是大型的老农场，则走向

衰落, 沦为经济能力较弱的一类。例如, 表 7-4 显示的即是 1882—1911 年间尚未解体的农场百分比。表中“播种面积增加”指的是这一部分农户经过 30 年的发展已上升为拥有较大面积的农场; 而“播种面积减少”指的是与此相反的情况。

表 7-4 苏拉日县 1882—1911 年 100 个未分裂农场的变化(%)*

种植面积 (俄亩)	面积 未变	面积 增加	面积 减少	合 计
0—3	28.4	71.6	—	100
3—6	50	39	11	100
6—9	33.4	30.7	36.9	100
9—12	22	34	44.9	100
12 以上	41.4	—	58	100

表 7-5 则更典型地揭示了那些已分裂的农场的命运。从中可以看出由于分户析产而造成的农场类别的改组。

表 7-5 1882—1911 年苏拉日县 100 个已分裂农场的变化 (%)

种植面积 (俄亩)	面积 未变	面积 增加	面积 减少	合 计
0—3	27.8	72.8	—	100
3—6	43.6	18	38.4	100
6—9	21.5	11.2	67.3	100
9—12	7	5.7	87.3	100
12 以上	17.4	—	84.6	100

考察这两张表, 我们首先注意到的是原来播种面积较少的农

* 表 7-4 和表 7-5 中的数字原文如此。有些项目合计不到 100 或多于 100。——译者注

场、特别是那些未分户析产的农场, 其经济增长非常显著。相反, 1882 年时规模较大的农场, 尤其是那些后来分了家的, 其经济衰落则更是清晰可见。Г. А. 库什琴科所制作的统计总表非常清楚地展示了上升与下降这两种并存的趋势 (表 7-6)。

表 7-6

1882 年农户分组	1911 年农场分组情况的变化 (%)					合 计
	0—3	3—6	6—9	9—12	12 以上	
0—3	28.2	47	20	2.4	2.4	100
3—6	21.8	47.5	20.4	8.2	2.4	100
6—9	16.2	37	26.8	11.3	8.7	100
9—12	9.3	35.8	26.1	12.4	16.1	100
12 以上	3.5	30.5	28.5	15.6	21.9	100

这里我们看到的是一幅复杂的农民农场构成的动态变化图。播种面积较小的一类农场显示出较强的增长能力, 在 30 年中, 此类农场几乎有 3/4 在播种面积上都上了一个等级。而另一方面, 1882 年拥有播种面积较多的两类农场则显然是走向衰落了。

展现在我们面前的两种趋势都是强有力的。其一是由播种面积较小、年轻且未分户的农场起主导作用的上升的趋势, 这样的农场在家庭人口增长的压力下扩大了农场规模。其二是下降的趋势, 下降的原因主要在于较老的、构成较复杂的家庭的分裂。

苏拉日县的农场变化并不是偶然的事例。其它地区类似的综合统计表能证实这一点。在那些地方也有长期统计资料反映了单个农场的命运。例如, П. А. 维赫利亚耶夫关于莫斯科省^②和 А. П. 赫里亚谢娃关于图拉省^③的著述可以向我们提供有关情况。

在关于莫斯科和图拉二省农民农场问题的统计资料中, 我们

同样看到了两种社会趋势，一是上升的，一是下降的，只是其特征不如苏拉日县明显，因为这两个省的有关调查时间间隔比苏拉日短得多。

当然，在考察上述分化过程时，我们应当承认，决定这些分化的并不仅仅是家庭规模扩大和分裂这一人口过程。农场也可以在家庭结构毫无变化的情况下完全由于纯经济原因而出现兴盛与衰落。除此之外，同宏观经济相关联的市场状况的好坏也能在很大程度上使家庭农场易于或难于依据其自身规模的变化来发展生产。然而有一点是毫无疑问的：在这些变化过程中，人口因素起着主导性的作用。

作为这两种对立的社会趋势相互影响的结果，农民农场的构成可以在某一特定的时刻确定下来，从而导致像在B. H. 克尼波维奇所整理的材料中见到的那种按播种面积分组的分布曲线。如果两种趋势保持相互平衡，尽管仍会有许多单个农场在不同的组别之间流动，但各组别间的数量关系将维持不变。如果仅仅比较间隔较长的两次调查数据的合计值，则我们见到的将是完全静态的农场构成。尽管其包含的是完全不同的农场，这样构成的组别类型始终是相同的，而农场构成的多样性，或者用前面的说法，农民农场的分化，第二次调查与第一次调查相比看起来会是一样的。

然而，情况往往并不是这样。地区的一般市场条件、价格水平、人多地少等等因素都会使我们所研究的社会趋势偏离相互均衡的状态。这样，其中一种趋势会暂时压倒另一种趋势，若干年后，组别之间的关系就会出现显著的变化。例如，如果由于经济条件不利，年轻家庭规模的扩大受到抑制，并且农场经营失败者增多，这样，我们就会看到如图7-1所示的较低组别中农场数量的增加。根据H. П. 奥加诺夫斯基的定义，这是所谓“一般性下降运动”，即一般福利水平的降低。库什琴科对苏拉日县按播种面积分组的农场分布的研究可用作这方面的一个实例（表7-7）。

表 7-7 根据种植规模分组的苏拉日县的农场分布(%)

	俄亩					合计
	0—3	3.1—6.0	6.1—9.0	9.1—12.0	>12	
1882	10.8	34.5	25.9	13.5	15.3	100.0
1911	13.2	38.6	25.0	11.2	11.0	100.0
增长率(%)	+31.5	+12.0	-3.5	-17.0	-28.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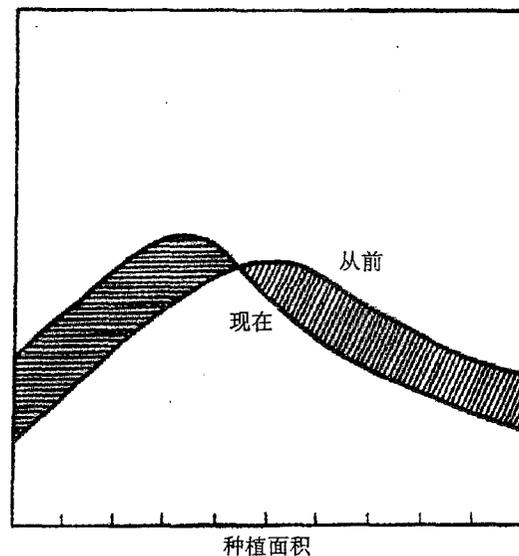


图 7-1 下降运动

反过来，当经济市场形势有利时，年轻家庭规模的扩大较为迅速，农场发展的趋势胜过衰败的趋势，那么经过一段不长的时间后，人们可以清楚地看到较高组别农场数量的增多。用图示方法来表示这种情况，就可以有H. П. 奥加诺夫斯基所称的“一般上升运动”（图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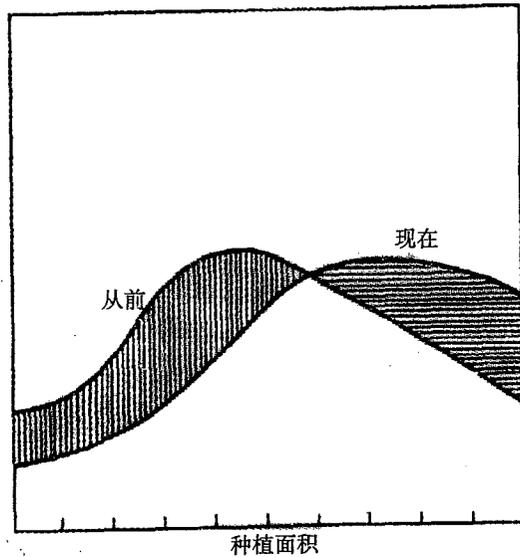


图 7-2 上升运动

然而对统计调查资料进行的比较所揭示的现象循环要比上述一种趋势压倒另一种趋势的简单关系复杂得多。例如，增长使年轻的家庭农场从经济能力较低的组别上升至中等能力的组别，然而与这一过程相伴随也会有规模较大、已经老化的农场普遍的分户析产与衰败。这样一来，比较两次调查的数据，我们会看到最高组别中农场的减少和中等组别中农场数量的显著增加。图 7-3 中的所谓“水平变化”以及由库什琴科制作的关于苏拉日县农场马匹拥有量的统计表（表 7-8）反映的都是此种情况。

反过来，严重的经济危机会极大地削弱年轻的发展中农场的经济实力，而此时拥有较多工人和大量土地的大家庭却表现出很强的稳定性。结果，通过比较两次统计调查的数据，我们可以看到两极分化的发展，而中等水平的农场相应减少了。图 7-4 表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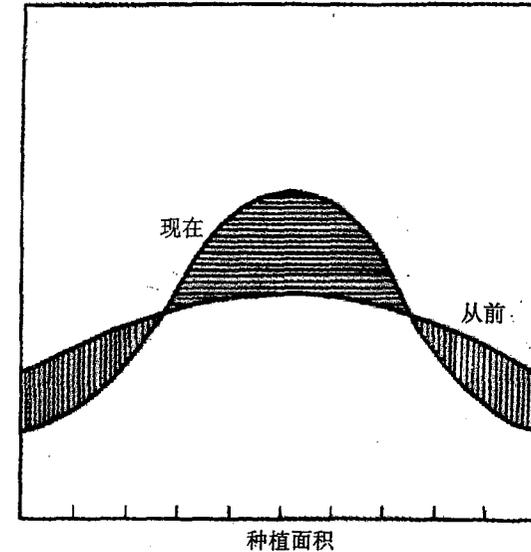


图 7-3 水平运动

表 7-8 苏拉日县农场百分比

	无役畜农场	有役畜农场（头）				
		1	2	3	4	5
1882	10.6	27.7	29.8	14.2	9.1	8.6
1911	9.6	24.6	40.1	15.9	6.6	3.2
增长率（%）	-9.5	-11	+34.6	+12	-27.9	-62.8

即是这种情况，而 19 世纪末俄国农民的悲惨经历中此类例子亦不胜枚举。H. П. 奥加诺夫斯基将这种过程称作“分化”。反映叶卡捷琳诺斯拉夫省情况的表 7-9 乃是说明这种类型的农民农场结构变化的极好例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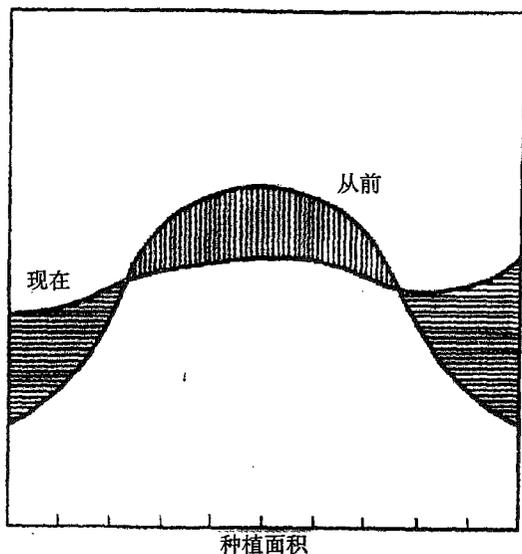


图 7-4 分化

表 7-9 叶卡捷琳诺斯拉夫省农户百分比

	无地	耕地种植面积 (俄亩)				
		<5	5-10	10-20	20-50	>50
1886	4.6	19.3	28.7	35.1	11.6	0.7
1901	6.8	15.7	28	29.8	17.6	2.1
增长率 (%)	+47.8	-18.7	-2.5	-15.2	+51.7	+200

最后应当指出，我们还可以看到更为复杂的社会结构的发展模式。由于两种趋势的相互作用，会出现如图 7-5 所显示的情况：一种上升的变化伴随有水平的、下降的运动，同时还有分化等等其它的变化形式。

根据 A. И. 赫里亚谢娃的研究，世界大战与革命期间俄国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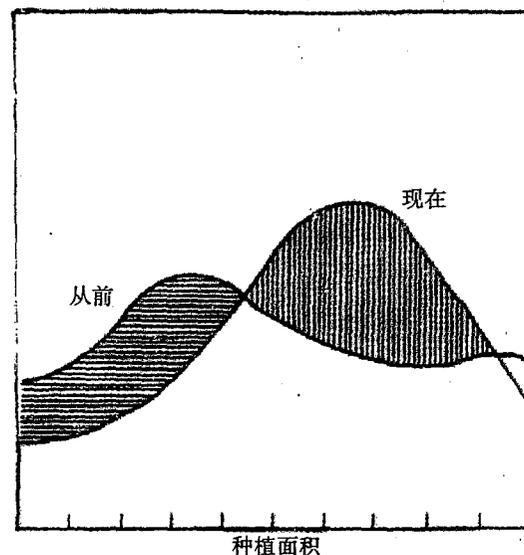


图 7-5 伴随有水平等形式变动的上升运动

民农场的发展乃是一个特征鲜明总体下降运动中的水平变化过程。如表 7-10 所示，在总体贫困化的背景下，农村中富裕农户和最贫穷的农户都走上了末路。

表 7-10 根据播种面积分组的俄国 25 个省的农民农场 (%)

	无地	耕地种植面积 (俄亩)									合计
		<1	1-2	2-4	4-6	6-8	8-10	10-15	15-22	>22	
1917	11.5	10.3	18.4	28.9	14.7	7.4	3.8	3.9	0.8	0.3	100
1919	6.6	18	24.9	29.3	12.4	5.2	2.1	1.4	0.1	0	100

以上所述非常清楚地揭示了农民社会结构的变动机制。然而我们还是要请读者去阅读一下本书所引用的 H. H. 契尔年科夫、П. А. 维赫利亚耶夫、A. И. 赫里亚谢娃和 Г. А. 库什琴科等人的著作。正是这些人在俄国统计的历史上写下了最精彩的一页。

在上述著作问世以后，俄国经济学家开始赋予那种以播种面积和其它数量经济指标表示的农民农场结构的多样性的某种不同的意义。他们将这一过程称作“人口分化”，以此强调农场规模的差异主要是由随着家庭建立时间的变长而出现的家庭规模的扩大这种人口过程造成的，正如本书前面所假设的那样，他们认为并不是什么社会因素促使农民农场走上了资本主义道路或者变得无产阶级化了。

不过这里必须指出：尽管对我们来说这种“人口分化”已不具有社会含义，然而它却获得了特殊的生产意义，在分析农场组织计划问题时，我们曾不止一次地试图表明，农业生产单位的规模对其自身的生产组织具有根本性的影响，这一点在一般家庭劳动农场内部即可得到说明。

如前所述，建筑物的类型、农具的构成、役畜的组织、使用这些生产资料的方法、特别是那些家庭成员畸多畸少的农场中劳动的组织，甚至还有所种植的作物品种、各种作物的赢利能力、有时还包括农场发展的总方向——所有这些都能够灵活地反映出农场规模的影响。正是由于这一点，即便在革命前，一批颇有见地的农学家便主张制定一项因农场而制宜的农业计划，该计划依据的是劳动农场而不是半无产阶级化的和半资本主义的农场，其内容是针对不同发展阶段上的不同规模的劳动农场推行不同的改良措施。

对于包括合作制与小额信贷在内的几乎所有的农村经济工作而言，这种区别对待的方法具有很重要的意义。遗憾的是，人们还只是刚刚开始在生产层面上讨论分化的问题，要作出深入的分析显然还要待以时日。然而，人们决不能因为我们现在倾向于将农民农场播种面积差异的原因归之于人口因素而不是社会因素，便认为农村中不存在将农场从性质上而不是数量上区分开来的真正的社会分化。

农村中的日常所见表明，“资本主义剥削”的因素是存在的。我们认为，在乡村中无产阶级化和资本主义生产形式成分的一定程度的发展是无可置疑的事实。不过在我们看来，对这些社会过程的考察不能通过耕作规模划分的方法，而应直接分析生产组织中的资本主义因素，即确定农场中所存在的作为获取非劳动收入、高额地租和高利贷的基础的雇佣劳动。

一个地区只要形成了适宜此种经济组织的国民经济形势，那么这些形式就必然会产生。众所周知，在西欧的大部分国家和美国，半家庭劳动半资本主义的“农场”企业是一种非常普遍的农民农场形式。例如，在Э. 劳尔教授主持下对瑞士农民农场的研究向我们提供了如表 7-11 所载的簿记数据。

表 7-11

土地利用 规模 (公顷)	农场劳动结构 (%)		不同规模 农场百分比
	家庭成员	雇工	
<5	92.6	7.4	14.1
5—10	80.6	19.4	40.7
10—15	69.9	30.1	22.5
15—30	52.5	47.5	15.7
>30	42.7	57.3	7
平均	68.3	31.7	100

根据农业统计资料，我们可以确定不同国家中家庭劳动农业与资本主义农业的比重，而几乎在每一个地区我们都可以观察到，与纯粹的劳动农场相伴随的还有资本主义的农场形式。在俄国，这种形式的农场尚未成席卷之势。由 B. Г. 格罗曼所作的一项关于奔萨省各县农民农场使用雇佣劳动情况的专题研究认为这种农场只占农场总数的 3—5%。根据旧别利斯克的家计调查资料，我们得知，以农业经营单位计，使用雇佣劳动者占 9.9%，以全部家庭

经济活动（包括手工业和商业）计，则只占 5.5%。Г. А. 库什琴科在对 1882 年和 1911 年苏拉日县的调查进行比较时给出了如表 7-12 所载的令人颇感兴趣的数字。

表 7-12

农场 (俄亩)	使用雇工的农场占 农场总数的百分比		使用雇工的农场平均 雇用临时工的人数	
	1882	1911	1882	1911
0—3	1.3	0.4	1	1
3.1—6	1.3	1.5	1	1
6.1—9	2.1	3.3	1.1	1.2
9.1—12	3.0	5	1.3	1.1
>12	7.1	6.9	1.2	1.3
平均	2.6	2.7	1.2	1.2

因此，在俄国农民中社会分化尚处于初始阶段，我们将不必对那些半家庭劳动半资本主义“农场”类型的农民农场在目前俄国农民倾向封闭型农场情况下将能获得多大程度的发展作出判断。我们必须寄希望于劳动农场通过合作组织形式加强自己的经济实力，从而能够抵御大型资本主义的农场，维护住自己的地位，就像它从前所做的一样。

此外，正如 П. А. 维赫利亚耶夫在其为经济学研究所撰写的最后一篇文章中所指出的，在分析资本主义农业的发展时，我们要考察的不仅仅是农民农场分化，而且是整体来看的全部农业组织的分化。在这样的范围内研究革命前俄国的农业发展过程，我们清楚地看到了资本主义分化的过程：作为农奴制时代残余的中小地主田庄迅速消亡，其土地或者转入规模较小的农民农场之手，或者为典型的大企业主经营的农场所拥有，而后者往往同农产品的工业加工相联系。

有一点是应当强调的，即尽管资本主义的生产组织因素在俄国农民中并未获得长足发展，但在人口密集地区部分农民的无产阶级化在革命前却是进展迅速的。这一过程显然同工业的发展相联系，其表现形式是大量农村人口涌入工业城市中心。尽管这些问题具有迫切的国民经济意义，值得深入研究，然而它们已大大超出了我们的讨论范围。我们的兴趣在于研究农业中的劳动农场，因此现在还是回到本书的主题上来。

依赖于家庭生物学增长的人口分化从本质上说还是一种静态过程，故此并不是什么新东西，这一点对我们来说很重要。而农业中无产阶级化与生产集中则是一种动态过程，它们导致了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大型农业生产组织的出现，这种情况正在全世界范围内，其中包括苏联获得发展，但其发展速度远未像人们在 19 世纪末所预料的的那样快。在一些地方农业革命似乎还加强了小农场的地位。尽管如此，农业研究者们有目共睹的事实是，包括俄国在内的世界农业正日益地被卷入世界经济的总流通过程中，而资本主义经济中心亦正使农业程度日深地处于依附地位。

换言之，尽管在生产关系上农业的集中过程还很少表现为新型大企业的组织形式，但在经济关系上作为国民经济体系的资本主义在农业中却有了极大的进展。

这种资本主义在农业中的发展所采取的形式是什么？是什么样的社会纽带将俄国彼尔姆丛林中的某个农民农场同伦敦银行联系在一起，使它不能不感受到伦敦股票交易所行市波动的影响？

关于农业中资本主义发展的最新研究，特别是列宁关于美国农业的著作，此外还有希法亭关于金融资本、利亚先科关于俄国商业资本主义以及其他一些人的有关著述表明，农业被纳入资本主义的总体系之中并不一定需要建立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按资本主义方式组织起来的大生产单位。就像工业资本主义的发展历程一样，农业起初从半自然经济状态中脱离出来而从属于商业资

本主义，后者往往以特大型商业企业形式将大量分散的农民农场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将这些小商品生产者与市场紧密地连结起来，从而使其不得不在经济上受商业资本主义的制约。借助苛刻的借贷关系，商业资本主义几乎将农业生产组织转变成以“血汗工厂制度”为基础的一种特殊的农产品分发处。关于这一点，举一个例子就足够了：莫斯科一家叫克鲁普的棉花商行每年春季即预购萨尔地区棉农的全部收获物，向农民支付预付款以用于解决口粮，又提供贷款用于购买种籽和生产资料，通过这种办法实现商业资本对农民的资本主义剥削。

正是这种将闭塞而孤立的家庭农场转变为小商品生产者的贸易联系始终是把分散的农民农场组织起来的第一种手段，并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向农村渗透开辟了最初的途径。通过这种联系，每个小农企业都成了世界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一方面，它们自身处于世界经济总过程的影响之下，其生产惟资本主义经济需求马首是瞻，另一方面，小农企业的汪洋大海也反过来影响了整个世界经济体系。

人们以往的研究中很少论及农村地方集市体系。而这种集市乃是农民售出农产品和购入必需品之地，它最集中地体现了农村的各种经济关系。农村集市是宏观经济整体的最基本的基层组织。最近有一些俄国经济统计研究探讨了农村集市的涵盖区域问题。很清楚，这些研究是依据经济生活和铁路线来区分那些难以分辨的国民经济基本的基层组织的，对历史自然形成的地区以及行政区划则不予考虑。例如，1915年П. А. 维赫利亚耶夫曾就莫斯科省各村庄间的谷物贸易问题研究确定了一个特殊的贸易网络体系。Г. И. 巴斯金也做了同样的工作，他研究的是萨马拉省各居民点之间的谷物贸易区域问题，其成果如图 7-6 所示。

对地方生活的考察表明，集市地点是地区内地方贸易、合作社、业务甚至精神生活的汇聚点。地区内居民的人际关系通过集

市而得以建立，在集市中熙熙攘攘见到的都是老面孔。由于这些人的贸易活动，各集市又与更大的批发贸易中心相联系，这样，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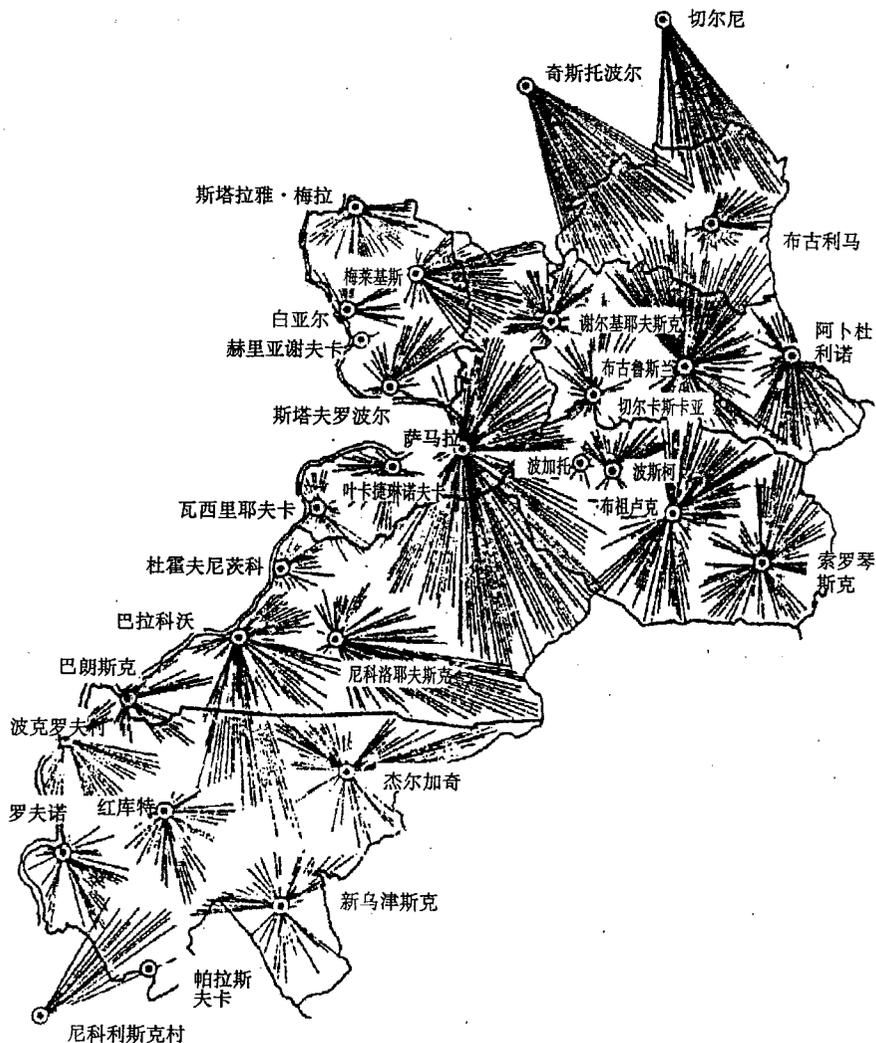


图 7-6 一战前萨马拉省的农村集市的涵盖区域

过密切的商业关系，分散的农民农场得以形成一定的国民经济整体。

在考察各种农产品市场中贸易机构的结构时，我们能够注意到农产品商品运动有以下5个基本的步骤：

1. 包买商和批发商将散于单个生产者之中的商品汇聚于自己手中。
2. 包买商手中的商品经过简单分类，被运往地方性批发贸易中心。
3. 在批发贸易中心，商品再经分类并转手。
4. 这些商品被运往地方消费性批发贸易中心。
5. 借助商业经销网络(包含零售商以及其他类型的商贩)，地方消费性批发贸易中心的商品在消费者中获得分配。

这只是一个总的模式。针对每种商品，上述过程的表现形式会有显著的变化而具有独自的特点。例如，假如交易的产品是干草，在我们看来，其市场的组织方式会大为简化。这种商品的大部分将直接从生产者转手至消费者；即便向城市市场的干草供应中确实存在中间商，其数量也是很有限的。用图表示的干草市场的组织模式是非常简单的(图7-7)：

肉类产品销售则与此显著不同，这里可以战前莫斯科市肉类市场的情况作为例子。在地方田庄或农民农场中育肥的肉用牲畜被肉贩子或批发商在当地收购以后，驱赶至莫斯科的市场，然后转卖给一些大商贩，他们被称为“代理人”。在莫斯科市场上，这些代理人差不多就是市场的主宰。他们再将牲畜卖给所谓的屠户，宰杀以后，将牲畜区分为净肉、皮以及不予食用的下水。下水送往生产明胶或其它利用牲畜副产品的工厂，肉则送往大大小小的零售商和罐头厂。这样，肉类市场的组织方式就表现得非常复杂，这一点可以从图7-8中看得很清楚。

皮毛、亚麻、棉花以及其它一些类似商品的市场组织方式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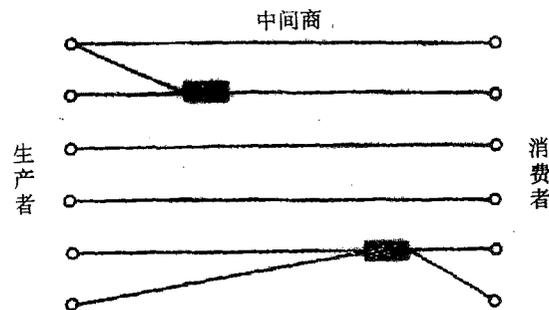


图 7-7 干草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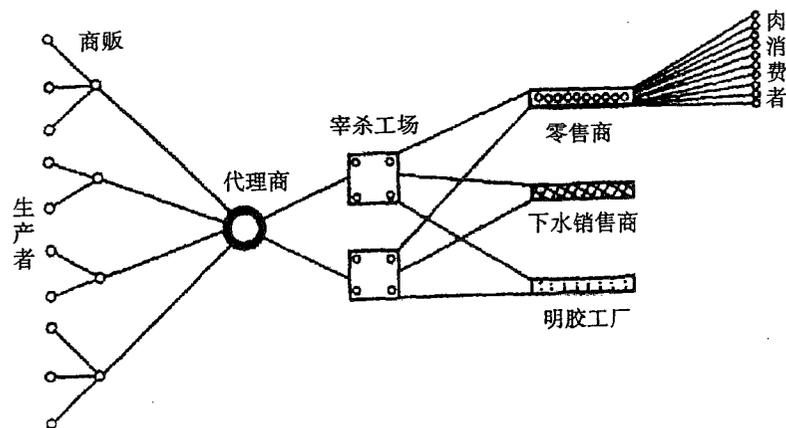


图 7-8 莫斯科肉类市场

起肉类产品来还要更复杂一些。此外还须注意的是，就大多数农产品而言，其销售过程会随市场的不同而表现出不同的特点。例如，在考察亚麻市场的组织结构时我们首先就要注意在西部亚麻出口地区和东部亚麻内销地区之间的巨大差别。在西部亚麻市场中存在许多中间商，故此市场关系很复杂。我们可以用图7-9来表

示战前西部类型的商品运动和市场组织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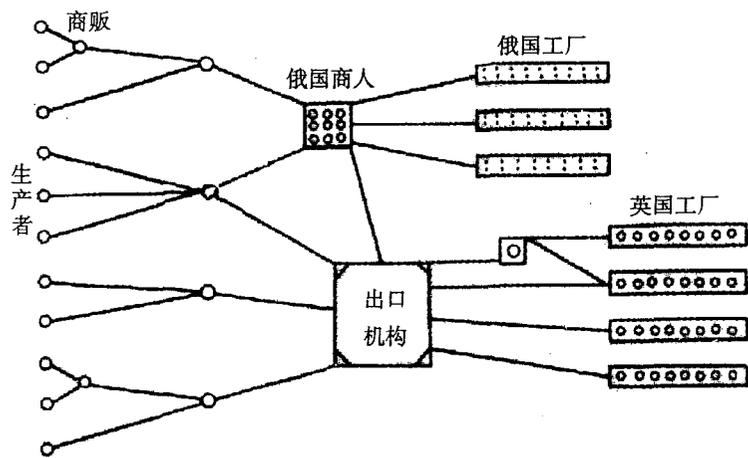


图 7-9 西部各省的亚麻市场

在西部各省，农民在集市上将亚麻出售给小商贩。小商贩简单分级以后再转卖给当地的城市商人或外贸部门，后者单独或者通过中间商把亚麻运到国外。亚麻运至西欧后，往往还会层层转手，最终到达亚麻加工工厂。

所描述的运销机制就是这样无处不在、无孔不入地渗透进农民农场，使其成为单纯的生产者，并在经济上完全控制它们的命运。格札茨克某一亚麻种植农场的收入、福利水平以及资本积累能力都开始深深地依赖西欧纯粹的资本主义经济关系，有时甚至会受美国银行对贝尔法斯特亚麻纺织厂贷款条件的影响。

关心所收购商品质量标准的贸易机构往往开始积极地插手农民的生产过程。它制定技术要求、发放种籽肥料、决定轮作方式，将农民农场变成了它所制定的经济计划与方针的执行人。那种农民农场根据同制糖厂或承包商签定的合同大规模种植甜菜的情况就是这方面的一个典型事例。销售渠道一旦畅通、原材料基地一

旦建立，农村资本主义就开始渗透进生产过程本身。它从农民农场中将一部分生产环节分离出来。这些被分离的环节主要涉及农业原料的粗加工，而且多与机械的使用相关联。19世纪末俄国南部地区蒸气脱粒机的商业性使用和西伯利亚小型乳酪厂的建立、俄国亚麻种植省的某些地方以及法国亚麻加工工场的出现，皆是反映上述变化的明显事例。

除此之外，如果我们再考虑一下北美等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中普遍流行的抵押信贷、农场流动资本的借贷以及投入交通运输、仓储、水利等企业中的资本的操纵作用，那么在我们的面前就将展现出资本主义渗入农业的一些新形式。这些形式将农民变成了使用他人生产资料的劳力。在这种情况下，农业尽管还具有小商品生产者分散而独立的性质，却被纳入按资本主义方式聚集成一系列巨大企业的经济体系之中，并因此而受到金融资本主义最高组织形式的控制。由此看来，按照 H. II. 马卡罗夫的计算，由美国农产品批发场所实现的农民农场的收入中，只有 35% 的份额为农民所获得，而其余的 65% 则为铁路、仓储、水利、金融和商业资本所占有，这是不无道理的。

与这种纵向的资本主义一体化相比较，农场规模从 10 公顷变成 100 或 500 公顷，以及相应的数量可观的农民从半无产者沦为完全的无产者，这只是一种相当次要的变化。如果这种变化没有出现，那么其原因显然是纵向一体化所产生的利润要大于横向的生产集中，并且，纵向一体化可以将很大一部分经营风险从资本家那里转嫁给农民。在几乎所有新成立的农业国中农业生产的这种形式的一体化都是很突出的，它们生产大量的单一产品以供应遥远的、主要是国外的市场。

有时这种纵向一体化与已形成的国民经济情况相适应，并未采用资本主义的形式，而是采取了合作或混合的形式。在这种情况下，对于集中领导农业生产过程的商业、仓库、水利、信贷以

及原料加工企业的控制权就部分地不再属于资本家，而属于组织起来的小商品生产者，这些人将其自有资本投入企业或者能形成社会资本。

农业纵向一体化过程中合作成分的兴起与发展只是在一体化过程中某些特定阶段才是可能的，其前提条件是地方资本力量的相对软弱。这里我们特别强调“相对”一词，因为这种相对软弱既可能是由于地方企业资本家自身的绝对软弱，也可能一方面是由于农民农场本身的经济力量雄厚（例如丹麦），另一方面还可能是由于国家支持合作成分，另外还可能是巨大输出资本或工业资本需要未掺假的原料。在这一方面，西伯利亚乳制品生产合作组织的发展是一个明显的例子。

19世纪末西伯利亚大铁路建成以后，西西伯利亚地区乳制品出口业在拥有丰富的饲料用地的基础上获得了极为有利的市场条件。在库尔干地区、伊希姆地区以及其它一些州，小企业主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小型乳酪厂很快就无处不在了。就这样，他们在西西伯利亚农业中开始了纵向一体化的资本主义发展过程。在几十年的时间中，由小商人创立的西伯利亚乳制品业利用良好的市场从事生产，然而最终由于厂家太多、生产能力过剩而陷入严重危机，同时又面临在牛奶购入与黄油销售两个方面的激烈竞争。乳酪厂黄油等产品几乎无利可图，如此又勉强维持了一些年，其生存极为艰难；然后便开始相继倒闭。已经走上商品化牛奶生产的农民农场无法承受因乳酪厂破产而使自己蒙受的重大损失，但又不希望再回到自然经济状态中去；故此，由于历史的必然性，农民农场不得不考虑合伙接管并经营那些倒闭的乳酪厂。

农民合作工厂生产的产品质量较好，完全不同于以前那些乳酪厂生产的劣质品，因而商业资本对农民合作组织提供了资金支持。这些商业资本都是丹麦和英国的外贸公司，它们在库尔干以及其它一些城镇都设有办事机构，这样一来，那种私人小企业家

很快便被排挤出了乳制品业。

就这样，由小规模工业资本开始的西伯利亚乳制品业的纵向一体化在大规模商业资本的支持下以合作制形式得以继续发展，然而由于它发展甚快，很快便切断了同从事出口业务的商业资本的联系。西伯利亚乳制品业合作联盟以独立面貌出现于伦敦市场，并且依靠银行信贷，已摆脱了商业资本的影响。除了西伯利亚乳制品业以外，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其它类型的农业合作组织也有长足发展，其表现形式虽与乳制品业略有区别，但不同阶段中与资本主义相联系的方式及其变化规律则是一样的。

通过以上的讨论，我们已足以明了作为农业纵向一体化深入发展过程的农业合作化的本质所在。此外有一点还应指出：表现为合作形式的农业纵向一体化过程比起资本主义的纵向一体化来是向前迈进了一大步，因为在这种形式下是农民自己将农场生产的一些部门交给了一体化的合作组织，而这一点是资本主义在经过多年努力之后都未能做到的。这就是我们对于在资本主义社会条件下农业生产纵向一体化的理解——它既可以表现为纯资本主义的形式，也可以采用合作制形式。

在阐述这一观点时，我们已接触到关于农业发展命运的基本的、最主要的也是最重要的问题。每个人都知道我们国民经济中的一个基本事实是，我们的共和国是一个农业国，其半数以上的国民收入来自种植业与畜牧业。与这一特点相一致，我们的农业是一个极具影响力的国民经济因素，它在许多方面决定着苏联国民经济的状况。

加工工业、采矿业和交通运输业，就其主要部门而言，在我们这个国家里都集中表现为大型企业，其管理与控制权皆隶属于国家。但与此不同的是，我国农业的社会经济结构则是由1850万个分散的小农民农场形成的一种自发力量，其发展受制于各种自发的因素，基本上不受国家控制。

一般说来，如果我们不希望动摇国家资本主义制度本身的稳定性与弹性机制，那么就不能听任国民经济一个最主要部门的发展处于某种自发的状态。由于我们的农业具有自发的性质，故此我们就不得不总是在质与量两个方面将国内需求与原料储量看成是一种既定的因素。这也就意味着我们要在加工工业中进行有计划的建设。毫无疑问，关于交通运输、海关、税收以及其它领域内的一般经济政策的许多措施有时对农民农场的建设与发展会产生很大的间接的作用，但是这种影响就国家资本主义的职能而言是远远不够的。我们还必须致力于对自发的农民农场进行直接的组织控制。

看到这样一种初始的状况，应当承认，我们的国家资本主义体系中所存在的一个基本而又非常复杂的问题是采用什么方法才能将农民的自发力量同国家资本主义的总体系联系起来，使其听从国家中央权力机关的制约，并且将其纳入我国的国家计划经济的总体系之中。在阐明这些方法时，我们要考虑的一点是，关于国家资本主义制度本身的一个基本观念是承认它只是向完整的社会主义国民经济过渡的一种组织形式。

依照这种认识，当我们用一定组织措施来限制农民农场的自发性质并将其组织起来，使之成为苏联计划经济总体系的一部分时，我们也应当记住这样的最终目标：我们需要将国家资本主义成分引入未来的农业组织之中，这些成分的进一步发展将超过国家资本主义体系并成为未来社会主义国民经济体系的基础。

这就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在现阶段最为重要的问题，同时也是苏联经济政策制定中的一个最紧迫的问题。目前在这个问题上已不存在分歧，并且，所有农业组织者都坚定地认为重新组织我国农业的最主要方法是推行纵向一体化。我们赞成这种观点，然而要充分自觉地解决这一问题，我们还应当明确以下几点：

(1) 当以一种国家资本主义的过渡形式并最终用社会主义生

产组织制度来取代资本主义的社会组织制度时，农业纵向一体化特别是合作制形式的纵向一体化过程中应当有什么样的内在变化？

(2) 在当前的农民农场组织工作中，我们是否需要将纵向一体化作为一种实际的经济政策？如果需要，那么它应该采取何种形式？

要回答第二个问题并不太困难。由于对农业生产过程的组织控制只有在用一体化的生产形式取代分散的农民农场的情况下才有可能实现，故此我们应当竭力发展农村生活中能够导致一体化的一切过程。

在小农农场的国家中，我们通常以历史主义的观点把横向一体化的途径理解为农民农场自发分化的一些形式。其途径是：从最贫穷的农民农场形成无产阶级干部，中农的衰落和富裕农民农场生产的扩大，后者是按照资本主义原则采用雇佣劳动方式从事经营的。

正如人们通常认为的那样，在横向一体化的发展过程中，它将逐渐导致一些规模大、从技术上看组织合理的农场的出现。人们认为，在社会主义经济形成过程中的某个阶段，这些大农场将会国有化，并形成一种“谷物与肉类工厂”体系。

不言而喻，在实行苏维埃农村政策、现行土地法典以及实行土地国有化制度的条件下，上述两极分化的途径是完全不必要的。从历史发展角度看，农民的无产阶级化决不能成为苏维埃政策的组成部分。在俄国革命的过程中，我们不仅没有将分散的土地集中为大规模的生产单位，而且还不得不反其道而行之，将从前的大农场的大部分土地分割为较小的单位。

与上述情况相适应，目前农村可能存在并且实际上也的确存在的横向一体化的唯一形式是，农民土地结合为大型生产单位。它表现为各种农业集体组织形式，如农业公社、劳动组合和共耕社。

自然，这些合作组织是在农民土地上建立起来的，而不是在利用旧庄园的基础上建立的。

这一过程的规模相当可观，但是，它没有、也不可能达到一种巨大的规模，以致可以成为我国农业生产一体化政策的全部基础。因此，农民农场一体化的最主要形式只能是纵向一体化，并且只能采用合作制形式，这是因为，只有以这样的形式，它才能同农业生产有机地结合起来，才能达到适当的深度与广度。换言之，合作集体化的道路乃是在我国目前条件下将大农场的成分、工业化和国家计划引入农民经济活动的唯一可行的途径。这意味着要循序渐进并不急不躁地将一些部门从单个农场中分离出来，并用更高的社会化大企业形式将其组织起来。

这种农业合作社的构想差不多是将我国农业融入国家资本主义体系的唯一方法，在目前它也是我们的主要任务。

我国农业合作社早在革命前就已产生；而在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合作社以前也有，现在仍不乏其例。然而，不论是在革命前的俄国还是在所有资本主义国家，合作社无非是小商品生产者在资本主义社会条件下寻求苟延残喘的一种生存方式。它不是、也不能是一种新的社会结构。而在社会主义社会或者至少在我们目前的国家资本主义制度的条件下，当农业合作社及其社会资本——生产的大规模一体化和工作的计划性——出现时，同资本主义社会相比，情况就完全不同了。

在新的情况下，正是由于其高度的纵向一体化和集中，合作社体系通过它的中心同国家经济的领导机构结合在一起。这样，合作社就从资本主义社会中小商品生产者以求生存而创立的一种简单手段变成了社会主义生产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换言之，它从一个社会阶层，甚至是一个阶级的技术性工具转变成了新社会经济制度的基础之一。

对农业合作社的国民经济意义的这种理解就预先决定了我们

的农村政策的主要方针。我们要对农业采用合作社形式的纵向一体化的发展纲要，应当通过合作社联合组织和合作社联合会体系努力使每一个农民农场与国家资本主义的中央机构建立起直接的联系，以此把每一个农民农场汇入计划经济的主流。不过，我们应该预见到，这一过程是相当漫长的。正如资本主义制度在其发展过程中曾经历了连续多个阶段才从最初的商业资本主义和家庭工场手工业发展成为现代工厂以及整个工业的托拉斯化一样，农业中表现为合作社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在其历史发展过程中也将不可避免地经历类似的许多阶段。

合作社通常是从小生产者在采购农业生产资料方面的联合开始的，然后迅速地发展为农产品的合作销售组织，包含有成千上万个小生产者的大联社于是便出现了。当这种类似中间商的经营

活动达到一定的广度并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后，一个运转协调的、强大的合作组织便会形成，并且，尤为重要的是，与资本主义的发展相似，合作资本的原始积累这时会随之发生。在市场的影

响下，处于这一阶段的农业合作社将合乎历史必然性地向建立与产品销售一体化的农业原料初步加工业的方向发展（表现为奶制品业、土豆收获、罐头加工、亚麻梳理等等方面的合作社）。它将某些相关的生产内容从农民农场中分离出来，在农村地区推行工业化，并因此而取得农村经济的支配地位。在我国现有的条件下，由于有国家的资助与国家信贷，这些发展过程将会加速进行，不同的阶段在时间上可能会重叠共生，在空间上也会交错共存。

一旦取得了对销售与技术上加工的控制，农业合作社就以一种新的、更高层次的形式实现了对农业生产的集中与组织。它迫使小生产者依据合作组织的销售与加工政策来制定本农场的生产组织计划、改进技术、采用先进的耕作与畜牧方法，以此确保获得完全合乎要求的产品，使其适于精细分类、加工、包装和制作罐头，从而能够符合世界市场的要求。

然而一旦在上述活动中取得了成功，合作社就将不可避免地更深地卷入农民农场的生产活动，在一体化进程中走得更远（如机器合作社，交配站，监督育种畜联社，农产品的共同初加工，土壤改良，等等），并且，用于这些合作生产活动的一部分费用在原则上是以销售、购买以及信贷等方面的利润来偿付的，当然事情也应当如此。

与此同时，获得发展的还有电气化、各种各样的技术装置、仓库系统、公共建筑、先进的道路交通网络、合作信贷等等，结果，社会资本与社会经济在数量上的巨大增长最终将使社会经济制度发生质的变化。它将从一个在某些经济活动中形成了合作组织的农民农场制度转变为一种建立在资本社会化基础上的社会合作经济体系，而作为合作经济构成成分的单个农民农场所需要做的差不多只是在技术范围内完成某些具体的生产过程。

这就是我们要阐明的以纵向一体化原理为基础的新型农业的起源。就目前情况而言，各个地区合作运动的发展正处于不尽相同的阶段上。在苏联的某些省份，我们所看到的还只是刚刚起步的销售合作社和采购合作社，而在莫斯科省著名的顺根乡、博罗维奇-瓦尔代区、大索利、布尔茨沃和库洛沃等地，合作形式的纵向一体化的成分则早已深入农业生产与销售过程了。

作为国民经济一部分的农民农场的发展演变，其形式即是如此。这一过程已经开始。如果不希望农业生产的纵向一体化走资本主义道路，而这条道路将不可避免地导致最具压迫性的资本主义剥削方式，那么就必须维护这些发展形式的纯洁性。

在我们所描述的农民农场的发展演变中，在生产组织计划中的单个联系趋于社会化的条件下，有些变化仍只有在家庭农场内部，通过农场内部经济均衡的机制以及在农场资本形成的独特过程中才能完成。而对于这些变化，我们当然需要仔细加以考察研究。

非常可能的是，在合作社发展的初始阶段，这些变化并不特别显著。但是毫无疑问，由于我国农村中社会经济成分在量的方面的不断增长，我们会看到一种新的经济心理的形成。我们期望农业的发展将会在许多方面逐渐抛弃那些我们对今日农民农场的研究中所阐明的家庭农场的基础。

注 释：

① 从本质上说，播种面积是农业生产的指标。采用总收入或资本量来说明农场规模要更好一些，但我们没有这方面的统计资料。

② П. А. 维赫利亚耶夫：《草场对农民农场某些方面的影响》，莫斯科1914年版。

③ А. И. 赫里亚谢娃：《图拉省叶皮凡县统计与经济资料集》，图拉1913年版。

to be treated as an economic system
in its own right, and not.

the national level peasant economy
the level of the individual family farm.

the Marxists claimed, as a form of
incipient Capitalism,
represented by petty commodity production

In Bayanov's view, peasant aim at
securing for the needs of the family
rather than to make a profit.

